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4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2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65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94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88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05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565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本报告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纳思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奔图电子、标的公司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珠海奔图丰业	指	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已更名为：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奔图和业	指	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已更名为：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奔图恒业	指	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已更名为：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金桥	指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永盈	指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盟国际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格之格	指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奔图打印	指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奔图电子	指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	指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奔图管理	指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奔图国际	指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奔图荷兰	指	PANTUM（HOLLAND）B.V
奔图美国	指	PANTUM（USA）CO., LTD
奔图电商	指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交易各方	指	纳思达、交易对方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奔图电子100%股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纳思达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价	指	纳思达收购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人	指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

		陈凌、况勇、马丽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审阅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64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71 号）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光电	指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立思辰信息安全	指	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集团
得力	指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一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1-6 月
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和 2020 年
硒鼓	指	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中关键的成像部件，由 OPC 鼓、碳粉、充电辊、显影辊、清洁组件、塑胶组件等构成
打印耗材、打印机耗材	指	打印机所用的消耗性产品，包括硒鼓、墨盒、碳粉、墨水、色带等
耗材芯片	指	由逻辑电路（包括 CPU）、记忆体、模拟电路、数据和相关软件组合而成，用于墨盒、硒鼓上，具有识别、控制和记录存储功能的核心部件。按应用耗材属性的不同，可分为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和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LSU	指	Laser Scanning Unit 的缩写，即激光扫描单元，采用 LSU 给已经充上均匀电荷的感光鼓进行曝光，在感光鼓的表面形成以电荷方式存在的图像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或片上系统，指的是可实现完整系统功能、并嵌入软件的芯片电路
SOHO	指	Small Office, Home Office，即中小企业和家居办公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权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权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29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交易方案较重组预案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1、调整原因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7月29日，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和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文件。

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截至2021年1月28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首次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的董事会决议，且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因此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2月10日。

2、调整情况

调整前：

重组预案中，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29日。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29.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调整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2月10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60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120个交易日	30.42	27.38

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仍确定为29.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交易对方参与交易的标的资产份额的调整

1、调整原因

交易对方参与交易的标的资产份额的调整原因为标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

划行权，具体如下：

(1) 股权激励激励基本情况

2018 年，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奔图电子制定了《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和珠海奔图恒业为奔图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该激励计划，股权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授予数量为 3,268,963 份，可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期权加速行权条款，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2018-2020 年标的公司三年战略目标达成前的任一年份中，奔图电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启动被上市并购程序的，奔图电子将依据截止该时点激励对象业绩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期权份额，该时点后的对应期权份额自动失效或由奔图电子执行董事/董事会另行决定。

(2) 2020 年 10 月行权情况

2020 年 10 月，因本次重组已触发奔图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加速行权的条件，奔图电子依据 2020 年 1-9 月激励对象业绩达成情况确定了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份额。2020 年 1-9 月实际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① 公司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指标考核结果如下：

关键指标	权重	全年目标值	1-9 月达成	得分	权重得分
打印机销量（万台）	30%	150	123.4763	82	25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0%	11.00	12.8815	117	35
净利润（亿元）	40%	1.00	1.0047	100	40
合计	100%	-	-	-	100

根据考核结果，奔图电子 1-9 月即已完成全年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②个人层面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按层级排序取 A、A-、B、B-、C 五档，当公司层面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100 分时，激励对象可认购份额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可行权份额
A	授予份额*40%*100%
A-	授予份额*40%*100%
B	授予份额*40%*100%
B-	授予份额*40%*90%
C	授予份额*40%*80%

综合考虑 2020 年疫情的大环境以及 1-9 月即实现全年公司考核指标的业绩达成情况，同时结合激励对象 1-8 月的考核结果，经奔图电子管理层商议决定，给予所有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均在 B 及以上，合计 52 人可行权，合计行权份数 1,304,855 份。

(3) 增资情况

根据行权结果，奔图电子现有股东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珠海奔图丰业增加投资款 245.95825 万元，其中 98.38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47.574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珠海奔图和业增加投资款 38.3555 万元，其中 15.34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3.01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珠海奔图恒业增加投资款 41.9000 万元，其中 16.7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1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奔图电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3,991.2855 万元增加至 24,121.7710 万元。

2、调整情况

因本次增资事项，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份额有所调整，调整前后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调整前		调整后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汪东颖	5,882.0000	24.517%	5,882.0000	24.3846%	-0.1326%
李东飞	3,000.0000	12.504%	3,000.0000	12.4369%	-0.0676%
曾阳云	600.0000	2.501%	600.0000	2.4874%	-0.0135%
吕如松	3,802.0000	15.847%	3,802.0000	15.7617%	-0.0857%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6.250%	1,499.3425	6.2157%	-0.0338%
严伟	1,236.0000	5.152%	1,236.0000	5.1240%	-0.0279%
珠海奔图 and 业	1,167.4711	4.866%	1,182.8133	4.9035%	0.0373%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4.492%	1,077.6151	4.4674%	-0.0243%
孔德珠	946.8000	3.946%	946.8000	3.9251%	-0.0213%
汪栋杰	800.0000	3.335%	800.0000	3.3165%	-0.0180%
余一丁	730.0000	3.043%	730.0000	3.0263%	-0.0165%
珠海奔图丰业	678.6884	2.829%	777.0717	3.2215%	0.3926%
珠海奔图恒业	675.4143	2.815%	692.1743	2.8695%	0.0543%
彭秉钧	600.0000	2.501%	600.0000	2.4874%	-0.0135%
严亚春	341.1959	1.422%	341.1959	1.4145%	-0.0077%
珠海永盈	234.1603	0.976%	234.1603	0.9707%	-0.0053%
陈力	200.0000	0.834%	200.0000	0.8291%	-0.0045%
蔡守平	170.5979	0.711%	170.5979	0.7072%	-0.0038%
陈凌	150.0000	0.625%	150.0000	0.6218%	-0.0034%
况勇	100.0000	0.417%	100.0000	0.4146%	-0.0023%
马丽	100.0000	0.417%	100.0000	0.4146%	-0.0023%
合计	23,991.2855	100.000%	24,121.7710	100.0000%	0.0000%

上述调整后，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合计增加 0.48%，其他股东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0.48%，调整比例未超过 20%，上述调整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

（三）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

1、调整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等因素，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50,000.00 万元下调至 500,000.00 万元。

2、调整情况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定中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二)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 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 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包括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调整、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份额的调整和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上述调整中,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份额的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交易对象, 且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份额的调整幅度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为调减, 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 值
	A	B	C=B-A	D=C/A	E	F=E*B
奔图电子	103,074.55	660,300.00	557,225.45	540.60%	100.00%	660,300.00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660,000.00 万元。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收购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3,822,641.63	814,099.80	1,958,518.50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660,000.00	660,000.00	225,189.33
财务指标占比	17.27%	81.07%	11.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如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且为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王彦国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孔德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高级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张剑洲、前副总经理程燕、技术负责人丁励、财务负责人陈磊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君联晟源的实际控制人

之一陈浩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汪东颖	24.38%	160,938.43	122,313.21	41,730,879	38,625.2241
2	李东飞	12.44%	82,083.53	62,383.48	21,284,025	19,700.0479
3	曾阳云	2.49%	16,416.70	12,476.70	4,256,805	3,940.0095
4	吕如松	15.76%	104,027.19	79,060.66	26,973,954	24,966.5269
5	珠海横琴金桥	6.22%	41,023.77	31,178.07	10,637,347	9,845.7071
6	严伟	5.12%	33,818.41	25,701.99	8,769,018	8,116.4194
7	珠海奔图 和业	4.90%	32,363.16	24,596.00	8,391,675	7,767.1599
8	北京君联 晟源	4.47%	29,484.82	22,408.46	7,645,328	7,076.3572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9	孔德珠	3.93%	25,905.56	19,688.23	6,717,238	6,217.3349
10	汪栋杰	3.32%	21,888.94	16,635.59	5,675,739	5,253.3471
11	珠海奔图丰业	3.22%	21,261.59	16,158.81	5,513,070	5,102.7855
12	余一丁	3.03%	19,973.66	15,179.98	5,179,112	4,793.6785
13	珠海奔图恒业	2.87%	18,938.70	14,393.41	4,910,751	4,545.2897
14	彭秉钧	2.49%	16,416.70	12,476.70	4,256,805	3,940.0095
15	严亚春	1.41%	9,335.52	7,094.99	2,420,673	2,240.5275
16	珠海永盈	0.97%	6,406.90	4,869.24	1,661,290	1,537.6574
17	陈力	0.83%	5,472.24	4,158.90	1,418,934	1,313.3375
18	蔡守平	0.71%	4,667.76	3,547.50	1,210,336	1,120.2638
19	陈凌	0.62%	4,104.18	3,119.17	1,064,201	985.0023
20	况勇	0.41%	2,736.12	2,079.45	709,466	656.6702
21	马丽	0.41%	2,736.12	2,079.45	709,466	656.6702
合计			660,000.00	501,599.97	171,136,112	158,400.0261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	------	-----------

前 20 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 60 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 120 个交易日	30.42	27.3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上市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076,555,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9.31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金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1）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2）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

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若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 and 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1）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应调减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

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除本次交易实施前各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之外，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061	83,600
2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58,400	158,4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超过 8,000	不超过 8,000
4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520,461	500,0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的整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等十八位交易对方。如果本次交易在2021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奔图电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0,301.04万元、51,378.91万元、68,653.65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二）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奔图电子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三）减值测试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日至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另行向纳思达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予、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仍为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是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3,773,967.46	3,966,238.87	5.09%	3,822,641.63	3,977,781.32	4.06%
负债合计	2,466,196.62	2,703,292.42	9.61%	2,605,315.90	2,832,683.45	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505.53	855,738.18	-3.69%	814,099.80	750,139.66	-7.86%
营业收入	990,732.02	1,117,525.62	12.80%	1,958,518.50	2,111,556.11	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88.44	73,934.66	73.60%	8,794.43	32,065.35	26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3	0.5935	49.76%	0.0819	0.2599	217.33%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76,555,137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171,136,112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赛纳科技	410,093,916	38.09%	410,093,916	32.87%	410,093,916	28.91%
汪东颖	-	-	41,730,879	3.34%	41,730,879	2.94%
李东飞	-	-	21,284,025	1.71%	21,284,025	1.50%
曾阳云	-	-	4,256,805	0.34%	4,256,805	0.3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10,093,916	38.09%	477,365,625	38.26%	477,365,625	33.66%
庞江华	72,029,544	6.69%	72,029,544	5.77%	72,029,544	5.0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37,092,731	3.45%	37,092,731	2.97%	37,092,731	2.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69,715	2.98%	32,069,715	2.57%	32,069,715	2.26%
吕如松	6,555,751	0.61%	33,529,705	2.69%	33,529,705	2.36%
珠海横琴金桥	-	-	10,637,347	0.85%	10,637,347	0.75%
严伟	1,023,259	0.10%	9,792,277	0.78%	9,792,277	0.69%
珠海奔图伟业	-	-	8,391,675	0.67%	8,391,675	0.59%
孔德珠	1,600,852	0.15%	8,318,090	0.67%	8,318,090	0.59%
北京君联晟源	-	-	7,645,328	0.61%	7,645,328	0.54%
余一丁	1,379,576	0.13%	6,558,688	0.53%	6,558,688	0.46%
汪栋杰	668,000	0.06%	6,343,739	0.51%	6,343,739	0.45%
珠海奔图伟业	-	-	5,513,070	0.44%	5,513,070	0.39%
珠海奔图伟业	-	-	4,910,751	0.39%	4,910,751	0.35%
彭秉钧	-	-	4,256,805	0.34%	4,256,805	0.30%
严亚春	-	-	2,420,673	0.19%	2,420,673	0.17%
珠海永盈	-	-	1,661,290	0.13%	1,661,290	0.12%
陈力	-	-	1,418,934	0.11%	1,418,934	0.10%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守平	-	-	1,210,336	0.10%	1,210,336	0.09%
陈凌	-	-	1,064,201	0.09%	1,064,201	0.08%
况勇	-	-	709,466	0.06%	709,466	0.05%
马丽	-	-	709,466	0.06%	709,466	0.05%
其他股东	514,041,793	47.75%	514,041,793	41.20%	684,632,035	48.27%
总股本	1,076,555,137	100.00%	1,247,691,249	100.00%	1,418,281,491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相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7,365,62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26%，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将由 1,076,555,137 股变更为 1,247,691,24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年8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一、承诺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除本公司因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完成收益权互换融资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纳思达股份的情况外，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纳思达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针对本次交易，本人（庞江华除外）作为纳思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声明与确认：本人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会减持纳思达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针对本次交易，庞江华作为纳思达董事特作出如下声明与确认：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有相关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届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业/本人有权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外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	一、若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纳思达新增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纳思达新增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作为业绩承诺人，本合伙企业/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本合伙企业/本人不通过质押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应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外的交易对方（非业绩承诺人）	一、若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纳思达新增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纳思达新增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1）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2）作为业绩承诺人，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本人不通过质押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应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股份锁定期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一、本次交易前，纳思达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函	控制人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本人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后，本人不再持有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本人不再持有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六、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六、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五、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上述确认及声明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声明及确认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声明及确认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纳思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一、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仅就自然人而言）；（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五、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标的公司	一、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行为。 五、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租赁场地和/或房产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赛纳科技	本公司名下存在部分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为保证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本公司未实际使用过，本公司承诺其到期/失效后不再续期或重新申请。本公司承诺不在任何经营及/或非经营性场合使用或者授权奔图电子以外的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如奔图电子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
	交易对方	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部分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一）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所持有。奔图电子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前述知识产权。赛纳科技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条件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赛纳科技或奔图电子均未实际使用过，奔图电子未来也不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转让对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部分域名（具体见附件二）在申请过程中由于受域名注册地法律法规限制，无法注册于奔图电子名下，为奔图电子委托第三方注册于第三方名下，奔图电子承担域名注册及维护费用。奔图电子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前述域名。域名注册地相关限制取消后，第三方将把前述域名转回给奔图电子，奔图电子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前述知识产权无法使用或使用受到限制，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费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费用、对销售的影响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出具的书面说明，赛纳科技和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赛纳科技和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签署的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除赛纳科技因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完成收益权互换融资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纳思达股份的情况外，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江华除外）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纳思达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针对本次交易，庞江华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有相关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锁定期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其锁定期安排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五）股份锁定期安排”之相关内容。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如果本次收购在 2021 年完成，则本次收购的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本次收购未能在 2021 年度完成的，则本次收购的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完成

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当年。

如果本次收购在 2021 年内完成，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0,301.04 万元、51,378.91 万元、68,653.65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确定，业绩承诺人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及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方式及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七）确保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八）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在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19

元和 0.3963 元，本次交易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99 元和 0.5935 元，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但是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 100%股权。信创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可观，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国内掌握自主技术的打印机行业领先企业，奔图电子作为信创市场发展的受益者，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目前国内疫情已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已逐步恢复。随着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业绩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标的公司在品牌建设、产品性能、市场渠道、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和业务协同力度，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市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上市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

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十五、信息查阅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上市公司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如此，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等原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等。

如果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可能出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

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660,300.00 万元，较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值幅度，增幅为 540.6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采用的是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会受到标的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折现率等重要指标变动的影响。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标的公司的毛利率、营业收入、折现率等重要指标，以及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关联方购买资产，特别提示关注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并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项目审核风险。

（五）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等十八位交易对方。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奔图电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0,301.04 万元、51,378.91 万元、68,653.65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标的公司 2019-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05.36 万元和 28,285.72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较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增长较快。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海外疫情、人才储备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其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未进行业绩承诺，存在业绩补偿缺口。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后续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远低于业绩承诺，则在触发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的未解锁股份可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触发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无足够支付能力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业绩承诺人进行追偿。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协同与资源优化配置，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

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属于“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的重视。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颁布为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但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产品创新风险

近几年来，打印机行业竞争格局激烈，打印机设计、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趋加快，对应的打印机及打印耗材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标的公司需要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才能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虽然标的公司的研发部门在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和需求，但如果产品研发方向、进展或成果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将会导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降低等不利后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在技术水平、销售规模、产品种类、性价比等方面均位列国内同行业前列，其在市场开拓、客户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但近年来行业内竞争对手也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优化销售策略等方式加快企业发展，标的公司如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其在前述方面的各项优势，则企业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故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市场竞争风险。

（四）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国内外环保政策的影响，传统纸媒相关行业受

到一定的冲击,将给国内打印机相关企业业务的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信创市场目前来看虽呈增长趋势,但信创市场未来规模的增长及国产化的速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上因素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务的增长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强其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人才储备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为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已通过股权激励加强人才保留力度。但标的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人才的能力是否可以快速提升和匹配业务发展的需求,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可能难以完全匹配业务的较快发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打印机在信息安全领域重要性较高,尽管国产打印机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空间较大,且受益于打印机国产化发展趋势,但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正逐步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以及国内外环保政策的影响,传统纸媒相关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将给国内打印机行业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信创市场的国产化进程目前来看虽呈增长趋势,但未来信创市场的国产化进程能否持续提升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

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在打印机相关行业的地位，并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仍在延续，目前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短期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虽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复工，并在海外销售及信用控制等方面制定了应对方案，但疫情发展态势仍未稳定，海外疫情可能将继续恶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存在不可控的因素。综合来看，尽管疫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长期业绩预计影响有限，但仍可能增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短期业绩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疫情所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顺应资本市场供给侧改革方向，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一步提升 A 股存量上市企业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与此同时，通过推进并购重组领域的市场化改革，资本市场可以快速实现供给侧结构性优化调整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助力产业升级。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重组管理办法》，旨在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并购重组监管。本次交易符合目前的政策引导方向，旨在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在打印机领域的产业链横向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打印机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列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日益重视。国家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对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也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将凭借优秀的品质、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用户的青睐，不断扩大在国内及全球市场中的份额。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

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奔图电子已托管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为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打印机产业链提供可靠的基础保障。

2、本次交易将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收购利盟国际后，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奔图电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托管协议》，受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在该次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完成委托管理后三年内，进一步根据奔图电子打印机业务的经营情况推进消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计划。

鉴于前述《托管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届满且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签署了新的《托管协议》，有效期至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日止。

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 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奔图电子 100% 股权	103,074.55	660,300.00	557,225.45	540.60%	100.00%	660,300.00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660,000.00 万元。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收购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收购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2、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660,000.00 万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汪东颖	24.38%	160,938.43	122,313.21	41,730,879	38,625.2241
2	李东飞	12.44%	82,083.53	62,383.48	21,284,025	19,700.0479
3	曾阳云	2.49%	16,416.70	12,476.70	4,256,805	3,940.0095
4	吕如松	15.76%	104,027.19	79,060.66	26,973,954	24,966.5269
5	珠海横琴金桥	6.22%	41,023.77	31,178.07	10,637,347	9,845.7071
6	严伟	5.12%	33,818.41	25,701.99	8,769,018	8,116.4194
7	珠海奔图和业	4.90%	32,363.16	24,596.00	8,391,675	7,767.1599
8	北京君联晟源	4.47%	29,484.82	22,408.46	7,645,328	7,076.3572
9	孔德珠	3.93%	25,905.56	19,688.23	6,717,238	6,217.3349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0	汪栋杰	3.32%	21,888.94	16,635.59	5,675,739	5,253.3471
11	珠海奔图丰业	3.22%	21,261.59	16,158.81	5,513,070	5,102.7855
12	余一丁	3.03%	19,973.66	15,179.98	5,179,112	4,793.6785
13	珠海奔图恒业	2.87%	18,938.70	14,393.41	4,910,751	4,545.2897
14	彭秉钧	2.49%	16,416.70	12,476.70	4,256,805	3,940.0095
15	严亚春	1.41%	9,335.52	7,094.99	2,420,673	2,240.5275
16	珠海永盈	0.97%	6,406.90	4,869.24	1,661,290	1,537.6574
17	陈力	0.83%	5,472.24	4,158.90	1,418,934	1,313.3375
18	蔡守平	0.71%	4,667.76	3,547.50	1,210,336	1,120.2638
19	陈凌	0.62%	4,104.18	3,119.17	1,064,201	985.0023
20	况勇	0.41%	2,736.12	2,079.45	709,466	656.6702
21	马丽	0.41%	2,736.12	2,079.45	709,466	656.6702
合计			660,000.00	501,599.97	171,136,112	158,400.0261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 60 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 120 个交易日	30.42	27.3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上市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076,555,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9.3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股份锁定期安排

(1)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

件之前不得转让：

①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②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若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①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②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应调减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除本次交易实施前各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之外，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9、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共计十八位交易对方。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奔图电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0,301.04 万元、51,378.91 万元、68,653.65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具体补偿方式及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10、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生效后，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双方应为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

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061	83,600
2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58,400	158,4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超过 8,000	不超过 8,000
4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520,461	500,0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	------	------	------

上市公司	3,822,641.63	814,099.80	1,958,518.50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660,000.00	660,000.00	225,189.33
财务指标占比	17.27%	81.07%	11.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如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且为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王彦国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孔德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高级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张剑洲、前副总经理程燕、技术负责人丁励、财务负责人陈磊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君联晟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浩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的整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珠海奔

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等十八位交易对方。如果本次交易在2021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奔图电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0,301.04万元、51,378.91万元、68,653.65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二）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奔图电子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三）减值测试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日至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

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另行向纳思达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予、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仍为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是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3,773,967.46	3,966,238.87	5.09%	3,822,641.63	3,977,781.32	4.06%
负债合计	2,466,196.62	2,703,292.42	9.61%	2,605,315.90	2,832,683.45	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88,505.53	855,738.18	-3.74%	814,099.80	750,139.66	-7.86%
营业收入	990,732.02	1,117,525.62	12.80%	1,958,518.50	2,111,556.11	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2,588.44	73,934.66	73.60%	8,794.43	32,065.35	26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963	0.5935	49.76%	0.0819	0.2599	217.33%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和2021年1-6月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76,555,137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171,136,112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赛纳科技	410,093,916	38.09%	410,093,916	32.87%	410,093,916	28.91%
汪东颖	-	-	41,730,879	3.34%	41,730,879	2.94%
李东飞	-	-	21,284,025	1.71%	21,284,025	1.50%
曾阳云	-	-	4,256,805	0.34%	4,256,805	0.3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合计	410,093,916	38.09%	477,365,625	38.26%	477,365,625	33.66%
庞江华	72,029,544	6.69%	72,029,544	5.77%	72,029,544	5.0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 盈计划1号	37,092,731	3.45%	37,092,731	2.97%	37,092,731	2.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 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69,715	2.98%	32,069,715	2.57%	32,069,715	2.26%
吕如松	6,555,751	0.61%	33,529,705	2.69%	33,529,705	2.36%
珠海横琴金桥	-	-	10,637,347	0.85%	10,637,347	0.75%
严伟	1,023,259	0.10%	9,792,277	0.78%	9,792,277	0.69%
珠海奔图和业	-	-	8,391,675	0.67%	8,391,675	0.59%
孔德珠	1,600,852	0.15%	8,318,090	0.67%	8,318,090	0.59%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君联晟源	-	-	7,645,328	0.61%	7,645,328	0.54%
余一丁	1,379,576	0.13%	6,558,688	0.53%	6,558,688	0.46%
汪栋杰	668,000	0.06%	6,343,739	0.51%	6,343,739	0.45%
珠海奔图丰业	-	-	5,513,070	0.44%	5,513,070	0.39%
珠海奔图恒业	-	-	4,910,751	0.39%	4,910,751	0.35%
彭秉钧	-	-	4,256,805	0.34%	4,256,805	0.30%
严亚春	-	-	2,420,673	0.19%	2,420,673	0.17%
珠海永盈	-	-	1,661,290	0.13%	1,661,290	0.12%
陈力	-	-	1,418,934	0.11%	1,418,934	0.10%
蔡守平	-	-	1,210,336	0.10%	1,210,336	0.09%
陈凌	-	-	1,064,201	0.09%	1,064,201	0.08%
况勇	-	-	709,466	0.06%	709,466	0.05%
马丽	-	-	709,466	0.06%	709,466	0.05%
其他股东	514,041,793	47.75%	514,041,793	41.20%	684,632,035	48.27%
总股本	1,076,555,137	100.00%	1,247,691,249	100.00%	1,418,281,491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相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7,365,62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26%，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将由 1,076,555,137 股变更为 1,247,691,24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

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年4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年8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以高比例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有效约束相关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承诺充分履行，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一）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和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奔图电子10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66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01,599.97 万元，占总对价的 76.00%，现金支付对价为 158,400.03 万元，占总对价的 24.00%，所有交易对方所获现金对价占总对价比例相同。

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依据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为交易各方协商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个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普遍存在因本次交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求，另外部分交易对方也存在一定流动性需求。交易各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约定，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交易对方优先用于支付其在本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税款。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依据评估结果确定，现金支付比例的安排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业绩补偿承诺方的约束机制和承诺履行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中，除 2020 年 4 月入股的财务投资者外，其他交易对方均已作出业绩补偿承诺，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业绩承诺各方以其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业绩承诺提供补偿义务。承担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占交易总作价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承担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	583,084.51
交易总对价	660,000.00
承担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所获对价占比	88.35%

上述业绩承诺安排能够有效降低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各方均已对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安排和不通过

质押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做出承诺。其中，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和其本人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之前不得转让。根据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未解除锁定的股份能够较好的保障其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以下分别假设业绩承诺期内奔图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当年的 0%、25%、32.5%、50%。在前述情景假设下，分别测算该等业绩承诺方需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进而测算其当期尚未解锁股份对其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情况，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各年实现当年业绩承诺比例	锁定股份保障倍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0%	3.02	1.59	0.44
25%	4.03	2.38	1.03
32.5%	4.48	2.73	1.29
50%	6.05	3.96	2.21

在上表所列情形中，仅当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每年实现业绩均为当年承诺业绩 0% 的极端情况下，2023 年锁定股份无法完全保障当年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在各期实现业绩不低于当期承诺业绩 25% 时，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锁定股份均能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

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为 36 个月届满）和其本人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之前不得转让，分期解锁比例为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根据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未解除锁定的股份能够较好的保障其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以下分别假设业绩承诺期内奔图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当年的 0%、25%、32.5%、50%。在前述情景假设下，分别测算该等业绩承诺方需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进而测算其当期尚未解锁股份对其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情况。为谨慎起见，测算未考虑业绩承诺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需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各年实现当年业绩承诺比例	锁定股份保障倍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0%	3.02	1.59	0.44
25%	4.03	2.21	0.91
32.5%	4.48	2.46	1.05
50%	6.05	3.32	1.42

在上表所列情形中，仅当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每年实现业绩均为当年承诺业绩 0%、25% 的极端情况下，2023 年锁定股份无法完全保障当年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在各期实现业绩不低于当期承诺业绩 32.5% 时，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锁定股份均能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考虑到奔图电子在信创市场的领先地位、覆盖全国各个省份和全球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广阔的销售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打印机行业“打印机+耗材”的稳定盈利模式，预计出现该极端假设情境的风险较小。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的履行能力有较好的保障。

因此，本次交易对业绩承诺方的约束机制能够有效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充分履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estar Corporation
曾用名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SZ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076,555,137 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 1 楼 A 区、2 楼，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B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372834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纳思达原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万力达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万力达有限公司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4）第 8460563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账面

净资产 4,154.8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 4,154.8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原万力达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6 日以广会所验字[2004]240406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04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4]272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万力达设立。

200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10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154.80 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庞江华	2,285.14	55.00
2	朱新峰	623.22	15.00
3	黄文礼	581.67	14.00
4	赵宏林	415.48	10.00
5	吕勃	249.29	6.00
合计		4,154.8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0 号《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万力达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新股，于 2007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5,554.80 万股。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2008 年 4 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55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际转增股本 2,777.4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8,332.20 万股。

2、2011 年 4 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33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际转增股本 4,166.1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12,498.30 万股。

3、2014 年 3 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2,498.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转增股本 1,874.745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14,373.045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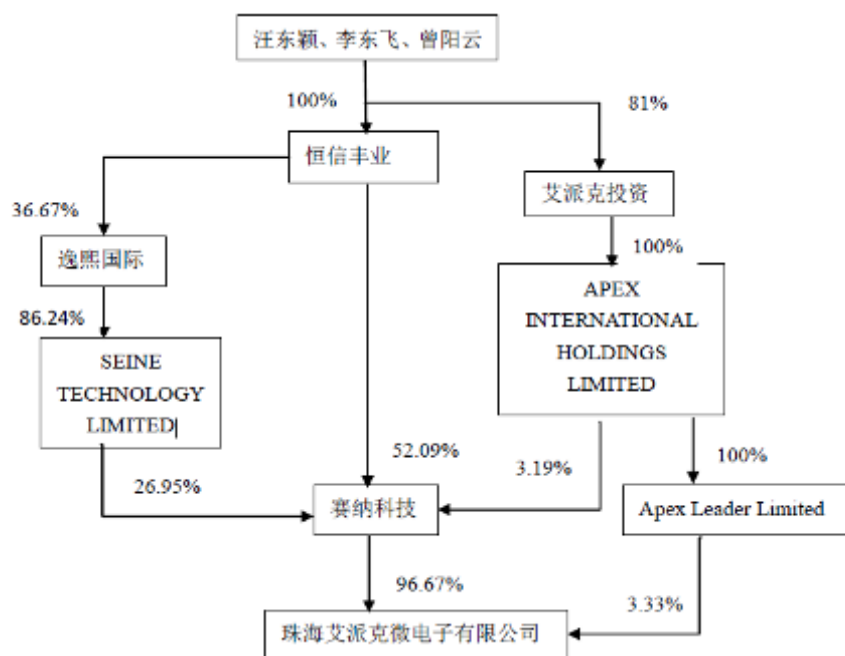
4、2014 年 3 月万力达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3 月 6 日,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赛纳科技与万力达重大资产置换事宜,同意赛纳科技将其所持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96.67%股权注入万力达。

2014 年 3 月 19 日,万力达、赛纳科技及庞江华三方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力达和赛纳科技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该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 2,753,732,238.00 元,置出资产作价 398,920,180.00 元,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 2,354,812,058.00 元,按照该次发行股份除权后的价格 8.44 元/股计算,万力达发行了 A 股股票 279,006,16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0%。

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赛纳科技直接持有万力达 279,006,168 股，持股比例约为 66.00%，成为万力达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赛纳科技合计间接控制万力达 41.71%的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7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 zh1408050032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该次交易万力达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万力达已收到赛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9,006,168.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2,736,61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22,736,618.00 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受理了万力达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被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万力达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79,006,168 股，发行价格为 8.44 元/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730,450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22,736,618 股。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相关事项的变更。2014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证券简称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由“万力达”变更为“艾派克”,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除权		除权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1	赛纳科技	24,276.41	66.01%	27,900.62	66.01%
2	庞江华	4,318.57	11.74%	4,966.35	11.74%
3	黄文礼	885.53	2.41%	1,018.36	2.41%
4	朱新峰	690.74	1.88%	794.35	1.88%
5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603.47	17.96%	7,593.99	17.96%
合计		36,774.71	100.00%	42,273.66	100.00%

5、2015 年 5 月艾派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向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该次交易标的资产为:1)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2)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珠海纳思达、珠海格之格、赛纳香港、赛纳荷兰、赛纳美国 6 家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玖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该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422,736,618 股,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 146,412,884 股。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69,149,502 股。

6、2016 年 4 月艾派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569,149,5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共转增

426,862,126 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996,011,628 股。

7、2016 年 11 月艾派克进行股权激励

2016 年 9 月 27 日，艾派克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艾派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11 万股，该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对象 516 人，授予登记股份 1,601.2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公司股本变更为 101,202.40 万股。

8、2017 年 5 月公司更名及变更注册地址和 2017 年 10 月纳思达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报告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发行方案延长有效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中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 8 月 3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

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40,230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06,366.43 万股。

9、2018 年 2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蒲宏礼等 4 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7.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6,366.43 万股减少至 106,358.79 万股。

10、2019 年 4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对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7.46 万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 16.48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7.46 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2%。

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58.79 万股减少至 106,341.33 万股。

11、2019 年 10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 人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41.33 万股减少至 106,334.9999 万股。

12、2020 年 11 月纳思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润靖杰的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中润靖杰 49%的股权及向欣威科技的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欣威科技 49%的股权。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志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欣威科技 49%股权和中润靖杰 49%股权。

2020 年 11 月 1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75 号批复，发行股份 11,103,195.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3,349,99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63,349,999.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4,453,19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74,453,194.00 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349,999 股变更为 1,074,453,194 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赛纳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8.0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思达总股本为 1,076,555,137 股，全部为 A 股普通股。其中，流通 A 股 1,008,848,603 股，限售 A 股 67,706,534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思达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009.39	38.09%
2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7,202.95	6.69%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	3,709.27	3.45%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6.97	2.9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39.08	2.54%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22.07	1.97%
7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38.13	1.7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4.89	1.17%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	862.70	0.80%
10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二	基金、理财产品等	789.82	0.73%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64,735.28	60.13%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4年12月5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投资及管理。经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由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材	219,651.46	22.17%	442,461.96	22.59%	372,434.33	15.99%	327,728.21	14.95%
打印业务 (含原装耗材)	595,980.27	60.16%	1,206,819.25	61.62%	1,680,331.64	72.13%	1,577,088.39	71.93%
芯片	32,992.51	3.33%	53,976.75	2.76%	63,152.54	2.71%	73,839.29	3.37%
其他	142,107.79	14.34%	255,260.54	13.03%	213,666.01	9.17%	213,991.36	9.76%
合计	990,732.02	100.00%	1,958,518.50	100.00%	2,329,584.53	100.00%	2,192,647.23	100.00%

注：其他收入包括配件、软件及服务、授权许可等其他产品销售服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299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09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三年

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3, 773, 967. 46	3,822,641.63	3,781,905.04	3,611,349.95
负债总额	2, 466, 196. 62	2,605,315.90	2,822,918.46	2,754,88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307, 770. 84	1,217,325.72	958,986.58	856,46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8, 505. 53	814,099.80	577,019.43	511,718.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90, 732. 02	1,958,518.50	2,329,584.53	2,192,647.23
营业成本	647, 409. 15	1,323,534.17	1,501,778.01	1,410,245.92
营业利润	69, 192. 61	-47,781.37	117,106.81	80,361.01
利润总额	75, 889. 88	-48,435.01	115,790.19	76,228.48
净利润	56, 570. 74	-15,049.89	86,594.98	121,798.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588. 44	8,794.43	74,433.02	95,070.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 083. 77	201,311.02	265,186.82	215,89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 162. 36	-95,625.61	-75,457.08	-12,13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6, 950. 54	111,386.85	-100,503.75	-160,38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 733. 99	205,279.15	92,722.44	49,004.05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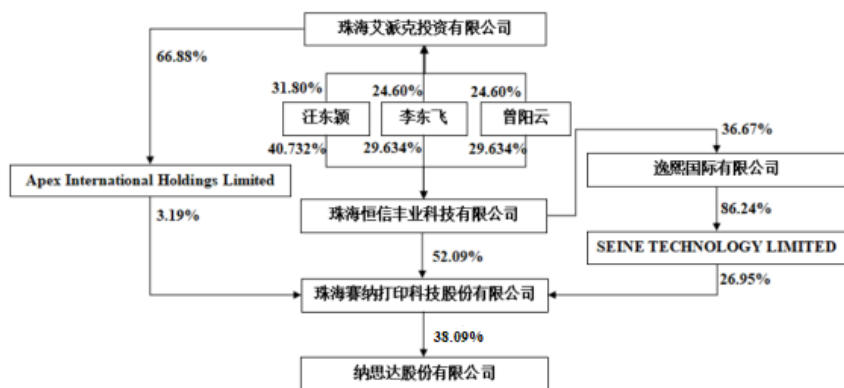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6 月 /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8	0.70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8	0.70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5	0.59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5	0.59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1.47%	13.85%	2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0.87%	11.75%	14.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1.87	2.49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8.25	7.58	5.43	4.81
资产负债率	65.35%	68.15%	74.64%	76.2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思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其通过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8.09% 股份。

汪东颖先生：董事长，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

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东飞先生：监事，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曾阳云先生：监事会主席，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7年7月出售 Kofax Limited 100.00%股权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上午开市时起临时停牌。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7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随后，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完成了出售其间接控股的瑞士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 持有的 Kofax Limited 100.00%股权事宜。

（二）2020年11月收购欣威科技与中润靖杰少数股权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购买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少数股权，该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2020年6月18日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随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完成了对欣威科技与中润靖杰少数股权的收购。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持有奔图电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东颖	5,882.0000	24.3846
2	李东飞	3,000.0000	12.4369
3	曾阳云	600.0000	2.4874
4	吕如松	3,802.0000	15.7617
5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6.2157
6	严伟	1,236.0000	5.1240
7	珠海奔图和业	1,182.8133	4.9035
8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4.4674
9	孔德珠	946.8000	3.9251
10	汪栋杰	800.0000	3.3165
11	珠海奔图丰业	777.0717	3.2215
12	余一丁	730.0000	3.0263
13	珠海奔图恒业	692.1743	2.8695
14	彭秉钧	600.0000	2.4874
15	严亚春	341.1959	1.4145
16	珠海永盈	234.1603	0.9707
17	陈力	200.0000	0.8291
18	蔡守平	170.5979	0.7072
19	陈凌	150.0000	0.62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况勇	100.0000	0.4146
21	马丽	100.0000	0.4146
合计		24,121.7710	100.0000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汪东颖

1、基本信息

姓名	汪东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6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至今	董事长	是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珠海赛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珠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	2019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有限公司			
珠海史丹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2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珠海海纳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5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1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力工业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73%	存续
2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0%	存续
3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三维（3D）打印技术研发、开发；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销售、代理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164%	存续
4	珠海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打印机及耗材、配件、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网上零售服务；国内贸易；零售（网上商店）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水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护理品、厨房用品、电热毯、厨房用刀、吹风筒、剃须刀；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存续
5	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电磁线、绞线、挤出线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6%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珠海珠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电子商务（不涉及电信增值业务）；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护理品、厨房用品、电热毯、厨房用刀、吹风筒、剃须刀、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打印机及耗材、配件、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涉及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存续
7	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5.00%	存续
8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80%	存续
9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80%	存续

（二）李东飞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东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019611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	是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经理	是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赛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纳思达智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史丹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至今	监事	是
广西明九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至今	董事	是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格之格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至今	监事	否
珠海赛纳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珠海纳思达莱曼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至今	监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1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60%	存续
2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力工业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63%	存续
3	珠海赛纳三维	三维（3D）打印技术研发、开发；三维（3D）	14.051%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销售、代理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4	广西明九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高低压开关设备，无功补偿装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继电保护装置，开关切换装置，稳压器，电子镇流器，节能灯，照明控制设备，控制器，复合开关；电气新产品研制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室内外灯具设备、路灯、景观灯、LED灯、控制柜、光电智能系统生产销售；灯具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楼宇亮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照明设备维修；节能监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31%	存续
5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60%	存续
6	珠海赛纳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	存续
7	珠海海纳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60%	存续

（三）曾阳云

1、基本信息

姓名	曾阳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4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西兰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	是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是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至今	董事	是
上海领帆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珠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3月至今	监事	是
海南赛纳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至今	监事	是
华禹共赢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至今	董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6%	存续
2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力工业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63%	存续
3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3D）打印技术研发、开发；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销售、代理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14.051%	存续
4	上海拍乐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	7.50%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理记账),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网络、计算机、信息)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工程, 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60%	存续
6	珠海海纳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60%	存续
7	华禹共赢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3913%	存续

(四) 吕如松

1、基本信息

姓名	吕如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0196705*****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天淇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杰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是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深圳市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1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9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至今	董事	否
北京点点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赛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10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珠海盈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珠海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50%	存续
2	珠海天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59.61%	存续
3	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1.30%	存续
4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3D）打印技术研发、开发；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销售、代理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27.005%	存续
5	珠海赛纳视博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3D）技术应用于个性化视力矫正、个性化眼镜技术研发、开发与生产及销售；眼镜技术研发、开发与生产及销售；眼镜框架技术研发、开发与生产及销售；自营出口；个性化视力矫正技术研发、开发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	19.00%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售后服务；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三维技术的教育应用。		
6	深圳市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液晶拼接显示器、控制器、矩阵、环通盒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0526号生产）；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存续
7	珠海杰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移动通讯终端设备）、普通机械、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按珠外经字[2001]172号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除外）（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	50.00%	存续
8	珠海格之格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摄像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教用品、健身器材、通用设备、体育和娱乐用品、家具、家用电器、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安防设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备、日用品、标识、标牌、礼品、食品、酒水、饮料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安装及维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增值电信业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存续
9	珠海盈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存续
10	珠海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67%	存续
11	珠海市盈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64%	存续
12	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电磁线、绞线、挤出线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47.14%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	存续
14	珠海赛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的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转让、房地产经纪、物业代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00%	存续
15	珠海赛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81%	存续
16	广州明鸿科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	存续
17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0%	存续
18	珠海市盈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	存续
19	珠海海纳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0%	存续

（五）珠海横琴金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34,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58 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C9CD2M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4 月 26 日，珠海横琴金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JW677），管理人名称：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584）。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3 月，珠海横琴金桥设立

2020 年 3 月，黄春梅、王彦国、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珠海横琴金桥，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3,030 万元。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春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01
2	王彦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0
3	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00	0.89
4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0
合计			3,030.00	100.00

（2）202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3 月，珠海横琴金桥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吸收新合伙人王一洲、周永平、陈强、叶瑜、康孝祥、王颜丽、王晓光、王开颂、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丽、秦勇、彭洁瑜、许文楦、叶树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原普通合伙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3 万元变更为 35 万元；同意原普通合伙人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27 万元变更为 315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黄春梅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600 万元；同意珠海横琴金桥认缴出资总额由 3,030 万元变更为 34,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一洲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60
2	周永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3	陈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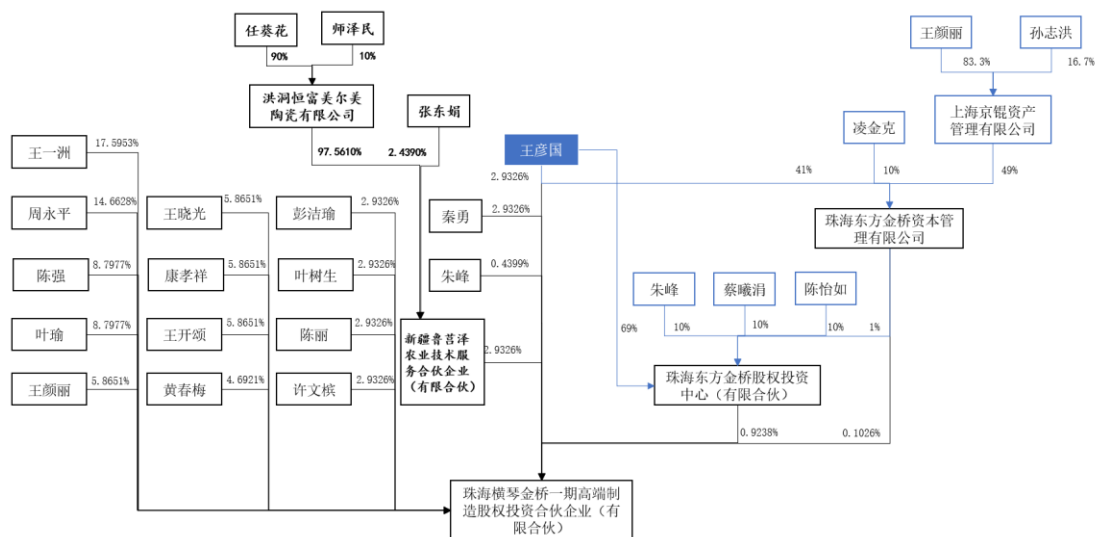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叶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80
5	康孝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6	王颜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7	王晓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8	王开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9	黄春梅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69
10	王彦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1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2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3	秦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4	彭洁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5	许文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6	叶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7	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5.00	0.92
18	朱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0.44
19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	0.10
合计			34,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横琴金桥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横琴金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更名为新疆鲁芭泽农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珠海横琴金桥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资产总额	33,526.42	34,116.43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3,526.42	34,116.4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90.01	16.43
利润总额	-590.01	16.4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珠海横琴金桥的管理人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彦国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彦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12*****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
通讯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东大街 16 号楼 1602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是
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至今	董事长、经理	是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至2022年9月	董事	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今	董事	否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否

(3) 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存续
2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存续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横琴金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2157% 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对外投资。

(六) 严伟

1、基本信息

姓名	严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0196009*****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杰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天淇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董事长	是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今	董事长、经理	是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至今	经理	是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市海纳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至今	董事	否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董事长	是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董事长	是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至今	经理	是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监事	是
海南赛纳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1	珠海天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39%	存续
2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	存续
3	深圳市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液晶拼接显示器、控制器、矩阵、环通盒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0526号生产）；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存续
4	珠海杰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移动通讯终端设备）、普通机械、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按珠外经字[2001]172号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除外）（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	50.00%	存续
5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	存续
6	珠海赛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的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转让、房地产经纪、物业代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00%	存续
7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0%	存续
8	珠海海纳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0%	存续

（七）珠海奔图伟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奔图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3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48.40716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如松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54 单元(文创口岸 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K349J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9 月，珠海奔图伟业设立

珠海奔图伟业系由吕如松、刘军成、戴伟明、何林、王剑、王骥、黄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287.61689 万元。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如松	普通合伙人	825.163122	64.0845
2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92.979200	14.9873
3	戴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7.320800	19.9843
4	何林	有限合伙人	2.466846	0.1916
5	王剑	有限合伙人	3.610038	0.2804
6	王骥	有限合伙人	2.827884	0.2196
7	黄琴	有限合伙人	3.249000	0.2523
合计			1,287.616890	100.0000

（2）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珠海奔图伟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何林增加出资额 29.4531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黄琴增加出资额 13.851000 万元。合伙企

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287.616890 万元变更为 1,330.921044 万元。

此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如松	普通合伙人	825.163122	61.9994
2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92.979200	14.4997
3	戴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7.320800	19.3340
4	何林	有限合伙人	31.920000	2.3983
5	王剑	有限合伙人	3.610038	0.2712
6	王骥	有限合伙人	2.827884	0.2125
7	黄琴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1.2848
合计			1,330.921044	100.0000

(3) 201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3 月，珠海奔图和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何林减少出资额 10.0761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剑增加出资额 7.9875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骥增加出资额 8.4505 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330.921044 万元变更为 1,337.28289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如松	普通合伙人	825.163122	61.7045
2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92.979200	14.4307
3	戴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7.320800	19.2421
4	何林	有限合伙人	21.843846	1.6334
5	王剑	有限合伙人	11.597538	0.8672
6	王骥	有限合伙人	11.278384	0.8434
7	黄琴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1.2787
合计			1,337.282890	100.0000

(4) 2020 年 6 月，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5 月，珠海奔图和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何林减少

出资额 1.70517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剑减少出资额 4.34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骥减少出资额 0.31546 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337.282890 万元变更为 1,330.917054 万元。

此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如松	普通合伙人	825.163122	61.9996
2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92.979200	14.4997
3	戴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7.320800	19.3341
4	何林	有限合伙人	20.138670	1.5132
5	王剑	有限合伙人	7.252338	0.5459
6	王骥	有限合伙人	10.962924	0.8237
7	黄琴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1.2848
合计			1,330.917054	100.0000

(5) 2020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珠海奔图和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原合伙人何林增加出资额 11.781216 万元；原合伙人王骥增加出资额 5.708892 万元；原合伙人王剑将其持有的 1.3623 万元出资额以 2.98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吕如松。

此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如松	普通合伙人	826.525422	61.2965
2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92.979200	14.3116
3	戴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7.320800	19.0833
4	何林	有限合伙人	31.919886	2.3672
5	王剑	有限合伙人	5.890038	0.4368
6	王骥	有限合伙人	16.671816	1.2364
7	黄琴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1.2682
合计			1,348.407162	100.0000

(6) 2021 年 5 月，名称、住所地变更

2021年5月,珠海奔图和业企业名称变更为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439(集中办公区)变更至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54单元(文创口岸1#)。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奔图和业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奔图和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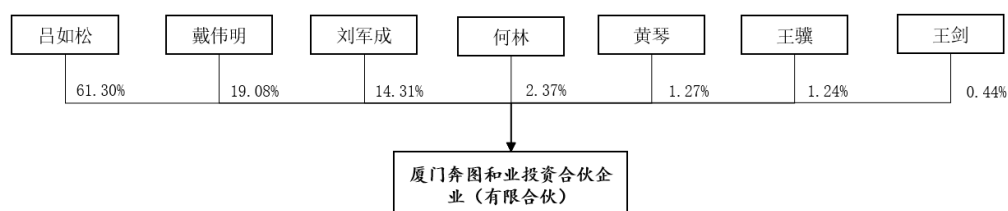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408.98	1,408.97	1,341.76
负债总额	10.04	0.09	-
所有者权益	1,398.93	1,408.88	1,341.76
营业收入	-	-	0.02
营业利润	-9.95	0.00	0.02
利润总额	-9.95	0.00	0.02
净利润	-9.95	0.00	0.0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1年6月30日,珠海奔图和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如松。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奔图和业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9035% 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对外投资。

（八）北京君联晟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48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8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 年 8 月 13 日，北京君联晟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F172），管理人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6 月，北京君联晟源设立

北京君联晟源系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北京君联晟源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2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北京君联晟源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吸收新合伙人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30,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原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2,07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君联晟源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71.00	1.00
2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62.78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07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32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3
合计			207,071.00	100.00

(3) 2019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 月，北京君联晟源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吸收新合伙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2,44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原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3,4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君联晟源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60.00	1.41

2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52.87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0.17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6.27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7
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3
7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	0.99
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0
合计			245,900.00	100.00

（4）201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北京君联晟源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吸收新合伙人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吸收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吸收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吸收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950 万元；吸收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吸收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君联晟源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34.13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13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50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88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6.56

	限责任公司			
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5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5
8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10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4
1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4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	0.51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3
13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60.00	0.91
1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1
15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	0.64
1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1
合计			380,850.00	100.00

（5）2020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7 月，北京君联晟源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吸收新合伙人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9,4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同意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原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7,010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14,950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1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君联晟源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35.71
2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18.57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14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
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57
7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6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6
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00.00	2.77
10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29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
1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
1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2.14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16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10.00	1.02
1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8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9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0.00	0.38
合计			7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君联晟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君联晟源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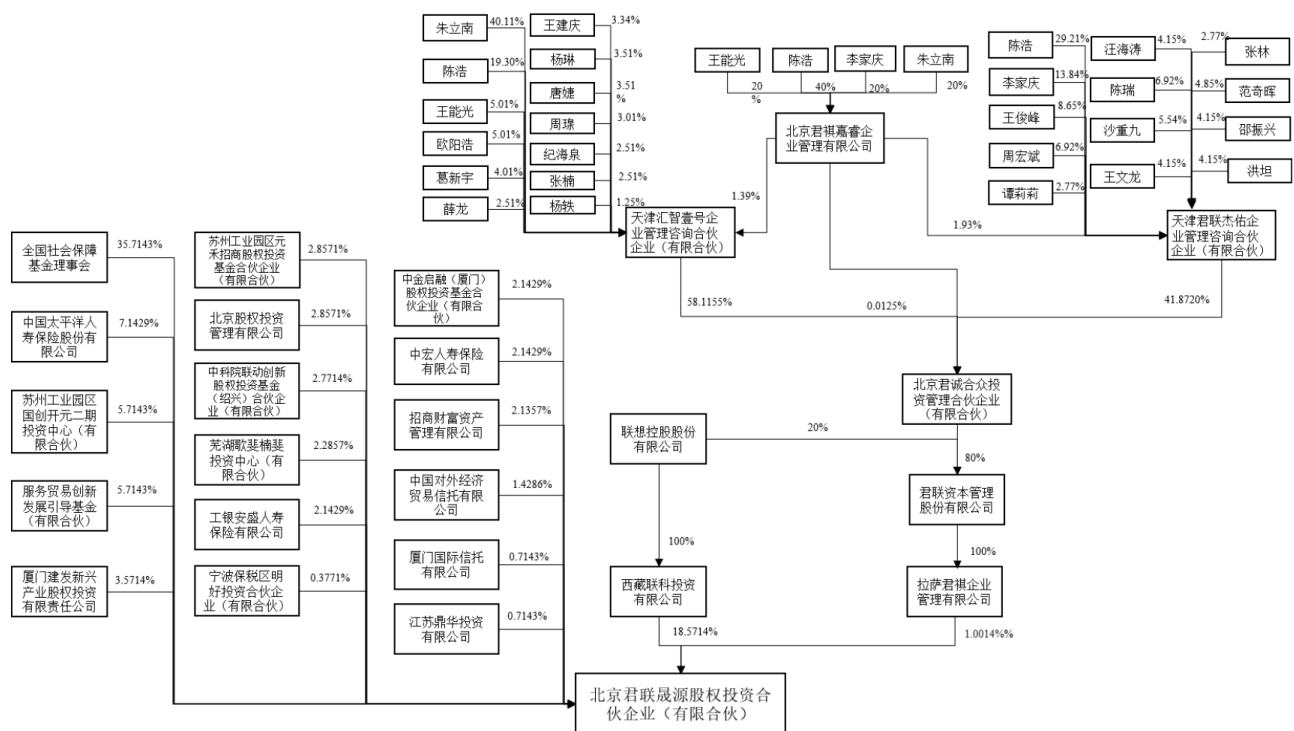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196,038.96	830,859.28	267,552.30
负债总额	109,730.37	48,942.67	1,325.75
所有者权益	1,086,308.60	781,916.61	266,226.55

营业收入	-	-	13,036.96
营业利润	246,286.95	202,596.90	5,267.66
利润总额	246,286.95	202,596.90	5,267.66
净利润	246,286.95	202,596.90	5,267.66

注：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君联晟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君联晟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朱立南、王能光、陈浩三人共同控制。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君联晟源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4674% 股权之外，持股比例在 5%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鲜语餐	4,200	15.00	餐饮管理（不含自办餐饮，餐饮执照另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饮管理有限公司			申办)；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冷热饮品制售(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中西餐制售(含西饼糕点制售、含裱花蛋糕、沙拉，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3,308.3483	14.1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1.8176	11.8756	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售；机械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汽车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二手车销售；软件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商业特许经营；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4	珠海君联竣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69	69.44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4	10.2953	宠物食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鑫荣懋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3	5.99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水果、蔬菜的收购、配送、批发、销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干鲜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果品的储藏、保鲜、冷藏；水果挑选、分级、包装；蔬菜、干鲜果品的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开发；果树等农作物新技术开发；海运（不含船舶代理）、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农业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资质许可项目，在合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057.9987	5.1713%	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有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6.3958	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管理的咨询（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6,153.8461	2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君联景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37.5	53.0856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君联和逸股权投资合伙	20,150	44.7767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企业（有限合伙）			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825	7.0849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君联逸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484	59.6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珠海君联星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30	20.039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珠海君联永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150	11.6961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59.7133	7.8450	供应链管理，从事冷链设备、冷链物流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软件开发，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吊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工业产品包装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62.2417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DYNAMIC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1 US\$	100.00	/
19	珠海君联景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50	9.901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 孔德珠

1、基本信息

姓名	孔德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61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总经理	是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 2020年9月	执行董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3440%	存续

(十) 汪栋杰

1、基本信息

姓名	汪栋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2919690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至今	董事长、经理	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是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否
麦格磁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至今	董事长	是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至今	董事	否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至今	董事	否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至今	董事	否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今	董事	是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至今	董事	否
深圳方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至今	董事	否
上海领帆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	否
亿企新服（珠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至今	董事长	否
珠海史丹迪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	否
珠海合协电子有限公司	2007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麦格磁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新型电磁材料（抗电磁干扰、无线充电等）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21.21%	存续
2	珠海艾谱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品及其相关纯化技术的研发、应用及销售。	5.8241%	存续

3	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存续
---	------------------	--	--------	----

（十一）珠海奔图丰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38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85.86173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爱国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53单元(文创口岸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TD980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9 月，珠海奔图丰业

2018 年 9 月，尹爱国、吴俊中、姚雨江、彭继兵、王玉国、余玲玲、王健、葛岳超、余成柱、王炯、刘永维、胡琦、何新超、宁丹、莫朝辉、张浩、王超、李海雄、李霞、王峰、罗慧、徐慧、曹强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奔图丰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381.7461 万元。

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尹爱国	普通合伙人	15.041616	3.9402
2	吴俊中	有限合伙人	322.181100	84.3967
3	姚雨江	有限合伙人	1.323654	0.3467
4	彭继兵	有限合伙人	5.415000	1.4185
5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1.143192	0.2995
6	余玲玲	有限合伙人	2.466846	0.6462
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4.031154	1.05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葛岳超	有限合伙人	2.587116	0.6777
9	余成柱	有限合伙人	3.429462	0.8984
10	王炯	有限合伙人	2.527038	0.6620
11	刘永维	有限合伙人	2.466846	0.6462
12	胡琦	有限合伙人	1.744844	0.4571
13	何新超	有限合伙人	2.887962	0.7565
14	宁丹	有限合伙人	0.902538	0.2364
15	莫朝辉	有限合伙人	1.383846	0.3625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925346	0.5044
1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383846	0.36525
18	李海雄	有限合伙人	1.083000	0.2837
1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865154	0.4886
20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383846	0.3625
21	罗慧	有限合伙人	1.865154	0.4886
22	徐慧	有限合伙人	2.105808	0.5516
23	曹强	有限合伙人	0.601692	0.1576
合计			381.746100	100.0000

(2)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珠海奔图丰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尹爱国增加出资额 39.678384 万元；姚雨江增加出资额 21.476346 万元；彭继兵增加出资额 5.415000 万元；王玉国增加出资额 1.143192 万元；王健增加出资额 18.768846 万元；葛岳超增加出资额 2.587116 万元；王炯增加出资额 2.527038 万元；刘永维增加出资额 22.613154 万元；王峰增加出资额 16.856154 万元；珠海奔图丰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381.7461 万元增加至 606.886638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尹爱国	普通合伙人	54.720000	9.0165
2	吴俊中	有限合伙人	322.181100	53.0875
3	姚雨江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7569
4	彭继兵	有限合伙人	45.600000	7.51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31.920000	5.2596
6	余玲玲	有限合伙人	2.466846	0.4065
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22.80000	3.7569
8	葛岳超	有限合伙人	22.80000	3.7569
9	余成柱	有限合伙人	3.429462	0.5651
10	王炯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2.8177
11	刘永维	有限合伙人	25.08000	4.1326
12	胡琦	有限合伙人	1.744844	0.2875
13	何新超	有限合伙人	2.887962	0.4759
14	宁丹	有限合伙人	0.902538	0.1487
15	莫朝辉	有限合伙人	1.383846	0.2280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925346	0.3172
1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383846	0.2280
18	李海雄	有限合伙人	1.083000	0.1785
1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865154	0.3073
20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8.24000	3.0055
21	罗慧	有限合伙人	1.865154	0.3073
22	徐慧	有限合伙人	2.105808	0.3470
23	曹强	有限合伙人	0.601692	0.0991
合计			606.886638	100.0000

(3) 201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5 月，珠海奔图丰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余玲玲增加出资额 3.3639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余成柱增加出资额 6.49515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胡琦增加出资额 3.5805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何新超增加出资额 1.185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宁丹增加出资额 1.78125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莫朝辉增加出资额 1.47310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浩增加出资额 1.47436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超增加出资额 1.6368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海雄增加出资额 1.7271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霞增加出资额 4.57048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罗慧增加出资额 3.54448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徐慧增加出资额 1.4202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曹强增加出资额 0.950076 万元；吸收杨洁、侯自永、郭茜、王斌斌、陈泽福、崔

俊艳、刘小龙、梁毅坚、梁杰、丁西宁、张军、胡智敏、王春霞、赵焰、邵斌华、梁慧珍、杨耀斌、吴帅、黄忠喜、李雪、于海滨、覃宇、陈婉贞、陈盈贵、李磊、余涵、王博为新合伙人。珠海奔图丰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606.886638 万元增加至 689.765208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尹爱国	普通合伙人	54.720000	7.9331
2	吴俊中	有限合伙人	322.181100	46.7088
3	姚雨江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3055
4	彭继兵	有限合伙人	45.600000	6.6110
5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31.920000	4.6277
6	余玲玲	有限合伙人	5.830758	0.8453
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3055
8	葛岳超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3055
9	余成柱	有限合伙人	9.924612	1.4388
10	王炯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2.4791
11	刘永维	有限合伙人	25.080000	3.6360
12	胡琦	有限合伙人	5.325396	0.7721
13	何新超	有限合伙人	4.073562	0.5906
14	宁丹	有限合伙人	2.683788	0.3891
15	莫朝辉	有限合伙人	2.856954	0.4142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3.399708	0.4929
1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20658	0.4379
18	李海雄	有限合伙人	2.810100	0.4074
1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6.435642	0.9330
20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6444
21	罗慧	有限合伙人	5.409642	0.7843
22	徐慧	有限合伙人	3.526020	0.5112
23	曹强	有限合伙人	1.551768	0.2250
24	杨洁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950
25	侯自永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950
26	郭茜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7	王斌斌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28	陈泽福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950
29	崔俊艳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30	刘小龙	有限合伙人	1.385100	0.2008
31	梁毅坚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32	梁杰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33	丁西宁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34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35	胡智敏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36	王春霞	有限合伙人	1.231200	0.1785
37	赵焰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38	邵斌华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0.2479
39	梁慧珍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40	杨耀斌	有限合伙人	1.231200	0.1785
41	吴帅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42	黄忠喜	有限合伙人	0.820800	0.1190
43	李雪	有限合伙人	0.820800	0.1190
44	于海滨	有限合伙人	0.820800	0.1190
45	覃宇	有限合伙人	1.846800	0.2677
46	陈婉贞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47	陈盈贵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48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0.2479
49	余涵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50	王博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合计			689.765208	100.0000

(4) 2020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5 月，珠海奔图丰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余玲玲增加出资额 3.3639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余成柱增加出资额 6.49515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霞增加出资额 4.57048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杨洁增加出资额 4.10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罗慧增加出资额 3.54448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侯自永增加出资额 4.10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胡琦增加出资额 3.5805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郭茜增

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斌斌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泽福增加出资额 4.10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崔俊艳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刘小龙增加出资额 1.539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毅坚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何新超增加出资额 1.185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宁丹增加出资额 1.60318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杰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徐慧增加出资额 1.4202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莫朝辉增加出资额 1.6368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浩增加出资额 1.47436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丁西宁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超增加出资额 1.6368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军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胡智敏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春霞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赵焰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邵斌华增加出资额 1.71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慧珍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杨耀斌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吴帅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曹强增加出资额 1.1875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黄忠喜增加出资额 0.820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雪增加出资额 0.820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于海滨增加出资额 0.820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覃宇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婉贞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盈贵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海雄增加出资额 1.7271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磊增加出资额 1.71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余涵怎能更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博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珠海奔图丰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689.765208 万元增加至 773.704776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尹爱国	普通合伙人	54.720000	7.0725
2	吴俊中	有限合伙人	322.181100	41.6414
3	姚雨江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9469
4	彭继兵	有限合伙人	45.600000	5.8937
5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31.920000	4.1256
6	余玲玲	有限合伙人	9.194670	1.1884
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9469
8	葛岳超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94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余成柱	有限合伙人	16.419762	2.1222
10	王炯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2.2101
11	刘永维	有限合伙人	25.080000	3.2416
12	胡琦	有限合伙人	8.905908	1.1511
13	何新超	有限合伙人	5.259162	0.6797
14	宁丹	有限合伙人	4.286970	0.5541
15	莫朝辉	有限合伙人	4.493766	0.5808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4.87407	0.6300
1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4.65747	0.6020
18	李海雄	有限合伙人	4.537200	0.5864
1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1.00613	1.4225
20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575
21	罗慧	有限合伙人	8.95413	1.1573
22	徐慧	有限合伙人	4.94632	0.6393
23	曹强	有限合伙人	2.739306	0.3541
24	杨洁	有限合伙人	8.208000	1.0609
25	侯自永	有限合伙人	8.208000	1.0609
26	郭茜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27	王斌斌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28	陈泽福	有限合伙人	8.208000	1.0609
29	崔俊艳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30	刘小龙	有限合伙人	2.924100	0.3779
31	梁毅坚	有限合伙人	3.898800	0.5039
32	梁杰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33	丁西宁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34	张军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35	胡智敏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36	王春霞	有限合伙人	2.599200	0.3360
37	赵焰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38	邵斌华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0.4420
39	梁慧珍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40	杨耀斌	有限合伙人	2.599200	0.33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1	吴帅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42	黄忠喜	有限合伙人	1.641600	0.2122
43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641600	0.2122
44	于海滨	有限合伙人	1.641600	0.2122
45	覃宇	有限合伙人	3.898800	0.5039
46	陈婉贞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47	陈盈贵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48	李磊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0.4420
49	余涵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50	王博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合计			773.704776	100.0000

(5) 202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珠海奔图丰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余玲玲增加出资额 4.4852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余成柱增加出资额 8.6602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霞增加出资额 6.0939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杨洁增加出资额 5.47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罗慧增加出资额 4.7259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侯自永增加出资额 5.47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胡琦增加出资额 4.77409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郭茜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斌斌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泽福增加出资额 5.47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崔俊艳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刘小龙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毅坚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何新超增加出资额 1.5808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宁丹增加出资额 2.37496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杰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徐慧增加出资额 1.8936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莫朝增加出资额 2.1824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浩增加出资额 1.9658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丁西宁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超增加出资额 2.1824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军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胡智敏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春霞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赵焰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邵斌华增加出资额 2.2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慧珍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杨耀斌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吴帅

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曹强增加出资额 1.58334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黄忠喜增加出资额 1.094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雪增加出资额 1.094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于海滨增加出资额 1.094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覃宇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婉贞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盈贵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海雄增加出资额 2.302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磊增加出资额 2.2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余涵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博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尹爱国	普通合伙人	54.720000	6.1770
2	吴俊中	有限合伙人	322.181100	36.3692
3	姚雨江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5738
4	彭继兵	有限合伙人	45.600000	5.1475
5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31.920000	3.6032
6	余玲玲	有限合伙人	13.679886	1.5442
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5738
8	葛岳超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5738
9	余成柱	有限合伙人	25.080000	2.8311
10	王炯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1.9303
11	刘永维	有限合伙人	25.080000	2.8311
12	胡琦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1.5443
13	何新超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14	宁丹	有限合伙人	6.661932	0.7520
15	莫朝辉	有限合伙人	6.676182	0.7536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6.839886	0.7721
1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6.839886	0.7721
18	李海雄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1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7.100114	1.9303
20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0590
21	罗慧	有限合伙人	13.680114	1.5443
22	徐慧	有限合伙人	6.839886	0.7721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3	曹强	有限合伙人	4.322652	0.4880
24	杨洁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1.5443
25	侯自永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1.5443
26	郭茜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27	王斌斌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28	陈泽福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1.5443
29	崔俊艳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30	刘小龙	有限合伙人	4.976100	0.5617
31	梁毅坚	有限合伙人	6.634800	0.7490
32	梁杰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33	丁西宁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34	张军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35	胡智敏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36	王春霞	有限合伙人	4.423200	0.4993
37	赵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38	邵斌华	有限合伙人	5.700000	0.6434
39	梁慧珍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40	杨耀斌	有限合伙人	4.423200	0.4993
41	吴帅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42	黄忠喜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089
43	李雪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089
44	于海滨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089
45	覃宇	有限合伙人	6.634800	0.7490
46	陈婉贞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47	陈盈贵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48	李磊	有限合伙人	5.700000	0.6434
49	余涵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50	王博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合计			885.861738	100.0000

(6) 2021年5月，名称、住所地变更

2021年5月，珠海奔图丰业企业名称变更为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住所地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593(集中办公区)变更至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53单元(文创口岸1#)。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奔图丰业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奔图丰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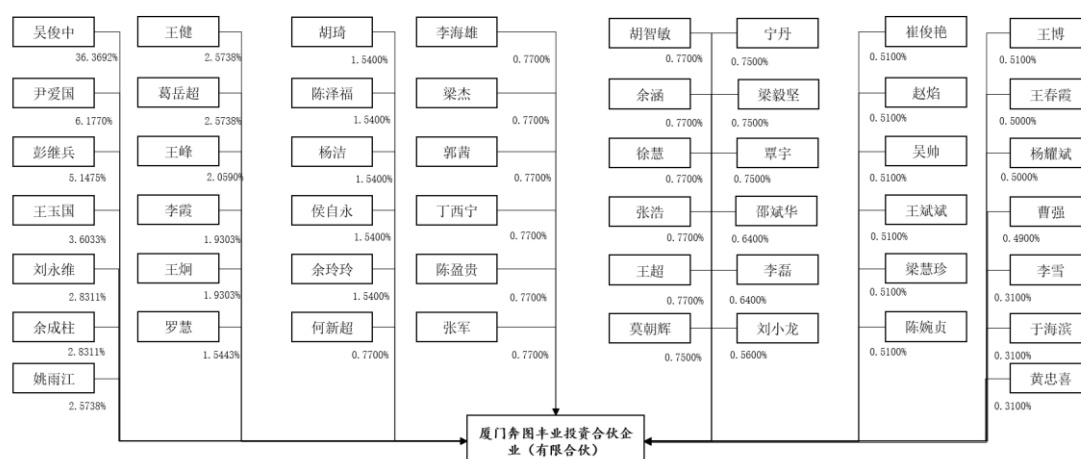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289.94	1,289.93	859.84
负债总额	10.04	0.05	-
所有者权益	1,279.90	1,289.88	859.84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9.98	0.00	0.06
利润总额	-9.98	0.00	0.06
净利润	-9.98	0.00	0.06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1年6月30日,珠海奔图丰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珠海奔图丰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尹爱国。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奔图丰业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2215% 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对外投资。

（十二）余一丁

1、基本信息

姓名	余一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6612*****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无。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珠海好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塑料制品的研发；计算机软件	50.00%	存续
2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74%	存续

（十三）珠海奔图恒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38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89.07870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向东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55 单元(文创口岸 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T4QXD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9 月，珠海奔图恒业

2018 年 9 月，唐向东、赵丽云、程燕、杨正如、汪栋杰、曾明德、刘文林、麦世流、邓国庆、罗志彬、曾蒲云、李如媛、黄康庭、肖宏标、李东剑、曾香云、郭云峰、武淑娟、舒畅、苏成杰、陈刚、刘涛、方宇、韦胜雨、张剑洲、程仪玲、夏月霞、谢建聪、杨丽、陈磊、丁励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奔图恒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443.37621 万元。

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8.603808	1.9405
2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14.5066
3	程燕	有限合伙人	15.041616	3.3925
4	杨正如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14.5066
5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19.253346	4.3424
6	曾明德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14.5066
7	刘文林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1.2239
8	麦世流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8307
9	邓国庆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8307
10	罗志彬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14.5066
11	曾蒲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1.2239
12	李如媛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8307
13	黄康庭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8307
14	肖宏标	有限合伙人	8.844462	1.9948
15	李东剑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8307
16	曾香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1.22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7	郭云峰	有限合伙人	3.970962	0.8956
18	武淑娟	有限合伙人	3.549846	0.8006
19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2.093462	2.7276
20	苏成杰	有限合伙人	1.744884	0.3935
21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587116	0.5835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504116	0.3392
23	方宇	有限合伙人	4.753116	1.0720
24	韦胜雨	有限合伙人	4.452384	1.0042
25	张剑洲	有限合伙人	8.423346	1.8998
26	程仪玲	有限合伙人	4.933692	1.1128
27	夏月霞	有限合伙人	4.452384	1.0042
28	谢建聪	有限合伙人	3.008346	0.6785
29	杨丽	有限合伙人	3.128616	0.7056
3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3.309192	0.7464
31	丁励	有限合伙人	15.583116	3.5146
合计			443.376210	100.0000

(2)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 月，珠海奔图恒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唐向东加认缴出资 9.63619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程燕加认缴出资 13.4583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汪栋杰加认缴出资 9.2466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肖宏标加认缴出资 7.1155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郭云峰加认缴出资 18.8290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武淑娟加认缴出资 32.9301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舒畅加认缴出资 6.1465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苏成杰加认缴出资 7.3751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刚加认缴出资 1.9728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刘涛加认缴出资 11.0358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方宇加认缴出资 11.2068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韦胜雨加认缴出资 4.6676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剑洲加认缴出资 20.0766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程仪玲加认缴出资 13.30630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夏月霞加认缴出资 13.7876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谢建聪加认缴出资 15.2316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杨丽认缴出资 5.9913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磊加认缴出资 14.93080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丁励加认缴出资 12.916884 万元；同意吸收陈小燕、彭玉田、梁军、李恩、钟海燕、顾来宁、

汤进德为新合伙人。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748.4784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2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933
3	程燕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8077
4	杨正如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933
5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8077
6	曾明德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933
7	刘文林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250
8	麦世流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844
9	邓国庆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844
10	罗志彬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933
11	曾蒲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250
12	李如媛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844
13	黄康庭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844
14	肖宏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323
15	李东剑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844
16	曾香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250
17	郭云峰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0462
18	武淑娟	有限合伙人	36.480000	4.8739
19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20	苏成杰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85
21	陈刚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92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1.6754
23	方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323
24	韦胜雨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85
25	张剑洲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8077
26	程仪玲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27	夏月霞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28	谢建聪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29	杨丽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31	丁励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8077
32	陈小燕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92
33	彭玉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92
34	梁军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95
35	李恩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95
36	钟海燕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95
37	顾来宁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323
38	汤进德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0462
合计			748.478400	100.0000

(3) 201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5 月，珠海奔图恒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舒畅减少出资额 6.146538 万元；同意吸收崔世崇、张慧晓、党海军、郭琦、付潇、赵文强、任宏强、张伟、张德勇、李宏宾为新合伙人。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756.01528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41.040000	5.4286
2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076
3	程燕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698
4	杨正如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076
5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698
6	曾明德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076
7	刘文林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178
8	麦世流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736
9	邓国庆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736
10	罗志彬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076
11	曾蒲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178
12	李如媛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7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3	黄康庭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736
14	肖宏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111
15	李东剑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736
16	曾香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178
17	郭云峰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0158
18	武淑娟	有限合伙人	36.480000	4.8253
19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2.093462	1.5996
20	苏成杰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21	陈刚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32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1.6587
23	方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111
24	韦胜雨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25	张剑洲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698
26	程仪玲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126
27	夏月霞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126
28	谢建聪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126
29	杨丽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3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126
31	丁励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698
32	陈小燕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32
33	彭玉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32
34	梁军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35	李恩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36	钟海燕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37	顾来宁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111
38	崔世崇	有限合伙人	1.5390000	0.2036
39	张慧晓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809
40	党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94400	0.1448
41	郭琦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809
42	付潇	有限合伙人	1.385100	0.1832
43	赵文强	有限合伙人	1.539000	0.2036
44	任宏强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8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231200	0.1629
46	张德勇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714
47	李宏宾	有限合伙人	0.738720	0.0977
合计			756.015282	100.0000

(4) 2020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6 月，珠海奔图恒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崔世崇增加认缴出资 1.3851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慧晓增加认缴出资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党海军增加认缴出资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郭琦增加认缴出资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付潇增加认缴出资 1.539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赵文强增加认缴出资 1.539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任宏强增加认缴出资 1.23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伟增加认缴出资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德勇增加认缴出资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宏宾增加认缴出资 0.73872 万元。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769.97230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41.040000	5.3301
2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3534
3	程燕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014
4	杨正如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3534
5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014
6	曾明德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3534
7	刘文林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048
8	麦世流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542
9	邓国庆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542
10	罗志彬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3534
11	曾蒲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048
12	李如媛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542
13	黄康庭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542
14	肖宏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7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5	李东剑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542
16	曾香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048
17	郭云峰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9611
18	武淑娟	有限合伙人	36.480000	4.7378
19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2.093462	1.5706
20	苏成杰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21	陈刚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922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1.6286
23	方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728
24	韦胜雨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25	张剑洲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014
26	程仪玲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689
27	夏月霞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689
28	谢建聪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689
29	杨丽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3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689
31	丁励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014
32	陈小燕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922
33	彭玉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922
34	梁军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35	李恩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36	钟海燕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37	顾来宁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728
38	崔世崇	有限合伙人	2.924100	0.3797
39	张慧晓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53
40	党海军	有限合伙人	2.462400	0.3198
41	郭琦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53
42	付潇	有限合伙人	2.924100	0.3798
43	赵文强	有限合伙人	3.078000	0.3997
44	任宏强	有限合伙人	2.599200	0.3376
4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599200	0.3376
46	张德勇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7	李宏宾	有限合伙人	1.4774400	0.1918
合计			769.972302	100.0000

(5) 202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珠海奔图恒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崔世崇增加认缴出资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慧晓增加认缴出资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党海军增加认缴出资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郭琦增加认缴出资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付潇增加认缴出资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赵文强增加认缴出资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任宏强增加认缴出资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伟增加认缴出资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德勇增加认缴出资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宏宾 1.0944 万元；原合伙人苏成杰将其持有的 4.56 万元出资额以 4.56 万元对价转让给唐向东。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789.07870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45.60000	5.7789
2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1511
3	程燕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6118
4	杨正如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1511
5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6118
6	曾明德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1511
7	刘文林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6877
8	麦世流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286
9	邓国庆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286
10	罗志彬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1511
11	曾蒲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6877
12	李如媛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286
13	黄康庭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286
14	肖宏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226
15	李东剑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286
16	曾香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687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7	郭云峰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8894
18	武淑娟	有限合伙人	36.480000	4.6231
19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2.093462	1.5326
20	苏成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21	陈刚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1.5892
23	方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226
24	韦胜雨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558
25	张剑洲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6118
26	程仪玲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116
27	夏月霞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116
28	谢建聪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116
29	杨丽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558
3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116
31	丁励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6118
32	陈小燕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33	彭玉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34	梁军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558
35	李恩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558
36	钟海燕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558
37	顾来宁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226
38	崔世崇	有限合伙人	4.976100	0.6306
39	张慧晓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40	党海军	有限合伙人	4.286400	0.5432
41	郭琦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42	付潇	有限合伙人	4.976100	0.6306
43	赵文强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0.6501
44	任宏强	有限合伙人	4.423200	0.5606
4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4.423200	0.5606
46	张德勇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8668
47	李宏宾	有限合伙人	2.571840	0.3260
合计			789.078702	100.00

(6) 2021 年 5 月，名称、住所地变更

2021 年 5 月，珠海奔图恒业企业名称变更为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9592(集中办公区)变更至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55 单元(文创口岸 1#)。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奔图恒业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奔图恒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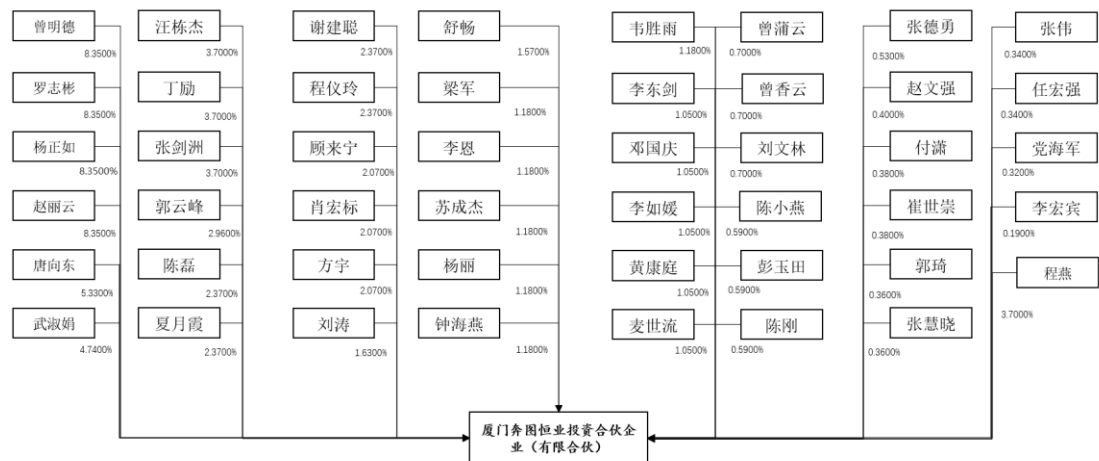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39.41	939.41	866.93
负债总额	10.05	-	-
所有者权益	929.37	939.41	866.93
营业收入	-	-	0.09
营业利润	-10.04	-0.03	0.09
利润总额	-10.04	-0.03	0.09
净利润	-10.04	-0.03	0.0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奔图恒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向东，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珠海奔图恒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向东。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奔图恒业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8695% 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对外投资。

（十四）彭秉钧

1、基本信息

姓名	彭秉钧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010*****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无。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无。

（十五）严亚春

1、基本信息

姓名	严亚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32825197103*****
住所	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阳市巨腾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南阳市巨腾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零售及维修服务；畜禽饲养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40%	存续
2	陕西巨龙腾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安防工程、铁塔维护工程、机房空调工程、广播电视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网络工程的施工；通信线路维护；软件开发；通信业务咨询；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等专控除外）、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2021年1月注销

（十六）珠海永盈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7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松钦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9151（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DTML1F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3 月，珠海永盈设立

2020 年 3 月，史松钦、刘素平共同设立珠海永盈，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

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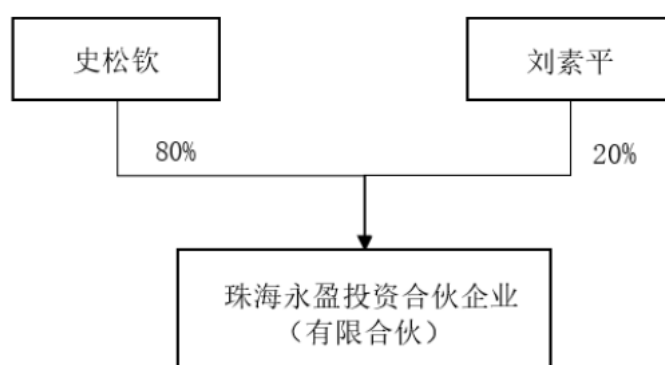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史松钦	普通合伙人	4,000.00	80.00
2	刘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永盈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永盈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珠海永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度
资产总额	5,000.43	5,000.43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5,000.03	5,000.0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03
利润总额	0.03	0.0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珠海永盈的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史松钦。

(1) 基本信息

姓名	史松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012*****
住所	珠海市吉大白莲新村*****
通讯地址	珠海市吉大白莲新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今	主管	否

(3) 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无。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永盈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0.9707% 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对外投资。

(十七) 陈力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606*****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至 2020年10月	经理、执行董事	是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 2020年10月	经理、执行董事	是
珠海丹德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 2020年12月	监事	是
珠海珞樱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 2021年2月	总经理、董事	是
北京华晟律吧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 2020年10月	副董事长	是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珞珈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至 2020年10月	监事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珠海赛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4.00%	存续
2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33%	存续
3	珠海丹德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0%	存续
4	珠海珞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	存续
5	北京华晟律吧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	存续
6	珠海市捷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6%	存续
7	黄冈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水上及道路运输行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50.00%	存续
8	珠海市德赛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普通合伙）	法律研究、学术交流、推广法律研究成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存续

（十八）蔡守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蔡守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307519730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是
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总经理、执行董事	是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	监事	是
上海融丁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监事	否
北京益厚汇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监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教育咨询，软件开发等	9.00%	存续
2	深圳东方汇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7.00%	存续
3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6.67%	存续
4	嘉兴朱雀人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5.11%	存续
5	北京猫盘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81%	存续
6	嘉兴依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60.00%	存续
7	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存续
8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存续
9	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	存续
10	北京益厚汇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9.00%	存续

（十九）陈凌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10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市启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	副总经理	是
证格(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至今	部门经理	否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至今	董事	否
安徽国购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至今	监事	否
中天昊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至今	监事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北京市启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5.00%	存续
2	杭州字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	8.00%	存续

(二十) 况勇

1、基本信息

姓名	况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3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无。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无。

（二十一）马丽

1、基本信息

姓名	马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03196311*****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宝商集团	2000年3月至 2018年11月	经理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三、交易对手方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业绩承诺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交易对价金额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履行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纳思达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纳思达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之间就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按照各自截至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各自承担责任。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情况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之“3、支付

方式及支付数量”中披露。

（一）自然人交易对手方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

1、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自然人交易对手方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系通过赛纳科技持有上市公司38.09%的股权，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披露。

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的最近三年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披露。

除上市公司及主要对外投资外，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的资金来源还包括其薪酬及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他投资所得。此外，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现金对价 62,265.28 万元，现金补偿资金具有相应保障，且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67,271,709 股** 受限于相关锁定期安排，该等锁定股份将用于进一步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未处于逾期状态。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未发生对本人资产、财务等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人就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奔图电子 100%股权相关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违约责任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综上，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最近三年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已在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披露。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还包括其薪酬、房产及其他投资所得。根据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未处于逾期状态。此外，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现金补偿资金具有相应保障，且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受限于相关锁定期安排，该等锁定股份将用于进一步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根据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本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未发生对本人资产、财务等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人就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奔图电子 100%股权相关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违约责任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综上，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手方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及珠海永盈并非业绩承诺人，不承担标的公司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情况已在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披露。

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及珠海奔图恒业系业绩承诺人，其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情况已在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披露。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及珠海奔图恒业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现金补偿资金具有相应保障，且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及珠海奔图恒业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受限于相关锁定期安排，该等锁定股份将用于进一步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及珠海奔图恒业的合伙人具有相应的薪酬来源保障。根据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及珠

海奔图恒业出具的《确认函》，“本合伙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企业就本次交易相关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违约责任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综上，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如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且为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王彦国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孔德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高级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张剑洲、前副总经理程燕、技术负责人丁励、财务负责人陈磊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君联晟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浩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汪东颖、李东飞及曾阳云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间接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汪东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严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交易对方之汪东颖、李东飞及曾阳云系一致行动人；
- 2、交易对方之汪东颖、汪栋杰系兄弟关系；
- 3、交易对方之吕如松系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完成后最终其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之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和业和北京君联晟源非专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设立，交易对方之珠海横琴金桥、珠海永盈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横琴金桥、珠海永盈以持有奔图电子为目的，北京君联晟源非以持有奔图电子为目的。珠海横琴金桥就其资金来源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确认》，确认“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合伙人用于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借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

形”；珠海永盈的 2 名合伙人就其资金来源分别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确认》，确认“本人用于认购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永盈”）份额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借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根据珠海横琴金桥和珠海永盈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确认》，其认购奔图电子股权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横琴金桥和珠海永盈除持有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该等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证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均承诺：“在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关于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合伙人退伙及其他形式的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的由其他主体以任何形式享有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的内部批准及外部变更登记程序。”

珠海奔图丰业穿透至最终出资的 50 位自然人均出具承诺：在珠海奔图丰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奔图丰业财产份额或要求珠海奔图丰业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珠海奔图丰业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珠海奔图丰业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珠海奔图和业穿透至最终出资的 7 位自然人均出具承诺：在珠海奔图和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奔图和业财产份额或要求珠海奔图和业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珠海奔图和业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珠海奔图和业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珠海奔图恒业穿透至最终出资的 47 位自然人均出具承诺：在珠海奔图恒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奔图恒业财产份额或要求珠海奔图恒业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珠海奔图恒业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珠海奔图恒业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珠海横琴金桥穿透至第一层出资的 16 位自然人及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鲁苜泽农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鲁苜泽”）、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东方金桥”）均出具承诺：在珠海横琴金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横琴金桥财产份额或要求珠海横琴金桥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珠海横琴金桥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珠海横琴金桥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珠海横琴金桥之普通合伙人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至最终出资的 4 位自然人及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在珠海横琴金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或要求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金桥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珠海横琴金桥之有限合伙人新疆鲁苜泽穿透至最终出资的 1 位自然人及洪洞恒富美尔美陶瓷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在珠海横琴金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新疆鲁苜泽财产份额或要求新疆鲁苜泽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新疆鲁苜泽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新疆鲁苜泽及珠海横琴金桥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珠海永盈穿透至最终出资的 2 位自然人均出具承诺：在珠海永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永盈财产份额或要求珠海永盈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珠海永盈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珠海永盈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七) 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和业之间及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和珠海奔图丰业（以下合称“三家合伙企业”）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构成不相同，共计 104 名，其中：珠海奔图丰业合伙人共 50 名，普通合伙人为尹爱国；珠海奔图和业合伙人共 7 名，普通合伙人为吕如松；珠海奔图恒业合伙人共 47 名，普通合伙人为唐向东。根据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任何形式提供借款或举债；（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8）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9）吸纳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对现有合伙人进行除名；（10）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根据三家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对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及三家合伙企业确认，三家合伙企业之间以及三家合伙企业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不存在与奔图电子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对表决权及股东权利有约束或限制等情况的其他补充协议，均无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谋求奔图电子控制权的情形；除共同投资奔图电子外，三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除持有奔图电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和珠海奔图恒业及其他交易对方的合伙协议、调查表等文件，就三家合伙企业之间的关系及三家合伙企业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核查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自然人交易对方吕如松持有珠海奔图和业 61.2964% 合伙份额，为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不是珠海奔图和业的实际控制人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尽管交易对方之一吕如松持有珠海奔图和业 61.2964% 合伙份额，为珠海奔图和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吕如松与珠海奔图和业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主要理由如下：（1）珠海奔图和业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根据珠海奔图和业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珠海奔图和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珠海奔图和业的合伙人共计 7 名，而吕如松仅拥有 1 张表决票，不能实际控制珠海奔图和业，不存在对珠海奔图和业的重大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情形；（3）珠海奔图和业与吕如松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无单独或联合吕如松谋求奔

图电子控制权的情形；除共同投资奔图电子外，珠海奔图和业与吕如松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珠海奔图和业就与其他股东（包括吕如松）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珠海奔图和业的合伙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本人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以来，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如松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人未将本人在合伙企业的表决权委托给吕如松行使，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表决权及合伙人权利有约束或限制等特殊安排或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合伙企业或对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合伙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和珠海奔图恒业之间以及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八）通过本次现金对价获益较高的 2019 年 8 月增资方，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019 年 8 月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投资人严亚春、蔡守平共同向奔图电子注入增资款 3,000 万元，其中：（1）严亚春以 2,000 万元的投资取得奔图电子出资额 341.1959 万元，即持有奔图电子 1.626%的股权；（2）蔡守平以 1,000 万元的投资取得奔图电子出资额 170.5979 万元，即持有奔图电子 0.813%的股权。

2019 年 8 月，彭秉钧与刘钢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刘钢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1.423%的股权以 3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秉钧。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的基本信息、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已在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章节中披露。

2、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标准	是否构成前述标准	具体情况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	否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纳思达股份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未在纳思达任职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未在纳思达控股股东赛纳科技任职
4	上述 1 和 2 项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纳思达 5% 以上股份股东及纳思达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属于赛纳科技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未与纳思达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构成上述 1-4 项关联关系标准的情形。
6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亦不具有上述 1-4 项情形。

(2)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标准	是否构成前述标准	具体情况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否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直接持有奔图电子股权比例分别为 2.49%、1.41% 和 0.71%，除此之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奔图电子股权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未在奔图电子任职
3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奔图电子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故不适用
4	上述 1 和 2 项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奔图电子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奔图电子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关系标准	是否构成前述标准	具体情况
5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未与奔图电子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构成上述 1-4 项关联关系标准的情形。
6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亦不具有上述 1-4 项情形。

(3)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不属于汪东颖、李东飞和曾阳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和曾阳云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结合上述增资方短期收益较大，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交易会否对上市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在本次配套融资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如本次配套融资因中国证监会未批准而未能实施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但发行失败的，则由上市公司在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或发行失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如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不足部分。

因此，公司拟优先使用配套融资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本次交

易的现金对价。

(2)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可行性

① 自有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61.57 亿元；其中，因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金额为 18.56 亿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且拟专项用于前次募投项目投入的资金金额为 4.40 亿元；公司可用货币资金规模为 38.61 亿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数据，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天

财务指标	计算过程	纳思达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①=②÷③	141,943.49
2020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⑥	1,862,324.36
2020 年度营业成本④	④	1,323,534.17
2020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⑤	⑤	675,105.61
2020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⑥	⑥	123,423.04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③	③=360÷⑦	13.21
现金周转期⑦	⑦=⑧+⑨-⑩	27.25
存货周转期⑧	⑧	79.85
应收款项周转期⑨	⑨	48.48
应付款项周转期⑩	⑩	101.08

根据测算结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约为 14.19 亿元。

因此，扣除用途受限的资金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保有的资金后，公司仍有 24.42 亿元资金可动用，足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② 银行借款

考虑到公司除日常经营外，仍有归还借款和投资等其他资金需求，公司亦考虑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等需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4.8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7,519.16	27,856.12
应收账款	269,794.33	116,599.23
存货	289,534.48	62,795.80
其他流动资产	112,584.61	34,555.80

除现有授信余额外，公司尚有 15.32 亿元应收账款、22.67 亿元存货等流动资产可用于抵质押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可通过借款满足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需求。

因此，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支付现金对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73,967.46	3,822,641.63	3,781,905.04	3,611,349.95
负债总额	2,466,196.62	2,605,315.90	2,822,918.46	2,754,885.67
资产负债率	65.35%	68.15%	74.64%	76.2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90,732.02	1,958,518.50	2,329,584.53	2,192,647.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88.44	8,794.43	74,433.02	95,07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678.65	201,311.02	265,186.82	215,891.64

假设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通过银行借款筹集，按 6% 年利率测算，公司财务费用每年将增加 9,504.00 万元。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59,432.50 万元，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463.16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规模和经营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通过银行借款筹集，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金额测算，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65.35% 上升至

66.74%，上升幅度有限。

综上所述，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预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已全面构建从耗材到打印机整机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其激光打印机在我国信息安全打印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奔图电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9,642.64万元、225,189.33万元和186,342.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05.36万元、28,285.72万元和35,081.42万元，标的公司业务增长能力较强，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能够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提供新的驱动点，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实际数为990,732.02万元，备考数为1,117,525.62万元，增幅12.8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数为42,588.44万元，备考数为73,934.66万元，增幅73.60%；2020年的营业收入实际数为1,958,518.50万元，备考数为2,111,556.11万元，增幅7.8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数为8,794.43万元，备考数为32,065.35万元，增幅264.61%。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均能得到提升。这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十）交易对方穿透后合计人数，交易对方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4 号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标的公司现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21 名，包括 15 名自然人及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和珠海奔图恒业共 6 家合伙企业。

参照上述规定，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取得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2020 年 7 月 22 日）6 个月的最终出资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标的资产的法人、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以及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横琴金桥的穿透情况

珠海横琴金桥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JW677，其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	主体性质	是否为 私募投 资基金 或基金 管理人	是否登 记备案	是否直 接或间 接持有 其他对 外投资	取得权益的时间是否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前	还原至 最终出 资人数 量
1	王一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2	周永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3	陈强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4	叶瑜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序号	合伙人/股东	主体性质	是否为 私募投 资基金 或基金 管理人	是否登 记备案	是否直 接或间 接持有 其他对 外投资	取得权益的时间是否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6 个月前	还原至 最终出 资人数 量
5	康孝祥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6	王颜丽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7	王晓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8	王开颂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9	黄春梅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10	王彦国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11	新疆鲁苜泽 农业技术服 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是	否	
11-1	洪洞恒富美 尔美陶瓷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11-2	张东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是	1
12	陈丽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13	秦勇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14	彭洁瑜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15	许文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16	叶树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17	珠海东方金 桥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是	否	
17-1	王彦国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是	1
17-2	朱峰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是	1
17-3	蔡曦涓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是	1
17-4	陈怡如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是	1
17-5	珠海东方金 桥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是	是	是	是	1
18	朱峰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19	珠海东方金 桥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是	是	是	否	
19-1	凌金克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是	1

序号	合伙人/股东	主体性质	是否为 私募投 资基金 或基金 管理人	是否登 记备案	是否直 接或间 接持有 其他对 外投资	取得权益的时 间是否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前	还原至 最终出 资人数 量
19-2	上海京锐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合计		23（剔除重复计算）					

2、北京君联晟源的穿透情况

北京君联晟源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EF172，其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主体性质	是否为 私募投 资基金 或基金 管理人	是否登 记备案	是否直 接或间 接持有 其他对 外投资	取得权益的时 间是否在停 牌前 6 个月 前	还原至 最终出 资人数 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否	不适用	是	否	1
2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 限公 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企 业	是	是	是	是	1
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企 业	是	是	是	是	1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是	是	是	是	1
7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企 业	是	是	是	是	1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企 业	是	是	是	是	1
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企 业	是	是	是	否	
9-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 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序号	合伙人	主体性质	是否为 私募投 资基金 或基金 管理人	是否登 记备案	是否直 接或间 接持有 其他对 外投资	取得权益的 时间是否 在停牌前 6个月 前	还原至 最终人 数 量
9-2	绍兴市柯桥区开 发经营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9-3	绍兴市柯桥区中 心城建设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9-4	绍兴柯桥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9-5	绍兴市柯桥区旅 游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9-6	绍兴柯岩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9-7	绍兴市柯桥区石 城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9-8	中科院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
10	芜湖歌斐楠斐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 企业	是	是	是	是	1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12	中宏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13	中金启融（厦门）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 企业	否	不适用	是	否	
13-1	亚投银欣（厦门）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13-2	中金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 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
16	拉萨君祺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17	厦门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18	江苏鼎华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	主体性质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取得权益的时间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前	还原至最终出资人数
18-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61）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
19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是	是	是	1
合计		27（剔除重复计算）					

3、珠海永盈的穿透情况

珠海永盈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主体性质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取得权益的时间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前	还原至最终出资人数
1	史松钦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2	刘素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	否	1
合计		2					

4、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和珠海奔图和业的穿透情况

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和珠海奔图和业三家合伙企业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穿透计算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合计 104 人。

5、交易对方合计穿透情况

基于上述穿透情况，将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1	汪东颖	自然人	1
2	李东飞	自然人	1
3	曾阳云	自然人	1
4	吕如松	自然人	1
5	珠海横琴金桥	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JW677，但其持有奔图电子权益的时间在本	23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 对其穿透计算	
6	严伟	自然人	1
7	珠海奔图大业	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 穿透后为 7 名自然人	7
8	北京君联晟源	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EF172, 但其持有奔图电子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 对其穿透计算	27
9	孔德珠	自然人	1
10	汪栋杰	自然人	1
11	余一丁	自然人	1
12	珠海奔图恒业	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 穿透后为 47 名自然人	47
13	珠海奔图丰业	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 穿透后为 50 名自然人	50
14	彭秉钧	自然人	1
15	严亚春	自然人	1
16	珠海永盈投资	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2
17	陈力	自然人	1
18	蔡守平	自然人	1
19	陈凌	自然人	1
20	况勇	自然人	1
21	马丽	自然人	1
合计		汪栋杰同时为奔图电子自然人股东和珠海奔图大业份额持有人, 吕如松同时为奔图电子自然人股东和珠海奔图恒业份额持有人, 穿透并去除重复后为 169 人	169

综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取得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的最终出资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标的资产的法人、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以及已备案私募基金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 (剔除重复计算) 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169 名, 未超过 200 人, 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746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4,121.7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中区 A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中区 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奔图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一）2014 年 12 月 24 日，奔图电子设立

2014 年 12 月 19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制定公司章程；（2）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出资成立奔图电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3）公司股东会由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组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汪东颖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设经理一人，由汪东颖担任；设监事一人，由严伟担任；（4）设公司秘书，由夏月霞担任。

2014 年 12 月 19 日，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签署了《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3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内名称预核[2014]第 zh14122300579 号），同意预先核准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珠海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4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000547653）。

奔图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436.8000	0.0000	43.6800
2	曾阳云	187.4000	0.0000	18.7400
3	李东飞	187.4000	0.0000	18.7400
4	吕如松	90.1000	0.0000	9.0100
5	严伟	61.8000	0.0000	6.1800
6	余一丁	36.5000	0.0000	3.6500
合计		1,000.0000	0.0000	100.0000

（二）2015 年 5 月 4 日，增资、股东变更

2015 年 4 月 23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其中股东汪东颖增加人民币出资 10,195.2 万元，曾阳云增加人民币出资 412.60 万元，李东飞增加人民币出资 2,812.60 万元，吕如松增加人民币出资 1,711.90 万元，严伟增加人民币出资 1,174.20 万元，余一丁增加人民币出资 693.50 万元；新增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3 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4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547653）。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10,632.0000	0.0000	53.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0.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0.00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0.00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0.0000	3.6500
7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0.0000	2.5000
8	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0.0000	2.5000
9	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0.0000	2.5000
10	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0.0000	2.5000
合计		20,000.0000	0.0000	100.0000

（三）2015 年 9 月 15 日，五证合一

2015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四）2018 年 4 月 26 日，实收资本变更、出资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验资报告》（珠海华天 2017-Y00011），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奔图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8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4 月 26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确认公司股东实缴情况如下：汪东颖实缴出资 8,186.64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曾阳云实缴出资 462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李东飞实缴出资 2,31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吕如松实缴出资 1,387.54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严伟实缴出资 951.72 万元，出

出资方式货币；余一丁实缴出资 562.1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2）同意全体股东的未缴出资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3）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18 年 4 月 26 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26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香洲备通内字[2018]第 zh18042600338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10,632.0000	8,186.6400	53.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462.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2,31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1,387.54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951.72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562.1000	3.6500
7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2.5000
8	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2.5000
9	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2.5000
10	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2.5000
合计		20,000.0000	15,860.0000	100.0000

（五）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6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原股东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分别出让其各自持有公司 500 万元的资本额，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2.5%股权给现有股东汪东颖，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26 日，奔图电子股东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26 日，汪东颖分别与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汪东颖，汪东颖同意分别以 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8 年 5 月 7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12,632.0000	10,186.6400	63.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462.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2,31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1,387.54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951.72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562.1000	3.6500
合计		20,000.0000	15,860.0000	100.0000

（六）2018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3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 8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4%的股权给新股东孔德珠，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3 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

程》。

2018年6月13日，汪东颖与孔德珠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孔德珠，孔德珠同意以1,200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8年6月15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11,832.0000	9,570.6400	59.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462.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2,31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1,387.54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951.72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562.1000	3.6500
7	孔德珠	800.0000	616.0000	4.0000
合计		20,000.0000	15,860.0000	100.0000

（七）2018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9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146.8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的0.734%的股权给现有股东孔德珠；（2）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1,000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的5.000%的股权给新股东陈力，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334.8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的1.674%的股权给新股东珠海奔图丰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4）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1,129.4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的5.647%的股权给新股东珠海奔图和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5）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389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的1.945%的股权给新股东珠海奔图恒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6）

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29 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29 日，汪东颖分别与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0.734%的股权转让给孔德珠，孔德珠同意以 151.204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2）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的股权转让给陈力，陈力同意以 1,03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3）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4%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丰业同意以 334.844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4）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647%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和业同意以 1,163.282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5）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94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恒业同意以 400.67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8 年 10 月 31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8,832.0000	6,570.6400	44.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462.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2,31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1,387.54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951.72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562.1000	3.6500
7	孔德珠	946.8000	762.8000	4.7340
8	陈力	1,000.0000	1,000.0000	5.0000
9	珠海奔图丰业	334.8000	334.8000	1.674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29.4000	1,129.4000	5.6470
11	珠海奔图恒业	389.0000	389.0000	1.9450
合计		20,000.0000	15,860.0000	100.0000

（八）2018 年 12 月 26 日，实收资本变更

2018 年 12 月 10 日，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珠海华天 2018-Y00028），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奔图电子已收到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4,1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止，奔图电子本次股东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实收资本由 15,68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4,140 万元，其中股东汪东颖增加人民币出资 2,261.36 万元，股东曾阳云增加人民币出资 138 万元，股东李东飞增加人民币出资 690 万元，股东吕如松增加人民币出资 414.46 万元，股东严伟增加人民币出资 284.28 万元，股东余一丁增加人民币出资 167.9 万元，股东孔德珠增加人民币出资 184 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6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香洲备通内字[2018]第 zh18122600048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备案了新的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8,832.0000	8,832.0000	44.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1,802.00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650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7340
8	陈力	1,000.0000	1,000.0000	5.0000
9	珠海奔图丰业	334.8000	334.8000	1.674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29.4000	1,129.4000	5.6470
11	珠海奔图恒业	389.0000	389.0000	1.945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九）2018 年 12 月 28 日，增资

2018 年 12 月 27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20,209.7952 万元，股东珠海奔图丰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出资 197.5567 万元，股东珠海奔图和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出资 12.2385 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8,832.0000	8,832.0000	43.702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969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8440
4	吕如松	1,802.0000	1,802.0000	8.916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6.116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612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6850
8	陈力	1,000.0000	1,000.0000	4.9480
9	珠海奔图丰业	532.3567	532.3567	2.634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41.6385	1,141.6385	5.6490
11	珠海奔图恒业	389.0000	389.0000	1.9250
合计		20,209.7952	20,209.7952	100.0000

（十）2019 年 3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3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 2,0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209.7952 万元

的 9.896%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吕如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公司现有股东陈力出让其持有公司 3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209.7952 万元的 1.484%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彭秉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公司现有股东陈力出让其持有公司 3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209.7952 万元的 1.484%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公司现有股东陈力出让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209.7952 万元的 0.49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况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公司现有股东陈力出让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209.7952 万元的 0.49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马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6）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13 日，汪东颖与吕如松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东颖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9.896%的股权转让给吕如松，吕如松同意以 2,06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3 月 13 日，陈力分别与彭秉钧、刘钢、况勇、马丽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1）陈力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1.484%的股权转让给彭秉钧，彭秉钧同意以 309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2）陈力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1.484%的股权转让给刘钢，刘钢同意以 309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3）陈力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0.495%的股权转让给况勇，况勇同意以 103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4）陈力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0.495%的股权转让给马丽，马丽同意以 103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6,832.0000	6,832.0000	33.8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969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844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813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6.116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612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685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890
9	珠海奔图丰业	532.3567	532.3567	2.634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41.6385	1,141.6385	5.6490
11	珠海奔图恒业	389.0000	389.0000	1.9250
12	彭秉钧	300.0000	300.0000	1.4840
13	刘钢	300.0000	300.0000	1.4840
14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950
15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950
合计		20,209.7952	20,209.7952	100.0000

(十一) 2019 年 4 月 24 日，增资

2019 年 4 月 22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09.7952 万元变更为 20,471.9635 万元，股东珠海奔图恒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出资 262.1683 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24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6,832.0000	6,832.0000	33.373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931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654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57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6.038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566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625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770
9	珠海奔图丰业	532.3567	532.3567	2.600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41.6385	1,141.6385	5.577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51.1683	651.1683	3.1810
12	彭秉钧	300.0000	300.0000	1.4650
13	刘钢	300.0000	300.0000	1.4650
14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880
15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880
合计		20,471.9635	20,471.9635	100.0000

(十二) 2019 年 8 月 7 日，增资、股东变更

2019 年 6 月，蔡守平、严亚春与奔图电子的股东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刘钢、况勇、马丽签署《关于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一”），约定各方同意在符合投资协议一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蔡守平、严亚春共同向奔图电子注入增资款 3,000 万元，其中：（1）严亚春以 2,000 万元的投资取得奔图电子出资额 341.1959 万元，即持有奔图电子 1.626%的股权；（2）蔡守平以 1,000 万元的投资取得奔图电子出资额 170.5979 万元，即持有奔图电子 0.813%的股权。

2019 年 8 月 7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6,832.0000	6,832.0000	32.406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846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2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034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863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462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491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490
9	珠海奔图丰业	605.0572	605.0572	2.870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55.9645	1,155.9645	5.483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63.1713	663.1713	3.1450
12	彭秉钧	300.0000	300.0000	1.4230
13	刘钢	300.0000	300.0000	1.4230
14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740
15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740
16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6180
17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8090
合计		21,082.7868	21,082.7868	100.0000

(十三) 2019 年 8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9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刘钢出让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3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注册资本 21,082.7868 万元的 1.423%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彭秉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9 日，彭秉钧与刘钢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1.423%的股权转让给彭秉钧，彭秉钧同意以 309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8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6,832.0000	6,832.0000	32.406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846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230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034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863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462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491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490
9	珠海奔图丰业	605.0572	605.0572	2.870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55.9645	1,155.9645	5.483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63.1713	663.1713	3.1450
12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8460
13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740
14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740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6180
16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8090
合计		21,082.7868	21,082.7868	100.0000

(十四) 2019 年 9 月 16 日，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5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8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注册资本 21,082.7868 万元的 3.79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汪栋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5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注册资本 21,082.7868 万元的 0.71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5 日，汪东颖与汪栋杰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东颖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3.795%的股权转让给汪栋杰，汪栋杰同意以 824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2019 年 9 月 5 日，汪东颖与陈凌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东颖同意将其所

持有的奔图电子 0.711%的股权转让给陈凌，陈凌同意以 225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9 月 16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5,882.0000	5,882.0000	27.900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846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230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034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863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462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491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490
9	珠海奔图丰业	605.0572	605.0572	2.870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55.9645	1,155.9645	5.483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63.1713	663.1713	3.1450
12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8460
13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740
14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740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6180
16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8090
17	汪栋杰	800.0000	800.0000	3.7950
18	陈凌	150.0000	150.0000	0.7110
合计		21,082.7868	21,082.7868	100.0000

（十五）2020 年 4 月 8 日，增资、股东变更

2020 年 3 月，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与奔图电子股东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签署《关于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符合前述投资

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以奔图电子投资后估值 510,000 万元为依据，投资人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分别向奔图电子注入增资款 32,000 万元、23,000 万元、5,000 万元，总计 60,000 万元，对奔图电子进行增资，增资款中的 2,811.1179 万元计入奔图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7,188.8821 万元增资款将作为股权溢价计入奔图电子资本公积；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完成上述投资后，共计持有奔图电子 11.765% 股权，成为奔图电子新股东。

2020 年 4 月 1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珠海横琴金桥，投资奔图电子 32,000 万元，其中 1,499.342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500.6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增加新股东北京君联晟源，投资奔图电子 23,000 万元，其中 1,077.615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1,922.3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增加新股东珠海永盈，投资奔图电子 5,000 万元，其中 234.160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765.83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同意奔图电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1,082.8233 万元变更为 23,893.9047 万元；（5）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8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5,882.0000	5,882.0000	24.617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511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2.555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5.912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173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055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3.963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8370
9	珠海奔图丰业	605.0572	605.0572	2.532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55.9645	1,155.9645	4.83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珠海奔图恒业	663.1713	663.1713	2.7750
12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5110
13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190
14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190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4280
16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7140
17	汪栋杰	800.0000	800.0000	3.3480
18	陈凌	150.0000	150.0000	0.6280
19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1,499.3425	6.2750
20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1,077.6151	4.5100
21	珠海永盈	234.1603	234.1603	0.9800
合计		23,893.9047	23,893.9047	100.0000

(十六) 2020 年 7 月 27 日，增资

2020 年 7 月 24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因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的名称已更名，分别变更为“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对现有股东的名称进行变更；（2）珠海奔图丰业增加投资款 184.0782 万元，其中 73.631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10.4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珠海奔图和业增加投资款 28.7665 万元，其中 11.506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7.25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珠海奔图恒业增加投资款 30.6075 万元，其中 12.24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8.36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3,893.9047 万元增加至 23,991.2855 万元；（6）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27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5,882.0000	5,882.0000	24.517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501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2.504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5.847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152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043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3.946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8340
9	珠海奔图丰业	678.6884	678.6884	2.829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67.4711	1,167.4711	4.866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75.4143	675.4143	2.8150
12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5010
13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170
14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170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4220
16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7110
17	汪栋杰	800.0000	800.0000	3.3350
18	陈凌	150.0000	150.0000	0.6250
19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1,499.3425	6.2500
20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1,077.6151	4.4920
21	珠海永盈	234.1603	234.1603	0.9760
合计		23,991.2855	23,991.2855	100.0000

(十七)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9 月 21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4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备案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备内字[2020]第44040012000044652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十八) 2020年10月28日，增资

2020年10月28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现有股东珠海奔图丰业增加投资款245.95825万元，其中98.38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47.5749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公司现有股东珠海奔图和业增加投资款38.3555万元，其中15.34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3.013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公司现有股东珠海奔图恒业增加投资款41.9000万元，其中16.7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1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3,991.2855万元增加至24,121.7710万元；(5)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8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东颖	5,882.0000	5,882.0000	24.3846
2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2.4369
3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4874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5.7617
5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1,499.3425	6.2157
6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1240
7	珠海奔图和业	1,182.8133	1,182.8133	4.90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1,077.6151	4.4674
9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3.9251
10	汪栋杰	800.0000	800.0000	3.3165
11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0263
12	珠海奔图丰业	777.0717	777.0717	3.2215
13	珠海奔图恒业	692.1743	692.1743	2.8695
14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4874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4145
16	珠海永盈	234.1603	234.1603	0.9707
17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8291
18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7072
19	陈凌	150.0000	150.0000	0.6218
20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146
21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146
合计		24,121.7710	24,121.7710	100.0000

(十九)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业绩对赌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6 月，奔图电子、蔡守平、严亚春与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刘钢、况勇、马丽签署了《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2019 年《投资协议》”）；2020 年 3 月，奔图电子、珠海横琴金桥、珠海永盈、北京君联晟源与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共同签署了《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2020 年《投资协议》”），2019 年《投资协议》和 2020 年《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方	投资方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1	2019 年 6 月	奔图电子及奔图电子股东（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	蔡守平 严亚春	1、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条款 现有股东和奔图电子应尽力使奔图电子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实现：1) 合格上市，即奔图电子以不低于 240,000 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方	投资方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刘钢、况勇、马丽)		的估值在中国国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上市后，在符合适用法律的锁定期要求之下，投资人有权自行决定退出方式；或2)上市公司收购，即奔图电子的关联上市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奔图电子的全部股权。届时奔图电子以不低于240,000万元的估值核算投资人所持有的股权对价。股权对价包括现金和上市公司股票，现金部分为不低于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上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8%的收益；剩余对价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股票结算。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况下，现有股东及投资人应按照相同估值出售其所持奔图电子股权。 2、股权回购权 如果奔图电子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则投资人有权利书面要求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回购对价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 3,000 万元，扣除投资人在持股期间从奔图电子获得的股息和 / 或已宣派但未发放给投资人的股息（如有），具体回购比例由奔图电子股东内部协商确定。 在股权回购完成后，如果在未来一年内，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奔图电子实现了“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的，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投资增值收益。投资增值收益计算方式为：投资增值收益=奔图电子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时的估值-本轮投资后估值）×投资人按本轮投资持有的股权比例 2.439%。投资增值收益的支付时间为奔图电子实现了“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果在未来一年内，奔图电子仍未能实现“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的，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无须向投资人支付前述投资增值收益。现有股东确认，其应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与投资人签订股权转让文件，以现金方式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奔图电子全部股权并一次性付清全部回购款。 3、提前行使回购权 该次投资完成之后，若奔图电子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前行使回购权，且回购对价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方	投资方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 3,000 万元, 扣除投资人在持股期间从奔图电子获得的股息和/或已宣派但未发放给投资人的股息(如有), 且为避免疑问, 在提前回购的情况下, 投资人不得主张上述约定的投资增值收益: 1) 奔图电子股东及/或奔图电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奔图电子利益; 2) 未经投资人同意, 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股权因任何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3) 未经投资人同意, 奔图电子的主营业务、业务经营发生实质性调整或变更; 4) 因投资人在奔图电子的权益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待遇或者其他类似原因, 继续持有奔图电子股权将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5) 奔图电子或现有股东的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	2020 年 3 月	奔图电子及奔图电子股东(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	珠海横琴金桥、珠海永盈、北京君联晟源	1、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条款 现有股东和奔图电子应尽力使奔图电子在交割日起的 36 个月内实现: 1) 合格上市, 即, 奔图电子在中国国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包括新三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合格上市后, 在符合适用法律的锁定期要求之下, 投资人有权自行决定退出方式; 或 2) 上市公司收购, 即奔图电子的关联上市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奔图电子的全部股权。股权对价包括现金和上市公司股票, 向投资人支付的现金部分不低于其应得对价总金额的 50%。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况下, 如现有股东也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奔图电子股权的, 现有股东及投资人应按照相同估值出售其所持奔图电子股权。 2、股权回购权 如果奔图电子在交割日起的 36 个月内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 或者在“上市公司收购”时, 投资人按其持股比例将获得的对价总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加上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6%的收益的, 投资人有权书面要求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 回购对价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上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6%的收益, 扣除投资人在持股期间从奔图电子获得的股息和/或已宣派但未发放给投资人的股息(如有)。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方	投资方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现有股东内部各自具体回购比例由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内部协商确定，但应保证进行回购的股东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如果奔图电子在交割日起的 48 个月内仍未启动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的相关流程，投资人有权利书面要求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回购对价按以下二项金额较高者：①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上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6%的收益；②届时奔图电子上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乘以 13 倍。扣除投资人在持股期间从奔图电子获得的股息和/或奔图电子已宣派但未发放给投资人的股息（如有），现有股东内部各自具体回购比例由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内部协商确定，但应保证进行回购的股东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现有股东确认，其应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自行或指定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的第三方与投资人签订股权转让文件，以现金方式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奔图电子全部股权并一次性付清全部回购款。 3、提前行使回购权 该次投资完成后，若奔图电子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提前行使回购权，且回购对价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上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6%的收益，扣除投资人在持股期间从奔图电子获得的股息和/或已宣派但未发放给投资人的股息（如有）：1）奔图电子股东及/或奔图电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奔图电子利益；2）未经投资人同意，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股权因任何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3）未经投资人同意，奔图电子的主营业务、业务经营发生实质性调整或变更；4）因投资人在奔图电子的权益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待遇或者其他类似原因，继续持有奔图电子股权将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5）奔图电子或现有股东严重违约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包括奔图电子或现有股东的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等。

1、针对上述对赌条款等特殊约定，2020年11月15日，奔图电子、蔡守平、严亚春与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自2019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止，各方对于2019年《投资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各方未就2019年《投资协议》中第6条“现有股东承诺”条款的约定主张过或行使过任何权利。

（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019年《投资协议》中第6条“现有股东承诺”条款中约定的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股权回购权、提前行使回购权、最优权利承诺、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信息获取、股权转让、清算事件的条款安排，各方不会针对前述终止的条款主张任何权利。2019年《投资协议》的其他条款之效力仍按照2019年《投资协议》的约定确定。

（3）本协议为2019年《投资协议》的最终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及相互之间不存在关于标的公司的各种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者包括在2019年《投资协议》中的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股权回购权、提前行使回购权、最优权利承诺、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信息获取、股权转让、清算事件条款等以及类似性质的安排，不存在其他与2019年《投资协议》之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或任何安排。

（4）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中国证监会未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上市公司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则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否决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被撤回之日，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所提及的2019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安排将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生效。

2、2020年11月15日，奔图电子、珠海横琴金桥、珠海永盈、北京君联晟源与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自2020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止，

各方对于 2020 年《投资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各方未就 2020 年《投资协议》中第 6 条“现有股东、标的公司承诺”条款的约定主张过或行使过任何权利。

(2)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020 年《投资协议》中第 6 条“现有股东、标的公司承诺”条款中约定的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股权回购权、提前行使回购权、最优权利承诺、优先认购权、估值保护、信息获取、股权转让的条款安排，各方不会针对前述终止的条款主张任何权利。2020 年《投资协议》的其他条款之效力仍按照 2020 年《投资协议》的约定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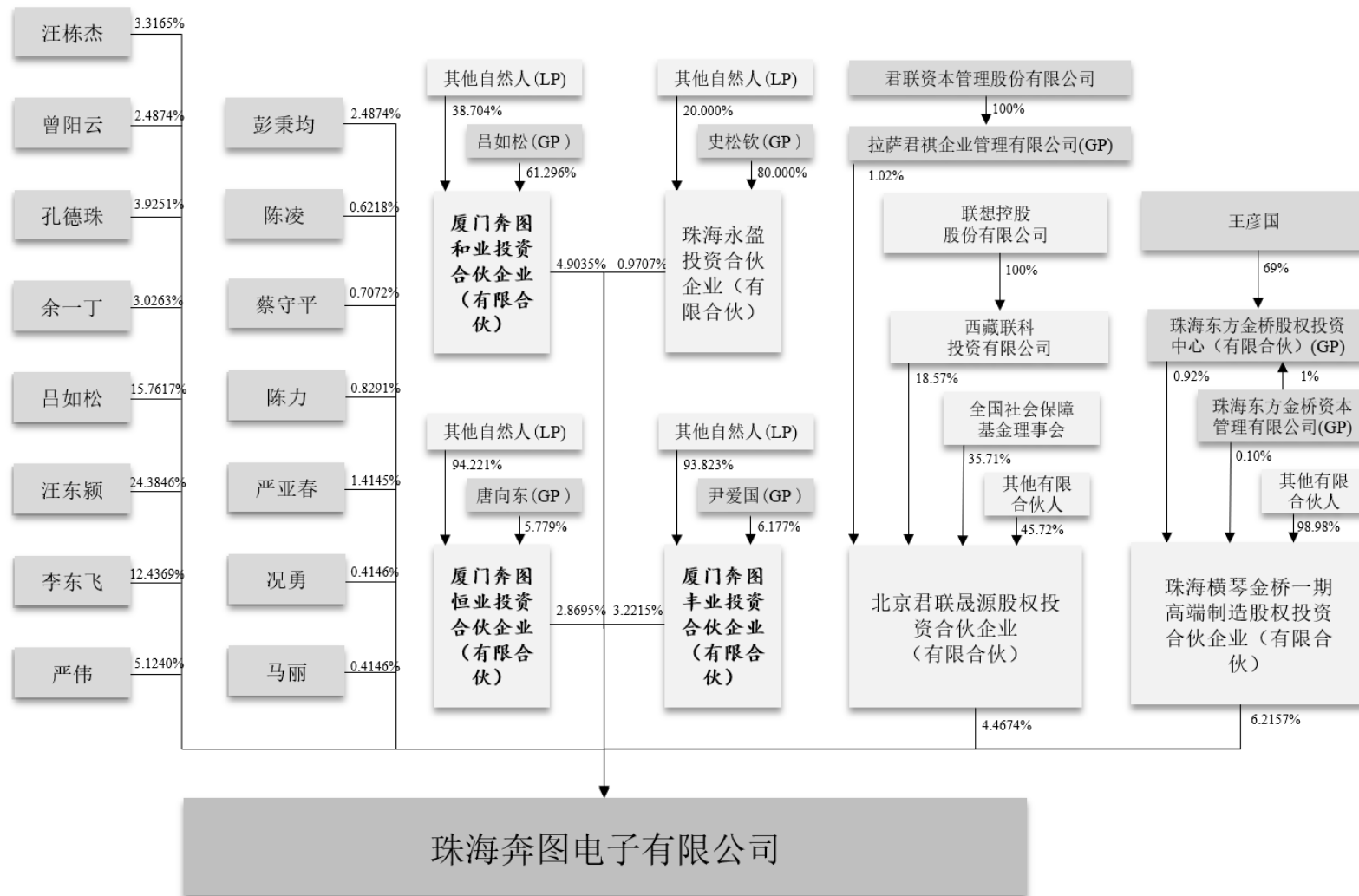
(3) 本协议为 2020 年《投资协议》的最终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及相互之间不存在关于标的公司的各种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者包括在 2020 年《投资协议》中的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股权回购权、提前行使回购权、最优权利承诺、优先认购权、估值保护、信息获取、股权转让条款等以及类似性质的安排，不存在其他与 2020 年《投资协议》之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或任何安排。

(4)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中国证监会未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上市公司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则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否决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被撤回之日，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所提及的 2020 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安排将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生效。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电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主要理由如下：

（1）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各方确认奔图电子系其及其他股东作为创始股东共同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的公司，并在成立后承接了原属珠海赛纳的奔图打印机业务。基于在珠海赛纳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各方在奔图电子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方面亦保持了一致行动，因此，协议各方进一步确认在奔图电子成立日至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协议各方在奔图电子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不违反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各方对影响奔图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继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汪东颖、曾阳云和李东飞合计持有奔图电子 39.3089%股权。除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外的其他奔图电子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要为吕如松 15.7617%、严伟 5.1240%、珠海横琴金桥 6.2157%，与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的合计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3）自奔图电子成立以来，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共同提名汪东颖担任了奔图电子的唯一执行董事，控制了奔图电子董事会机构所决策的全部事项，并主导了公司的经营权；

（4）除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和珠海奔图恒业为持股平台、孔德珠为奔图电子的总经理外，其他股东均为奔图电子的财务投资人，奔图电子除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外的其他股东均认可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为奔图电子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也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谋求奔图电子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为奔图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奔图电子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电子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

公司章程内容或投资协议。

（三）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7年12月，在上市公司收购利盟国际后，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奔图电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股东签署《托管协议》，受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管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前述《托管协议》外，奔图电子不存在影响奔图电子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奔图电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奔图电子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424.29	4,966.29	47.64%
运输设备	38.38	7.68	20.01%
办公设备	2,281.98	1,262.68	55.33%
合计	12,744.65	6,236.65	48.94%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奔图电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奔图电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26份，2021年1月至6月期间，前述26份租赁合同中的5份合

同已终止，部分到期合同已完成续期，奔图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签署 4 份租赁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奔图电子及境内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25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所有人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续期进展
1	奔图电子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3883号1栋1楼、4楼、6楼, 6栋1楼、2楼、3楼、5楼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73577号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4137号	44,574.71 m ²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是	到期后续租
2	奔图电子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3883号宿舍300间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84349号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84350号	12,524.62 m ²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员工宿舍	否	到期后续租
3	奔图电子	张彦慧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8号18栋2204层	张彦慧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519号	87.02 m ²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员工宿舍	否	到期后续租
4	奔图电子	珠海凯利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街道红东村西域码头凯利达仓库4号、6号和7号仓库	西域(珠海保税港区)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78889号	10,900 m ²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仓库	否	到期后续租
5	奔图电子	珠海市瑞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市平沙振平东路167号2号楼1/2/3/4/5楼	珠海满立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6343号	19,292 m ²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仓库	否	已续租, 新租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所有人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续期进展
										3月31日
6	奔图打印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3883号1栋1楼、4楼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73577号	1,310.55 m ²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室	是	到期后续租
7	奔图打印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3883号宿舍13间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84349号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84350号	542.17 m ²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员工宿舍	否	到期后续租
8	奔图打印	珠海港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11号2号楼1楼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舰队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096940号	3,420 m ²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仓库	否	到期后续租
9	奔图打印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8号信源大厦3310-3312号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8085号	148.2 m ²	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	办事处办公室	否	到期后续租
10	奔图打印	杨颢石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38号苏河一号写字楼710室	杨颢石	沪(2017)静字不定产权第012376号	147.2 m ²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办事处办公室	否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所有人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续期进展
11	奔图管理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3883号1栋1楼、4楼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73577号	316.53 m ²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室	是	到期后续租
12	奔图管理	珠海市助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18号9#(厂房)202房D区	珠海市助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34644号	75 m ²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办公室	否	已续租，新租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3	北京奔图电子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9号二区3层304-1、304-2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12810号	986.44 m ²	2020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办公室	是	/
14	北京奔图电子	庄胜(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10楼728-729单元	庄胜(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3682号、X京房权证宣字第043683号	170.32 m ²	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办公室	是	/
15	北京奔图电子	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10楼730-731单元	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宣港澳台字第10223号	163.86 m ²	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办公室	是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所有人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续期进展
16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3883号1栋1楼、1栋4楼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73577号	537.51 m ²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室	是	到期后续租
17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闫雨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3栋31层3108	闫雨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2714号	83.87 m ²	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办事处办公室	否	/
18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上海甘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996弄71号5楼513室	上海英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07)第014770号	90 m ²	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办事处办公室	否	/
19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3883号宿舍5间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84349号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84350号	208.75 m ²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员工宿舍	否	到期后续租
20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左闯、邹绍英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天鹅湖北苑25幢1单元16楼7号房	左闯、邹绍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11558号	106.95 m ²	2020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办事处员工宿舍	否	已续租，新租期为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
21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李昶昂、李昶轩	广州市越秀区星垣东一巷5号A5栋	李昶昂、李昶轩	/	104 m ²	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办事处员工	否	已续租，新租期为2021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所有人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续期进展
	分公司		2303 房				日	宿舍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22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张建国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09 弄 2 号 901 室	张建国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0677 号	104.35 m ²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办事处员工宿舍	否	已续租，新租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23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陈滨	丰台区嘉园三里甲 10 号楼 2701	陈滨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34251 号	147.04 m ²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办事处员工宿舍	否	到期后续租
24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韩玲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48 号天源小区利园天仙阁 B 座 1 单元 12 层 2 号	韩玲	昌字第 200416358 号	116.07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办事处员工宿舍	否	/
25	北京奔图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信创园 A 区 1 号楼 4 层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25615 号	1,268.11 m ²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办公室	是	/

根据奔图电子确认，对于上述列表内所列示的租赁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短期租赁或即将到期租赁房产，奔图电子均会在对应的租赁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租，不存在无法续租的实质风险。根据该等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相关约定，奔图电子就第1、2、4-8、11、16及19项租赁物业享有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承租条件下优先承租权利。租赁期内，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出租方合作顺畅，不存在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上述短期内到期的租赁物业对租赁标的并无特别要求，可替代性高，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在区域存在其他可替代的物业，即使后续存在部分租赁物业无法续期的情况，标的公司会积极寻找其他替代性租赁物业且不存在实质障碍。

上述第 21 项租赁物业为回迁安置房，无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杨箕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房摇珠分房摇珠结果确认书》，出租方对该等房屋有使用、出租等处分权利，前述产权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因该租赁合同订立、履行导致的未决纠纷或经合理预期的潜在纠纷，奔图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可稳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前述拟到期续租的产权瑕疵租赁物业面积仅占总租赁物业面积比例约 0.11%，占比极低，主要用途系员工宿舍，并非标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前述租赁物业对租赁标的并无特别要求，可替代性高，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在区域存在其他可替代的物业且寻找其他替代性租赁物业并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该等产权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租赁稳定性和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该等情形虽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可能面临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物业中，标的公司自赛纳科技承租的物业主要位于珠海，用途涵盖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员工宿舍，租赁面积约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租赁面积约 61.79%。根据《关于核准珠海赛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1]684 号）和《关于核准珠海赛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通知》（珠科工贸信资函[2014]133 号），

标的公司承租自赛纳科技的物业本身即被规划用于建设打印机产业园项目，项目用途涵盖一般厂房、耗材生产等，根据赛纳科技营业执照，赛纳科技的经营范围包括“不动产租赁、其他财产租赁”，赛纳科技向标的公司出租物业属于其正常商业经营行为；该等关联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标的公司向赛纳科技租赁的生产场地为一般厂房，可替代性高，标的公司所在区域存在其他可替代的物业，即使后续无法继续租赁前述赛纳科技物业，标的公司会积极寻找其他替代性租赁物业且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标的公司未基于房产租赁对赛纳科技存在重大依赖。

(3) 奔图电子 2018 年以来房产租金金额及实际支付的情况及关联租赁情况

奔图电子 2018 年以来房产租金金额及实际支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租金支出	1,833.14	3,197.01	2,098.73	1,047.35
其中：				
关联方支出	916.61	1,736.78	1,364.20	853.24
关联方支出占比	50.00%	54.33%	65.00%	81.47%

奔图电子每月计提租金及物业费支出，一般于次月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表列支的租金费用已全部支付。

奔图电子租用赛纳科技的厂房及办公室、并向赛纳物业支付租赁物业管理费，2018 年以来关联方租赁面积及租金占比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房产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房	476.70	59.79%	946.03	61.74%	860.21	71.09%	476.70	64.48%
办公室	153.04	19.20%	241.58	15.77%	162.64	13.44%	95.11	12.86%
宿舍	167.53	21.01%	344.72	22.50%	187.14	15.47%	167.53	22.66%
合计	797.27		1,532.33		1,209.99		739.34	

①2018 年租金支出汇总

房产分类	房号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单价 (元)	2018 年不含税租金 (万元)	备注
办公室	A1 栋 4 楼	653.48	24.00	13.01	2018 年 9 月增加面积
办公室	A1 栋 5-6 楼	5,166.00	14.00	82.10	未装修, 作为仓库使用
厂房	6 栋 1 楼	8,806.01	13.00	136.55	
厂房	6 栋 2 楼	9,923.40	13.00	102.27	2018 年 5 月开始承租
厂房	6 栋 3 楼	4,822.35	13.00	37.00	2018 年 8 月开始承租
厂房	6 栋 4 楼	10,088.84	13.00	51.99	2018 年 9 月开始承租
厂房	6 栋 5 楼	10,655.83	13.00	161.93	
厂房	G1 栋 10 楼	2,284.40	14.00	26.33	2018 年 5 月开始承租
宿舍	宿舍	6,672.13	20.00	128.06	
合计				739.24	

说明:

(1) 上述租金支出未包括物业管理费 (下表同);

(2) 每月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结算, 故租金支出与租赁面积计算的单价与月租金单价存在偏差 (下表同)。

②2019 年租金支出汇总

房产分类	房号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单价 (元)	2019 年不含税租金 (万元)	备注
办公室	A1 栋 4 楼	4,115.68	24.00	77.83	
办公室	A1 栋 5 楼	1,944.22	21.00	30.62	2019 年 11 月退租
办公室	A1 栋 6 楼	1,539.00	21.00	54.19	2019 年 6 月开始, 减少了一半的面积
厂房	6 栋 1 楼	9,878.45	21.00	382.99	
厂房	6 栋 2 楼	9,923.40	21.00	187.55	
厂房	6 栋 3 楼	2,161.93	21.00	47.65	
厂房	6 栋 5 楼	10,088.70	21.00	198.57	
厂房	G1 栋 10 楼	2,284.40	21.00	43.18	
厂房	工业废品仓库(第三间)	30.00	10.00	0.27	2019 年 4 月开始承租
宿舍	宿舍	9,352.92	21.00	187.14	
合计				1,209.99	

③2020 年租金支出汇总

房产分类	房号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单价 (元)	2020 年不含税租金 (万元)	备注
办公室	A1 栋 1 楼	1,752.46	24.00	32.28	
办公室	A1 栋 4 楼	6,176.61	24.00	107.33	2020 年 8 月开始租
办公室	A1 栋 5 楼	972.11	35.00	23.82	2020 年 8 月退租
办公室	A1 栋 6 楼	5,265.77	35.00	78.15	2020 年 8 月开始租
厂房	6 栋 1 楼	9,878.45	21.00	248.94	
厂房	6 栋 2 楼	9,923.40	21.00	250.07	
厂房	6 栋 3 楼	7,928.28	21.00	185.47	
厂房	6 栋 5 楼	10,088.84	21.00	254.24	
厂房	G1 栋 10 楼	2,284.40	21.00	6.95	2020 年 2 月退租
厂房	工业废品仓库(第三间)	30.00	10.00	0.36	
宿舍	宿舍	13,318.19	21.00	344.72	
合计				1,532.33	

④2021 年 1 至 6 月租金支出汇总

房产分类	房号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单价 (元)	2021 年 1-6 月不含税租金 (万元)	备注
办公室	A1 栋 1 楼	1,466.88	24.00	21.12	
办公室	A1 栋 4 楼	3,726.68	24.00	53.66	
办公室	A1 栋 6 楼	3,726.77	35.00	78.26	
厂房	6 栋 1 楼	9,878.45	21.00	124.47	
厂房	6 栋 2 楼	9,923.40	21.00	125.03	
厂房	6 栋 3 楼	7,928.28	21.00	99.90	
厂房	6 栋 5 楼	10,088.84	21.00	127.12	
厂房	工业废品仓库(第三间)	30.00	10.00	0.18	
宿舍	宿舍	13,316.69	21.00	167.53	
合计				797.27	

奔图电子向赛纳科技租入厂房、办公室，每年签订租赁合同，按照约定的租金单价及实际使用的面积进行结算，每月对账后开票。赛纳科技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对部分房产上调租金单价，并予以通知。

奔图电子参照上市公司向赛纳科技租入房产的单价及结算方式与赛纳科技结算每月的租金支出，以保证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市公司分别向赛纳科技租入厂房、办公室，每年度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此关联方交易单价及规模，上市公司每月分别与赛纳科技、赛纳物业对账后开票结算；奔图电子向赛纳科技租入的房产与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未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

奔图电子向赛纳科技租入的物业位于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靠近珠海南屏工业园；经百度、58 同城网页、微信方式查询珠海南屏工业园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租金单价，每月每平方米单价在 13 至 28 元区间内；具体单价根据楼层、装修的情况进行调整；租金每月每平方米单价每年有 1 至 2 元的上调幅度。经查询的周边物业的价格与赛纳科技收取的租金标准，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

(4) 标的资产向赛纳科技租入房产的实际面积及变动原因

奔图电子租用赛纳科技的厂房及办公室、并向赛纳物业支付租赁物业管理费，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每年更新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租金单价及使用面积；租金根据市场变动调整，赛纳科技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对部分房产上调租金单价，并予以通知；赛纳科技每月 10 日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奔图电子。

租赁期间，赛纳科技确需收回该物业时，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奔图电子后即解除租赁关系；奔图电子确因特殊情况需退回该物业的，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赛纳科技。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在年中新增租赁面积及时签订租赁合同、进行结算。

2018 年以来关联方租赁面积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

房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备注
2 栋 3 楼	1-4 月：5,030.78 平方米/月； 5-6 月：5,270.34 平方米/月； 变更至 6 栋，后续退租，未租入	未租用	未租用	未租用	
3 栋 6 楼	1-6 月：2,119.65 平方米/月； 7-8 月：2,220.90 平方米/月； 变更至 6 栋，后续退租，未租入	未租用	未租用	未租用	
6 栋 1 楼	8,806.01 平方米/月	1-4 月：8,806.01 平方米/月 5-12 月：9,878.45 平方米/月	10,767.51 平方米/月	10,767.51 平方米/月	
6 栋 2 楼	5-12 月：9,923.40 平方米/月	9,923.40 平方米/月	10,816.51 平方米/月	10,816.51 平方米/月	
6 栋 3 楼	4-5 月：1,052.90 平方米/月； 6-12 月：3,876.90 平方米/月	1-5 月：3,769.45 平方米/月； 6-12 月：2,161.93 平方米/月	1-3 月：6,671.70 平方米/月； 4-12 月：8,423.83 平方米/月	8,641.83 平方米/月	
6 栋 4 楼	6-12 月：10,088.84 平方米/月	未租用	未租用	未租用	
6 栋 5 楼	3,214.90 平方米/月	6,429.80 平方米/月	10,996.84 平方米/月	10,996.84 平方米/月	
A1 栋 1 楼	未租用	未租用	1-7 月：1,225.17 平方米/月； 8-12 月：1,217.31 平方米/月	1,598.90 平方米/月	从 2020 年开始，一楼作为公共区域，按照 A1 栋 2-7 楼租用面积作为基数进

房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备注
					行分摊;
A1 栋 4 楼	1-8 月: 408.70 平方米/月; 9-12 月: 686.15 平方米/月	1-4 月: 686.15 平方米/月; 5-12 月: 3,913.01 平方米/月	4,062.08 平方米/月	4,062.08 平方米/月	业务扩张, 人员增加, 面积增加
A1 栋 5 楼	5,424.3 平方米/月	5-12 月: 2,041.43 平方米/月 2018 年作为仓库, 2019 年装修后作为电商运营中心	1-6 月: 1,059.60 平方米/月 后续转入 4 楼办公, 未租用	未租用	
A1 栋 6 楼	未租用	1-5 月: 3,156.30 平方米/月 6-12 月: 1,615.95 平方米/月	1-2 月: 2,013.01 平方米/月 8-12 月: 4,062.18 平方米	4,062.18 平方米/月	2020 年 2 月前: 作为仓库临时租用, 后续转出到厂外, 陆续减少; 后续装修为研发中心, 从 2020 年 8 月开始租赁
G1 栋 10 楼	2,512.84 平方米/月	2,490.00 平方米/月	1 月: 2,489 平方米/月 2 月: 1,116.2 平方米/月	未租用	作为仓库租入, 后转出至厂外仓库
工业废品仓库 (第三间)	未租用	4-12 月: 32.7 平方米/月	32.7 平方米/月	32.7 平方米/月	
宿舍	1-2 月: 4,805.87 平方米/月 3-8 月: 5,498.62 平方米/月 9-12 月: 7,117.36 平方米/月	1-3 月: 4,912.29 平方米/月 4 月: 5,480.56 平方米/月 5 月: 6,358.7 平方米/月 6 月: 9,183.90 平方米/月 7 月: 9,031.69 平方米/月 8-12 月: 9,954.17 平方米/月	1-2 月: 15,789.82 平方米/月 3-5 月: 15,334.74 平方米/月 6 月: 14,243.72 平方米/月 7-12 月: 14,516.76 平方米/月	1-3 月: 14,470.3 平方米/月 4-6 月: 14,515.19 平方米/月	根据人员的人数数量确认宿舍间数, 每间宿舍会有差异; 年初会签订一个租赁合同, 管理人员工相对固定, 一

房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备注
			月		线员工会根据实际 人员流动的情况做 调整。

奔图电子租赁面积的变化主要是奔图电子根据业务的拓展需要增加租赁的面积，并按照实际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奔图电子调整租赁面积时，业已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提出申请流程。

奔图电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租赁的单价及结算方式一致，不存在随意调整租赁面积的情况，未有赛纳科技为其承担租金支出、利益输送的情况。

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奔图电子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权	77.82	61.14	-	16.68
软件	3,695.11	1,519.25	-	2,175.86
合计	3,772.93	1,580.39	-	2,192.54

(1)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359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57 项，境外专利 102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多图像输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753675.1	2018-07-10	2020-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扫描仪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081730.5	2020-03-12	2020-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用于定影装置的加热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303463.6	2019-12-19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222.7	2019-12-17	2020-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定影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211858.3	2019-12-11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930671729.5	2019-12-03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供粉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038211.5	2019-11-22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光学扫描单元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630746.5	2019-09-27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用于图像形成设备的加热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494023.7	2019-09-06	2020-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及图像形成装置用安全控制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461567.3	2019-09-04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扫描设备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099789.5	2019-07-15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芯片封装基板、芯片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060273.X	2019-07-09	2020-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3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图像形成装置用启动控制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996840.6	2019-06-28	2020-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成像盒、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976647.6	2019-06-25	2020-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930314759.0	2019-06-18	2020-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加热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661686.7	2019-05-08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用于图像形成设备的处理盒及其密封塞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605062.3	2019-04-29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图像形成装置、从属设备和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390998.9	2019-03-26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光学扫描设备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1633814.3	2018-12-29	2020-0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异常检测装置、定影单元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2140065.2	2018-12-19	2019-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高压电路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2126134.4	2018-12-18	2019-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图像形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1415258.2	2018-11-26	2020-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纸张尺寸检测装置及打印机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1947065.7	2018-11-22	2019-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反射部件安装装置、光学扫描设备及图像成型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1776864.2	2018-10-31	2019-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电极结构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1570712.7	2018-09-26	2019-04-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成像控制方法、成像控制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663715.3	2018-06-25	2020-0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和成像装置							取得	
27	图像形成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800634.9	2018-05-25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图像形成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800684.7	2018-05-25	201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成像装置控制方法、装置及应用该方法的电子终端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325658.8	2018-04-12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7960.X	2018-04-12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8270.6	2018-04-12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8577.6	2018-04-12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8920.7	2018-04-12	2019-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8956.5	2018-04-12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9108.6	2018-04-12	2019-03-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9142.3	2018-04-12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9226.7	2018-04-12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图像形成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奔图电子、深圳市添星办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275252.3	2018-03-30	2020-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39	硒鼓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19594.7	2018-03-28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安全可信的图像形成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成像系统及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078815.X	2018-01-26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图像形成装置和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111210.1	2018-01-23	2018-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848169.8	2017-12-26	2018-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成像方法、成像设备及成像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386987.5	2017-12-20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724839.5	2017-12-12	2018-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马达驱动集成电路和扫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711607.6	2017-12-11	2018-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打印方法、控制装置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166614.7	2017-11-21	2020-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文字增强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080626.8	2017-11-06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图像彩色边缘去除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967221.X	2017-10-17	2019-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芯片、可替换单元和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306855.2	2017-10-11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图像形成装置、安全审计系统、图像形成系统和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906781.4	2017-09-21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图像形成设备用粉盒、显影盒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02.7	2015-12-31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处理盒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1143764.2	2015-12-31	2016-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取得	
53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及其双面打印纸张输送单元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1006415.0	2015-12-29	2018-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处理盒以及使用该处理盒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1010262.2	2015-12-07	2016-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打印控制系统和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822946.0	2015-11-24	2018-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定影装置及其温度异常检测方法以及图像成型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790266.5	2015-11-17	2018-0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图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631594.0	2015-09-28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59217.0	2015-09-25	2016-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电源开关控制电路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62310.7	2015-09-25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支撑板升降结构、供纸盒以及图像成形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741.5	2015-09-24	2016-0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589.5	2015-09-23	2016-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纸盒、图像形成装置以及为纸盒设置设备地址的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603446.8	2015-09-21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步进马达的速度控制方法及步进马达控制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540667.5	2015-08-27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图像形成装置及其供纸单元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661292.3	2015-08-27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单向驱动机构、动力传送装置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527299.0	2015-08-25	2017-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66	驱动系统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528710.6	2015-08-25	2018-03-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125.3	2015-08-11	2015-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对即时通信信息进行解析的图像形成系统和图像形成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458286.2	2015-07-29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纸盒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460963.4	2015-07-29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多维查找表的生成方法及装置、图像缩放处理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444487.7	2015-07-24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成像介质分离组件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480599.3	2015-07-02	2015-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分享云打印机的方法以及云服务器和云打印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184771.5	2015-04-17	2018-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多功能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530057151.6	2015-03-10	2015-08-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74	待打印文件的处理方法、打印驱动装置、打印设备和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095019.3	2015-03-03	2019-0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打印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095151.4	2015-03-03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530036480.2	2015-02-06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77	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530032945.7	2015-01-29	2015-08-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530032991.7	2015-01-29	2015-08-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图像形成控制系统及图像形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843019.2	2014-12-30	2018-06-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成控制方法							取得	
80	一种通过移动终端将用户帐号与图像形成设备绑定的方法及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851280.7	2014-12-30	2018-10-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1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及对附加纸盒的控制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834805.6	2014-12-26	2017-10-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2	一种文件双面复印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822859.0	2014-12-23	2018-01-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3	成像设备用支撑装置及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068.9	2014-12-19	2015-04-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4	成像设备用操作面板及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764584.X	2014-12-11	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5	成像设备用操作面板及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436.5	2014-12-11	2015-04-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6	多功能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491993.8	2014-12-02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7	一种计算机、打印机及双面打印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712222.6	2014-12-01	2019-02-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8	一种按键开关以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721365.9	2014-11-25	2015-05-2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9	成像设备用操作面板及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698802.X	2014-11-19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0	打印设备监控方法和系统以及打印监控服务器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441446.8	2014-09-01	2017-10-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1	挡纸机构、进纸部、图像形成设备及进纸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391100.1	2014-08-08	2018-04-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2	挡纸机构、进纸部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449311.1	2014-08-08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93	一种电连接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431182.3	2014-07-31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4	多功能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214559.5	2014-07-01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5	用于成像装置的供纸机构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604.1	2014-06-25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6	设备驱动程序安装方法及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179128.9	2014-04-29	2017-10-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7	墨粉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075359.6	2014-04-02	2014-09-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8	一种成像设备及其安全成像方法、成像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041089.6	2014-01-27	2017-08-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9	一种处理盒及包含该处理盒的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005326.3	2014-01-04	2017-11-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0	显影装置以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409.X	2014-01-04	2014-08-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1	显影盒及包含该显影盒的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418.9	2014-01-04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2	定影装置以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420.6	2014-01-04	2014-08-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3	用于图像形成设备的处理盒以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428.2	2014-01-04	2014-08-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4	一种显影盒搅拌架、显影盒以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768.5	2014-01-04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5	一种处理盒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782.5	2014-01-04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6	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330600113.1	2013-12-05	2014-04-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取得	
107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330601743.0	2013-12-05	2014-04-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8	粉盒以及使用其的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507599.9	2013-08-19	2014-03-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9	成像装置及其供电控制方法、电源唤醒装置和控制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310247653.5	2013-06-19	2016-05-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0	一种成像介质进给机构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269756.7	2013-05-16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1	智能卡打印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310157804.8	2013-04-28	2017-04-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2	打印装置及智能卡打印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230475.0	2013-04-28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3	自动馈纸装置和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177513.0	2013-04-10	2013-09-1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4	形成网页的方法、外围装置和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539587.4	2012-12-13	2017-02-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5	图像形成设备及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539828.5	2012-12-13	2016-03-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6	图像形成设备和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540766.X	2012-12-13	2016-07-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7	成像设备及其 IP 地址提供方法、驱动装置获取 IP 地址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541331.7	2012-12-13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8	图像形成设备及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541333.6	2012-12-13	2016-04-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9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230607793.5	2012-12-07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20	文档形成方法、一致性判断方法及系统、成像设备及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146745.X	2012-05-11	2015-07-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1	具有信息防护功能的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152912.7	2012-04-11	2012-11-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2	给纸控制装置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027764.0	2012-02-08	2014-09-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3	处理盒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019473.7	2012-01-20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4	反转控制装置、成像设备及操作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019381.9	2012-01-19	2014-11-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5	通风面板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554010.1	2011-12-26	2012-08-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6	图像形成系统、设备及其控制方法和故障处理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440355.9	2011-12-23	2015-05-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7	一种卡接装置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491582.X	2011-11-30	2012-08-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8	显影盒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356461.9	2011-11-11	2013-09-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9	一种扫描单元及包括该扫描单元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409693.1	2011-10-25	2012-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0	显影盒以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321557.1	2011-10-20	2013-07-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1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130361638.5	2011-10-13	2012-03-1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2	一种扫描设备及包含该扫描设备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87894.6	2011-10-12	2012-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3	一种定影排出单元、定影装置及图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87927.7	2011-10-12	2012-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像形成设备							取得	
134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82938.6	2011-10-10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5	一种定影装置及包含该定影装置的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63537.6	2011-09-23	2012-06-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6	纸张供给装置及包含该纸张供给装置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426.4	2011-09-22	2012-06-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7	一种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51813.7	2011-09-20	2012-06-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8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130331104.8	2011-09-20	2012-04-1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9	图像读取设备以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260957.6	2011-09-05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0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130303160.0	2011-08-31	2012-03-1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1	碳粉盒和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252058.1	2011-08-30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2	光学模块传动装置、图像读取装置以及图像记录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253227.3	2011-08-30	2015-08-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3	碳粉盒和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20521.7	2011-08-30	2012-04-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4	扫描装置和包含该扫描装置的多功能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295678.9	2011-08-15	2012-05-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5	一种碳粉盒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295683.X	2011-08-15	2012-05-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6	图像形成设备和图像形成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025783.5	2011-01-24	2012-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47	一种显影盒和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534269.X	2010-11-05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8	图像形成控制卡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432.1	2010-07-27	2014-03-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9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与之相配合的处理盒及两者牢固定位的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234519.8	2010-07-22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0	处理盒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235719.5	2010-07-2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1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138814.3	2010-04-01	2016-03-2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2	送纸滚轮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142356.0	2010-03-31	2013-04-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3	送纸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142360.7	2010-03-31	2014-04-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4	滚轮装置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135764.3	2010-03-26	2014-11-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5	供纸盘和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135765.8	2010-03-26	2013-04-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6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的处理盒安装机构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0910110703.9	2009-09-30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7	一种处理盒的驱动力传输部件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0910110728.9	2009-09-29	2013-10-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8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的框架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0910190288.2	2009-09-25	2011-12-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9	一种成像设备上的定影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0910109294.0	2009-08-05	2012-09-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0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上的片材给进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0910108615.5	2009-07-02	2014-07-23	专利权维持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机构							取得	
161	灰度图像背景处理建表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073973.1	2017-02-10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2	用于平板扫描仪和自动进纸扫描仪的步进电机控制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758568.9	2016-08-30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3	多通道协同工作的多比特 JBIG 编解码方法及编解码器装置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883133.7	2016-10-10	2019-03-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4	一种多通道功率校准时间控制装置及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013118.1	2017-01-09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5	一种用于多功能打印机芯片的扫描时序控制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086046.3	2017-02-17	2019-05-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6	一种具有搬送排出系统的前端装纸前端出纸打印机	南京华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717478.5	2017-06-19	2018-01-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7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446536.6	2017-12-27	2020-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8	打印文档搜索方法和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492554.6	2018-05-22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9	图像形成装置和耗材芯片掉电处理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940306.3	2018-08-17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70	光学扫描设备和电子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1633897.6	2018-12-29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1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1510687.8	2018-12-11	2020-0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2	电参数检测方法、芯片、耗材、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910817052.0	2019-08-30	2020-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3	图像形成装置及扩展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940108.X	2020-05-28	2020-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4	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072023.X	2020-03-06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5	多功能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420108.2	2020-03-06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6	图像处理方法、图像处理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1029306.0	2015-12-30	2018-08-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77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643274.1	2016-08-08	2019-05-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78	基于图像处理的文本分离方法及装置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805468.7	2016-09-05	2019-09-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79	打印视频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688262.0	2016-08-18	2019-05-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0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554481.X	2016-07-12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1	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5915.5	2016-12-14	2020-07-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2	一种扫描装置、图像形成设备和扫描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736117.5	2016-08-26	2019-08-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3	纸张更换的处理方法和图像形成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824341.X	2016-09-14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设备							取得	
184	一种显影盒、处理盒以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666334.1	2016-08-13	2020-07-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5	负高压异常检测电路、装置、控制电路和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197149.9	2016-12-22	2019-10-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6	图像旋转方法、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170955.7	2016-12-16	2020-06-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7	一种 halftone 阈值矩阵的生成和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189845.5	2016-12-21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8	处理方法及其装置、打印控制方法和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233168.2	2016-12-28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9	建立通信连接的方法、设备及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250546.8	2016-12-30	2020-02-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0	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056851.1	2017-01-25	2020-07-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1	显影盒、处理盒及使用该处理盒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1594.1	2016-12-14	2020-04-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2	图像形成装置、纸量检测机构及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409298.5	2017-06-02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3	图像形成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651760.2	2017-08-02	2020-09-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4	打印设备的选择方法、服务器及打印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516122.X	2017-06-29	2020-01-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5	与图像形成装置进行网络连接的方法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543577.0	2017-07-05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6	一种图像处理装置及其图像处理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424620.1	2017-06-07	2019-08-1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97	成像方法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624555.7	2017-07-27	2019-08-2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8	安全审计系统及其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856249.6	2017-09-21	2019-09-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9	图像形成审计方法、系统和图像形成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046414.6	2018-01-17	2020-05-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0	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597430.0	2016-06-17	2016-12-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1	安装检测装置、图像形成装置及可拆卸处理盒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389768.7	2016-04-29	2016-12-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2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341096.2	2016-04-20	2016-09-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3	一种显影盒、处理盒以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877886.2	2016-08-13	2017-03-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4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878922.7	2016-08-13	2017-02-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5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1483673.8	2016-12-30	2017-08-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6	扫描组件以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1472206.5	2016-12-29	2017-07-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7	一种图像读取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1252098.0	2016-11-16	2017-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8	一种传动带位置限制机构、图像读取装置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1492347.3	2016-12-30	2017-08-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9	一种控制电路和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539048.9	2017-05-12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0	保证信息安全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494085.2	2017-05-05	2017-12-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取得	
211	图像形成设备和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252476.3	2017-03-15	2017-11-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2	一种图像扫描装置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450422.8	2017-04-25	2017-12-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3	一种用于图像形成装置的长纸承载盘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345129.5	2017-03-31	2017-11-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4	纸张类型检测系统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351.2	2017-06-28	2018-02-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5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338783.X	2017-10-18	2018-05-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6	一种纸张排放机构、打印设备以及自助打印终端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144664.0	2017-09-06	2018-04-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7	一种纸张排放机构、打印设备以及自助打印终端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144753.5	2017-09-06	2018-04-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8	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630069443.6	2016-03-11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9	硒鼓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630273179.8	2016-06-23	2016-12-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0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630273432.X	2016-06-23	2016-12-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1	感光鼓单元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630273170.7	2016-06-23	2016-12-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2	多功能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630298452.2	2016-07-01	2016-12-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3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730161333.7	2017-05-05	2017-11-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24	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730641149.2	2017-12-15	2018-10-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5	一种处里盒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175141.8	2020-02-17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6	图像形成装置的参数设置方法及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353401.9	2017-05-18	2021-02-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7	图像形成装置、散热风扇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475816.3	2017-06-21	2021-01-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8	图像形成方法、终端及非易失性计算机存储介质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162725.0	2017-11-21	2021-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9	一种显影盒、处理盒及电子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434435.7	2017-12-26	2021-0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0	显影盒、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456254.4	2017-12-26	2021-04-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1	显影单元、处理盒及电子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462484.1	2017-12-28	2021-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2	图像形成处理的提示方法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193913.X	2017.11.24	2021-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3	双色图像生成方法和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088380.7	2018-01-30	2021-0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4	图像形成装置及其控制方法、图像形成系统	奔图电子、深圳市添星办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275254.2	2018-03-30	2021-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5	Linux 操作系统中打印驱动处理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397772.1	2018-04-28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6	光扫描单元及电子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1643322.2	2018-12-29	2021-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取得	
237	一种控制终端的网络连接的方法和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1074764. X	2018-09-14	2021-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8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装置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910101481. 8	2019-01-31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9	数据接收方法、设备，图像形成装置、系统和电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911255624. 7	2019-12-10	2021-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从 SOC 芯片到多种外部串行闪存加载代码的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171749. 0	2018-03-01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41	系统芯片中灰度图像背景处理装置及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680949. 4	2017-08-10	2021-02-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42	图像形成装置、芯片、处理盒组件及打印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2070607. 0	2020-09-18	2021-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3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728085. 6	2020-05-07	2021-0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4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728083. 7	2020-05-07	2021-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5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728084. 1	2020-05-07	2021-0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6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728072. 9	2020-05-07	2021-0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7	一种显影盒、处理盒以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2115757. 9	2020-09-23	2021-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8	图像形成装置及安全控制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1576184. 3	2020-07-31	2021-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49	一种自动进纸机构及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2108776.9	2020-09-23	2021-04-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0	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498.5	2019-12-17	2021-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1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233243.6	2020-05-20	2021-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2	多功能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420461.0	2020-03-06	2021-0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3	显影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485614.X	2020-08-23	2021-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4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485613.5	2020-08-23	2021-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5	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748921.2	2019-12-17	2021-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6	带引导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130064063.4	2021-01-28	2021-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7	带连接过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130064227.3	2021-01-28	2021-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②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1	IMAGE FORMING DEVICE,PROCESS CARTRIDGE ENGAGED WITH THE SAME AND METHOD FOR FIRMLY POSITION PROCESS CARTRIDGE IN IMAGE FORMING DEVIC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9052687	2011-07-19	2031-07-19	US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2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8824912	2011-12-19	2031-12-19	US	受让取得
3	Bilderzeugungsvorrichtung und Verfahren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112011104762	2011-12-19	2031-12-19	DE	受让取得
4	METHOD FOR FORMING WEBPAGE, PERIPHERAL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007738	2013-10-17	2033-12-19	US	原始取得
5	WEBPAGE FORMING METHOD, PERIPHERAL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3862432.5	2013-10-17	2033-10-17	NL	原始取得
6	PROCEDIMENTO DI FORMAZIONE DELLA PAGINA WEB, DISPOSITIVO PERIFERICO E SISTEMA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502020000011710	2013-10-17	2033-10-17	IT	原始取得
7	WEBPAGE FORMING METHOD, PERIPHERAL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602013064471.3	2013-10-17	2033-10-17	DE	原始取得
8	PROCÉDÉ, APPAREIL PÉRIPHÉRIQUE ET SYSTÈME DE FORMATION DE PAGE INTERNET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3862432.5	2013-10-17	2033-10-17	FR	原始取得
9	WEBPAGE FORMING METHOD, PERIPHERAL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3862432.5	2013-10-17	2033-10-17	GB	原始取得
10	ホームページの形成方法、周辺装置、及び、ホームページの形成システム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093449	2013-10-17	2033-10-17	JP	原始取得
11	METHOD FOR FORMING WEBPAGE, PERIPHERAL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015/04910	2013-10-17	2033-10-17	ZA	原始取得
12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saving resources and improving user friendlines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9521272	2013-11-15	2033-11-15	US	受让取得
13	画像形成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440630	2013-11-15	2033-11-15	JP	原始取得
14	PAPER STOP STRUCTURE, PAPER FEED UNIT,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9828198	2015-07-02	2035-07-02	US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15	PRINT DEVICE MONITORING METHOD AND SYSTEM, AND PRINT MONITORING SERVER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602015018086.0	2015-08-25	2035-08-25	DE	受让取得
16	PRINT DEVICE MONITORING METHOD AND SYSTEM, AND PRINT MONITORING SERVER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5838294.5	2015-08-25	2035-08-25	GB	受让取得
17	PROCEDE ET SYSTEME DE SURVEILLANCE DE DISPOSITIFS D'IMPRESSION, ET SERVEUR DE SURVEILLANCE D'IMPRESSION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5838294.5	2015-08-25	2035-08-25	FR	受让取得
18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INTING-DEVICE MONITORING,AND PRINTING MONITORING SERVER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057455	2015-08-25	2035-08-25	US	受让取得
19	OPERATION PANEL FOR IMAGING DEVICE AND IMAGING DEVIC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021257	2015-09-16	2035-09-16	US	受让取得
20	METHOD AND SYSTEM FOR BINDING USER ACCOUNT TO IMAGING DEVICE BY MOBILE TERMINAL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89095	2015-12-15	2035-12-15	US	受让取得
21	METHOD OF SHARING CLOUD PRINTER IN A CLOUD PRINT SYSTEM, CLOUD SERVER, AND CLOUD PRINT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198229	2016-03-18	2036-03-18	US	原始取得
22	METHOD OF SHARING CLOUD PRINTER IN A CLOUD PRINT SYSTEM, CLOUD SERVER, AND CLOUD PRINT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23377	2016-03-18	2036-03-18	US	原始取得
23	クラウドプリントシステムにおけるクラウドプリンタ共有方法及びクラウドサーバ、クラウドプリントシステム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517948	2016-03-18	2036-03-18	JP	原始取得
24	SCANNING DEVICE,IMAGE-FORMING APPARATUS,AND SCANNING METHOD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77060	2017-07-19	2037-07-19	US	原始取得
25	DEVELOPING CARTRIDGE, PROCESSING CARTRIDGE,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23121	2017-08-02	2037-08-02	US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26	Устройство безопасного и доверенного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я и способ его контроля, а также система и способ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я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709287	2019-01-16	2039-01-16	RU	原始取得
27	IMAGING DEVICE HAVING INFORMATION PROTECTION FUNCTION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9104957	2012-12-05	2032-12-05	US	受让取得
28	情報保護機能付きの画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063556	2012-12-05	2032-12-05	JP	受让取得
29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648382	2010-04-14	2025-11-08	US	受让取得
30	PROCESSING CARTRIDG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662129	2010-04-14	2026-06-19	US	受让取得
31	IMAGING DEVIC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735723	2014-06-05	2029-08-04	US	受让取得
32	Computer printer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473009-0001	2014-05-28	2039-05-28	EP	受让取得
33	МНОГОФУНКЦИОНАЛЬНЫЙ ПРИНТЕР (2 варианта)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2014505098	2014-12-25	2024-12-25	RU	受让取得
34	Combined computer printer, scanner, copier and facsimile machin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602250-0001	2014-12-19	2039-12-19	EP	受让取得
35	Combined computer printer, scanner, copier and facsimile machin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602250-0002	2014-12-19	2039-12-19	EP	受让取得
36	MULTI-FUNCTION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832916	2015-05-29	2033-11-06	US	原始取得
37	МНОГОФУНКЦИОНАЛЬНЫЙ ПРИНТЕР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2015501813	2015-05-28	2025-05-28	RU	原始取得
38	Combined computer printer, scanner, copier and facsimile machin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707935-0001	2015-05-27	2040-05-27	EP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39	MULTI-FUNCTION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A2015/00866	2015-06-01	2030-06-01	ZA	原始取得
40	MULTI-FUNCTION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A2014/01965	2014-12-23	2029-12-23	ZA	受让取得
41	IMAGING DEVIC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745307-0001	2015-07-29	2040-07-29	EP	原始取得
42	IMAGING DEVIC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745307-0002	2015-07-29	2040-07-29	EP	原始取得
43	IMAGING DEVIC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800125	2015-07-28	2032-10-17	US	原始取得
44	УСТРОЙСТВО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Я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2015502575	2015-07-27	2025-07-27	RU	原始取得
45	DRIVING SYSTEM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061256	2016-05-04	2036-05-04	US	受让取得
46	IMAGE FORMING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FOR PARSING INSTANT MESSAGING INFORMATION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572195	2016-05-04	2036-05-04	US	受让取得
47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MAGE PROCESSING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97080	2016-09-09	2036-10-12	US	受让取得
48	IMAGEING APPARATUS AND DOUBLE- SIDED PRINTING PAPER CONVEYING UNIT THEREOF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662014	2016-12-02	2036-12-02	US	受让取得
49	IMAGE-PROCESSING-BASED TEXT SEPARATION METHOD,TEXT SEPARATION DEVICE,AND IMAGE FORMATION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270938	2017-09-01	2037-09-01	US	受让取得
50	METHOD AND DEVICE FOR IMAGE PROCESSING,AND APPARATUS FOR IMAGE FORMATION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582085	2017-06-28	2037-06-28	US	受让取得
51	WATERMARK ADJUSTMENT METHOD AND	奔图电子	发明	10521872	2017-10-18	2037-10-18	US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DEVICE		专利					
52	METHOD AND DEVICE FOR IMAGE ROTATION, AND APPARATUS FOR IMAGE FORMATION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75167	2017-12-12	2038-03-28	US	受让取得
53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04528	2018-03-14	2038-03-14	US	受让取得
54	METHOD AND DEVICE OF IMAGE FORMING TO REDUCE WASTE DEVELOPER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29762	2018-07-30	2038-07-30	US	受让取得
55	TONER CARTRIDGE AND DEVELOPING CARTRIDGE FOR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394160	2016-12-09	2036-12-09	US	受让取得
56	IMAGE SCANNING DEVICE ,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WITH PRESSING MEMBER HAS POSITIONS TO CONTACT AND SEPARATE FROM DOCUMENT FOR REDUCING VERTICAL LINES IN PRINTED IMAG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98919	2018-03-06	2038-03-06	US	受让取得
57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822760	2016-09-08	2033-07-10	US	受让取得
58	TONER CARTRIDG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823381	2016-12-06	2031-12-06	US	受让取得
59	MULTI-FUNCTION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837292	2016-12-06	2031-12-06	US	受让取得
60	SYSTÈME ET DISPOSITIF DE FORMATION D'IMAGE, LEUR PROCÉDÉ DE COMMANDE ET PROCÉDÉ DE DÉPANNAG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2860615.9	2012-10-19	2032-10-19	FR	受让取得
61	IMAGE FORMING SYSTEM AND DEVICE, CONTROL METHOD THEREOF, AND TROUBLESHOOTING METHOD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2860615.9	2012-10-19	2032-10-19	GB	受让取得
62	IMAGE FORMING SYSTEM AND DEVICE,	奔图电子	发明	DE602012072731.4	2012-10-19	2032-10-19	DE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CONTROL METHOD THEREOF, AND TROUBLESHOOTING METHOD		专利					
63	クラウドサーバ、クラウドプリントシステム、クラウドプリンタ及びクラウドプリンタ共有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781296	2016-03-18	2036-03-18	JP	原始取得
64	ANTRIEBSSYSTEM UND BILDERZEUGUNGSVORRICHTUNG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602016012983.3	2016-05-04	2036-05-04	DE	受让取得
65	СКАНИРУЮЩЕЕ УСТРОЙСТВО, СИСТЕМА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Я И СПОСОБ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019103342	2017-07-19	2037-07-19	RU	受让取得
66	APPARATO E SISTEMA DI FORMAZIONE D'IMMAGINI/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502020000035065	2018-03-09	2038-03-09	IT	受让取得
67	ЧИП И СПОСОБ РЕГИСТРАЦИИ ЕГО УСТАНОВКИ, СМЕННЫЙ БЛОК И УСТРОЙСТВО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Я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736558	2018-09-28	2038-09-28	RU	原始取得
68	VERFAHREN UND VORRICHTUNG ZUR BILDERZEUGUNG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602018005836.2	2018-07-27	2038-07-27	DE	受让取得
69	DEVELOPING CARTRIDGE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502020000114422	2016-12-09	2036-12-09	IT	受让取得
70	Developing cartridge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6880930.9	2016-12-09	2036-12-09	GB	受让取得
71	ENTWICKLUNGSKARTUSCHE UND BILDERZEUGUNGSVORRICHTUNG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602016043494.6	2016-12-09	2036-12-09	DE	受让取得
72	CARTOUCHE DE DÉVELOPPEMENT ET APPAREIL DE FORMATION D'IMAGE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6880930.9	2016-12-09	2036-12-09	FR	受让取得
73	УСТРОЙСТВО ПЕЧАТАЮЩЕЕ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122893	2020-06-03	2030-06-03	RU	原始取得
74	УСТРОЙСТВО ПЕЧАТАЮЩЕЕ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122796	2020-06-03	2030-06-03	RU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75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148043-0001	2020-08-27	2045-08-27	EP	原始取得
76	Printer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148043-0002	2020-08-27	2045-08-27	EP	原始取得
77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148043-0003	2020-08-27	2045-08-27	EP	原始取得
78	Cartridg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273437-0001	2020-11-17	2045-11-17	EP	原始取得
79	Cartridg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273437-0002	2020-11-17	2045-11-17	EP	原始取得
80	Cartridg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273437-0003	2020-11-17	2045-11-17	EP	原始取得
81	METHOD,DEVICE,AND STORAGE MEDIUM FOR PROCESSING DRIVER ON TERMINAL DEVICE SID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6/515,268	2019-07-18	2039-07-18	US	原始取得
82	СПОСОБ И УСТРОЙСТВ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ЗАПУСКОМ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10048	2020-03-10	2040-03-10	RU	原始取得
83	DRIVING SYSTEM AND IMAGE FORMING DEVIC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6838303.2	2016-05-04	2036-05-04	NL	受让取得
84	DRIVING SYSTEM AND IMAGE FORMING DEVIC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6838303.2	2016-05-04	2036-05-04	GB	受让取得
85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02018002593.6	2018-03-09	2038-03-09	DE	受让取得
86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366103-0001	2016-09-05	2041-09-05	EP	受让取得
87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366103-0002	2016-09-05	2041-09-05	EP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88	Cartridg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433630-0001	2016-10-25	2041-10-25	EP	受让取得
89	TONER CARTRIDG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433630-0002	2016-10-25	2041-10-25	EP	受让取得
90	Cartridg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433630-0003	2016-10-25	2041-10-25	EP	受让取得
91	MULTI-PURPOSE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433630-0004	2016-10-25	2041-10-25	EP	受让取得
92	MULTI-PURPOSE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433630-0005	2016-10-25	2041-10-25	EP	受让取得
93	CARTRIDGES FOR COMPUTER PRINTER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4493328-0001	2017-11-03	2042-11-03	EP	受让取得
94	SYSTÈME D'ENTRAÎNEMENT ET DISPOSITIF DE FORMATION D' IMAG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3335890	2016-05-04	2036-05-04	FR	受让取得
95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3376748	2018-03-09	2038-03-09	GB	受让取得
96	APPAREIL ET SYSTÈME DE FORMATION D' IMAGE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3376748	2018-03-09	2038-03-09	FR	受让取得
97	УСТРОЙСТВО И СИСТЕМА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Й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691862	2018-03-14	2038-03-14	RU	受让取得
98	PROCÉDÉ ET DISPOSITIF DE FORMATION D' IMAGE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3438758	2018-07-27	2038-07-27	FR	受让取得
99	Способ установления беспроводного сетевого соединения с устройством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697984	2018-06-28	2038-06-28	RU	受让取得
100	METHOD AND DEVICE FOR PROMPTING SECURITY	奔图电子	发明	2741259	2020-03-10	2040-03-10	RU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INFORMATION		专利					
101	ТОНЕР-КАРТРИДЖ И ПРОЯВЛЯЮЩИЙ КАРТРИДЖ ДЛЯ УСТРОЙСТВА ФО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726914	2016-12-09	2036-12-09	RU	受让取得
102	CHIP AND REPLACEABLE UNIT OF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996611	2018-09-28	2038-09-28	US	原始取得

③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权使用情况，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设有收益分成约定

根据奔图电子提供的相关协议及书面说明，奔图电子于 2021 年新取得三项与第三方共有的发明专利授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奔图电子与第三方共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图像形成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奔图电子、深圳市添星办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275252.3
2.	图像形成装置及其控制方法、图像形成系统	奔图电子、深圳市添星办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275254.2
3.	灰度图像背景处理建表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073973.1
4.	用于平板扫描仪和自动进纸扫描仪的步进电机控制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758568.9
5.	多通道协同工作的多比特 JBIG 编解码方法及编解码器装置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883133.7
6.	一种多通道功率校准时间控制装置及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013118.1
7.	一种用于多功能打印机芯片的扫描时序控制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086046.3
8.	系统芯片中灰度图像背景处理装置及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680949.4
9.	一种从 SOC 芯片到多种外部串行闪存加载代码的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171749.0
10.	一种具有搬送排出系统的前端装纸前端出纸打印机	南京华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717478.5

A、奔图电子与深圳市添星办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共有专利

奔图电子与深圳市添星办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添星”）签署《合同》约定，专利申请号为 201810275252.3 和 201810275254.2 的专利申请（以及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的专利）仅在双方共同开展的共享租赁打印机产品合作项目中实施和使用；除前述项目外，双方均不得将专利用于其他项目或目的；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许

可或转让前述专利；未经奔图电子同意，深圳添星不得自行使用和实施前述专利，未经深圳添星同意，奔图电子不得在项目以外自行使用和实施前述专利。

上表中第 1 项和第 2 项专利一直未在奔图电子产品上应用，可由其他替代方案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不属于奔图电子核心专利，专利共有的情况不会对奔图电子产生影响。奔图电子与深圳添星未就该专利的收益分成进行约定。

B、奔图电子与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专利

第 3-9 项专利已在奔图电子产品上使用，为奔图电子核心专利，是赛纳科技委托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朔天”）研发打印机专用 SoC 芯片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2015 年 9 月 2 日，赛纳科技与杭州朔天签署《芯片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赛纳科技委托杭州朔天根据赛纳科技的技术要求开发多功能打印机专用 SoC 芯片（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的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赛纳科技所有，除杭州朔天单独或与赛纳科技共同使用项目成果去申报各类政府资助或奖项外，杭州朔天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杭州朔天已经用于该芯片上的知识产权，无条件授权赛纳科技在该芯片上使用；赛纳科技有权将其在项目中的属于赛纳科技的权利转让给有关联的第三方；杭州朔天未经赛纳科技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开发的芯片产品销售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再承接第三方的打印机主控芯片开发或技术服务业务。

杭州朔天在项目合作期间将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其中 10 项专利成果先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资料获得了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后经各方协商，赛纳科技、奔图电子与杭州朔天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赛纳科技将《芯片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无偿转予奔图电子，杭州朔天已获得的 10 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为杭州朔天与奔图电子共同享有，由杭州朔天办理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奔图电子于 2019 年与杭州朔天就前述 10 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签署了转让合同，约定奔图电子与杭州朔天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共有权利人，并办理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截止目前，上述 10 项由奔图电子和杭州朔天共有的专利/专利申请中 7 项专利已获得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2 项专利申请正在实质审查过程

中，1 项专利申请被驳回。

因此，杭州朔天仅可以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单独或与奔图电子共同申报各类政府资助或奖项，除此之外，杭州朔天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同时，奔图电子和杭州朔天均出具确认函，确认“1、杭州朔天仅能使用共有专利申报各类政府资助或奖项，除此之外，杭州朔天不得自行使用共有专利，亦不能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杭州朔天单独申报的政府资助或奖项归杭州朔天所有，杭州朔天与奔图电子共同申报的政府资助或奖项，由杭州朔天与奔图电子按照申报项目中双方承担的工作比例来分配；2、奔图电子作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权占有、使用共有专利，不受限制的使用共有专利应用于其产品上，有权使用共有专利申报各类政府资助或奖项，共有专利所涉产品的所有商业利益均归属奔图电子。”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朔天和奔图电子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奔图电子正常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C、奔图电子与南京华嵒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共有专利

上述第 10 项专利是应用于奔图电子自助终端产品上，解决的是特殊场景下的需求，应用范围较小，不属于奔图电子核心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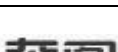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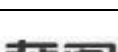
根据奔图电子、奔图打印与南京华嵒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嵒”）签署的《奔图定制产品合作协议》约定，南京华嵒应就申请号为：2017207174785 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如下申请：追加奔图电子为共同专利权申请人，追加何新超为发明人；南京华嵒和奔图电子共同创新、构想或产生并通过定制产品实施的所有创新知识产权（包括申请号为：2017207174785 的实用新型专利）归南京华嵒和奔图电子共同享有，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或转让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和维护费用由双方共担。南京华嵒与奔图电子未就该专利的收益分成进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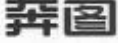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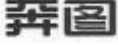
（2）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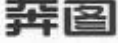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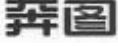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奔图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了 108 项注册商标，奔图电子使用的其他境外注册商标由赛纳科技持有，目前正在由赛纳科技转让给奔图电子，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 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之（6）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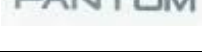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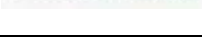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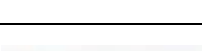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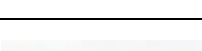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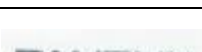
①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1		奔图电子	9151295	16	2012-08-07 至 2022-08-06	受让取得	中国
2		奔图电子	9161410	35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		奔图电子	9161511	37	2012-04-28 至 2022-04-27	受让取得	中国
4		奔图电子	9142676	3	2012-02-28 至 2022-02-27	受让取得	中国
5		奔图电子	9142693	4	2012-02-28 至 2022-02-27	受让取得	中国
6		奔图电子	9151275	14	2012-08-07 至 2022-08-06	受让取得	中国
7		奔图电子	9151303	15	2012-08-07 至 2022-08-06	受让取得	中国
8		奔图电子	9151329	17	2012-07-28 至 2022-07-27	受让取得	中国
9		奔图电子	9151353	18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0		奔图电子	9151384	19	2012-07-28 至 2022-07-27	受让取得	中国
11		奔图电子	9157534	26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2		奔图电子	9157556	27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3		奔图电子	9157587	28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4		奔图电子	9157623	29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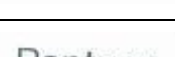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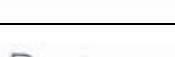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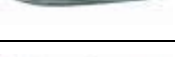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15		奔图电子	9161299	30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6		奔图电子	9165691	41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7		奔图电子	9165745	43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8		奔图电子	9165764	44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9		奔图电子	9170163	45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0		奔图电子	9142631	1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1		奔图电子	9146349	6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2		奔图电子	9161658	39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3		奔图电子	9165670	40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4		奔图电子	9165727	42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5		奔图电子	9146520	7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6		奔图电子	9161322	31	2012-04-07 至 2022-04-06	受让取得	中国
27		奔图电子	9161346	32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8		奔图电子	9161363	33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9		奔图电子	9161377	34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0		奔图电子	9161427	36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31		奔图电子	9161624	38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2		奔图电子	9151412	20	2012-08-07 至 2022-08-06	受让取得	中国
33		奔图电子	9151465	21	2012-08-07 至 2022-08-06	受让取得	中国
34		奔图电子	9157415	22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5		奔图电子	9157431	23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6		奔图电子	9157458	24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7		奔图电子	9157508	25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8		奔图电子	9146304	5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9		奔图电子	9146605	8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0		奔图电子	9146744	10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1		奔图电子	9146772	11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2		奔图电子	9151211	12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3		奔图电子	9151234	13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4		奔图电子	9142656	2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5		奔图电子	9146711	9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6	奔图	奔图电子	8781762	7	2011-11-14 至 2021-11-13	受让取得	中国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47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4	7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受让取得	中国
48	奔图	奔图电子	8284685	37	2011-11-21 至 2021-11-20	受让取得	中国
49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3	40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受让取得	中国
50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2	42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受让取得	中国
51	奔图	奔图电子	8781763	1	2011-11-14 至 2021-11-13	受让取得	中国
52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5	1	2011-10-28 至 2021-10-17	受让取得	中国
53	PANTUM 奔图	奔图电子	9170199	2	2012-6-28 至 2022-6-27	受让取得	中国
54	PANTUM 奔图	奔图电子	9170232	9	2012-3-7 至 2022-3-6	受让取得	中国
55	PANTUM 奔图	奔图电子	9170258	16	2014-1-28 至 2024-1-27	受让取得	中国
56	PANTUM 奔图	奔图电子	9170286	35	2014-1-7 至 2024-1-6	受让取得	中国
57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9	32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58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8	3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59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7	34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0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5	36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61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3	38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2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2	39	2012-02-28 至 2022-02-27	受让取得	中国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63		奔图电子	8833470	21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4		奔图电子	8833469	22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5		奔图电子	8833468	2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6		奔图电子	8833467	24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67		奔图电子	8833466	25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8		奔图电子	8833465	26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9		奔图电子	8833403	8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0		奔图电子	8833400	11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1		奔图电子	8833399	12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2		奔图电子	8833398	1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3		奔图电子	8833397	14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4		奔图电子	8833475	16	2014-04-07 至 2024-04-06	受让取得	中国
75		奔图电子	8833456	35	2014-06-07 至 2024-06-06	受让取得	中国
76		奔图电子	8833451	40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7		奔图电子	8833410	1	2014-05-07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中国
78		奔图电子	8833409	2	2011-12-14 至 2021-12-13	受让取得	中国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79		奔图电子	8833402	9	2011-11-28 至 203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80		奔图电子	8833408	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81		奔图电子	8833407	4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82		奔图电子	8833405	6	2011-12-28 至 2021-12-27	受让取得	中国
83		奔图电子	8833404	7	2011-12-28 至 2021-12-27	受让取得	中国
84		奔图电子	8833476	15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85		奔图电子	8833474	17	2012-01-21 至 2022-01-20	受让取得	中国
86		奔图电子	8833473	18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87		奔图电子	8833472	19	2012-06-21 至 2022-06-20	受让取得	中国
88		奔图电子	8833471	20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89		奔图电子	8833464	27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90		奔图电子	8833463	28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91		奔图电子	8833462	29	2012-04-21 至 2022-04-20	受让取得	中国
92		奔图电子	8833461	30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93		奔图电子	8833460	31	2012-02-28 至 2022-02-27	受让取得	中国
94		奔图电子	8833450	41	2014-03-07 至 2024-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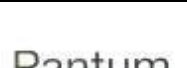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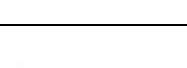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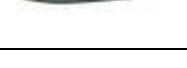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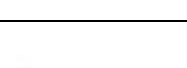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95		奔图电子	8833448	43	2011-12-21至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96		奔图电子	8833447	44	2011-12-21至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97		奔图电子	8833441	45	2011-12-21至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98		奔图电子	8833454	37	2012-01-21至2022-01-20	受让取得	中国
99		奔图电子	8762787	40	2011-10-28至2021-10-27	受让取得	中国
100		奔图电子	8781764	7	2011-11-14至2021-11-13	受让取得	中国
101		奔图电子	8762789	35	2014-03-14至2024-03-13	受让取得	中国
102		奔图电子	8762788	37	2011-12-21至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103		奔图电子	8762763	1	2011-11-21至2021-11-20	受让取得	中国
104		奔图电子	8762786	42	2012-06-28至2022-06-27	受让取得	中国
105		奔图电子	8781765	1	2011-12-21至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106		奔图电子	8762790	7	2012-02-14至2022-02-13	受让取得	中国
107		奔图电子	43597086	9	2020-11-07至2030-11-06	原始取得	中国
108		奔图电子	43607723	2	2020-12-07至2030-12-06	原始取得	中国

②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奔图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1		奔图电子	014909063	9	2015-12-14 至 2025-12-14	原始取得	欧盟
2	PANTUM	奔图电子	40-1092719	2	2015-03-09 至 2025-03-09	受让取得	韩国
3	PANTUM	奔图电子	40-1156066	9	2016-01-21 至 2026-01-21	受让取得	韩国
4	PANTUM	奔图电子	40-1153302	9	2016-01-08 至 2026-01-08	受让取得	韩国
5	PANTUM	奔图电子	41-0340427	35	2015-12-04 至 2025-12-04	受让取得	韩国
6	PANTUM	奔图电子	41-0318798	37	2015-04-09 至 2025-04-09	受让取得	韩国
7	PANTUM	奔图电子	41-0315415	40	2015-03-09 至 2025-03-09	受让取得	韩国
8	PANTUM	奔图电子	6395-12	2	2012-08-31 至 2022-08-31	受让取得	厄瓜多尔
9	PANTUM	奔图电子	6394-12	9	2012-08-31 至 2022-08-31	受让取得	厄瓜多尔
10	PANTUM	奔图电子	6396-12	16	2012-08-31 至 2022-08-31	受让取得	厄瓜多尔
11	PANTUM	奔图电子	220544	2	2012-08-16 至 2022-08-16	受让取得	哥斯达黎加
12	PANTUM	奔图电子	220543	16	2012-08-16 至 2022-08-16	受让取得	哥斯达黎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13		奔图电子	828281	2,9,16	2010-08-03 至 2030-08-03	受让取得	新西兰
14		奔图电子	4201900008695	2,9,16	2019-08-25 至 2029-08-25	原始取得	菲律宾
15		奔图电子	008865362	2,9,16	2020-02-08 至 2030-02-08	受让取得	欧盟
16		奔图电子	01458863	2,9,16	2011-04-16 至 2021-04-15	受让取得	台湾地区
17		奔图电子	018295071	2,9,16,35,37	2020-08-24 至 2030-08-24	受让取得	欧盟
18		奔图电子	301679635	2,9,16	2010-08-03 至 2030-08-02	受让取得	香港特别行政区
19		奔图电子	1365/99	2	2012-05-26 至 2030-06-28	受让取得	沙特阿拉伯
20		奔图电子	830514660	2	2014-01-14 至 2024-01-14	受让取得	巴西
21		奔图电子	830514678	9	2014-01-14 至 2024-01-14	受让取得	巴西
22		奔图电子	830514643	16	2012-12-18 至 2022-12-18	受让取得	巴西
23		奔图电子	5348964	2,9,16	2010-08-27 至 2030-08-27	受让取得	日本
24		奔图电子	64313	2,9,16	2010-04-05 至 2030-04-05	受让取得	非洲知识产权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组
25		奔图电子	426693	2,9,16	2010-02-27 至 2030-02-27	受让取得	俄罗斯
26		奔图电子	TMA841752	2,9,16	2013-01-30 至 2028-01-30	受让取得	加拿大
27		奔图电子	N/052898	2	2011-03-11 至 2025-03-11	受让取得	澳门
28		奔图电子	N/052897	9	2011-03-11 至 2025-03-11	受让取得	澳门
29		奔图电子	N/052896	16	2011-03-11 至 2025-03-11	受让取得	澳门
30		奔图电子	1045063	2, 9, 16	2010-06-29 至 2030-06-29	受让取得	马德里
31		奔图电子	2010022753	2	2010-11-29 至 2030-11-29	受让取得	马来西亚
32		奔图电子	2010022751	9	2010-11-29 至 2030-11-29	受让取得	马来西亚
33		奔图电子	2010022748	16	2010-11-29 至 2030-11-29	受让取得	马来西亚
34		奔图电子	1185634	2	2010-07-29 至 2030-07-29	受让取得	墨西哥
35		奔图电子	1182128	9	2010-07-29 至 2030-07-29	受让取得	墨西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36		奔图电子	1188451	16	2010-07-29 至 2030-07-29	受让取得	墨西哥
37		奔图电子	T11028000	2, 9, 16, 35, 37	2011-03-07 至 2031-03-07	受让取得	新加坡
38		奔图电子	01494203	2	2012-01-01 至 2021-12-31	受让取得	台湾
39		奔图电子	01478969	9	2011-10-16 至 2021-10-15	受让取得	台湾
40		奔图电子	01481978	16	2011-11-01 至 2021-10-31	受让取得	台湾
41		奔图电子	01492811	35	2011-12-16 至 2021-12-15	受让取得	台湾
42		奔图电子	01493125	37	2011-12-16 至 2021-12-15	受让取得	台湾
43		奔图电子	301851723	2, 9, 16, 35, 37	2011-03-08 至 2031-03-07	受让取得	香港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奔图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单功能打印机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6SR039842	受让取得	2016.02.29
2	多功能打印机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6SR039624	受让取得	2016.02.29
3	彩色打印机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7SR531696	原始取得	2017.09.2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4	生产型数字印刷机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9SR0745063	原始取得	2019.07.18
5	扫描仪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9SR0744685	原始取得	2019.07.18
6	单功能激光打印机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9SR0686299	原始取得	2019.07.03
7	多功能激光打印机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9SR0686158	原始取得	2019.07.03
8	便携式打印机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9SR0838177	原始取得	2019.08.13
9	打印机移动端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8SR515256	原始取得	2018.07.04
10	奔图单功能激光打印机驱动软件 V1.1	奔图电子	2020SR1773949	原始取得	2020.12.09
11	奔图多功能激光打印机驱动软件 V1.1	奔图电子	2020SR1773950	原始取得	2020.12.09
12	奔图高速扫描仪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20SR1808778	原始取得	2020.12.14
13	奔图打印移动 APP 软件 V1.3	奔图电子	2020SR1808777	原始取得	2020.12.14
14	激光打印机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21SR0196884	受让取得	2021. 02. 04
15	DCU 打印机诊断与调试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21SR0196882	受让取得	2021. 02. 04
16	多功能一体机驱动安装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21SR0196883	受让取得	2021. 02. 04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奔图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专有权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申请国家	申请日	发证日期
1	AL2903	奔图电子	BS. 1250067 6.4	第 6211 号	中国	2012-05-23	2012-07-27
2	HSP2220	奔图电子	BS. 2055055 54	第 29827 号	中国	2020-02-24	2020-04-29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2 项域名，其中境内域名 5 项，境外域名 77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受限
1	pantum.cn	国家顶级	奔图打印	2010-03-18	2024-03-18	无
2	pantum.com.cn	国家二级	奔图打印	2010-03-18	2024-03-18	无
3	奔图.中国	国家顶级	奔图打印	2010-05-06	2023-05-06	无
4	奔图.cn	国家顶级	奔图打印	2010-05-06	2023-05-06	无
5	奔图.com	国际顶级	奔图打印	2010-05-06	2023-05-06	无

②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域名

注册人为奔图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外域名共计 7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pantum.com	国际顶级	奔图打印	国际	2003-10-28	2024-10-28
2	pantum.ae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阿联酋	2011-12-25	2024-12-26
3	pantum.com.sg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新加坡	2012-07-10	2025-07-10
4	pantum.com.bd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孟加拉国	2018-03-01	2024-03-01
5	pantum.eg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埃及	2018-02-08	2022-02-07
6	pantum.in	国家顶级	奔图打印	印度	2010-04-20	2024-01-21
7	pantum.kz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哈萨克斯坦	2013-05-21	2022-01-11
8	pantum.co.rs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塞尔维亚	2012-07-11	2022-08-15
9	pantum.hn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洪都拉斯	2011-12-27	2024-12-27
10	pantum.com.co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哥伦比亚	2012-07-09	2023-07-08
11	pantum.co.za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南非	2010-08-18	2022-08-18
12	pantum.com.ly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利比亚	2012-07-18	2022-11-18
13	pantum.ma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摩洛哥	2018-01-03	2022-01-03
14	pantum.ru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俄罗斯	2010-08-18	2023-09-27
15	pantum.us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国	2010-03-18	2023-06-06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6	pantum.cl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智利	2017-10-31	2022-10-30
17	pantum.com.tr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土耳其	/	2024-06-26
18	pantum.co.bw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兹瓦纳	2019-04-23	2023-04-23
19	pantum.ng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尼日利亚	2019-04-22	2023-04-22
20	pantum.mn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蒙古	2020-01-22	2024-01-22
21	pantum.co.tz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坦桑尼亚	2020-01-22	2025-01-22
22	pantum.co.mz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莫桑比克	2020-01-23	2024-01-23
23	pantum.cm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喀麦隆	2020-01-17	2025-01-17
24	pantumcloudprint.com	国际顶级	奔图电子	国际	2018-09-01	2022-08-31
25	pantum.my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马来西亚	2012-02-24	2024-10-12
26	pantum.co.uk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2017-09-04	2024-09-04
27	pantum.uk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英国	2017-05-29	2024-05-28
28	pantum.com.gr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希腊	2017-06-26	2023-06-02
29	pantum.com.ph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菲律宾	2017-06-26	2024-06-03
30	pantum.pk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巴基斯坦	2017-06-26	2023-06-02
31	pantum.co.zw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津巴布韦	2019-04-23	2023-04-23
32	pantum.co.na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纳米比亚	2019-04-23	2023-04-23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Limited			
33	pantum.com.fj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斐济	2019-05-16	2023-05-16
34	pantum.com.kg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吉尔吉斯斯坦	2019-04-22	2022-04-22
35	pantum.tm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土库曼斯坦	2019-04-22	2029-04-22
36	pantum.pa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巴拿马	2019-05-09	2025-05-09
37	pantum.com.pa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巴拿马	2019-04-30	2025-04-30
38	pantum.ke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肯尼亚	2020-01-22	2024-01-22
39	pantum.cg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刚果共和国	2020-01-22	2022-01-22
40	pantum.com.lk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斯里兰卡	2012-07-18	2025-11-01
41	pantum-marketing.com	国际顶级	奔图电子	国际	2020-04-26	2023-04-26
42	pantum.ch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士	2012-07-18	2022-08-01
43	pantum.de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国	2010-08-19	2022-12-22
44	pantum.pe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秘鲁	2011-12-25	2024-12-27
45	pantum.ua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乌克兰	2012-04-17	2023-04-17
46	pantum.net.pl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	波兰	2017-06-26	2024-06-15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nal Limited			
47	pantum.qa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卡塔尔	2019-04-23	2023-04-23
48	pantum.tn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突尼斯	2019-04-26	2023-04-26
49	pantum.nz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西兰	2019-04-22	2023-04-22
50	pantum.bo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玻利维亚	2019-05-10	2023-05-10
51	pantum.com.pl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波兰	2019-12-02	2022-12-02
52	pantum.az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阿塞拜疆	2020-01-05	2022-01-05
53	pantum.et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埃塞俄比亚	2020-01-23	2024-01-23
54	pantum.ge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格鲁吉亚	2020-11-25	2024-11-25
55	pantum.tt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特立尼达多巴哥	2021-05-17	2024-05-17
56	pantum.cr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哥斯达黎加	2021-04-27	2022-04-27
57	pantum.do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多米尼加	2021-04-27	2023-04-27
58	pantum.com.do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多米尼加	2021-04-27	2023-04-27
59	pantum.com.bn	国家顶级	Pantum	文莱	2021-05-05	2022-05-05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	pantum.com.lv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拉脱维亚	2021-04-27	2022-04-27
61	pantumprinter.sk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斯洛伐克	2021-04-24	2024-04-24
62	pantum.co.cz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捷克	2021-04-29	2024-04-29
63	Pantum.co.at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奥地利	2021-04-24	2022-04-24
64	Pantum.com.se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典	2021-04-30	2022-04-30
65	Pantum.mu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毛里求斯	2021-05-18	2022-05-18
66	pantum.com.tw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台湾地区	2010-08-18	2022-08-18
67	pantum.tw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台湾地区	2010-08-18	2022-08-18
68	pantum.com.ru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俄罗斯	2016-12-19	2022-12-19
69	pantum.com.mx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墨西哥	2010-08-23	2022-08-22
70	pantum.ec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厄瓜多尔	2012-01-03	2023-01-03
71	pantum.mx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墨西哥	2013-06-21	2022-06-21
72	pantum-service.com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际	2004-12-17	2022-09-02
73	pantum.id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印度尼西亚	2018-01-04	2022-01-04
74	pantum.ro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罗马尼亚	2012-07-18	2022-09-10
75	pantum-service.de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	德国	2004-12-17	2022-04-19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onal Limited			
76	pantum.co.nl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荷兰	2012-07-09	2023-07-09
77	pantum.bg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保加利亚	2018-11-07	2022-11-0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如下 42 项域名，在申请过程中由于受域名注册地法律法规限制，无法注册于奔图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为奔图电子委托第三方注册于第三方名下，奔图电子承担域名注册费用及维护费用：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注册国家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pantum.com.hk	区域二级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0-08-18	2022-08-18
2	pantum.com.tw	区域二级	台湾地区	2010-08-18	2022-08-18
3	pantum.com.uz	国家二级	乌兹别克斯坦	2012-07-18	2022-07-24
4	pantum.id	国家顶级	印度尼西亚	2018-01-04	2022-01-04
5	Pantum.sa	区域顶级	沙特阿拉伯	2018-03-24	2022-03-24
6	pantum.hk	国家顶级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0-08-06	2022-08-06
7	pantum.jp	国家顶级	日本	2010-05-06	2022-12-31
8	pantum.kr	国家顶级	韩国	2010-08-18	2022-08-18
9	pantum.tw	国家顶级	台湾地区	2010-08-18	2022-08-18
10	pantum.uz	国家顶级	乌兹别克斯坦	2013-05-21	2022-01-11
11	pantum.ph	国家顶级	菲律宾	2011-12-25	2024-02-23
12	pantum.by	国家顶级	白俄罗斯	2013-06-03	2022-01-11
13	pantum.co.hu	国家二级	匈牙利	2012-07-10	2022-11-02
14	pantum.co.nl	国家二级	荷兰	2012-07-09	2023-07-09
15	pantum.com.ar	国家二级	阿根廷	2010-08-18	2022-11-23
16	pantum.com.br	国家二级	巴西	2010-08-18	2022-04-03
17	pantum.com.ee	国家二级	爱沙尼亚	2012-07-18	2023-07-18
18	pantum.com.es	国家二级	西班牙	2012-07-18	2022-07-02
19	pantum.com.hr	国家二级	克罗地亚	2012-07-18	2022-07-17
20	pantum.com.ru	国家二级	俄罗斯	2016-12-19	2022-12-19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注册国家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21	pantum.dk	国家顶级	丹麦	2012-01-27	2023-04-29
22	pantum.fi	国家顶级	芬兰	2012-07-18	2022-11-04
23	pantum.fr	国家顶级	法国	2010-08-18	2022-12-23
24	pantum.is	国家顶级	冰岛	2013-03-28	2024-03-19
25	pantum.it	国家顶级	意大利	2010-08-18	2022-08-19
26	pantum.lt	国家顶级	立陶宛	2012-07-18	2022-12-17
27	pantum.no	国家顶级	挪威	2013-03-28	2022-05-18
28	pantum.pt	国家顶级	葡萄牙	2012-02-28	2023-03-01
29	pantum.ca	国家顶级	加拿大	2010-08-20	2023-08-20
30	pantum.com.mx	国家二级	墨西哥	2010-08-23	2022-08-22
31	pantum.com.py	国家二级	巴拉圭	2011-12-25	2023-05-15
32	pantum.com.ve	国家二级	委内瑞拉	2011-12-25	2023-02-28
33	pantum.ec	国家顶级	厄瓜多尔	2012-01-03	2023-01-03
34	pantum.com.au	国家顶级	澳大利亚	2010-08-18	2023-12-29
35	pantum.mx	国家顶级	墨西哥	2013-06-21	2022-06-21
36	pantum.ro	国家顶级	罗马尼亚	2012-07-18	2022-09-10
37	pantum.in.th	国家二级	泰国	2017-03-23	2023-04-06
38	pantumservice.uk	国家顶级	英国	2016-07-01	2022-07-01
39	pantum-service.com	国际顶级	国际	2004-12-17	2022-09-02
40	pantum-service.de	国家顶级	德国	2004-12-17	2022-04-19
41	pantum.ie	国家顶级	爱尔兰	2019-04-15	2022-04-15
42	pantum.bg	国家顶级	保加利亚	2018-11-07	2022-11-07

根据奔图电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交易过程中，奔图电子继续推进相关域名的合规化，基于奔图电子在相关地区已符合相应域名注册资格，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奔图电子已将以下 12 个域名转让至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注册地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pantum.com.tw	区域二级	台湾地区	奔图电子	2010-08-18	2022-08-18
2	pantum.tw	区域顶级	台湾地区	奔图电子	2010-08-18	2022-08-18
3	pantum.com	国家二	俄罗斯	奔图电子	2016-12-19	2022-12-19

	.ru	级				
4	pantum.com .mx	国家二 级	墨西哥	奔图电子	2010-08-23	2022-08-22
5	pantum.ec	国家顶 级	厄瓜多尔	奔图电子	2012-01-03	2023-01-03
6	pantum.mx	国家顶 级	墨西哥	奔图电子	2013-06-21	2022-06-21
7	pantum-ser vice.com	国际顶 级	国际	Pantum Internatio nal Limited	2004-12-17	2022-09-02
8	pantum.id	国家顶 级	印度尼西亚	Pantum Internatio nal Limited	2018-01-04	2022-01-04
9	pantum.ro	国家顶 级	罗马尼亚	奔图电子	2012-07-18	2022-09-10
10	pantum-ser vice.de	国家顶 级	德国	Pantum Internatio nal Limited	2004-12-17	2022-04-19
11	pantum.co. nl	国家二 级	荷兰	奔图电子	2012-07-09	2023-07-09
12	pantum.bg	国家顶 级	保加利亚	Pantum Internatio nal Limited	2018-11-07	2022-11-07

截止目前，奔图电子尚有如下 30 个境外域名由第三方代为持有：

序号	域名	域名 类型	域名注 册地	注册 日期	到期 日期	持有境外注册 域名的第三方	奔图电子 的使用 情况
1	pantum.co m.hk	区域 二级	香港特别 行政区	2010-08 -18	2022-08 -18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为上 市公司全资子 公司）	未使用
2	pantum.co m.uz	国家 二级	乌兹别克 斯坦	2012-07 -18	2022-07 -24	赛纳科技（为上 市公司控股 股东）	未使用
3	Pantum.sa	区域 顶级	沙特阿拉 伯	2018-03 -24	2022-03 -24	赛纳科技（为上 市公司控股 股东）	未使用
4	pantum.hk	国家 顶级	香港特别 行政区	2010-08 -06	2022-08 -06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为上 市公司全资子 公司）	使用
5	pantum.jp	国家 顶级	日本	2010-05 -06	2022-12 -31	赛纳科技（为上 市公司控股 股东）	使用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境外注册域名的第三方	奔图电子的使用情况
6	pantum. kr	国家顶级	韩国	2010-08-18	2022-08-18	珠海市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地域名代理商）	使用
7	pantum. uz	国家顶级	乌兹别克斯坦	2013-05-21	2022-01-11	珠海市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8	pantum. ph	国家顶级	菲律宾	2011-12-25	2024-02-23	赛纳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未使用
9	pantum. by	国家顶级	白俄罗斯	2013-06-03	2022-01-11	珠海市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10	pantum. co . hu	国家二级	匈牙利	2012-07-10	2022-11-02	珠海市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11	pantum. co m. ar	国家二级	阿根廷	2010-08-18	2022-10-23	NAMEACTIONCH ILESA（为当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12	pantum. co m. br	国家二级	巴西	2010-08-18	2022-04-03	珠海市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13	pantum. co m. ee	国家二级	爱沙尼亚	2012-07-18	2023-07-18	珠海市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14	pantum. co m. es	国家二级	西班牙	2012-07-18	2022-07-02	珠海市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15	pantum. co m. hr	国家二级	克罗地亚	2012-07-18	2022-07-17	珠海市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境外注册域名的第三方	奔图电子的使用情况
16	pantum. dk	国家顶级	丹麦	2012-01-27	2023-04-29	Seine (Holland) B. V. (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未使用
17	pantum. fi	国家顶级	芬兰	2012-07-18	2022-11-04	101domain GRS Limited (为国际域名托管服务商)	未使用
18	pantum. fr	国家顶级	法国	2010-08-18	2022-12-23	101domain Limited (为国际域名托管服务商)	未使用
19	pantum. is	国家顶级	冰岛	2013-03-28	2024-03-19	珠海市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20	pantum. it	国家顶级	意大利	2010-08-18	2022-08-19	101domain DAS Limited (为国际域名托管服务商)	未使用
21	pantum. lt	国家顶级	立陶宛	2012-07-18	2022-12-17	赛纳科技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未使用
22	pantum. no	国家顶级	挪威	2013-03-28	2022-05-18	赛纳科技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未使用
23	pantum. pt	国家顶级	葡萄牙	2012-02-28	2023-03-01	珠海市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24	pantum. ca	国家顶级	加拿大	2010-08-20	2023-08-20	FREEMI SYSTEM INC. (为当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25	pantum. com. py	国家二级	巴拉圭	2011-12-25	2023-05-15	珠海市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地域名代理商)	未使用
26	pantum. com. ve	国家二级	委内瑞拉	2011-12-25	2023-02-28	Trustee service (为国际域名托管服务商)	未使用
27	pantum. com. au	国家二级	澳大利亚	2010-08-18	2023-12-29	FREEMI PTY LTD (为当地域	未使用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境外注册域名的第三方	奔图电子的使用情况
						名代理商服务 商)	
28	pantum.in .th	国家 二级	泰国	2017-03 -23	2023-04 -06	Nine Web Co., Ltd. (为当地 域名代理商服 务商)	使用
29	pantumser vice.uk	国家 顶级	英国	2016-07 -01	2022-07 -01	珠海市易网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地域名 代理商服务 商)	未使用
30	pantum.ie	国家 顶级	爱尔兰	2019-04 -15	2022-04 -15	赛纳科技(为 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	未使用

上表所述域名申请注册时奔图电子或其子公司尚未设立或奔图电子及其子公司当时不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注册机构的要求，未能以奔图电子或其子公司的名义注册域名，委托代理机构使用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进行注册；为进一步推进奔图电子域名的合规化管理，奔图电子已委托代理机构就上表中奔图电子或其子公司已符合注册资格的域名办理相应转让手续，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转让手续尚未完成。截止目前，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仅使用了上述 30 个域名中的 4 个域名，剩余 26 个域名均是出于商业战略布局的考虑而申请注册，上述域名均可正常使用，且由奔图电子员工运营维护，域名的相关注册、维护及续期等费用均由奔图电子承担；另外，奔图电子线上销售方式主要是通过亚马逊、京东等第三方平台，上述实际使用的域名主要用于简介奔图电子产品及服务宣传目的，该等域名由赛纳科技、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及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另外，奔图电子实际控制人及各股东均出具承诺：奔图电子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前述域名，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前述域名无法使用或使用受到限制，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知识产权

2015 年 4 月 16 日，赛纳科技与奔图电子签署《关于打印机资产业务的收购

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协议》”），约定赛纳科技将其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以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该等业务及资产以下合称“打印机资产业务”）出售给奔图电子，奔图电子同意以总金额11,174.695万元收购打印机资产业务，收购的打印机资产业务范围包括：（1）赛纳科技在签署日及交割日持有的从事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机器设备”）；（2）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赛纳科技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子公司”）；（3）在签署日及交割日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已完工和部分完工的存货及在制品（以下简称“库存”）；（4）赛纳科技拥有的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商标；（5）赛纳科技拥有的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已授予的专利；（6）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专有知识、技术；（7）仅用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的信息技术系统，包括所有的软硬件；（8）未开展在签署日及打印机资产业务交割日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所要求或所需的所有其他资产及业务。

《资产收购协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定价，其中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未列入账面资产，因此该部分资产转让定价为零，赛纳科技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资产收购协议》所约定的打印机资产业务除部分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尚未完成转让手续外，其余打印机资产业务均已交割完毕。

为保证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赛纳科技及奔图电子正在办理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手续，并在转让完成前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上述未完成权属转移商标中的7项商标（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之（5）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知识产权之②不转让的商标处理方案”）因过户费用成本较高，且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该等商标从未实际使用过，因此决定不转让该等商标，其中在美国注册的商标将于2021年3月份到期，在阿根廷注册的商标因未实际使用不能提供使用证明予商标主管部门而将失效，且未来奔图电子也不会使用该等商标，待该等商标到期/失效之后，赛纳科技也不再续期或

重新申请，上述注册商标不转让对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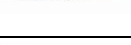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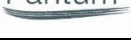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启动后，奔图电子已及时启动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程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转让，22 个注册商标已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转让；截止目前，仅剩余如下 81 个商标/商标申请未转移至奔图电子名下：

①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商标处理方案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截止目前转让进度
1		赛纳科技	36688	2,9,16	2010-08-31 至 2030-08-31	原始取得	哈萨克斯坦	奔图电子	申请资料已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2 年
2		赛纳科技	TJ9860	2,9,16	2010-08-30 至 2030-08-30	原始取得	塔吉克斯坦	奔图电子	申请资料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2 年
3		赛纳科技	130650	2	2011-09-23 至 2021-09-23	原始取得	玻利维亚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正在办理认证，预计五个月左右，待地址变更完成后方才向官方机构递交转让申请，完成转让的时间预计为提交申请资料至官方后 1-2 年。
4		赛纳科技	130649	9	2011-09-23 至 2021-09-23	原始取得	玻利维亚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正在办理认证，预计五个月左右，待地址变更完成后方才向官方机构递交转让申请，完成转让的时间预计为提交官方后 1-2 年。
5		赛纳科技	130648	16	2011-09-23 至 2021-09-23	原始取得	玻利维亚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正在办理认证，预计五个月左右，待地址变更完成后方才向官方机构递交转让申请，完成转让的时间预计为提交官方后 1-2 年。
6		赛纳科技	430731	2	2011-08-24 至 2021-08-24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7		赛纳科技	430733	9	2011-08-24 至	原始取得	哥伦比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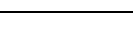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截止目前转让进度
					2021-08-24		亚		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8		赛纳科技	430732	16	2011-08-24 至 2021-08-24	原始得	哥伦比亚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9		赛纳科技	929329	2,9,16	2011-08-29 至 2021-08-29	原始取得	智利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10		赛纳科技	415305	2,9,16	2013-09-17 至 2023-09-17	原始取得	乌拉圭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11		赛纳科技	315527	2	2012-04-18 至 2027-04-18	原始取得	委内瑞拉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12		赛纳科技	315531	9	2012-04-18 至 2027-04-18	原始取得	委内瑞拉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13		赛纳科技	315532	16	2012-04-18 至 2027-04-18	原始取得	委内瑞拉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14		赛纳科技	137730	2	2010-11-24 至 2027-11-24	原始取得	孟加拉国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15		赛纳科技	137732	16	2010-11-28 至 2027-11-28	原始取得	孟加拉国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16		赛纳科技	IDM000339897	2,9,16	2011-11-15 至 2020-08-25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续展审理中
17		赛纳科技	157737	16	2010-08-27 至 2030-08-27	原始取得	斯里兰卡	奔图电子	由于当地政府办案效率问题, 该商标的关键类别 9 类尚未拿到原始证书, 故等待证书下发后再行打包办理, 办理周期为 5 年。
18		赛纳科技	157736	9	2010-08-27 至 2030-08-27	原始取得	斯里兰卡	奔图电子	由于当地政府办案效率问题原因, 该商标的关键类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截止目前转让进度
									别9类尚未拿到原始证书，故等待证书下发后再行打包办理，办理周期为5年。
19		赛纳科技	157735	2	2010-08-27 至 2020-08-27	原始取得	斯里兰卡	奔图电子	由于当地政府办案效率问题原因，该商标的关键类别9类尚未拿到原始证书，故等待证书下发后再行打包办理，办理周期为5年。
20		赛纳科技	286945	2	2014-05-21 至 2030-08-03	原始取得	巴基斯坦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1-2年
21		赛纳科技	Kor357881	2	2010-11-26 至 2030-11-25	原始取得	泰国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1-2年
22		赛纳科技	Kor357747	9	2010-11-26 至 2030-11-25	原始取得	泰国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1-2年
23		赛纳科技	Kor357882	16	2010-11-26 至 2030-11-25	原始取得	泰国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1-2年；
24		赛纳科技	2010/16402	2	2010-07-29 至 2030-07-29	原始取得	南非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1年
25		赛纳科技	2010/16403	9	2010-07-29 至 2030-07-29	原始取得	南非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1年
26		赛纳科技	2010/16404	16	2020-07-29 至 2030-07-29	原始取得	南非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1年
27		赛纳科技	21047101	2	2012-03-28 至 2022-03-28	原始取得	巴拿马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1-2年
28		赛纳科技	21047301	9	2012-03-28 至 2022-03-28	原始取得	巴拿马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1-2年
29		赛纳科技	21047501	16	2012-03-28 至	原始取得	巴拿马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截止目前转让进度
					2022-03-28				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30		赛纳科技	1920633	2	2010-02-10 至 2030-02-10	原始取得	印度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31		赛纳科技	1920634	9	2010-02-10 至 2030-02-10	原始取得	印度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32		赛纳科技	119878	2	2012-05-24 至 2031-01-31	原始取得	约旦	奔图电子	转让受理中，预计需时 1-2 年
33		赛纳科技	119880	9	2012-05-24 至 2031-01-31	原始取得	约旦	奔图电子	转让受理中，预计需时 1-2 年 续展完成
34		赛纳科技	119879	16	2012-05-24 至 2031-01-31	原始取得	约旦	奔图电子	转让受理中，预计需时 1-2 年
35		赛纳科技	5208319	2,9,16	2017-05-23 至 2027-05-23	原始取得	美国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6 个月
36		赛纳科技	2570346	2	2013-05-17 至 2023-05-1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同一权利人名下的近似商标需一同转让，鉴于公司未使用 pantum+ 图商标，且 PANTUM 商标处于有效状态，故而决定等 2023 年 pantum+ 图商标无效后才进行转让
37		赛纳科技	2570358	7	2013-05-17 至 2023-05-1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同一权利人名下的近似商标需一同转让，鉴于公司未使用 pantum+ 图商标，且 PANTUM 商标处于有效状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截止目前转让进度
									态，故而决定等 2023 年 pantum+ 图商标无效后才进行转让
38	PANTUM	赛纳科技	2570375	9	2013-05-17 至 2023-05-1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同一权利人名下的近似商标需一同转让，鉴于公司未使用 pantum+ 图商标，且 PANTUM 商标处于有效状态，故而决定等 2023 年 pantum+ 图商标无效后才进行转让
39	PANTUM	赛纳科技	2570373	16	2013-05-17 至 2023-05-1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同一权利人名下的近似商标需一同转让，鉴于公司未使用 pantum+ 图商标，且 PANTUM 商标处于有效状态，故而决定等 2023 年 pantum+ 图商标无效后才进行转让
40	PANTUM	赛纳科技	2570377	35	2013-05-17 至 2023-05-1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同一权利人名下的近似商标需一同转让，鉴于公司未使用 pantum+ 图商标，且 PANTUM 商标处于有效状态，故而决定等 2023 年 pantum+ 图商标无效后才进行转让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截止目前转让进度
41	PANTUM	赛纳科技	2570379	37	2013-05-17 至 2023-05-1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同一权利人名下的近似商标需一同转让，鉴于公司未使用 pantum+ 图商标，且 PANTUM 商标处于有效状态，故而决定等 2023 年 pantum+ 图商标无效后才进行转让
42	PANTUM	赛纳科技	TN/E/2019/223	2,9	2019-04-10 至 2029-04-10	原始取得	突尼斯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43	PANTUM	赛纳科技	/	2	/	原始取得	尼泊尔	奔图电子	待完成注册后进行转让
44	PANTUM	赛纳科技	/	9	/	原始取得	尼泊尔	奔图电子	待完成注册后进行转让
45	Pantum	赛纳科技	006459	2,9,16	2011-04-15 至 2021-04-15	原始取得	秘鲁	奔图电子	转让审理中，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续展审理中
46	PANTUM	赛纳科技	196041	16	2012-07-02 至 2022-07-02	原始取得	多米尼加共和国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47	PANTUM	赛纳科技	196007	2	2012-07-02 至 2022-07-02	原始取得	多米尼加共和国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48	PANTUM	赛纳科技	186401	16	2012-11-26 至 2022-11-26	原始取得	危地马拉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49	PANTUM	赛纳科技	215605	9	2016-06-29 至 2026-06-29	原始取得	危地马拉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50	PANTUM	赛纳科技	186521	2	2012-12-03 至 2022-12-03	原始取得	危地马拉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截止目前转让进度
51		赛纳科技	024923	2	2012-03-15 至 2033-03-15	原始取得	圭亚那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52		赛纳科技	024922	9	2012-03-15 至 2033-03-15	原始取得	圭亚那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53		赛纳科技	024921	16	2012-03-15 至 2033-03-15	原始取得	圭亚那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54		赛纳科技	127958	2	2014-03-11 至 2024-03-11	原始取得	洪都拉斯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55		赛纳科技	121639	16	2012-09-26 至 2022-09-26	原始取得	洪都拉斯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56		赛纳科技	23938	2,9,16	2012-05-31 至 2022-05-31	原始取得	苏里南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57		赛纳科技	00157	2	2019-02-20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萨尔多瓦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58		赛纳科技	00218	9	2019-02-12 至 2029-02-12	原始取得	萨尔多瓦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59		赛纳科技	00157	16	2019-04-04 至 2029-04-04	原始取得	萨尔多瓦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60		赛纳科技	11854	2,9,16	2011-10-22 至 2021-10-22	原始取得	阿富汗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正在办理认证，待认证完成后才提交转让和续展，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61		赛纳科技	231683	2	2010-07-26 至 2030-07-26	原始取得	以色列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 年
62		赛纳科技	231684	9	2010-07-26 至 2030-07-26	原始取得	以色列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 年
63		赛纳科技	231680	16	2010-07-26 至	原始取得	以色列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截止目前转让进度
					2030-07-26				完成转让需时 1 年
64		赛纳科技	KH/37313/11	2	2010-12-02 至 2020-12-02	原始取得	柬埔寨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 年; 续展审理中
65		赛纳科技	KH/49354/14	9	2010-12-02 至 2020-12-02	原始取得	柬埔寨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 年; 续展审理中
66		赛纳科技	KH/37314/11	16	2010-12-02 至 2020-12-02	原始取得	柬埔寨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 年; 续展审理中
67		赛纳科技	101458	16	2011-01-31 至 2021-01-31	原始取得	科威特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续展审理中
68		赛纳科技	101456	2	2011-01-31 至 2021-01-31	原始取得	科威特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续展审理中
69		赛纳科技	101457	9	2011-01-31 至 2021-01-31	原始取得	科威特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续展审理中
70		赛纳科技	22129	2	2010-11-26 至 2020-11-26	原始取得	老挝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续展审理中
71		赛纳科技	22128	9	2010-11-26 至 2020-11-26	原始取得	老挝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续展审理中
72		赛纳科技	22130	16	2010-11-26 至 2020-11-26	原始取得	老挝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 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 续展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截止目前转让进度
									审理中
73		赛纳科技	1619/2011	2,9,16	2011-02-23 至 2022-02-22	原始取得	缅甸	奔图电子	由于当国政府政乱，导致要实施新法，目前新法尚未实施，鉴于该商标非公司在用商标，决定待新法实施后根据业务需求考虑是否新申请
74		赛纳科技	349661	2	2011-07-19 至 2021-07-19	原始取得	巴拉圭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续展审理中
75		赛纳科技	349660	9	2011-07-19 至 2021-07-19	原始取得	巴拉圭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续展审理中
76		赛纳科技	349659	16	2011-07-19 至 2021-07-19	原始取得	巴拉圭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1-2 年；续展审理中
77		赛纳科技	055472	35	2011-07-25 至 2025-07-25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6 个月
78		赛纳科技	055473	37	2011-07-25 至 2025-07-25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6 个月
79		赛纳科技	055469	2	2011-07-25 至 2025-07-25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6 个月
80		赛纳科技	055470	9	2011-07-25 至 2025-07-25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6 个月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截止目前转让进度
							区		
81		赛纳科技	055471	16	2011-07-25 至 2025-07-25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转让文件递交官方，预计完成转让需时 6 个月

上述商标/商标申请未转移至奔图电子名下的具体原因如下：

A、 商标

 类型的商标（以下称“旧图商标”）自奔图电子设立时起已全部不再使用，奔图电子现在的产品均使用 类型的商标（以下称“新图商标”）和 类型的商标（以下称“文字商标”），《资产收购协议》交割时，由于上述旧图商标已不再使用于奔图电子产品且考虑到境外商标转让的费用较高，因此暂未将旧图商标转让至奔图电子名下。

B、 商标

新图商标（即 类商标）是奔图电子目前使用的商标，《资产收购协议》交割时，因奔图电子的产品未在巴拿马、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苏里南、萨尔瓦多国家销售，只是出于商业战略布局的考虑而在前述国家申请注册商标，并且境外商标转让费用相对较高，因此，已以赛纳科技的名义在上述国家注册/申请/复审的新图商标未及时转移至奔图电子名下。

《资产收购协议》交割之后，赛纳科技以其名义在美国注册新图商标，是因为赛纳科技先前已在美国申请注册旧图商标，在美国申请新图商标需要与旧图商标申请人保持一致，因此仍以赛纳科技名义申请，注册成功后再转让至奔图电子名下；赛纳科技以其名义在突尼斯注册的一个新图商标以及在尼泊尔正在申请的两个新图商标，是由于办理商标申请注册的相关人员，未及时注意到奔图类商标权属人应变更为奔图电子，仍然以赛纳科技的名义递交申请资料，因此该三个商标的申请人或权属人仍为赛纳科技。

C、 商标

《资产收购协议》交割时，已以赛纳科技的名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的文字商标（即 类商标）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是因为当时奔图电子的产品未在该地区销售，只是出于商业战略布局的考虑而申请注册该等商标，同时境外商标的转让费用相对较高。

本次交易启动后，为保证奔图电子的资产完整性，经与赛纳科技协商，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启动了上述商标的转让程序。

截止目前上述尚未完成转让的注册商标的转让程序都在正常进行中，2项正在申请的商标也在正常申请过程中，待申请完成后转让至奔图电子名下，该等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转让手续中断或需重新申请。

②不转让的商标处理方案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1		赛纳科技	3926837	2,9,16	2011-03-01 至 2021-03-01	原始取得	美国	奔图电子	不转让	不转让，过期后，不再续期
2		赛纳科技	2525942	9	2012-09-21 至 2022-09-21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3		赛纳科技	2525943	16	2012-09-21 至 2022-09-21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4		赛纳科技	2525941	2	2012-09-21 至 2022-09-21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5		赛纳科技	2579286	2	2013-06-28 至 2023-06-28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6		赛纳科技	2579183	9	2013-06-28 至 2023-06-28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7		赛纳科技	2626653	16	2014-01-27 至 2024-01-2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根据交易对手方出具的《交易对手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手承诺，“奔图电子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前述知识产权。赛纳科技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条件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赛纳科技或奔图电子均未实际使用过，奔图电子未来也不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转让对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前述知识产权无法使用或使用受到限制，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费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费用、对销售的影响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赛纳科技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的承诺函》，赛纳科技承诺，“本公司名下存在部分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为保证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条件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本公司未实际使用过，本公司承诺其到期/失效后不再续期或重新申请。本公司承诺不在任何经营及/或非经营性场合使用或者授权奔图电子以外的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如奔图电子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

（7）奔图电子拟无偿受让的知识产权

鉴于奔图电子关联方赛纳科技名下存在部分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的知识产权，为保证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经奔图电子与赛纳科技协商，赛纳科技同意将其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

2020年10月15日，赛纳科技与奔图电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约定赛纳科技将协议之所列的专利及拥有实施该等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转让给奔图电子，该等专利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奔图电子无需就该等专利转让向赛纳科技支付任何对价，办理该等专利转让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官费、

代理费、公证认证费及税费，由奔图电子承担。2020 年 10 月 20 日，赛纳科技与奔图电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专利转让协议》中所述专利自专利授权之日起至完成专利权转让之日，赛纳科技无偿独占性许可奔图电子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专利并享有专利的转授权之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奔图电子拟从赛纳科技无偿受让的 10 项专利已完成其中 9 项专利的权属转移手续，仅有以下一项专利尚未完成权属转移，转让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国别	取得方式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办理进度
1	TONER CARTRIDGE AND DEVELOPING CARTRIDGE FOR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赛纳科技	发明专利	2726914	2016-12-09	2036-12-09	授权	俄罗斯	原始取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 2021 年 12 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交易对手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的承诺主体为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手，即奔图电子全体股东：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根据交易对手方出具的《交易对手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手承诺，“奔图电子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前述知识产权。赛纳科技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条件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赛纳科技或奔图电子均未实际使用过，奔图电子未来也不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转让对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前述知识产权无法使用或使用受到限制，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费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费用、对销售的影响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赛纳科技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的承诺函》，赛纳科技承诺，“本公司名下存在部分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为保证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条件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本公司未实际使用过，本公司承诺其到期/失效后不再续期或重新申请。本公司承诺不在任何经营及/或非经营性场合使用或者授权奔图电子以外的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如奔图电子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

《交易对手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项下履行赔偿责任的相关主体为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手，即奔图电子全体股东；具体履责安排为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奔图电子书面说明及确认，上述瑕疵资产中尚未完成转让的商标/商

标申请及由第三方注册的境外域名中仅有少量商标和域名为奔图电子使用，截止目前奔图电子均能正常使用；同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股东均出具承诺：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前述知识产权无法使用或使用受到限制，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费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费用、对销售的影响等），承诺人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根据奔图电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奔图电子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中属于核心技术的专利均由奔图电子与杭州朔天共同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和杭州朔天均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奔图电子正常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瑕疵知识产权不会制约奔图电子核心技术运用。

（8）短期内到期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对奔图电子的经营及获取订单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到期后，上述知识产权的可模仿性，对未来经营及竞争力的影响

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中，已到期及短期内（2022年1月1日前）到期的境内专利共13项、境内注册商标共50项、境外注册商标1项、境内域名共3项、境外域名共25项。

①专利

已到期及短期内到期的13项境内专利类型均系实用新型，具体如下，下述专利并未用于奔图电子对外交易（如转让、许可、质押融资等），该等专利不是奔图电子的核心技术以及并未在奔图电子主流产品上使用，对奔图电子的经营及获取订单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专利到期后奔图电子将不再进行续期。上述专利非奔图电子核心技术，且使用该等技术的产品临近退市，对奔图电子未来经营及竞争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对奔图电子的经营及获取订单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到期后是否续期
1	通风面板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554010.1	2011-12-26	2012-08-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2	一种卡接装置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491582.X	2011-11-30	2012-08-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3	一种扫描单元及包括该扫描单元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409693.1	2011-10-25	2012-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4	一种扫描设备及包含该扫描设备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87894.6	2011-10-12	2012-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5	一种定影排出单元、定影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87927.7	2011-10-12	2012-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6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82938.6	2011-10-10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7	一种定影装置及包含该定影装置的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63537.6	2011-09-23	2012-06-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8	纸张供给装置及包含该纸张供给装置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426.4	2011-09-22	2012-06-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对奔图电子的经营及获取订单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到期后是否续期
9	一种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51813.7	2011-09-20	2012-06-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10	碳粉盒和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20521.7	2011-08-30	2012-04-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11	扫描装置和包含该扫描装置的多功能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295678.9	2011-08-15	2012-05-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12	一种碳粉盒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295683.X	2011-08-15	2012-05-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13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000721.4	2011-01-04	2011-08-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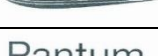
②商标

已到期及短期内将到期的注册商标中，以下第 1-3 项商标系主要实际使用的商标，对奔图电子的经营及获取订单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其他商标为防御性商标，未实际使用，对奔图电子的经营及获取订单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对奔图电子的经营及获取订单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是否续期	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09	2	2011-12-14 至 2021-12-13	受让取得	中国	是	是	否
2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02	9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是	是	否
3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04	7	2011-12-28 至 2021-12-27	受让取得	中国	是	是	否
4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9	32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5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8	3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6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7	34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7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5	36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8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3	38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9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70	21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10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69	22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11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68	2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12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67	24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13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66	25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对奔图电子的经营及获取订单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是否续期	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4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65	26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15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03	8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16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00	11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17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399	12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18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398	1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19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397	14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20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1	40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21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08	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22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07	4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23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05	6	2011-12-28 至 2021-12-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24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76	15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25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73	18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26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71	20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对奔图电子的经营及获取订单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是否续期	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27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64	27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28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63	28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29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61	30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30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48	43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31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47	44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32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41	45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是	否
33	奔图	奔图电子	8781762	7	2011-11-14 至 2021-11-13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34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4	7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35	奔图	奔图电子	8284688	9	2011-06-14 至 2021-06-13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36	奔图	奔图电子	8284687	16	2011-05-14 至 2021-05-13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37	奔图	奔图电子	8284686	35	2011-06-21 至 2021-06-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38	奔图	奔图电子	8284685	37	2011-11-21 至 2021-11-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39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3	40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对奔图电子的经营及获取订单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是否续期	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40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2	42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41	奔图	奔图电子	8781763	1	2011-11-14 至 2021-11-13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42	奔图	奔图电子	8284689	2	2011-05-14 至 2021-05-13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43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5	1	2011-10-28 至 2021-10-1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44		奔图电子	8762787	40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45		奔图电子	8781764	7	2011-11-14 至 2021-11-13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46		奔图电子	8068619	9	2011-05-21 至 2021-05-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47		奔图电子	8762788	37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48		奔图电子	8762763	1	2011-11-21 至 2021-11-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49		奔图电子	8068620	2	2011-02-28 至 2021-02-27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50		奔图电子	8781765	1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否	否	/
51		奔图电子	01458863	2, 9, 16	2011-04-16 至 2021-04-15	受让取得	台湾地区	否	否	/

已到期及短期内将到期的注册商标中，除上述实际使用的三项商标外及第 4-32 项商标外，其他境内商标和境外商标到期后奔图电子将不再续期。拟续期注册商标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不再续期的注册商标原因为已有相近似且实际使用的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商标或拟提请新的商标注册申请，故奔图电子决定不再续期该等注册商标对奔图电子未来经营及竞争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③域名

已到期及短期内将到期的域名中，实际使用的域名包括 pantum.cn、pantum.com、pantum.in，其他域名并未实际使用。标的公司线上销售方式主要是通过亚马逊、京东等第三方平台，上述实际使用的域名主要用于公司官网，标的公司官网主要用于简介标的公司、产品及服务等宣传目的，标的公司并未通过官网进行产品和服务销售，该等已到期及短期内将到期的域名对奔图电子的经营及获取订单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域名均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之“（5）域名”。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奔图电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9）信珠银最质字第 YYB001 号），奔图电子以其享有的应收账款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利盟国际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 1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奔图电子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9）信珠银最质字第 YYB001 号）所担保的主债务已还款，奔图电子不再就上述《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奔图电子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21.39	18.71%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3,061.45	49.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792.20	2.61%
应付职工薪酬	5,761.12	5.38%
应交税费	5,392.40	5.04%
其他应付款	10,344.45	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56.83	0.24%
流动负债合计	97,642.25	91.25%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7.20	8.75%
负债合计	107,009.45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奔图电子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奔图电子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奔图电子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奔图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吉大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19 年奔图质字第

002 号), 约定奔图电子将其《单位定期存款单》(E010000978) 和《单位定期证实书》(粤 C10000978) 质押给工商银行吉大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工商银行吉大支行与奔图电子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权利。

(五) 标的资产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642.95	471.06	6,832.12	127.75
合计	642.95	471.06	6,832.12	127.75

标的公司 2019 年曾向天津博联瑞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出款项 6,600 万元, 该公司与奔图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20 年 11 月, 上述借款及利息已全部归还。除上述借款及利息之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押金和保证金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六)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 奔图电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Haulussy The Law Company 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及 LAW OFFICES OF LIWU HONG 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 (USA) CO., LTD 的有限法律意见书》, 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PANTUM（HOLLAND）B.V.、PANTUM（USA）CO., LTD 不存在未决的诉讼。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Haulussy The Law Company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及 LAW OFFICES OF LIWU HONG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USA）CO., LTD 的有限法律意见书》，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PANTUM（HOLLAND）B.V.、PANTUM（USA）CO., LTD 不存在未决的诉讼。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Haulussy The Law Company 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及 LAW OFFICES OF LIWU HONG 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USA）CO., LTD 的有限法律意见书》，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Haulussy The Law Company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及 LAW OFFICES OF LIWU HONG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USA）CO., LTD 的有限法律意见书》，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PANTUM（HOLLAND）B.V.、PANTUM（USA）CO., LTD 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

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奔图电子已全面构建从耗材到打印机整机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主要产品包括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A4 彩色激光打印机、A3 黑白激光打印机、A3 彩色激光打印机等，其激光打印机位居中国信息安全打印机领先地位。奔图电子产品广泛适用于家庭及办公文件的打印、复印、扫描及传真需求。

（二）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奔图电子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奔图电子具体从事打印机及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细分行业为“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2、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打印机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实施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并制订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依法对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等。

与本行业相关的其他主要部门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及生态环境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产品技术质量检验和监督、产品质量等级评定和制定国家标准等。生态环境部及各级地方机构负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与本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CCIA）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和耗材专业委员会、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CCIA）打印机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宣传打印机行业相关的国家政策，开展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并促成打印机行业内企业的合作，推动

打印机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CCIA）耗材专业委员会、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办公耗材及配件专业委员会主要协助负责调查研究相关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全行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打印机及耗材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将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鼓励外商投资：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头，感光鼓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加快发展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以下统称高端智能再制造），进一步提升机电产品再制造技术管理水平和产业发展质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5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及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等业务的互联网接入类企业规范做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系统的使用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各单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有效发挥系统作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作出了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安排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8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08年)》	科技部	2008	将“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喷墨头、墨水、墨盒、硒鼓、激光碳粉、彩色照片喷墨纸等”作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4、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生产限制政策

奔图电子主要从事打印机及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遵守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为:

序号	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该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9.	《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将再生、兼容硒鼓和碳粉、激光打印机列入优先发展类产业。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该条例。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序号	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相关内容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该条例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14.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1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电子信息业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17.	《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是按照海域的不同使用功能划定功能区,并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确定功能区海水水质目标,以实施近岸海域水质目标分类管理的目的。《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将海水水质分为四类:.....第三类: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18.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	调整工业结构和布局,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以九大支柱产业为重点,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逐步实现产业生态转型。
19.	《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该条例适用于珠海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该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该标准规定了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分类与代码。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对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管理。
2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该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单位。
2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该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2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该标准规定了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准则、和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鉴别准则、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的物质以及监督管理要求。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该标准规定了33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同时规定了标准执行中的各种要求。
2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该标准规定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标准分级、污染物项目、平均时间及浓度限值、监测方法、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该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和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序号	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相关内容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该标准按照污水排放去向,分年限规定了 69 种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水量。
30.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该标准规定了海域各类使用功能的水质要求。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该标准规定了五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3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该标准适用于电子工业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
3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该标准提出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奔图电子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的限制范围,不存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关闭退出、停产整改或限期整改的项目,亦不存在淘汰落后的技术和装备。目前,奔图电子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各项生产指标正常运行,并未受到生产限制。

奔图电子为维持其合法合规经营的能力,将继续安排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做好日常监控检测,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并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生产限制政策的最新要求修订内部环保相关制度,改造更新环保设备以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三) 主要产品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奔图电子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多种型号的黑白激光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及与之相关的耗材。激光打印机的工作原理是将激光扫描技术和电子成像技术相结合,由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传来的需打印电子数据信息,通过打印机主控 SoC 实现图像处理、优化,并解析为二进制打印数据电子信号,然后由激光扫描系统将二进制电子信号转化为载有字符信息的激光束,最后由电子成像系统使激光束通过碳粉等介质成像并转印到纸上。

奔图电子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1、打印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P2500 系列	打印速度: 22ppm 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 桌面型打印机, 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65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22ppm 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 桌面型打印机, 具有打印、平板扫描及复印功能, 手动双面, 身份证和票据复印应用便捷, 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6550 系列	打印/复印/扫描速度: 22ppm 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 实现打印、扫描及复印功能, 其平板+馈纸式扫描功能支持多使用场景, 手动双面, 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6600 系列	打印/复印/扫描速度: 22ppm 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 手动双面, 实现打印、扫描、复印及传真功能, 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4 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P3300 系列	打印速度: 33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仅打印功能, 实现自动双面打印的桌面型打印机, 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67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30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自动双面, 具有打印、扫描及复印功能, 使用平板扫描方便快捷, 实现自动双面打印的桌面型多功能一体机, 应用中小企业用户和行业用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71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33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打印、扫描及复印功能, 使用平板+馈纸式扫描, 实现自动双面打印的桌面型多功能一体机, 应用于中小企业用户和行业用户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72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33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打印、扫描、复印及传真功能, 使用平板+馈纸式扫描, 实现自动双面打印的桌面型多功能一体机, 应用中小企业用户和行业用户	
A4 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P3500 系列	打印速度: 33ppm 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 仅打印功能, 实现自动双面打印、多功能进纸器及选配纸盒, 应用于企业用户、行业用户	
A4 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P5500 系列	打印速度: 44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仅单打印功能, 实现自动双面打印, 多功能进纸器及选配纸盒, 应用于行业用户、自主终端用户、中大型企业用户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765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44ppm 扫描速度: 42ppm/20s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 同时具备传真功能, 应用于行业用户、自主终端用户、中大型企业用户	
A4 彩色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CP2500 plus 系列	打印速度: 33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仅打印功能, 实现自动双面打印、多功能进纸器及选配纸盒, 应用于行业用户, 自主终端用户, 中大型企业用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CM71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33ppm 扫描速度: 47ppm/21s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具备打印、扫描、复印及传真功能, 使用平板+馈纸式双面扫描, 应用于行业用户, 自主终端用户, 中大型企业用户	
A4 彩色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CP2200 系列	打印速度: 22ppm 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 仅单打印功能的桌面型打印机, 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4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CM22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24ppm 扫描速度: 20ppm/spm 功能及用途: 支持打印、扫描及复印、传真功能的桌面型一体机, 方便快捷功能齐全, 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3 彩色单功能打印机	CP9500 系列	打印速度: 55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具有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支持 Max SRA3 尺寸, 高负荷、高纸张容量、高粉盒容量, 应用于中大型企业, 可满足集中文印等需求	
A3 黑白单功能打印机	P9500 系列	打印速度: 55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具有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支持 Max SRA3 尺寸, 高负荷、高纸张容量、高粉盒容量, 应用于中大型企业, 满足集中文印等需求	
A3 彩色多功能数码复合机	CM85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35ppm 扫描速度: 80ppm, 160i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具有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及传真功能, 支持 Max SRA3 尺寸, 高负荷高纸张容量高粉盒容量, 应用于中大型企业, 满足集中文印等需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3 黑白多功能数码复合机	M90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35ppm 扫描速度: 80ppm, 160i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具有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及传真功能, 支持 Max SRA3 尺寸, 高负荷、高纸张容量、高粉盒容量, 应用于中大型企业, 满足集中文印等需求	
A4 馈纸式扫描仪	DS230 系列	扫描速度: 50ppm, 100ipm 功能及用途: 具有自动双面扫描功能, 选配 A4、A3 平板扫描仪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应用于中小型企业, 窗口办公机集中文印部门等需求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自主终端专用机	P3017 系列	打印速度: 30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实现前进前出功能, 专业适配自主终端柜需求, 适配专用软件。应用于自助终端行业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医疗打印机	P2605N	打印速度: 24ppm 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 桌面型打印机, 手动双面。适配专用体系软件, 应用于医疗行业	

2、打印耗材

奔图电子主要生产与打印机配套的原装耗材, 包括鼓粉一体的硒鼓产品和鼓粉分离的鼓组件、粉组件, 主要耗材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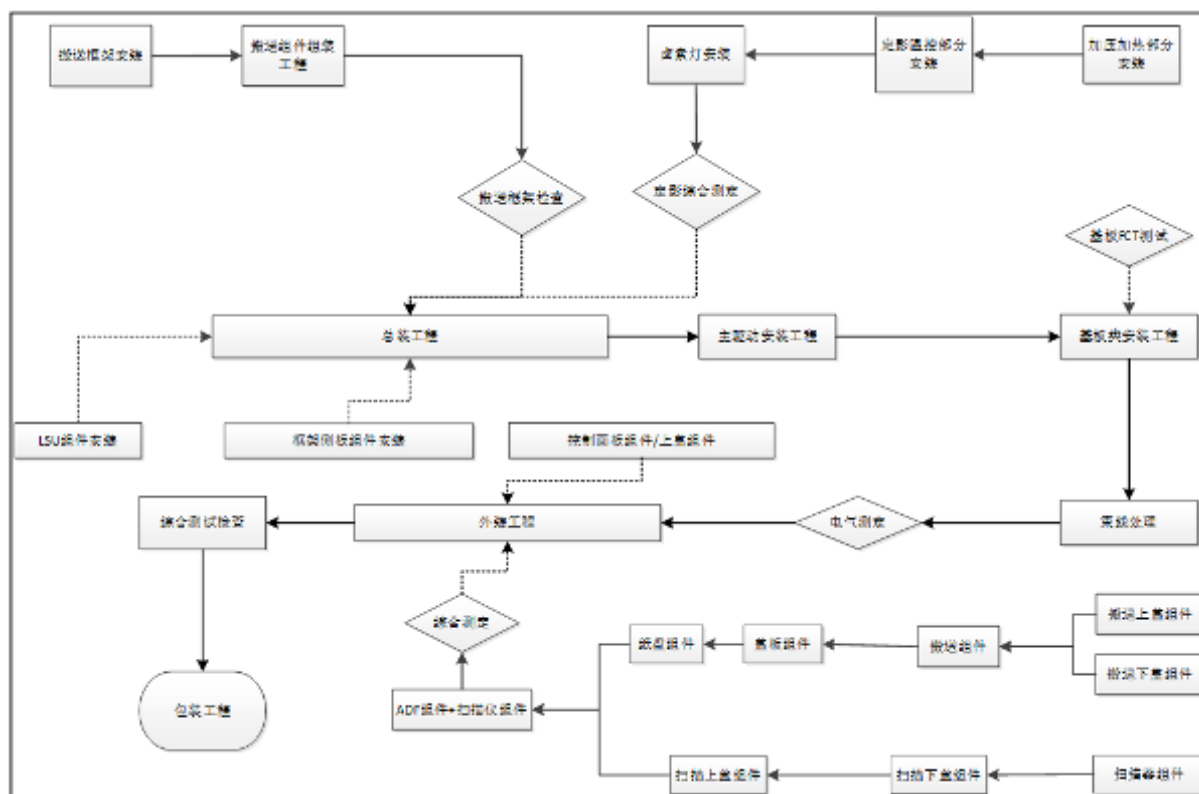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黑白激光硒鼓	PA/PB/PC/PD100 系列	结构: 鼓粉一体 容量: 1500 页	
A4 黑白激光硒鼓	PA/PB/PC/PD200 系列	结构: 鼓粉一体 容量: 1600 页	
A4 黑白激光硒鼓	PA/PB/PC/PD300 系列	结构: 鼓粉一体 容量: 1500 页、3000 页、6000 页、10000 页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黑白 激光粉盒	TL4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1500 页、3000 页、6000 页、 11000 页	
A4 黑白 激光鼓组 件	DL4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12000 页、25000 页	
A4 黑白 激光粉盒	TL51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3000 页、6000 页、15000 页	
A4 黑白 激光鼓组 件	DL51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30000 页	
A4 黑白 激光粉盒	TL5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5000 页、10000 页、20000 页	
A4 黑白 激光鼓组 件	DL5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60000 页	
A4 黑白 激光粉盒	TL55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6000 页、15000 页、20000 页、 25000 页	
A4 黑白 激光鼓组 件	DL55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60000 页	
A4 彩色 激光粉盒	CTL-2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BK/YMC:1K/1K,4K/3K	
A4 彩色 激光鼓组 件	DL-2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40000 页	
A4 彩色 激光粉盒	CTL-3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BK/YMC:2K/1.4K,8.5K/5K,10.5K/7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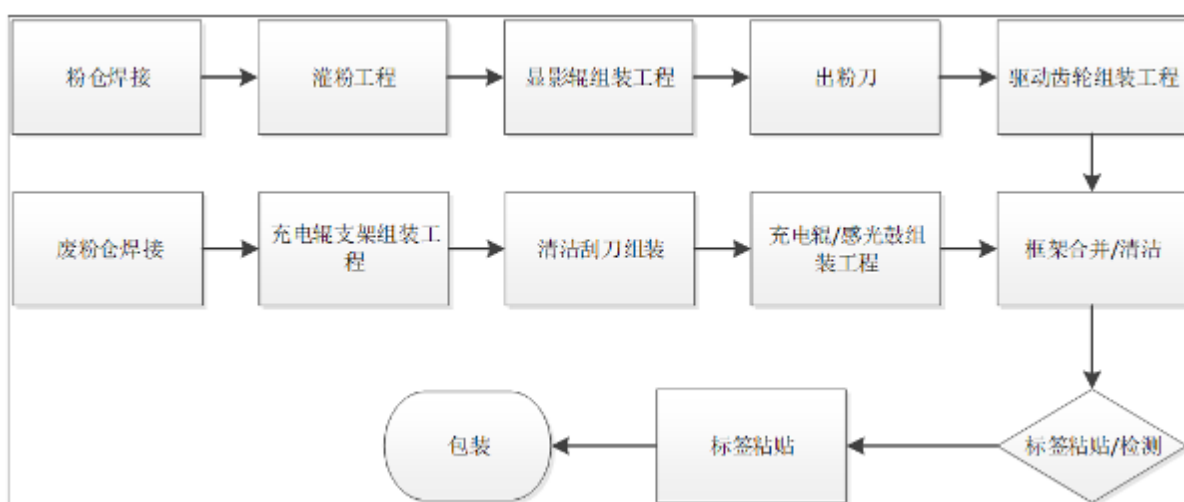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彩色 激光鼓组件	DL-300 系列	结构：鼓粉分离 名称：鼓组件 容量：125000 页	
A4 彩色 激光硒鼓	CTL-2000 系列	结构：鼓粉一体 容量：BK/YMC:1.5K/1.5K,3.5K/3.5K	
A3 彩色 激光粉盒	CTO-850 系列	结构：鼓粉分离 名称：粉盒 容量：BK/YMC:18.5K/11.5K,34K/34K	
A3 彩色 激光鼓组件	DO-850 系列	结构：鼓粉分离 名称：鼓组件 容量：BK/YMC:100K/90K	
A3 黑白 激光粉盒	TO-900 系列	结构：鼓粉分离 名称：粉盒 容量：32.5K	
A3 黑白 激光鼓组件	DO-900 系列	结构：鼓粉分离 名称：鼓组件 容量：125K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打印机工艺流程



2、打印耗材工艺流程图



（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研发模式

在确定研发目标前，由奔图电子市场部研究市场趋势，由产品部结合用户需求及公司竞争策略、战略规划作出产品规划。在产品立项环节，奔图电子研发中心参与技术可行性分析工作，财务部参与财务分析工作。产品立项通过后，成立包括研发中心、生产运营中心等多业务部门的矩阵化项目研发团队，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中心主导，项目管理依据集成产品开发（IPD）流程，首先分解产品规格；后续依次进行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通过手板样机、工程样机等完成功能、性能等验证并解决发现问题；最后通过中试达到量产状态，完成产品开发，交付进行批量化生产。

奔图电子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模式	2021 年 1-6 月 研发项目数量	2020 年 研发项目数量	2019 年 研发项目数量
自主开发	5	5	5
合作开发	2	1	2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其中以自主开发模式为主。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主体为利盟国际，利盟国际主要采用自主开发模式。奔图电子研发模式与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研发模式不存在重大区别。

奔图电子具备资金、技术、人力等方面的资源进行完全独立研发，主要是

因为：

(1) 奔图电子具备资金资源：奔图电子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分别发生研发费用 8,355.89 万元、13,080.89 万元、8,114.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5.81%、4.35%。奔图电子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26.71 万元、30,801.95 万元、30,852.06 万元；

(2) 奔图电子具备技术资源：奔图电子是一家掌握打印机自主核心技术的公司，成功掌握了打印机各级源代码和软固件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可控的 SoC、LSU 等关键零部件，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引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奔图电子共有 257 项境内专利、102 项境外专利；

(3) 奔图电子具备人力资源：奔图电子目前拥有一支 500 多人的研发团队，并拥有核心技术人员尹爱国、彭继兵、余成柱、陈泽福、王超作为研发管理和技术带头人，同时，奔图电子近年也非常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建立人才梯队；

(4) 奔图电子目前研发模式以自主开发模式为主，同时也有合作开发模式，主要是因为合作开发模式可以帮助奔图电子更好地利用市场中成熟的专业服务提供方提供的研发服务，让研发更加高效。

自主开发模式下，奔图电子对研发成果拥有独占性；合作开发模式下，奔图电子通常会与合作方事先签署协议约定奔图电子对研发成果拥有排他性权利，个别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会由奔图电子与合作方共同申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或与他人共享知识产权的情形。

掌握主控 SoC 芯片对提高打印机业务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主控 SoC 芯片负责打印机文印信息的控制和处理，控制外围通信接口（USB、网络等）、面板及打印机引擎，实现打印、扫描、复印、传真等功能，是对打印产品和文印信息安全非常重要的零部件。打印机主控 SoC 芯片是专用的超大规模芯片，不仅集成了通用的高速 CPU、高速 DDR、USB 等通用接口，更重要需自主开发打印控制、扫描控制、图像处理等专用 IP，相关专用 IP 的晶体管规模占

比超过 SoC 的 50%，必须有多年的打印产品自主开发经验，才可能提出专用 IP 的需求和实现方案，技术门槛较高。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预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的对象、许可期限、许可范围等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许可对象	许可内容及范围	许可作用	许可期限
福州新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彩色 SoC SN3700 项目 IP 授权许可费用	图像旋转 IP	一次性永久许可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主控 SoC 芯片 IP 授权以及 IP 转让	基础外围接口 IP、系统 IP 等	一次性永久许可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彩色 SoC SN3700 项目 IP 采购	DDR/USB/PCIe 等通用接口 IP	一次性永久许可
	彩色 SoC 项目 SYNOPSYS IP		
	FPGA 版	FPGA 验证硬件板	
深圳市米尔科技有限公司	SN3700 彩色 SoC 项目 SoCRATES Floating license 开发工具软件	通用总线 IP	一次性永久许可
智原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彩色 SoC SN3700 项目 IP 授权服务	ADC/LVDS 等通用接口 IP	一次性永久许可

奔图电子主控 SoC 芯片目前采取合作开发模式。奔图电子主要负责制定主控 SoC 芯片需求，提供打印机专用核心 IP，制定打印控制、扫描控制、图像处理需求规格和方案，负责芯片板级设计、色彩解析的核心算法、芯片验证测试 SoC 新品各阶段验证等。合作公司主要负责通用模块的开发，以及专用打印控制、扫描控制和图像处理 IP 的代码编程和实现。奔图电子具有自主 SoC 的完整产权，通用的高速 CPU、DDR、USB 等 IP 为永久授权，不存在“卡脖子”技术。自主 SoC 采用国内成熟的 40nm 或 28nm 工艺，芯片流片和封测等制造流程全部在国内（大陆）实施，在供应链方面亦不存在“卡脖子”问题。

奔图电子目前采取合作开发模式进行主控 SoC 芯片研发，主要是因为合作开发模式可以更好的利用市场上已经成熟的通用模块专业服务提供方的产品和服务，更加高效的完成相关研发工作。

奔图电子具备独立的 SoC 开发能力，主要体现在：（1）在主控 SoC 芯片研究开发过程中，奔图电子承担核心角色，合作方主要负责的是通用模块开发工作和代码编程及实现，合作方提供的服务在市场上不具有独家性；（2）奔图电子经过多年投入，积累了主控 SoC 芯片研究开发重要的经验，目前奔图电子拥

有一支 500 多人的研发团队，并拥有核心技术人员尹爱国、彭继兵、余成柱、陈泽福、王超作为研发管理和技术带头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奔图电子共有 257 项境内专利、102 项境外专利，因此，奔图电子具备进行 SoC 独立开发的研究开发经验、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

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21 年半年报数据，奔图电子 2019-2020 年人均研发投入、人均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 人均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深科技 (000021. SZ)	43.31	31.73
中国长城 (000066. SZ)	22.21	21.73
广电运通 (002152. SZ)	35.68	42.52
新北洋 (002376. SZ)	23.42	26.62
亚世光电 (002952. SZ)	9.95	11.71
中科曙光 (603019. SH)	39.25	47.3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8.97	30.28
奔图电子	31.07	31.89

注：可比公司为“Wind 电脑与外围设备”上市公司中硬件制造、销售类企业，剔除极值浪潮信息 (000977. SZ) 后，剩余上述 6 家企业，下同。

(2) 人均实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总人数）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深科技 (000021. SZ)	52.77	51.21
中国长城 (000066. SZ)	99.69	79.10
广电运通 (002152. SZ)	24.44	25.00
新北洋 (002376. SZ)	51.17	54.02
亚世光电 (002952. SZ)	26.09	26.47
中科曙光 (603019. SH)	318.48	329.3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95.44	94.19
奔图电子	148.93	136.72

由上述表格可见，2019-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研发投入和人均实现销售收入之间也存在一定差异，奔图电子人均研发投入和人均实现销售收入高

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奔图电子目前拥有一支 500 多人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尹爱国、彭继兵、余成柱、陈泽福、王超作为研发管理和技术带头人，但同时，奔图电子近年非常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建立人才梯队，不断培养和引进优秀的人才，奔图电子也通过合作开发模式，利用外部优秀合作方的研究开发能力。因此，奔图电子核心技术、竞争力不存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5 位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奔图电子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上述人员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奔图电子维护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主要包括：（1）股权激励，5 位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奔图电子的股权；（2）奔图电子给予核心技术人员有竞争力的薪酬；（3）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竞业禁止协议；（4）奔图电子注重给予员工关怀，关注员工在公司的职业发展和感受；（5）奔图电子目前拥有一支 500 多人的研发团队，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团队配备。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进度、各期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1）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费用
1	打印机主控 SoC 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研究阶段	1,495.38
2	国产生态激光打印机研发	开发阶段	325.49
3	黑白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1,324.24
4	黑白激光打印机研发项目	研究阶段	1,981.78
5	自主控制板文印产品研发项目	研究阶段	1,080.72
6	移动打印 APP 研发	开发阶段	303.01
7	彩色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1,845.28
合计			8,355.89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费用
----	--------	------	------

1	打印机主控 SoC 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开发阶段	1,615.72
2	彩色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	研究阶段	3,505.51
3	黑白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2,817.12
4	自主控制板文印产品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3,062.00
5	打印服务软件研发	研究阶段	1,188.51
6	黑白激光打印机研发项目	研究阶段	892.02
合计			13,080.89

(3)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1	彩色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2,150.56	387.20	2,537.76
2	彩色多功能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2.29	3,038.34	3,040.63
3	黑白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2,313.56	0.00	2,313.56
4	自主控制板文印产品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1,638.22	0.00	1,638.22
5	打印服务软件研发	开发阶段	1,442.82	0.00	1,442.82
6	彩色激光打印机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397.46	273.95	671.41
7	高端黑白激光打印机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169.79	71.97	241.76
合计			8,114.70	3,771.46	11,886.16

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平均工资（年/人；万元）
2019 年	262	3,157.26	12.05
2020 年	421	6,166.18	14.65
2021 年 1-6 月	570	5,356.33	18.82
增长率-2020 年与 2019 年	60.69%	95.30%	21.54%
增长率-2021 年与 2020 年	35.39%	73.73%	28.43%

注：2021 年与 2020 年的增长率是将工资总额年化后处理进行计算，即用 2021 年月平均工资乘以 12 个月后的工资总额与 2020 年度的工资总额进行比对。表中列示的研发人员数量为研发费用及开发支出列示工资费用对应的月度平均人数。表中 2021 年 1-6 月工资总额包含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中包含的工资费用。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增长率分别为 60.69%、35.39%，工资总额增长率分别为 95.30%、73.73%，平均工资增长率分别为 21.54%、28.43%。

奔图电子在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客户对产品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提高；同时，为保持业务的持续增长，需有持续研发的能力及成果的产出，奔图电子增加了研发人员投入，通过新招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并通过提升研发人员工资水平以招聘高技术人员及提升人员的稳定性，故奔图电子在报告期内研发人数、平均工资增长与奔图电子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奔图电子研发人员薪资的归集方法：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表，按照项目对所有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研发项目及成果汇总列示如下：

(1) 2019 年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对应的成果	应用的产品
1	打印机主控 SoC 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获得 5 个专利授权申请	A4 系列
2	国产生态激光打印机研发	获得 3C 证书	A4 系列、彩机；扫描仪
3	黑白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	获得 3C 证书，获得 1 个专利授权申请	A4 系列
4	黑白激光打印机研发项目	获得 3C 证书，获得 17 个专利授权申请	A4 系列
5	自主控制板文印产品研发项目	获得 9 个专利授权申请	A4 系列
6	移动打印 APP 研发	获得 3C 证书	A4 系列
7	彩色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	获得 9 个专利授权申请	彩机

(2) 2020 年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对应的成果	应用的产品
1	打印机主控 SoC 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获得 2 个专利授权申请	A4 系列
2	彩色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	获得 11 个专利授权申请	彩机
3	黑白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	获得 3 个专利授权申请	A4 系列
4	黑白激光打印机研发项目	获得 3C 证书，获得 13 个专利授权申请	A4 系列
5	自主控制板文印产品研发项目	获得 8 个专利授权申请	A4 系列
6	打印服务软件研发	获得 6 个专利授权申请	A4 系列

(3) 2021 年 1-6 月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对应的成果	应用的产品
1	打印服务软件研发	获得6个专利授权申请	A4系列

4、奔图电子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与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奔图电子	利盟国际	奔图电子	利盟国际	奔图电子	利盟国际
研发费用	11,886.16	41,136.46	13,080.89	84,389.58	8,355.89	105,593.18
营业收入	186,342.70	685,033.75	225,189.33	1,380,091.20	149,642.64	1,795,964.73
占比	6.38%	6.01%	5.81%	6.11%	5.58%	5.88%

注：表中2021年1-6月的研发费用金额含开发支出投入。

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业务主要包括通用耗材业务及原装打印机业务，其中原装打印机业务主体为利盟国际。为了提高可比性，奔图电子的研发费用占比与利盟国际的数据进行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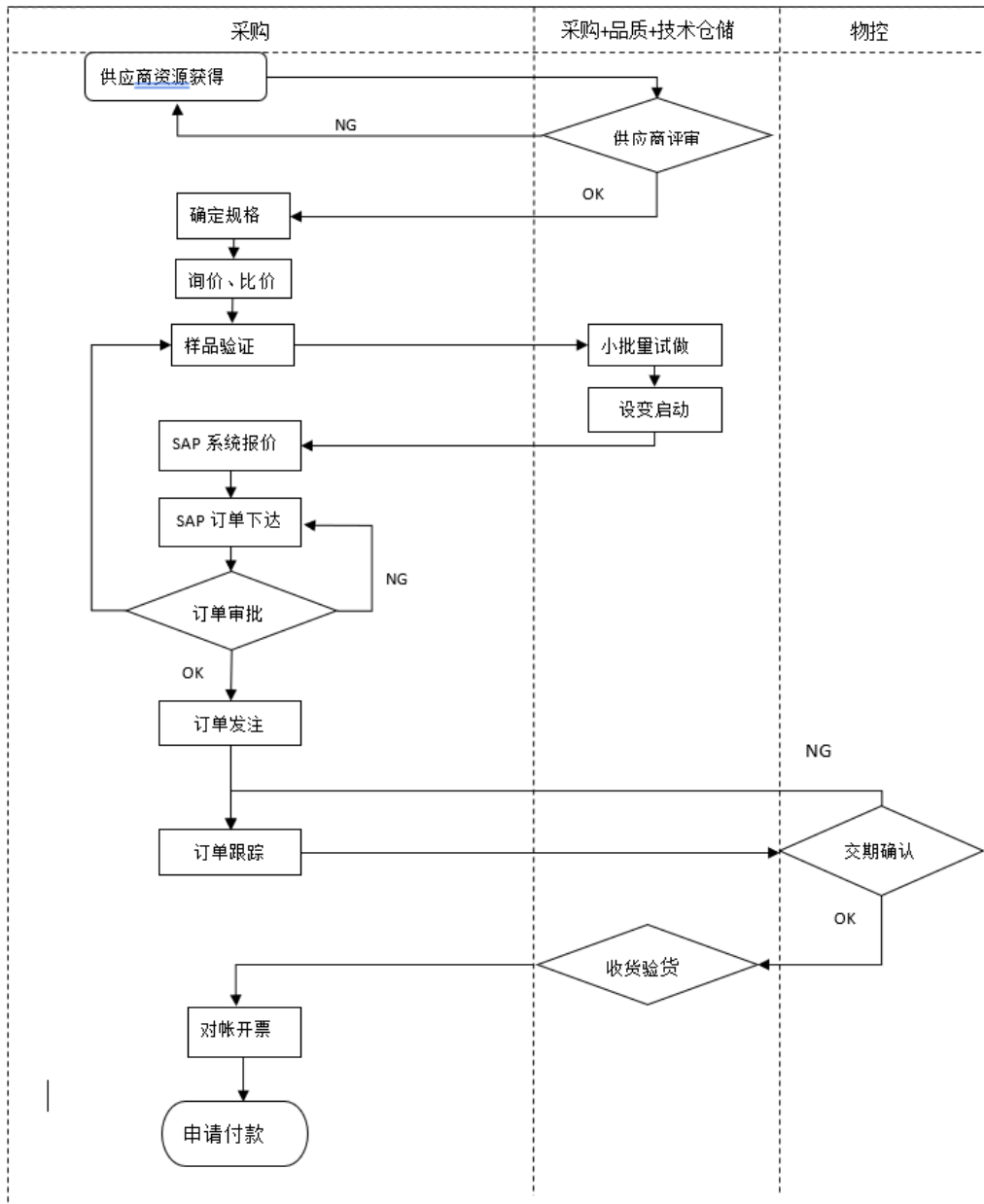
经对比，奔图电子在报告期内列支的研发费用率与利盟国际不存在显著差异。

奔图电子研发内控制度健全，已建立与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各项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对研发费用的归集进行了分项审查，对研发开支用途、性质、金额进行了检查，均据实列支。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

2、采购模式

奔图电子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两种，其中直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直接使用的原材料，如主材和辅材等；间接采购是指加工厂从奔图电子指定的二级供应商处采购指定的原材料（如PCBA中的电子元器件、塑料及钣金等大宗原材料），奔图电子采购加工厂加工后的模组或者零件，间接采购主要用于部分模组或零件的外包加工场景。

奔图电子原材料和辅料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的采购渠道主要包括原厂采购和代理商采购，原厂采购指通过生产厂商直接进货，代理商采购指通过代理商采购，主要用于半导体等电子元器件及大宗原材料的采购。

3、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模式：由综合计划部依据销售预测编制年度生产规划，同时依据《生产排程编制及跟进作业指导》下达生产任务，制造部根据生产任务评估人员、工装设备、基础设施、生产标准文件等生产条件，仓储物流部依据《配送管理规定》完成生产物料的配送与生产铺线，制造部依据生产指令单等完成生产，质量管理

部依据产品检验标准对已完成工单产品进行质量判定，制造部将已完成质量判定的成品转移至交接处并完成与仓储物流部的成品交接。

ODM 模式：出于共享资源、发挥比较优势、通过提高生产规模以降低成本的考虑，奔图电子也委托其他打印机厂商生产打印机，由其他打印机厂商为奔图代工生产打印机整机，并销售给奔图电子，奔图电子以自身品牌对外销售。

4、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分类

奔图电子的销售模式按产品类型分为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和 ODM 模式。自主品牌销售模式指奔图电子生产的产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ODM 模式指奔图电子运用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客户以其品牌名义再对外销售。

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奔图电子的销售又分为境内和境外两个市场区域。在境外市场中，奔图电子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境外直销主要通过亚马逊开设网店进行，境外经销主要向海外经销商销售奔图电子产品，再由海外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境外市场属于商用市场。

在境内市场中，奔图电子的销售模式也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境内直销主要通过京东平台上开设自营网店进行。在境内经销模式下，奔图电子的目标市场分为商用市场和信创市场，其中商用市场主要面向企业用户和家庭，信创市场主要面向政府用户。

信创市场产品与商用市场产品区别在于：其一，信创市场产品对安全性和保密性的要求相较于商用市场产品更高；其二，信创市场所售打印机需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及软件。

(2) 报告期亚马逊网店直销的产品种类、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网点直销的售后退货情况

类别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台/万支）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打印机	1,743.10	75.63%	2.12	175.54	10.07%

类别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台/万支）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硒鼓	553.20	24.01%	1.52	20.83	3.76%
其他	8.20	0.36%	0.08	0.57	6.89%
合计	2,304.50	100.00%		196.93	8.55%
类别	2020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台/万支）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打印机	1,795.62	78.77%	2.48	93.87	5.23%
硒鼓	472.70	20.74%	1.37	12.69	2.68%
其他	11.19	0.49%	0.12	0.28	2.50%
合计	2,279.50	100.00%		106.84	4.69%
类别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台/万支）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打印机	265.54	67.56%	0.45	22.87	8.61%
硒鼓	124.18	31.59%	0.34	2.06	1.66%
其他	3.34	0.85%	0.04	0.07	2.02%
合计	393.06	100.00%		24.99	6.36%

注：亚马逊向消费者承诺，保持出售时原状且配件齐全的商品，消费者可在商品送达之日起 7 日或 30 日内享受无理由全款退货。奔图电子适用的承诺天数为 30 日。

奔图电子在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1.01%及 1.24%，亚马逊平台退货金额对奔图电子整体的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奔图电子对亚马逊网店销售收入的会计核算如下：

亚马逊网店为奔图电子在亚马逊平台上开设自营店，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奔图电子在亚马逊平台上接受终端客户的订单，并根据客户的位置分别安排自行快递发货或委托亚马逊发货。由于亚马逊的承诺退货期限为 30 天，奔图电子每月按照亚马逊平台每月末提供的结算报告确认收入。奔图电子对亚马逊网店销售收入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京东直销平台一类、二类系列产品各自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售后退货情况

奔图电子在京东直销平台一类、二类系列产品各自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售后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1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一类系列	0.66	0.16%	-	-
二类系列	423.62	99.54%	7.60	1.79%
其他	1.29	0.30%	-	-
合计	425.57	100.00%	7.60	1.79%
类别	2020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一类系列	-	-	-	-
二类系列	762.42	99.76%	9.03	1.18%
其他	1.82	0.24%	-	-
合计	764.24	100.00%	9.03	1.18%
类别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一类系列	-	-	-	-
二类系列	118.40	99.14%	1.80	1.52%
其他	1.02	0.86%	-	-
合计	119.43	100.00%	1.80	1.52%

注：京东平台向消费者承诺，若商品完好，消费者可在签收商品之日起七天内申请“7 天无理由退货”（按照签收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时间）。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京东直销平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34%和 0.23%，退货率分别为 1.52%、1.18%和 1.98%，收入占比较小，且退货率较低。

奔图电子对京东直销平台收入的会计核算如下：

京东直销平台为奔图电子在京东平台上开设的自营店。奔图电子在京东平台上接受终端客户的订单，并根据客户所在的地理位置安排自行快递发货或委托京东发货，通过自营店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考虑到历史退货率较低，对于京东直销业务，奔图电子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若客户退货，则冲减营业收入。

(4) 直销产品与商用市场经销模式产品的差异

①产品差异

奔图电子直销主要通过京东和亚马逊电商平台开展，电商平台系列产品与经销模式下的商用市场产品无明显差异。

②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商用市场经销毛利率及电商市场毛利率相对稳定，2021年1-6月，商用市场打印机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奔图电子提高了部分境内商用市场打印机的售价，同时，随着打印机保有量的提升，高毛利率的硒鼓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占比也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电商销售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商用市场，主要系渠道不同所致，电商销售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而经销模式下的商用市场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往终端市场，渠道仍需留存一定利润。

(5) 境内经销模式商用和信创市场产品的差异

①商用市场与信创市场产品的差异

商用市场与信创市场的产品为两套体系的产品，产品型号也不相同。在外观方面，商用市场产品的外观与信创市场产品相比无较大差异。在核心零部件方面，出于保密性和安全性的考量，信创市场的核心零部件如 SoC、LSU 的自主化率更高，产品需要通过安全性和保密性适配测试，而商用市场的产品无保密性要求，故也会使用较多的外购核心零部件。在性能方面，信创市场产品更突出安全性，产品需要适配国产化生态系统，如国产化操作系统及软件；商用市场产品更突出成本和易用性，如移动打印、WiFi 直连等功能。在定价方式方面，商用市场的定价主要参考竞争对手的产品定价，信创市场产品的终端价格受政府指导价格的影响。

②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信创市场产品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商用市场，主要是因为：①为满足信创市场对安全性、保密性的要求，信创市场打印机需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及软件，在设备前期适配过程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及投入时间；②信创市场

打印机的质保期通常为 3 年，而商用市场打印机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的延长增加了打印机厂商的售后服务成本；③信创市场客户通常有上门维护机器的需求，且对服务的及时性要求更高，打印机厂商的售后服务成本进一步增大；④目前信创生态仍具有复杂性，例如，当信创客户的电脑操作系统升级后，原有打印机设备的驱动程序等都需随着电脑操作系统的升级而升级，同时还需满足信创客户对保密性的要求，因此只能人工实施升级工作，这进一步造成了服务成本的增加，故在产品出售时给予一定毛利溢价。

（6）信创市场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信创市场的订单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活动、参加展会、客户拜访及信创生态合作伙伴介绍获取。就招投标而言，政府机构开展政府采购的招投标，信创市场的集成商、代理商在获取招投标方案后，若集成商、代理商选定奔图电子产品作为参与投标的产品，则奔图电子作为打印机品牌厂商将配合集成商、代理商提供招投标相关的文件，若中标，则奔图电子出货给集成商、代理商，由集成商、代理商出货给终端市场。

奔图电子内部制定了《员工廉洁自律规定》，对于信创市场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打印机订单，奔图电子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此外，奔图电子与信创市场客户通常会同步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廉洁自律协议书》中约定甲方（标的公司）和乙方（合同相对方）均应廉洁自律，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向甲方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可解除双方所签协议停止双方合作，且乙方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7）报告期奔图电子的各产品自主销售、ODM 销售模式销售数量、定价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奔图电子的各产品销售数量包含以 ODM 模式销售的产品数量，按照自主销售、ODM 销售模式的各系列产品销售数量情况如下表：

产品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打印机	自主品牌销量 (台)	1,134,970	1,510,684	868,793

产品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ODM 销量 (台)	163,581	261,992	280,011
硒鼓	自主品牌销量 (支)	1,514,842	1,930,116	1,210,261
	ODM 销量 (支)	333,050	539,534	260,102
其他	自主品牌销量 (个)	303,989	451,394	549,542
	ODM 销量 (个)	3,480	4,650	3,360

A. 奔图电子在自主销售和 ODM 销售模式下不存在相同产品

奔图电子在 ODM 销售模式下的打印机和耗材产品系根据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奔图电子以 ODM 模式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打印机和耗材产品之间，以及 ODM 模式销售的产品和自主品牌销售的产品之间在规格、参数、性能、技术等方面并不相同，因此奔图电子在自主销售和 ODM 销售模式下不存在相同的产品。

B. 自主销售模式下奔图电子以市场化方式定价

奔图电子在自主模式销售下，产品在信创市场和商用市场以不同的方式定价。在信创市场上，信创市场的产品价格会由国家通过信创领域专家与各厂商谈判确定信创市场不同产品的目录价。奔图电子在信创市场上各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国保密字[2018]1 号文适配目录》中规定的不同型号产品的目录内指导价格确定，与 ODM 模式产品定价不具有可比性。在商用市场上，奔图电子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以市场化方式定价，在综合考虑不同型号、性能产品的市场竞品价格等竞争因素来确定。

C. ODM 销售模式下奔图电子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定价

在 ODM 销售模式下，奔图电子向 ODM 客户销售打印机和耗材产品时，会综合考虑商用市场产品价格、成本及订单规模等因素确定，整体而言，ODM 客户平均采购量高于商用市场客户，毛利率低于商用市场。

综上，奔图电子在自主销售和 ODM 销售模式下不存在相同产品。奔图电子自主生产的产品和从利盟国际采购的产品在信创市场均依据信创市场的价格指导目录定价，与 ODM 模式和商用模式产品定价不具有可比性。奔图电子自主生产的产品和从利盟国际采购的产品在商用市场均根据竞品价格等市场竞争因素

定价，而 ODM 销售模式的产品价格会在商用市场产品价格的基础上，考虑成本及订单规模等因素有所调整，与自主销售下的商用市场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5、盈利模式

奔图电子通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类打印机及耗材实现盈利，盈利模式为“剃须刀模式”，即不依靠主产品（剃须刀）盈利，而是通过后期原装耗材（刀片）获取主要利润。

6、结算模式

就采购而言，供应商给予奔图电子一定信用期。就销售而言，在电商直销模式以及信创市场中，奔图电子与用户主要采用现款结算方式；在 ODM 模式、商用市场中，奔图电子给予用户一定信用期。

7、与利盟国际互为 ODM 情况

（1）奔图电子采购利盟国际产品后的加工处理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完成对利盟国际的并购后，为了整合打印机及耗材业务，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有较大的交易金额，奔图电子主要以 ODM 的形式向利盟国际采购打印机，并供货于信创市场。基于信创市场对产品信息安全要求，奔图电子对采购自利盟打印产品进行了从内到外的二次开发，完成国产化全新升级，主要的工作包括：

①固件方面：屏蔽 Wi-Fi、传真、U 盘打印、Airprint、Mopria、Google Cloud Print、Mac 和 Linux 系统支持等商用产品功能模块，确保信息不泄密；部分型号同时增加了密码打印、有线网络端口和 USB 端口权限控制、内存清零、外网访问预警相关安全保障功能。

②软件方面：全自主开发利盟产品打印机国产打印、扫描驱动软件、扫描应用软件、状态监视器，全面适配国产 CPU、操作系统、流式、版式软件；相关软件由奔图制作光盘，并放置到机器包装中。

（2）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的关联方交易规模

①奔图电子向利盟采购

随着奔图电子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向利盟国际采购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各年采购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采购金额（万元）	46,276.64	53,336.45	54,509.87	18,389.24
其中：打印机数量（万台）	9.25	7.19	11.32	6.82
奔图电子采购总额（万元）	125,562.71	141,739.18	103,907.48	68,539.29
占奔图电子的采购比例	36.86%	37.63%	52.46%	26.83%
利盟国际的销售总额（万元）	685,033.75	1,380,091.21	1,795,964.71	1,717,518.52
奔图电子采购金额占利盟国际销售比例	6.76%	3.86%	3.04%	1.07%

②奔图电子向利盟销售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销售金额（万元）	5,989.26	8,348.01	17,390.81	696.77
其中：打印机数量（台）	54,721.00	64,121.00	164,922.00	4,814.00
奔图电子销售总额（万元）	183,883.83	224,686.55	149,287.94	64,003.99
占奔图电子的销售比例	3.26%	3.72%	11.65%	1.09%
利盟国际的采购总额（万元）	355,465.48	621,123.38	849,114.99	790,980.22
奔图电子销售金额占利盟国际采购比例	1.68%	1.34%	2.05%	0.09%

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销售的比例不超过 5%，对奔图电子在报告期的业绩影响较小。

（3）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采购的商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①利盟国际产品占奔图电子整体销售的情况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整体销售数量（万台/万支）			
打印机	129.86	177.27	114.88
其他	30.75	45.60	55.29

硒鼓	184.79	246.97	147.04
总计	345.39	469.83	317.21
2、利盟国际的产品经加工后出售的数量（万台/万支）			
打印机	10.72	11.90	7.08
其他	1.60	1.81	1.64
硒鼓	23.92	26.81	12.47
合计	36.24	40.53	21.19
3、利盟国际产品占整体销售数量的比例（万台/万支）			
打印机	8.25%	6.71%	6.16%
其他	5.20%	3.98%	2.96%
硒鼓	12.94%	10.86%	8.48%
综合	10.49%	8.63%	6.68%

②利盟国际产品占奔图电子信创市场销售的情况

产品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信创市场的销售数量			
打印机	24.87	26.40	18.19
硒鼓	28.64	31.83	13.40
合计	53.51	58.24	31.59
2、利盟国际的产品经加工后出售的数量			
打印机	10.05	10.67	6.64
硒鼓	16.47	18.63	7.91
合计	26.51	29.30	14.55
3、利盟国际产品占信创市场销售数量的比例			
打印机	40.40%	40.40%	36.49%
硒鼓	57.50%	58.52%	59.04%
综合	49.55%	50.30%	46.05%

奔图电子是利盟国际二类打印机及原装耗材的唯一 ODM 供应商，但并非利盟国际的唯一 ODM 供应商。利盟国际除了以 ODM 方式向奔图电子采购打印机及原装耗材外，还向其他打印机厂商以 ODM 方式采购一类打印机及原装耗材。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短期内将继续与利盟国际互为 ODM 方式采购打印机及原装耗材，以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业绩增长，双方之间的交易仍会遵循严格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和定价程序。但奔图电子目前还在与除利盟国际外的其

他打印机厂商进行 ODM 采购合作，长期将视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是否继续以 ODM 方式向利盟国际采购打印机及原装耗材。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和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类打印机	产能（台）	7,000	9,000	3,000	500
	产量（台）	6,368	7,991	2,118	500
	产能利用率	90.97%	88.79%	70.60%	100.00%
	销量（台）	6,580	6,758	2,085	423
	产销率	103.33%	84.57%	98.44%	84.60%
一类硒鼓	产能（支）	28,000	18,000	6,000	1,000
	产量（支）	26,197	15,853	5,250	852
	产能利用率	93.56%	88.07%	87.50%	85.20%
	销量（支）	19,517	15,555	4,989	560
	产销率	74.50%	98.12%	95.03%	65.73%
二类打印机	产能（台）	1,450,000	1,791,000	1,197,000	900,000
	产量（台）	1,325,825	1,744,049	1,026,735	724,044
	产能利用率	91.44%	97.38%	85.78%	80.45%
	销量（台）	1,291,971	1,765,918	1,146,719	673,527
	产销率	97.45%	101.25%	111.69%	93.02%
二类硒鼓	产能（支）	3,300,000	4,982,000	3,494,000	2,500,000
	产量（支）	2,950,858	4,277,869	2,953,756	1,771,493
	产能利用率	89.42%	85.87%	84.54%	70.86%
	销量（支）	3,001,263	4,097,056	2,528,315	1,510,382
	产销率	101.71%	95.77%	85.60%	85.26%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上表打印机销量包括 ODM 模式的销量，故存在产销率大于 100%的情形。

注 3：上表销量已包含自主生产的打印机出厂时自带的硒鼓。

2、销售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类系列	22,318.39	12.14%	22,562.13	10.11%	7,647.14	5.17%	1,154.18	1.84%
其中：一类打印机	20,319.04	11.05%	20,788.18	9.31%	7,035.67	4.75%	1,094.65	1.74%
一类硒鼓	1,999.35	1.09%	1,773.95	0.79%	611.47	0.41%	59.53	0.09%
二类系列	159,952.43	86.99%	198,439.01	88.90%	137,932.31	93.17%	60,001.31	95.40%
其中：二类打印机	130,587.42	71.02%	161,244.24	72.24%	115,351.57	77.92%	47,004.25	74.74%
二类硒鼓	29,365.02	15.97%	37,194.77	16.66%	22,580.74	15.25%	12,997.05	20.67%
其他	1,613.00	0.88%	2,218.88	0.99%	2,468.35	1.67%	1,737.15	2.76%
合计	183,883.83	100.00%	223,220.02	100.00%	148,047.79	100.00%	62,892.63	100.00%

奔图电子一类和二类打印机销售均价位于定价区间之中，销售均价在定价区间中位置的差异主要是因为一类和二类打印机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同价格产品比例不同所致。奔图电子二类硒鼓销售均价与定价区间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用于计算销售均价的销量包含随打印机一同销售的硒鼓，而这部分随机销售的硒鼓并不单独定价。剔除不单独定价的二类硒鼓后，二类硒鼓报告期内销售均价为 154.10 元、151.56 元、160.61 元，处于定价区间内。

奔图电子报告期境内商用市场一类、二类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各自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境内商用市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类系列	2,177.36	4.56%	1,139.85	1.96%	203.48	0.61%
二类系列	45,491.02	95.32%	56,748.99	97.71%	32,893.75	99.00%
其他	58.07	0.12%	191.74	0.33%	130.31	0.39%
合计	47,726.45	100.00%	58,080.58	100.00%	33,227.54	100.00%

注：上述数据不包含电商直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商用市场一类、二类系列产品收入均上升，整体而言，一类、二类系列产品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一类系列产品占比较小但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奔图电子加强了一类打印机的销售。

奔图电子报告期境内信创市场一类、二类系列产品各自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境内信创市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类系列	20,140.37	21.34%	21,422.28	20.44%	7,443.65	11.75%
二类系列	73,651.85	78.04%	82,634.89	78.85%	55,307.10	87.30%
其他	579.50	0.61%	749.56	0.72%	600.94	0.95%
合计	94,371.72	100.00%	104,806.73	100.00%	63,351.6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信创市场一类、二类系列产品收入均上升，2020 年，境内信创市场一类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8.6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信创市场业务快速发展，对高端打印机的需求增加，奔图电子一类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随之增加。2021 年 1-6 月，一类、二类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动较小。

3、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型号和功能不同，奔图电子主流 A3 打印机的销售价格为 10,000-35,000 以上不等，A3 硒鼓的销售价格为 500-2,500 元不等；主流 A4 打印机的销售价格为 450-2,500 元不等，A4 原装硒鼓的销售价格为 140-600 元不等。

4、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向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721.22	5.22%
	2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5,989.26	3.21%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47.44	1.05%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2.52	0.13%
		Plenty Talent	170.75	0.0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25.61	0.07%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111.38	0.06%
		ACartridge B.V	92.37	0.05%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71.69	0.04%
		SUPER PAGE INC	57.77	0.03%
		Seine (Holland) B.V.	25.39	0.01%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78	0.00%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0.26	0.00%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0%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企业合计	8,837.34	4.74%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203.19	4.40%
	4	北京盛泽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7,346.71	3.94%
	5	成都启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30.72	3.29%
	小计		40,239.18	21.59%
2020 年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8,365.22	3.71%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717.52	1.65%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7.42	0.2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25.64	0.10%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27.08	0.06%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88.48	0.04%
		ACartridge B.V	32.24	0.01%
		Seine (Holland) B.V.	15.17	0.01%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9	0.00%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0.47	0.00%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0.35	0.00%

时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0.21	0.00%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0%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企业合计	13,032.34	5.79%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337.63	4.59%	
	3	北京盛泽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9,168.27	4.07%	
	4	LLC "DNS Logistic"	8,741.37	3.88%	
	5	OCS-CenterLtd	8,112.92	3.60%	
		OCS-CenterLtd-SKD	106.48	0.05%	
		小计	8,219.40	3.65%	
	合计		49,499.02	21.98%	
	2019 年度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合并）	17,390.81	11.62%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54.87	1.57%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91	0.24%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09.44	0.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49.68	0.03%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6.73	0.00%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8	0.00%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0.58	0.00%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38	0.00%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企业合计			20,269.97	13.55%	
2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2,629.94	8.44%	
3		北京盛泽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7,645.58	5.11%	
4		LLC "DNS Logistic"	6,711.42	4.48%	
5		OCS-CenterLtd	4,180.47	2.79%	
		OCS-CenterLtd-SKD	653.07	0.44%	
		小计	4,833.54	3.23%	
合计		52,090.44	34.81%		
2018 年度		1	LLC "DNS Logistic"	7,425.80	11.60%
		2	OCS-Center Ltd	2,923.18	4.57%
			OCS-CenterLtd-SKD	126.60	0.20%
	小计		3,049.78	4.76%	

时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3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4.03	2.55%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862.29	1.35%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41.65	0.07%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31.33	0.0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1.64	0.03%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8	0.00%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64	0.00%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企业合计	2,593.66	4.05%
	4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2,444.01	3.82%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985.54	3.10%
	小计		17,498.78	27.34%

奔图电子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奔图电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利盟国际等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奔图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5、信创市场客户情况

(1) 报告期信创市场下前十大客户、主要采购产品种类、订单签订周期、产品交付时间、后续耗材订单签订

奔图电子 2021 年 1-6 月信创市场下前十大客户、主要采购产品种类、产品交付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其中:打 印机 (台)	其中:耗 材(个)	2021 年 1-6 月下 订单次 数	产品交付时间
1	信创客户一	一类、二类系列的打印	9,721.22	26,244	6,501	49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其中:打 印机 (台)	其中:耗 材 (个)	2021 年 1-6 月下 订单次 数	产品交付时间
		机					
2	信创客户 二	二 类 系 列 的 打 印 机	7,346. 71	19,869	2,107	62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3	信创客户 三	二 类 系 列 的 打 印 机	6,130. 72	18,088	5,038	29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4	信创客户 四	二 类 系 列 的 打 印 机	3,765. 07	12,148	2,363	26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5	信创客户 五	二 类 系 列 的 打 印 机	3,311. 25	7,455	18,451	68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6	信创客户 六	二 类 系 列 的 耗 材	3,222. 52	-	89,289	24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7	信创客户 七	二 类 系 列 的 打 印 机	3,034. 03	9,128	3,573	46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8	信创客户 八	二 类 系 列 的 打 印 机	2,947. 23	10,396	64	26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9	信创客户 九	二 类 系 列 的 打 印 机	2,901. 29	9,140	38	11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10	信创客户 十	二 类 系 列 的 打 印 机	2,890. 75	8,431	1,571	15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注 1：信创客户六仅销售耗材。

奔图电子 2020 年信创市场下前十大客户、主要采购产品种类、产品交付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其中:打 印机(台)	其中:耗 材 (个)	2020 年 下订单 次数	产品交付时间 (天数)
1	信创客户 二	二 类 系 列 的 打 印 机	9,168.2 7	27,490	3,119	122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其中:打 印机(台)	其中:耗 材(个)	2020年 下订单 次数	产品交付时间 (天数)
2	信创客户一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	6,210.2 1	12,888	2,575	28	收到货款之日起3日内发货
3	信创客户十一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耗材	5,316.3 7	14,158	3,291	116	收到货款之日起3日内发货
4	信创客户五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	4,876.1 6	13,460	20,807	66	收到货款之日起3日内发货
5	信创客户十二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	4,574.9 8	12,588	411	25	收到货款之日起3日内发货
6	信创客户十三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	4,164.1 8	10,382	125	33	收到货款之日起3日内发货
7	信创客户三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耗材	3,375.4 4	10,267	4,798	41	收到货款之日起3日内发货
8	信创客户十四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	3,312.1 7	12,809	2,542	68	收到货款之日起3日内发货
9	信创客户十五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耗材	2,840.8 4	8,413	1,230	28	收到货款之日起3日内发货
10	信创客户十六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	2,748.7 2	6,505	3,167	28	收到货款之日起3日内发货

奔图电子 2019 年信创市场下前十大客户、主要采购产品种类、产品交付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其中: 打印机 (台)	其中: 耗材 (个)	2019年 下订单 次数	产品交付时间(天 数)
1	信创客户十七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	12,629. 94	37,368	-	22	收到全额货款后20个工作日内发货
2	信创客户二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	7,645.5 8	22,795	11,853	107	供应商自收到货款之日起3天内发货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其中： 打印机 (台)	其中： 耗材 (个)	2019 年 下订单 次数	产品交付时间（天 数）
		耗材					
3	信创客户十八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耗材	3,918.54	10,126	5,767	35	如有库存，则在收到货款后第二天发货
4	信创客户三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耗材	1,768.27	3,864	1,795	30	自收到货款之日起 3 天内发货
5	信创客户一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耗材	1,558.31	4,343	84	7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
6	信创客户十九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耗材	1,550.17	8,200	500	8	自收到货款之日起 3 天内发货，若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发货，采购商同意按照供应商调整的供货时间供货
7	信创客户二十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耗材	1,533.29	3,151	1,934	29	自收到货款之日起 3 天内发货，若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发货，采购商同意按照供应商调整的供货时间供货
8	信创客户二十一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耗材	1,495.26	3,458	7,527	81	自收到货款之日起 3 天内发货，若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发货，采购商同意按照供应商调整的供货时间供货
9	信创客户四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耗材	1,479.54	4,069	2,093	59	自收到货款之日起 3 天内发货，若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发货，采购商同意按照供应商调整的供货时间供货
10	信创客户二十二	二类系列的打印机及耗材	1,462.68	2,735	163	7	收到货款之日起 3 天内发货

奔图电子与信创市场的客户通常每年签订一次框架合作协议，然后通过具体订单明确需求数量和交货时间，从投标到开始供货的周期最短为 1 个月，最长为 3 年，常见的周期为招标后 3-6 个月内下订单并供货。上述表格所列示的

奔图电子各报告期信创市场前十大客户下订单的次数体现了其订单签订周期。

信创市场客户一般通过集成商以项目形式采购打印机，后期的耗材则从信创市场的经销商采购，故奔图电子上述前十大信创市场客户的打印机及耗材销量占比存在较大差异，信创市场后续耗材订单签订的情况可通过信创市场整体打印机及耗材的销量情况体现，销量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打印机（万台）	24.87	26.40	18.19
耗材（万支）	28.64	31.83	13.40
耗材/打印机	1.15	1.21	0.74

耗材销量相较于打印机的销量通常具有滞后性，报告期内，信创市场以较快速度发展，奔图电子在信创市场的销量不断增加，打印机保有量也不断增加；由于信创市场需安装原装耗材，随着打印机保有量的增加，信创市场耗材的销量也不断增加。

（2）款项回收情况

奔图电子信创市场客户主要采取预付货款的形式采购产品，根据奔图电子与信创市场客户签订的订单条款，客户通常需在奔图电子确认订单之日起 3 天内将订单所涉及款项全额支付，奔图电子通常自收到货款之日起 3 日内发货。因此，奔图电子在信创市场的款项回收及时。

（3）信创市场新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客户稳定性

奔图电子获取信创市场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参加展会、客户拜访及信创生态合作伙伴介绍等。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信创市场前十大客户重合率不高，主要原因是：2019 年，信创市场由中央统筹定点及试点开展，而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信创市场在各省逐渐开展，奔图电子在新增省份拓展了新客户，新客户销售金额较高，原有客户销售金额的相对排名下降，前十大客户名单也随之发生变动。除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奔图电子的合作主体由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更换为了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报告期原有前十大

信创市场客户仍为奔图电子的客户。整体来看，奔图电子信创市场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6、兼容耗材生产情况

奔图电子不生产兼容其他厂商打印机的兼容耗材。考虑到一部分打印机用户对原装耗材的价格较为敏感，为获取这部分用户，奔图电子也会生产并销售一定数量的兼容奔图品牌打印机的耗材，将其销售给兼容耗材厂商格之格，以格之格品牌销售至终端市场。报告期内，此类耗材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支)	金额 (万元)	销量 (支)	金额 (万元)	销量 (支)	金额 (万元)
兼容硒鼓	519,313	2,973.78	847,215	5,167.60	487,196	3,237.68
兼容硒鼓占全部硒鼓销量/销售额的比例	28.10%	9.48%	34.31%	13.26%	33.13%	13.96%

打印机厂商通常通过芯片来防止通用耗材厂商生产兼容其打印机机器的通用耗材，通用耗材厂商破解及生产通用耗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成本，且不能侵犯打印机原厂的知识产权。随着奔图电子产品的升级和迭代，通用耗材厂商生产兼容奔图品牌打印机耗材的难度也随之加大，但奔图电子尚无法完全避免兼容耗材厂商生产和销售兼容奔图打印机的耗材。

7、经销商客户情况

①主要经销客户

报告期奔图电子的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数量、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客户名称	所属市场	2021 年 1-6 月			
			打印机销量 (万台)	硒鼓销量 (万支)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信创客户一	信创市场	2.62	0.65	9,721.22	5.79%
2	商用客户一	商用市场	10.72	5.41	8,203.19	4.88%
3	信创客户二	信创市场	1.99	0.21	7,346.71	4.37%
4	信创客户三	信创市场	1.81	0.50	6,130.72	3.65%

5	商用客户二	商用市场	7.90	3.25	5,384.96	3.21%
主要经销商合计			25.04	10.03	36,786.80	21.90%
经销商合计			110.89	149.51	167,951.56	100.00%
排名	客户名称	所属市场	2020 年度			
			打印机销量 (万台)	硒鼓销量 (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商用客户一	商用市场	14.47	5.23	10,337.63	5.21%
2	信创客户二	信创市场	2.75	0.31	9,168.27	4.62%
3	商用客户二	商用市场	10.93	3.51	8,741.37	4.40%
4	商用客户三	商用市场	7.93	4.45	8,219.40	4.14%
5	信创客户一	信创市场	1.29	0.26	6,210.21	3.13%
主要经销商合计			37.37	13.76	42,676.88	21.49%
经销商合计			147.61	190.99	198,550.78	100.00%
排名	客户名称	所属市场	2019 年度			
			打印机销量 (万台)	硒鼓销量 (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信创客户十七	信创市场	3.74	-	12,629.94	10.41%
2	信创客户二	信创市场	2.28	1.19	7,645.58	6.30%
3	商用客户二	商用市场	15.10	3.68	6,711.42	5.53%
4	商用客户三	商用市场	12.65	7.04	4,833.54	3.98%
5	商用客户一	商用市场	5.19	3.06	4,039.67	3.33%
主要经销商合计			38.95	14.97	35,860.15	29.56%
经销商合计			86.30	120.53	121,310.31	100.00%

注：上述经销商合计数包含境内商用经销市场、信创市场及境外经销市场。

奔图电子通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一次框架合作协议，而具体数量及交货期限视具体订单而定。

②奔图电子经销商的稳定性

根据前述表格所列示的奔图电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经销商，商用客户一、信创客户二和商用客户二在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经销商，商用客户三在 2021 年 1-6 月虽然不是前五大经销商，但为合并层面第八大经销商。整体而言，奔图电子经销商客户较为稳定。

奔图电子主要经销商包括信创市场的经销商及商用市场的经销商，信创市场的签约核心经销商仅销售奔图电子的信创产品，其他经销商通常会对信创市

场客户进行包括办公设备、计算机等在内的整体交付。奔图电子商用市场的经销商一般同时销售行业其他品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惠普、佳能、兄弟及爱普生等。

③标的资产为经销商设置的销售激励方式及效果，经销模式的会计处理及收入核算准确性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要通过返点对经销商进行激励，返点的政策及计算方式、经销模式的会计处理及收入核算的准确性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数量及销售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打印机销量（万台）	86.02	121.20	68.10
硒鼓销量（万支）	120.88	159.16	107.13
其他	29.73	44.36	54.79
收入（万元）	73,579.84	93,744.05	57,958.62
收入增长率	55.05%	61.74%	26.43%

注：因返点主要存在于商用市场，故上述数据仅为商用市场经销商数据。

返点对经销商的激励效果主要体现为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数量及销售额不断增长。奔图电子对经销商的激励效果整体较好。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奔图电子不对其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进行直接干涉或管理，经销商根据自身商业需求自主决定产品采购数量。

在境内经销模式下，奔图电子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经销商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经销模式下，奔图电子在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出口销售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客户确认单时按照报关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奔图电子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8、所处地域及行业、信创市场的竞争对手、海外新兴市场的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1) 奔图电子所处地域及行业

奔图电子总部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其产品销往全国各个省份和全球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奔图电子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2) 信创市场的竞争对手

奔图电子信创市场的竞争对手详见“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3、净现金流量预测”之“（1）营业收支预测”。

9、海外新兴市场的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海外客户的来源包括：1) 奔图电子在俄罗斯、印度、巴西、阿根廷等地区聘请了当地具有行业经验的业务人员和团队，也在北美、欧洲、中东非地区聘请兼职的海外顾问，这些人员负责当地市场的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同时，境内团队也会至各个市场进行业务对接，在疫情期间也会通过远程电话、视频会议、邮件等方式与海外客户保持沟通；2) 主动搜索：奔图电子一方面通过领英平台搜索打印机关键词，与海外经销商的工作人员进行联系，并进而对接到海外经销商，建立业务联系，另一方面通过竞品官网公布的经销商名录和联系方式对接海外经销商客户；3) 现有客户推荐。

奔图电子 2021 年 1-6 月海外市场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5,989.26
2	LLC "DNS Logistic"	5,384.96
3	OCS-Center Ltd	4,194.19
4	KOLOK a Division of BidvestPaperplu	2,170.77
5	000 "Haskel"	1,674.32

奔图电子 2020 年海外市场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1	LLC "DNS Logistic"	8,741.37
2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合并）	8,365.22
3	OCS-Center Ltd	8,112.92
	OCS-Center Ltd-SKD	106.48
	合计	8,219.40
4	KOLOK a Division of BidvestPaperplu	2,379.88
5	000 "Haskel"	2,250.66

奔图电子 2019 年海外市场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合并）	17,390.81
2	LLC "DNS Logistic"	6,711.42
3	OCS-Center Ltd	4,180.47
	OCS-Center Ltd-SKD	653.07
	合计	4,833.55
4	KOLOK a Division of BidvestPaperplu	2,407.32
5	Supertron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	1,762.53

由上表可知，奔图电子海外市场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其中前四大海外客户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未发生变更。2019 年第五大海外客户 Supertron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 在 2020 年仍为公司客户，销售额位居海外客户第八。2020 年第五大客户 000 "Haskel" 为当年新增的俄罗斯地区客户，新增原因为奔图电子在俄罗斯地区的业务不断拓展，与 DNS 和 OCS 的合作稳定，而 000 "Haskel" 也是俄罗斯的知名打印机代理商，随着奔图电子在俄罗斯地区的销售规模的上升，奔图电子与 000 "Haskel" 也展开合作。综上可知，总体而言，奔图电子海外市场的客户较为稳定。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

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塑胶类	16,882.33	21.89%	21,053.34	19.43%	15,452.61	23.05%	15,467.81	20.52%
钣金类	4,026.28	5.22%	5,424.90	5.01%	2,951.19	4.40%	2,822.98	3.75%
基板类	11,743.74	15.22%	16,574.14	15.29%	7,181.83	10.71%	5,001.29	6.64%
机电类	14,187.09	18.39%	22,045.82	20.34%	15,793.89	23.56%	16,769.76	22.25%
半导体	10,201.76	13.23%	16,310.41	15.05%	7,763.98	11.58%	15,217.22	20.19%
刮刀类	706.16	0.92%	965.48	0.89%	644.04	0.96%	692.92	0.92%
碳粉	1,343.61	1.74%	1,628.07	1.50%	1,081.07	1.61%	1,095.95	1.45%
辊类	7,179.16	9.31%	9,931.49	9.16%	5,947.77	8.87%	6,918.18	9.18%
包材	3,637.55	4.72%	5,097.10	4.70%	3,446.81	5.14%	3,396.85	4.51%
线材	2,680.53	3.47%	3,579.85	3.30%	2,268.88	3.38%	2,403.08	3.19%
感光鼓	1,383.49	1.79%	1,860.16	1.72%	1,394.65	2.08%	2,090.56	2.77%
其他	3,167.07	4.11%	3,911.23	3.61%	3,122.91	4.66%	3,494.96	4.64%
合计	77,138.76	100.00%	108,381.99	100.00%	67,049.63	100.00%	75,371.58	100.00%

注：上表所列原材料为自主生产打印机及耗材所消耗的原材料。

（2）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内，奔图电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塑胶类	0.80	0.72	0.77	0.85
钣金类	0.15	0.14	0.12	0.13
基板类	7.78	8.21	4.54	3.52
机电类	9.72	11.81	15.57	14.68
半导体	0.12	0.14	0.23	0.28
刮刀类	1.35	1.34	1.40	1.42
碳粉	47.51	44.82	43.40	47.09
辊类	3.48	3.66	4.15	4.51
包材	0.47	0.48	0.49	0.48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材	0.46	0.53	0.61	0.68
感光鼓	5.84	5.72	6.91	8.30
其他	0.38	0.39	0.46	0.53

奔图电子机电类原材料平均价格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机电类原材料主要包括 LSU，随着奔图电子核心零部件实现自主化，外购 LSU 的占比下降，而自主设计和生产的 LSU 有助于降低成本。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耗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等，其耗用情况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采购量（万度）	105.94	258.44	172.31	124.72
	单价（元/度）	0.71	0.70	0.67	0.71
	采购金额（万元）	74.76	180.32	114.81	88.89
	比例	0.06%	0.11%	0.11%	0.15%
水	采购量（万吨）	1.03	1.81	1.23	1.26
	单价（元/吨）	3.63	3.62	3.54	3.52
	采购金额（万元）	3.73	6.55	4.35	4.43
	比例	0.00%	0.00%	0.00%	0.01%

奔图电子打印机及硒鼓的生产本身不会耗用水量，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用水主要是厂房所配置的空调（水冷型）运行过程中所消耗的水。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46,276.64	36.86%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985.71	0.79%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1,038.16	0.83%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7.03	1.06%
		珠海纳思达莱曼科技有限公司	100.47	0.08%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6	0.00%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企业合计	49,730.08	39.61%
	2	航天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6,994.81	5.57%
	3	珠海高新区日东实业有限公司	5,897.70	4.70%
	4	珠海正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417.15	4.31%
	5	佛山市顺德区蚬华多媒体制品有限公司	4,661.42	3.71%
		合计	72,701.16	57.90%
2020 年度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53,336.45	32.1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514.96	0.91%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1,354.64	0.82%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8.28	0.20%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企业合计	56,534.34	34.02%
	2	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8,769.93	5.28%
	3	佛山市顺德区蚬华多媒体制品有限公司	6,813.39	4.10%
	4	珠海高新区日东实业有限公司	6,654.80	4.00%
	5	珠海正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383.10	3.84%
		合计	85,155.55	51.24%
2019 年度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54,509.87	43.6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484.13	1.19%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40.23	0.03%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	0.00%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企业合计	56,035.39	44.83%
	2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LTD.	5,360.51	4.18%
	3	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4,632.61	3.62%
	4	珠海正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976.91	3.10%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5	珠海高新区日东实业有限公司	3,940.94	3.08%
	合计		73,946.48	59.16%
2018 年度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18,389.24	26.5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386.15	2.00%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 企业合计	19,775.39	28.55%
	2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 LTD.	5,749.52	8.30%
	3	珠海正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851.71	4.12%
	4	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2,715.38	3.92%
	5	珠海高新区日东实业有限公司	2,592.14	3.74%
	合计		33,684.14	48.64%

注：上表所列采购金额以及计算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时所使用的采购总额不包含采购劳务的金额。

奔图电子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奔图电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利盟国际等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奔图电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境外经营情况

奔图电子共有四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奔图国际、奔图荷兰、奔图美国和奔图电商。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主要通过奔图国际、奔图荷兰和奔图美国开展境外业务，考虑到若由奔图电子向三地子公司销售产品，在资金进出境及海关报关的程序上会更复杂，因此，奔图电子采取如下方式开展境外业务：由奔图电子将产品销售给奔图国际，再由境外公司奔图国际销售给境外其他公司奔图美国和奔图荷兰，奔图美国主要负责美洲地区的业务，奔图荷兰主要负责欧洲地区的业务，奔图国际主要负责俄罗斯、亚太和中东非等国家和地区的业务。奔图电商于 2020 年新成立，主要开展电商业务，业务规模尚较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合并层面境外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34,163.81	46,273.00	42,514.95	20,597.58
一类系列销量（台、支）	-	-	-	-
二类系列销量（台、支）	1,011,832	1,397,578	991,209	592,499
其他销量（个）	284,795	338,722	469,819	411,212

注 1：上表包含境外直销和经销。

注 2：其他主要为瓶装碳粉。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奔图电子下属公司情况”。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奔图电子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将安全策划，安全控制，安全改进三大类安全管理活动全面融入三大核心业务过程；在规划及建设源头，策划及规避主要安全风险；在投入及运营与外延安保阶段，建立风险识别方法，将安全培训工作贯彻整个生产运营过程。同时通过落实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活动预防及减少风险的发生，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

2、环保情况

（1）排污情况

奔图电子制定了《污染防治程序》，尽可能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使用对环境污染较小的原材料或物质，全力减少废物的生成，将对环境的排放和污染控制在最小，奔图电子获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核发机构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4404022015000024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91440400324837464A001Q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	------------------------	-----------------------------------

注：上表为奔图电子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情况，奔图电子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根据奔图电子与赛纳科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位于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的部分厂房、办公及宿舍等出租给奔图电子使用。2020 年 7 月 14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赛纳科技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2020 香字第 076 号，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奔图电子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奔图电子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环保风险较小。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	51.57	15.99	7.80
环保投入/营业成本	0.04%	0.01%	0.01%

奔图电子生产环节不存在重污染情形，生产环节中主要的环保投入为除尘相关的设备及维护费用等，不涉及生产废水处理情形；奔图电子根据其制定的《污染防治程序》将尽可能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全力减少废物的生成，因此，奔图电子环保投入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奔图电子的环保投入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环保投入数据。

3、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风险情况及奔图电子确保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奔图电子已为确保合规运营采取了具体可行的措施。

（1）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风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 号）等相关规定，奔图电子不属于高危行业

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奔图电子、奔图打印及奔图企业管理均已分别取得了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奔图电子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奔图电子主要从事打印机、打印机耗材及相关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奔图电子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依法取得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并已取得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奔图电子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奔图电子确保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奔图电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及管理、污染物排放等工作。就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奔图电子采取了如下措施以确保合规运营：

①完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

奔图电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制度，具体规定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以及相关负责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原则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制度及管理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管理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将安全策划，安全控制，安全改进三大类安全管理活动全面融入三大核心业务过程。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及具体职责。
3	《应急管理规定》	明确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管理工作。
4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保护员工的职业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明确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架构和职责。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管理内容
5	《安全审计管理规定》	促进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体系建设隐患及日常生产安全运营及管理隐患，明确安全审计负责部门及职责、要求。
6	《安全绩效管理规定》	强化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促进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有效提升，明确安全绩效考核机制。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规定》	明确安全事故处理部门及职责、流程，通过事故处理，从思想、管理、设备和技术等方面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有效改进措施，从中汲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8	《办公生产场所规划及装修管理规定》	规范公司厂房、办公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施工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标、施工、监管、验收交付等工作的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
9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控规定》	对公司危险源进行辨识，全面、即时掌握公司所有活动和设施、设备的危险源及风险程度，为风险控制策划提供依据。
10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明确安全生产教育的负责部门及职责、培训要求，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
11	《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	明确安全生产检查的负责部门及职责、检查流程及要求，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12	《外延安全管理规定》	明确外延安全管理部门及职责，规范外延安全防范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结工安全管理等要求。
13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规定》	明确安全生产会议体系及要求，协调和处理公司生产组织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14	《安全档案管理规定》	明确安全档案存档保管工作部门及职责、档案分类及编制要求，加强公司安全工作文件、资料的存档保管工作。
15	《污染防治程序》	明确污染控制的负责部门及职责、工作程序等。
16	《环境影响评价管控程序》	明确标的公司新/改/扩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序评价程序，明确负责人及职责。
17	《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	明确职能部门及程序，评估标的公司潜在的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并对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
18	《废弃物分类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规定》	明确负责部门及职责，进一步规范废弃物的识别、分类，明确危险废弃物管理、存储、报废，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19	《废弃物处理流程》	明确不同种类废弃物的报废流程。
20	《环境信息交流规定》	明确标的公司环境信息内外交流的方式与流程。
21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	明确负责部门及职责，规范标的公司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的控制标准，确定标的公司的环境因素。
22	《相关方环境管理程序》	明确各个职能部门对接的相关方及对应的相关方环境管理要求。
23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流程》	明确负责部门及职责，确保标的公司能及时获取适用于标的公司活动、产品、服务的法律法规及其它应遵守的要求，并定期评价对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遵循情况。

②加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风控

奔图电子建立了以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统筹领导标的公司及附属企业、分支机构安全生产及管理的安全组织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技术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各个职能安全管理小组，具体负责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事宜；经营管理部统筹负责标的公司及附属企业、分支机构的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事宜，并负责定期评价标的公司各管理体系运行效果。

③落实员工教育培训及提高员工意识

根据奔图电子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奔图电子定期组织对各部门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应急救援小分队、急救人员、各安全管理小组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同时新员工需完成三级（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及培训记录。

④确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奔图电子配备了相应的生产及环保设施并能够确保该等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备，安全设备运行安全、可靠；奔图电子定期检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将尽可能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将对环境的排放和污染控制在最小，报告期内《污染防治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十）质量控制情况

奔图电子目前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和 **ISO27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规定》，将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三大类质量活动全面融入四大主要过程：用户需求与产品定义、产品开发实现、生产与交付以及售后服务，以“市场/顾客需求”为导向，开发出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以及持续生产合格产品，并持续交付合格产品，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满足用户需求。

采购方面，奔图电子制定了《外购零部件（含整机）质量策划与控制程序》，对采购流程、来料验收检验抽样方案作出了明确要求。

在生产方面，奔图电子制定了《成品质量策划与控制程序》，按照流程要求以及工艺控制标准，执行生产与交付过程的全员质量控制活动，保证交付满足产

品规格书以及工艺标准的产品。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电子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1	黑白激光扫描单元（LSU）开发及量产化计算技术	批量产业化
2	基于国产 CPU 的黑白打印主控 SoC 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3	黑白中低速扫描引擎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4	黑白中低速激光打印引擎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5	黑白中高速双面扫描引擎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6	黑白中高速激光打印引擎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7	中低速彩色激光打印引擎控制技术	批量产业化
8	传真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9	打印语言解析技术（PCL5/PCL6/PS/PDF/office document render）	批量产业化
10	A4 黑白激光打印产品数据板开发技术（全速度段、单功能和多功能）	批量产业化
11	A4 彩色激光打印产品数据板开发技术（全速度段、单功能和多功能）	批量产业化
12	A3 高速彩色/黑白复印机数据控制板开发技术	批量产业化
13	A4 黑白打印驱动、扫描驱动软件开发技术（Windows/Mac/Linux/国产系统）	批量产业化
14	A4 彩色打印驱动软件和扫描驱动开发技术（Windows/Mac/Linux/国产系统）	批量产业化
15	A3 高速彩色和黑白打印驱动软件和扫描驱动开发技术（Windows/Mac/Linux/国产系统）	批量产业化
16	Windows PC_FAX 驱动开发技术	批量产业化
17	Android/iOS 打印、扫描、传真移动 APP 开发技术	批量产业化
18	云打印开发技术	批量产业化
19	全系列激光产品、软件、画像质量测试技术	批量产业化
20	WHQL/AirPrint/Mopria 认证测试技术	批量产业化
21	自动化测试开发技术	批量产业化

奔图电子主要从事打印机及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技术处于批量产业化阶段。

（十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尹爱国，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6 年在多家电子通信企业进行研发工作；2006 年起在珠海艾派克微电子从事耗材芯片研发，任副总工程师；2009 年起从事打印机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具有全面系统的打印机专业理论知识和扎实的专业技能，以及丰富的研发管理和项目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代表公司参与了我国的《办公设备环境标准》、《台式激光打印机通用规范》、《台式喷墨打印机通用规范》及《信息技术办公设备可访问性指南》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申请国内外专利 85 项，已授权 50 项，被评选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

彭继兵，1979 年出生，2005 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计算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2009 年任职于华为嵌入式软件开发岗位，2009 年加入赛纳科技打印机事业部（奔图电子前身），先后出任电气开发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助理总监、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奔图电子研发技术总监。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优秀的技术能力、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研发团队管理经验，先后带领团队成功完成高速打印机、二代身份证打印机到集扫描、复印、打印、传真的多功能打印机，已申请国内外专利 43 份，其中 10 份已获授权，被评选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

余成柱，1982 年出生，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2009 年就职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事打印机耗材芯片的设计与开发工作。2009 年加入赛纳科技打印机事业部（奔图电子前身），任研发中心助理总监，主要负责产品研发中心的技术管理工作，对打印机技术有全面的了解，精于硬件、固件的开发，带领团队完成多个项目的开发以及多个技术难点的攻关，申请专利 20 余份。

陈泽福，1985 年出生，2008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拥有十余年激光打印产品开发经验，在硬件开发和项目管理方面经验丰富。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理光图像硬件设计工程师，负责多款产品开发工作。2014 年加入奔图电子，先后担任硬件开发、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现任奔图电

子研发助理总监。以主要研发人员角色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项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1 项，作为硬件技术负责人，带领团队完成自主 33 页/分钟黑白激光等产品。

王超，1985 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专业，本科学历。在电子信息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材料科学方面专业知识扎实，从业年限长，于 2010 年加入赛纳科技打印机事业部（奔图电子前身），行业经验丰富，2010 年至 2012 年带领团队开发了国产第一款自主知识产权的黑白多功能激光打印机，之后又带领团队开发了多款多功能打印机和打印机相关关键零部件，在激光打印机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嵌入式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结构开发经验，现任奔图电子技术助理总监，个人申请国内外专利 25 份，于 2014 年被评选为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

六、奔图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奔图电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5000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9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88 号审计报告，奔图电子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1,714.95	168,198.23	125,270.46	55,100.72
非流动资产	23,466.22	17,971.70	9,786.70	2,866.66
资产合计	245,181.17	186,169.93	135,057.16	57,967.38
流动负债	97,642.25	79,548.22	120,694.51	71,425.07
非流动负债	9,367.20	3,547.17	4,256.79	334.69
负债合计	107,009.45	83,095.38	124,951.30	71,75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71.72	103,074.55	10,105.86	-13,79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002.53	103,074.55	10,105.86	-13,792.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186,342.70	225,189.33	149,642.64	64,011.25
营业利润	40,424.42	31,220.99	16,478.72	-744.43
利润总额	40,446.13	31,240.56	16,482.34	-737.24
净利润	35,151.08	28,285.72	20,105.36	-73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1.42	28,285.72	20,105.36	-739.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2.06	30,801.95	8,726.71	-20,54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4.98	133.90	-7,129.18	-1,22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1	2,619.82	2,593.52	25,279.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23	-457.53	52.15	5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4.54	33,098.15	4,243.21	3,562.8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7%	40.91%	89.56%	12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5%	44.63%	92.52%	123.7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毛利率	34.79%	29.87%	27.17%	19.56%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8	1.54	159.28	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1.97	2,349.02	1,450.92	73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	217.14	257.87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72	-125.0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5	20.82	7.90	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755.85
小计	1,399.72	2,463.48	1,875.97	-1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06	381.32	468.84	-3.9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01	-	-	-
合计	1,184.66	2,082.16	1,407.13	-11.06

七、奔图电子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电子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奔图电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奔图电子不存在减资情况，存在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济行为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完成增资/转让后对应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总价/万元）	单价（元/单位出资额）（元/股）	整体估值（万元）
1	2018年5月7日	股权转让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东颖	2.50%	500.00	600.00	1.20	24,000.00
			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0.00	600.00	1.20	24,000.00
			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0.00	600.00	1.20	24,000.00
			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0.00	600.00	1.20	24,000.00
2	2018年6月15日	股权转让	汪东颖	孔德珠	4.00%	800.00	1,200.00	1.50	30,000.00
3	2018年10月31日	股权转让	汪东颖	孔德珠	0.73%	146.80	151.20	1.03	20,600.00
				陈力	5.00%	1,000.00	1,030.00	1.03	20,600.00
				珠海奔图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334.80	344.84	1.03	20,600.00

序号	时间	经济行为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完成增资/转让后对应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 (总价/万元)	单价(元/单位出资额) (元/股)	整体估值 (万元)
				珠海奔图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	1,129.40	1,163.28	1.03	20,600.00
				珠海奔图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389.00	400.67	1.03	20,600.00
4	2018年12月28日	增资	-	珠海奔图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197.56	325.97	1.65	33,346.17
				珠海奔图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12.24	20.19	1.65	33,346.12
5	2019年3月28日	股权转让	汪东颖	吕如松	9.90%	2,000.00	2,060.00	1.03	20,816.09
			陈力	彭秉钧	1.48%	300.00	309.00	1.03	20,816.09
				刘钢	1.48%	300.00	309.00	1.03	20,816.09
				况勇	0.49%	100.00	103.00	1.03	20,816.09
				马丽	0.49%	100.00	103.00	1.03	20,816.09
6	2019年4月24日	增资	-	珠海奔图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262.17	432.58	1.65	33,778.74
7	2019年8月7日	增资	-	严亚春	1.62%	341.20	2,000.00	5.86	123,581.71
				蔡守平	0.81%	170.60	1,000.00	5.86	123,581.75
				珠海奔图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12.00	30.01	2.50	52,706.97
				珠海奔图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14.33	35.82	2.50	52,706.97
				珠海奔图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	72.70	181.75	2.50	52,707.01

序号	时间	经济行为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完成增资/转让后对应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 (总价/万元)	单价(元/单位出资额) (元/股)	整体估值 (万元)
8	2019年8月28日	股权转让	刘钢	彭秉钧	1.42%	300.00	309.00	1.03	21,715.27
9	2019年9月16日	股权转让	汪东颖	汪栋杰	3.79%	800.00	824.00	1.03	21,715.27
				陈凌	0.71%	150.00	225.00	1.50	31,624.18
10	2020年4月8日	增资	-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	1,499.34	32,000.00	21.34	509,960.1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	1,077.62	23,000.00	21.34	509,977.83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234.16	5,000.00	21.35	510,204.01
11	2020年7月27日	增资	-	珠海奔图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73.63	184.08	2.50	59,978.28
				珠海奔图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11.51	28.77	2.50	59,978.21
				珠海奔图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12.24	30.61	2.50	59,978.21
12	2020年10月28日	增资	-	珠海奔图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	98.38	245.96	2.50	60,304.43
				珠海奔图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15.3422	38.36	2.50	60,304.43
				珠海奔图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16.76	41.90	2.50	60,304.43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奔图电子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三）本次重组评估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作价的差异及原因

1、2018年5月7日股权转让

奔图电子前身为赛纳科技打印机事业部，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原赛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奔图电子已经从赛纳科技打印机事业部独立出来，故原有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退出，转让价格为 1.20 元/股，受让方为实控人之一汪东颖。

2、2018年6月15日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标的公司实控人之一汪东颖，受让方为标的公司总经理孔德珠，转让单价为 1.5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具有激励性质，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018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实控人之一汪东颖，受让方为陈力、标的公司总经理孔德珠及新成立的奔图电子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单价为 1.03 元/股。汪东颖转让给陈力为标的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个人行为。汪东颖转让给孔德珠及奔图电子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意图为还原原赛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对奔图电子享有的权益比例，原赛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出售股权给汪东颖的价格与奔图电子层面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认购单价的差额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018年12月28日增资

奔图电子于 2018 年 3 月制定《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12 月 28 日增资为限制性股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增资价格为 1.65 元/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019年3月28日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实控人之一汪东颖，受让方分别为吕如松、陈力、彭

秉军、况勇和马丽，转让价格均为 1.03 元/股，本次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个人行为，转让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6、2019 年 4 月 24 日增资

本次增资为限制性股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增资价格为 1.65 元/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2019 年 8 月 7 日增资

本次增资增资方为严亚春、蔡守平、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严亚春和蔡守平增资价格为 5.86 元/股，两位投资者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故而投资标的公司。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本次增资为股权期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2019 年 8 月 28 日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刘钢，受让方为彭秉钧，转让价格为 1.03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退出的个人行为，转让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9、2019 年 9 月 16 日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实控人之一汪东颖，受让方为汪栋杰和陈凌，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3 元/股和 1.5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个人行为，转让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10、2020 年 4 月 8 日增资

本次增资增资方为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和珠海永盈，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51 亿元左右。2019 年信创市场发展情况良好，标的公司财务表现提升明显，三家财务投资者看好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的发展前景，且看好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和自有技术，故而投资标的公司。

11、2020 年 7 月 27 日增资

本次增资增资方为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为股权期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资

本次增资增资方为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为股权期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最近三年员工激励计划增资估值与与本次评估价值的差异及原因

2018 年，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奔图电子制定了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和珠海奔图恒业为奔图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和珠海奔图恒业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时的整体估值均较低，主要是因为三家持股平台的增资均为激励计划的行权，增资价格具有激励性质，奔图电子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2019 年 8 月 7 日与 2020 年 4 月 8 日增资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一方面，2018 年，奔图电子净利润规模尚小（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2019 年，奔图电子全年净利润为 2.01 亿元，相较于 2018 年大幅增长。2019 年 8 月，两位投资者增资时，2019 年全年业绩尚未完全释放，而 2020 年 4 月，三位投资者增资时，2019 年全年业绩已经完全释放。另一方面，标的公司 2019 年在打印机信创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预计会持续受益于信创市场的发展，故 2020 年 4 月，三位投资者给予标的公司更高的估值。

15、2019 年 8 月 7 日与本次评估价值的差异及原因

2019 年，蔡守平、严亚春基于奔图电子 2018 年净利润实现情况作出投资决策，2018 年奔图电子营业收入为 102,092.45 万元，净利润规模较小（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2019 年奔图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49,642.64 万元，同比增长 46.58%；实现净利润 20,105.36 万元，净利润迅速增长。2020 年奔图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225,189.33 万元，同比增长 50.48%；实现净利润 28,285.72 万元，同比增长 40.69%。

蔡守平、严亚春投资奔图电子后，奔图电子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业绩表现良好，本次估值基于 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业绩表现，故奔图电子本次估值相较于蔡守平、严亚春投资奔图电子时估值更高。从市盈率角度来看，蔡守平、严亚春投资奔图电子时的市盈率高于本次估值的静态市盈率 23.33 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奔图电子盈利规模较小，故市盈率更高。

16、2020 年 4 月 8 日与本次评估价值的差异及原因

从市盈率角度来看，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和珠海永盈投资奔图电子时的市盈率为 25.40 倍左右（市盈率=整体估值/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次估值静态市盈率为 23.33 倍，前次增资的市盈率略高于本次评估。从整体估值角度看，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整体估值为 51 亿元左右，本次重组估值为 66.03 亿元。两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1）经营业绩表现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和珠海永盈增资奔图电子时，国内信创市场受疫情影响严重，各类招投标活动处于暂停状态，标的公司业绩受到影响，故估值具有一定折价。

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信创市场招投标活动逐渐恢复，并在第三季度密集开展，标的公司积极开展相关业务，预计信创市场的发展能有效带动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

（2）对奔图电子控制权的影响不同

作为财务投资者，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和珠海永盈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不涉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改变，仅以资金形式入股，未派驻管理人员，不参与日常企业管理，对标的公司财务及运营决策无决定权。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取得奔图电子的控制权，因此存在控制权溢价因素。

（3）支付方式及锁定安排不同

2020 年 4 月，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和珠海永盈全部以现金增资，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后需至少锁定 12 个月，同时需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或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分期解禁，因此两次估值存在流动性差异因素。

17、本次评估价值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资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增资价格均为 2.5 元/股，价格较低的原因是两次增资均属于股权期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与 2019 年 8 月 7 日股权期权行权价格一致。

九、奔图电子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奔图电子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万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
2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100 万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	51%
3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	100.00%	-
4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10 万元	咨询服务	100.00%	-
5	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	51%
6	抚州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生产及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	51%
7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 万美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
8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HK)	香港	1 万元港币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	100.00%
9	PANTUM (HOLLAND) B.V.	荷兰	6.65 万美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
10	PANTUM (USA) CO., LTD	美国	50 万美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

(一) 奔图打印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527834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西侧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获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设立

2014 年 3 月 19 日，奔图打印获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保税内名称预核[2014]第 zh14030400345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由赛纳科技出资设立“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奔图打印发起人赛纳科技签署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1 日，奔图打印获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奔图打印设立时名称为“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汪东颖，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获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奔图打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赛纳科技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15 年 9 月，股权变更

2015 年 9 月 15 日，奔图打印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并同意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奔图打印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奔图电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9 月 15 日，奔图电子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5 日，奔图电子与赛纳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奔图电子以 401.599 万元的价格购买赛纳科技持有的奔图打印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奔图打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奔图电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打印为奔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奔图打印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4、主营业务情况

奔图打印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5、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打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17,950.55	9,626.66	10,445.15	6,343.29
总负债	12,313.03	5,778.66	10,889.87	6,971.33
所有者权益	5,637.52	3,847.99	-444.73	-628.04
营业收入	45,043.40	51,646.87	27,930.73	23,108.79
利润总额	2,185.70	409.93	-189.50	-789.65
净利润	1,789.52	289.92	180.89	-789.65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

6、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打印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打印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打印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打印的出资情况如下，奔图打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奔图电子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二）北京奔图电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EKA0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10 号楼 7 层 (10-1) 内 730-731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奔图打印持股 51%，珠海市横琴新区汉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奔图电子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K6EW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王炯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4 楼 A1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电子通过全资子公司奔图打印持有北京奔图电子 51% 的股权，因此奔图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3、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奔图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北京奔图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1,155.52	5,470.81	1,177.63	145.35
总负债	810.24	5,147.69	981.22	111.95
所有者权益	345.28	323.11	196.41	33.4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5,668.70	79,604.45	4,377.78	683.08
利润总额	122.50	132.29	174.32	15.25
净利润	142.17	126.36	162.83	13.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

5、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奔图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奔图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奔图电子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奔图电子的出资情况如下，北京奔图电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奔图打印	51	51	51
珠海市横琴新区汉邦投资有限公司	49	49	49
合计	100	100	100

（三）北京奔图信息技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TFHR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继兵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奔图信息技术为奔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北京奔图信息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3、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成立于 2020 年 7 月，2019 年无财务数据，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234.48	242.77
总负债	1,395.51	114.51
所有者权益	-161.03	128.26
营业收入	225.74	150.50
利润总额	-380.88	-28.98
净利润	-285.66	-21.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内。

5、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奔图信息技术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奔图信息技术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奔图信息技术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资产评估。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奔图信息技术的出资情况如下，北京奔图信息技术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奔图电子	500	150	100
合计	500	150	100

（四）奔图管理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QKBT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88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企业管理；计算机、打印机配件行业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研究、开发、设计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打印机配件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业务流程设计，企业业务战略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与营销，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	-------------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管理为奔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奔图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3、主营业务情况

奔图管理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4、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奔图管理成立于 2019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管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08.18	1,517.28	54.16
总负债	1,580.99	1,880.10	1,363.77
所有者权益	-372.81	-362.83	-1,309.61
营业收入	1,833.96	3,820.05	207.31
利润总额	-26.81	825.85	-1,309.61
净利润	-19.98	946.79	-1,30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

5、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管理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管理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管理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资产评估。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管理的出资情况如下，奔图管理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奔图电子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五）南京奔图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3GXEM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 19 号双闸社区中心 B 座 14 楼 1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奔图电子持股 100%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京奔图为北京奔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南京奔图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3、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奔图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尚未实际开展。

4、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奔图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2020 年无实际经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0.92
总负债	1.00
所有者权益	-0.08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8
净利润	-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

5、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京奔图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京奔图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京奔图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资产评估。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京奔图的出资情况如下，南京奔图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北京奔图电子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六）抚州奔图电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抚州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9RLNM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纵六路,北至纬四路（蓝海物流抚州物流中心 1#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北京奔图电子持股 100%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抚州奔图电子为北京奔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抚州奔图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3、主营业务情况

抚州奔图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尚未实际开展。

4、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抚州奔图电子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无实际经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38.42
总负债	30.70
所有者权益	7.72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7.92
净利润	7.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

5、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抚州奔图电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抚州奔图电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抚州奔图电子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资产评估。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抚州奔图电子的出资情况如下，抚州奔图电子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北京奔图电子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七）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奔图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795908
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
董事	汪东颖、奔图电子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 19 号汇贸中心 9 楼 18 室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算的情况”。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在香港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亦没有清算呈请”。

2、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国际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奔图国际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3,632.12	18,357.08	15,310.04	8,404.85
总负债	24,448.09	18,459.00	16,195.27	9,132.59
所有者权益	-815.97	-101.92	-885.23	-727.74
营业收入	33,938.93	46,572.27	42,336.55	21,177.62
利润总额	-891.16	638.88	-157.49	-57.99
净利润	-714.05	783.31	-157.49	-57.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

（八）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公司编号	2942989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董事	孔德珠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股权结构	奔图国际持股 100%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算的情况”。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算的情况”。

2、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电商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奔图电商成立于 2020 年 5 月，2019 年无财务数据，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75.46	228.84
总负债	780.95	226.79
所有者权益	-5.48	2.05
营业收入	850.14	293.46
利润总额	-9.32	2.24
净利润	-7.54	2.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

（九）PANTUM（HOLLAND） B.V.（奔图荷兰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ANTUM（HOLLAND） B.V
公司编号	000021553882
投资总额	6.65 万美元
董事	汪东颖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Energieweg 113, 3641RT Mijdrecht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根据 Haulussy The Law Company 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Legal Opinion》，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奔图电子为该公司唯一股东，该公司的股权无权属负担，公司未被宣告破产或处中止经营，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诉讼或行政处罚。

2、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荷兰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荷兰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293.76	885.36	351.91	368.11
总负债	1,348.52	868.38	340.91	365.04
所有者权益	-54.76	16.97	11.00	3.07
营业收入	948.33	833.04	531.01	644.54
利润总额	-91.41	5.60	7.84	0.58
净利润	-71.91	5.60	7.84	-6.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

（十）PANTUM（USA）CO., LTD（奔图美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ANTUM（USA）CO., LTD
公司编号	C3366990
股本	10 万股
董事	奔图电子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13875 Ramona Avenue, Chino, CA 91710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根据 LAW OFFICES OF LIWU HONG 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 2021 年 7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 PANTUM（USA）CO., LTD 之有限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有限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Pantum（USA）Co., Ltd. 满足了所有联邦政府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注册登记的要求，维持了公司的所有法律义务，Pantum（USA）Co., Ltd. 的《公司章程》符合联邦政府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公司无任何破产，停盘，清算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况。”，“该公司目前所有的经营业务符合联邦政府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规定”，“截至本有限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Zhuhai Pantum Electronics Co., Ltd. 依然是 Pantum（USA）Co., Ltd. 的唯一股东。没有任何记录显示 Zhuhai Pantum Electronics Co., Ltd. 针对 Pantum（USA）Co., Ltd. 的股份有任何质押，抵押或者其他产权负担和争议。”，“没有

任何证据显示 Pantum (USA) Co., Ltd. 曾经经历过，目前正在经历或接受任何法院，政府部门以及个人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调查和起诉,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 Pantum (USA) Co., Ltd.受到联邦以及州政府的执法机构的处罚”，“截至本有限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Pantum (USA) Co., Ltd.的所有形式的担保以及其他合同行为都是在现行的法律范围之内，没有任何争议。Pantum (USA) Co., Ltd.没有涉及任何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合同的司法纠纷和行政处罚。”，“截至本有限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Pantum (USA) Co., Ltd.按时缴纳了所有的税务，没有被联邦国税局和加利福尼亚州税务部门处罚的记录。”以及“截至本有限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Pantum (USA) Co., Ltd.没有因为用工被诉讼和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尝未了结的劳工纠纷。

2、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美国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美国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394.25	3,345.44	835.79	1,229.90
总负债	5,295.17	3,193.62	687.44	1,094.12
所有者权益	99.08	151.83	148.34	135.77
营业收入	2,910.71	2,404.72	517.41	275.25
利润总额	-78.16	15.31	11.97	7.46
净利润	-51.30	13.82	10.21	7.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

（十一）分支机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奔图电子拥有两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奔图电子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QL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余成柱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段)19号中兴酒店(前海 HOP 国际)37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打印机、打印机耗材及相关零配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奔图电子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R9F5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余成柱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262 号 502 房、503 房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奔图电子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奔图电子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奔图电子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一）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奔图电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的情况。

（二）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房屋租赁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

产权属情况之 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之（5）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知识产权及（6）奔图电子拟无偿受让的知识产权”所述拟转让的知识产权于完成转让前由转让方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的情况外，奔图电子还存在如下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履行状态
1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奔图电子	奔图电子为实施其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芯片开发（合作合同）》项下的交付件成果以及委托生产 SoC 芯片而使用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前述合同项下实际承担开发工作的第三方的原有技术	无期限	无偿	正常履行

上述被许可使用资产相关许可费（如有）已按照约定进行支付，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上述资产使用许可合同仍将有效。该等资产系奔图电子的经营资产，相关资产可稳定使用，许可的范围以及协议安排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二、奔图电子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东将变更为纳思达，奔图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奔图电子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

款义务；

②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国内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出口销售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客户确认单（如需）时按照报关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延保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服务次数不确定但合同期间固定时，合同区间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②单项服务按次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技术服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确认设计收入。

2、2019年12月31日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

①一般原则

A 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标的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而客户已接受产品或不存在其他影响客户接受产品的未履行责任时确认。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经发出货物，收到出口提运单、报关单，客户方确认标的公司无未履行责任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经接收货物，且对方确认标的公司无未履行责任时，确认内销收入实现。

（2）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具体原则

标的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和延长保修服务收入，其中：

A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技术服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确认设计收入。

B 延长保修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当服务次数不确定但合同期间固定时，合同区间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单项服务按次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奔图电子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奔图电子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奔图电子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级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穿透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	1	100	是	是	是	是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2	51	是	是	是	是
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3	51	是	是	-	-
抚州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抚州	3	51	是	是	-	-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	100	是	是	是	是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100	是	是	-	-
Pantum (Holland) B.V.	荷兰	荷兰	1	100	是	是	是	是
PANTUM (USA) CO., LTD	美国	美国	1	100	是	是	是	是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	1	100	是	是	是	-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1	100	是	是	-	-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包括：

2019 年 9 月 16 日，标的公司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 100%，认缴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9 日，标的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在江西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抚州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 日，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在江苏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奔图电子签订托管协议，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托管于上市公司，其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形。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

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执行董事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46,574.3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46,574.3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77,529.3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77,52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652,659.6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652,659.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7,444,229.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7,444,229.8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9,594.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9,594.5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已收货款未提供货物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董事审批	预收款项	-15,498,215.54	-9,323,467.54
		合同负债	14,041,406.64	8,250,856.23
		其他流动负债	1,456,808.90	1,072,611.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增加 62,989,299.42	增加 54,507,869.67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4,916,918.55	增加 4,554,065.19
预收款项	减少 67,906,217.97	减少 59,061,934.86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等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31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15,498,215.54		-15,498,215.54		-15,498,215.54
合同负债		14,041,406.64	14,041,406.64		14,041,406.64
其他流动负债		1,456,808.90	1,456,808.90		1,456,808.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9,323,467.54		-9,323,467.54		-9,323,467.54
合同负债		8,250,856.23	8,250,856.23		8,250,856.23
其他流动负债		1,072,611.31	1,072,611.31		1,072,611.3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标的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

标的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标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标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标的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标的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3.8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891,639.0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279,588.64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364,282.04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84,693.4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标的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标的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标的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董事审批	使用权资产	5,714,369.21	
	租赁负债	5,364,282.04	
	留存收益	-36,382.33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标的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四、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一）人员结构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截至 2019 年末为 1,253 人，2020 年末为 1,771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1,919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员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操作序列	824	42.94%
管理序列	43	2.24%
技术序列	549	28.61%
营销序列	300	15.63%
运营序列	69	3.60%
职能序列	74	3.86%
专业序列	60	3.13%
合计	1,919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	49	2.55%
本科	615	32.05%
大专	374	19.49%
大专以下	881	45.91%
合计	1,91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	----	----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262	65.76%
31-40 岁	535	27.88%
41-50 岁	92	4.79%
51 岁以上	30	1.56%
合计	1,919	100.00%

(二) 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919	1,771	1,25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870	1,729	1,14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9	42	113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5	3
新入职人员	45	37	110

报告期各期末，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量分别占总员工数的 90.98%、97.63%、97.4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49 人，其中 4 人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会保险，剩余 45 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统一购买社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系按照当地政策规定的缴纳比例确定。

标的公司、奔图打印、奔图管理、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已分别取得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北京奔图电子已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919	1,771	1,253
公积金缴纳人数	1,774	1,637	1,077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45	134	17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5	3
新入职人员	45	37	110
自愿放弃购买	96	92	63

报告期各期末，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分别占总员工数的 85.95%、92.43%、**92.4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919** 人，其中 **4** 人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45** 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96**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系按照当地政策规定的缴纳比例确定。

标的公司、奔图打印、奔图管理、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已分别取得了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北京奔图电子及**北京奔图信息技术**已取得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71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 值
	A	B	C=B-A	D=C/A	E	F=E*B
奔图 电子	103,074.55	660,300.00	557,225.45	540.60%	100.00%	660,300.00

注：评估值百万元取整。

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奔图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单位为打印机涉及、研发、生产、销售企业，评估人员查询了近年来市场相关并购交易案例，发现可获取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同时市场上无与被评估单位直接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相似的上市企业，市场法评估受限，因此本次

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奔图电子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04,768.35 万元，评估值 338,600 万元（百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233,809.61 万元，增值率 223.1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奔图电子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03,074.55 万元，评估值为 660,300 万元（百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557,225.45 万元，增值率 540.60%。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0,3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8,600 万元，高 321,700 万元，高 95.0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技术密集型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其

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打印机销售及配套服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所具备的经营资质、团队管理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水平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4）评估最终结果的选取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0,300 万元（百万元取整）。

（二）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逐步恢复；

(2) 新冠疫情对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逐步恢复，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经营管理层具备管理及经营必要的知识及能力，合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责；

(4)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间资金均匀流入、均匀流出。

(6) 本次评估基于基准日生产经营能力及于基准日所确定的扩产计划新增的生产经营能力。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扩产计划与未来市场需求趋势基本一致，扩产所需资金估算准确并能够及时、足额获得；

(7) 企业对未来年度跨国经营所涉及的货币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判断准确；

(8) 企业将按基准日已确定的计划安排其现有及新增产能相对应固定资产的资产更新，以保障其生产能力的持续和稳定，企业对其固定资产质量及经济寿命的判断准确合理；

(9) 企业将按基准日已确定的金额和利率安排未来年度的付息债务规模和结构，相应借款能够及时、足额取得；

(10)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1)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间范围内可以持续进行产品研发相关投入并在 2022 年之后能持续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

(12) 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3)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范围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范围以外可能

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方法

（1）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P+C+I \quad (2)$$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I: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行业公司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行业公司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收益期的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根据企业在手合同，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和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分析及必要的核查验证，以核实确认后的基准日至 2029 年盈利预测作为预测依据，永续期 2030 年及以后各年，经核实确认后与 2030 年主要业务规模持平。

3、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支预测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于企业未来营业收支进一步提高的主要支撑依据如下：

①企业经过历史期的快速发展，积累了能够经得起市场检验的自主可控的技术，其核心技术包括自主可控的主控 SoC 芯片、黑白激光扫描单元 LSU 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引擎。凭借对核心技术的全面掌握及应用，奔图电子有能力持续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打印机产品。

另外，通过近年来市场的不断拓展，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聚拢了一批优质的经销商客户，形成了稳定的核心销售渠道。企业品牌知名度也随着其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不断提高。

②得益于“中国制造”所带来的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奔图电子位居珠三角打印产业集群，且珠海被称作“打印耗材之都”，奔图电子距离周边的配套供应商较近，区位优势明显。依托中国的产业集群效应，及后发建立的产线及部分成本优化的技术，与竞品相比具有一定的产业区位优势，随着产销量的提高，摊薄成本，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奔图电子产品的竞争力；

③奔图电子是信息安全国产化打印机的主要供应商，企业自 2017 年开始进行国产化适配工作以来，经过三年时间已经完成国产化产品型号适配，产品通过测试并成功入围名录，已积累良好的品牌口碑，具有丰富的信创市场客户资源积

累，在信创市场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④打印机耗材是打印机行业核心的利润来源，属于易耗品，使用量大。通常包括通用耗材与原装耗材，主要用于激光打印机的硒鼓以及喷墨打印机的墨盒。随着企业打印机产品在市场的保有量逐步提升，其为耗材销售带来的增量效应明显。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间主营业务收支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二类系列	293,766.32	391,599.68	478,156.74	523,533.17	549,790.04
成本-二类系列	215,460.05	290,390.87	349,321.30	371,328.39	386,936.83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收入-二类系列	563,336.71	561,247.31	554,363.55	547,830.39	542,634.27
成本-二类系列	393,168.48	391,794.56	388,601.89	385,628.90	383,421.10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一类系列	30,443.51	44,294.10	64,352.52	65,654.16	67,407.20
成本-一类系列	12,979.35	18,861.99	29,389.98	30,147.61	30,597.15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收入-一类系列	68,555.47	68,056.60	67,627.93	67,256.94	72,453.05
成本-一类系列	31,112.64	30,844.10	30,649.73	30,484.65	32,692.45

⑤信创市场预测

A、奔图电子在信创市场的主要销售产品

奔图电子在信创市场主要销售打印机及耗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信创市场一类、二类打印机及耗材销量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类型/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类打印机	0.60	0.65	0.20	0.02
一类硒鼓	0.97	1.11	0.43	0.05
二类打印机	24.27	25.76	17.99	3.58
二类硒鼓	27.66	30.72	12.97	0.55
打印机销量合计	24.87	26.41	18.19	3.60

产品类型/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硒鼓销量合计	28.64	31.83	13.40	0.59

奔图电子自 2018 年开展信创业务以来，2019 年、2020 年信创市场打印机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405.28%、45.19%，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信创市场的主要产品为二类打印机，二类打印机销量占打印机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9.44%、98.90%、97.58%和 97.59%。

B、奔图电子在信创市场的竞争对手

信创市场打印机供应厂商主要包括：奔图电子、联想、立思辰信息安全、天津光电、中国长城、得力、中船汉光 and 宜联。

联想为我国电脑及相关电子设备制造商，其打印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黑白、彩色激光打印机、扫描器、针式打印机及 3D 打印以及打印机耗材产品，其部分产品已入选信创打印机供应商名录。

立思辰信息安全主要为行业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安全外设产品、安全管控软件等，部分产品已入选信创打印机供应商名录。

天津光电是我国较早开始研发信息安全打印机产品的厂商，为信创打印机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

中国长城信创产品主要以数据中心、服务器、电脑为主，打印机等电脑外围设备占比较低，其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级政府部门以及金融、能源、交通、医疗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

得力近年来开始进入打印机细分市场，部分产品入选信创市场打印机供应商名录。

中船汉光主要从事打印、复印等静电成像耗材及成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墨粉、OPC 鼓、信息安全复印机、特种精密加工产品，其中墨粉和 OPC 鼓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核心消耗材料，其打印业务主要集中于打印机耗材端。

宜联总部位于江西宜春，2020 年宜联打印机入围国家信息化应用创新名录，是打印机信创市场供应商之一，目前宜联信创打印机型号主要包括 EGP3001N、

EGM3001AN 以及 EGM3001N 三种。

C、奔图电子在信创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I 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奔图电子掌握了打印机各级源代码和软固件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可控的 SoC、LSU 等关键零部件，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引擎。2006 年起奔图电子开始分析和排查打印机行业专利，并绘制出自身的专利地图，建立了自己的基础专利技术平台，开发了自有创新专利。

II 自主品牌优势

作为我国打印机自主品牌的重要代表，奔图电子凭借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较早开始进行国产化适配工作，为国内打印设备行业的国产化奠定了重要基础，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知名度不断提升，形成了较高的自主品牌价值及声誉，积累了丰富的信创市场客户资源，在信创市场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III 全产业链布局及成本控制优势

奔图电子已构建从耗材到打印机整机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主要产品包括二类黑白激光打印机、二类彩色激光打印机、一类黑白激光打印机、一类彩色激光打印机等。

奔图电子位居“打印耗材之都”珠海，随着我国打印机和耗材产业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珠海及其周边地区也成长为全球著名的产业基地，具备完善的打印产业链。依托珠海良好的产业集群优势，奔图电子展现出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IV 奔图电子信创市场份额方面占有相对优势

奔图打印机入选信创市场信息安全激光打印机产品型号名录的数量占据优势，为信创市场安全可靠适配测试中技术含量排名前列的品牌。奔图电子曾多次服务国家高层战略会议、活动，圆满完成国家级保密服务保障任务，供应至信创市场的激光打印机功能齐全、运行稳定，受到了国家相关信息安全监管机构的好评。

V 我国信创市场市场容量

根据东兴证券及公开资料，我国信创市场以“863”计划为起点，共经历了“觉醒”、“起步”、“加速”、“可靠”和“整体布局”五个阶段，形成了以国家和科研机构为引导，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为实践突破的信创产业新局面。我国信创产业行业渗透可大致分为三个层面：（1）党政、金融行业产业；（2）电信、交通、电力、石油、航天产业；（3）教育、医疗等其他关键领域产业。2019 年至今，以党政为主的“2+8”（党政+八大行业）开始全面升级自主化和可控化信息产品，目前信创产业在我国尚处于前期阶段，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PC 与激光打印机均属于成熟行业，近年来 PC 与激光打印机的行业出货量基本平稳。根据 IDC 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市场 PC 以及激光打印机出货量数据，我国市场 PC 与激光打印机配比率平均水平约为 5.5 左右，即 5.5 台 PC 配备一台激光打印机。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0 年中国政府 PC 年采购量约为 488.9 万台，由此估算政府在预测期间对激光打印机年需求量约为 90 万台。此外，考虑到金融、电信、交通等八大行业的需求释放预计不低于信创市场，信创市场激光打印机市场规模预计不低于 200 万台。

VI 相比外部机构信创市场预测，奔图电子预测增速及增长期间更为谨慎

奔图电子信创市场打印机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收入（万元）	113,750.51	135,636.89	160,743.40	157,789.69	148,396.40
收入增长率	25.48%	19.24%	18.51%	-1.84%	-5.95%-0%
销量（万台）	30.03	39.11	48.98	48.99	48.99
销量增长率	13.73%	30.22%	25.25%	0.02%	-

从上表可知，奔图电子在信创市场的销量增长期间为 2021-2024 年，2024 年后，销量不再增长；收入增长区间为 2021 年-2023 年，2024 至 2025 年略有下降，2024 年、2025 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未考虑销量增长，而谨慎考虑了打印机价格下降。

工信部《中国信创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及海比研究院均对信创市场进行了预测，其中《中国信创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预计 2023 年信创市场规

模将超过万亿元，而海比研究院对 2025 年信创市场规模的预测数据仅为 7,911 亿元。相比之下，海比研究院数据更为保守，而海比研究院分析认为，信创市场增长周期将达到 5 年，且复合增长率为 37.4%。奔图电子信创市场打印机收入预测增长长期仅为三年，且销量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7.71%，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8.87%，相关预测数据较为谨慎。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信创市场打印机销售收入为 82,659.90 万元，打印机出货量为 24.87 万台，2021 年 6 月末，奔图电子信创市场打印机在手订单约 16.20 万台，预计 2021 年打印机全年销量将超过 40 万台，高于奔图电子盈利预测中预测的信创市场 2021 年 30 万台的销量，考虑到以党政为主的“2+8”开始全面升级自主化和可控化信息产品，信创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盈利预测中稳定阶段的 48.9 万台年销量预测具有谨慎性。

综上，奔图电子作为国产自主安全可控打印机制造商，在信创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信创市场预测数据与行业发展趋势匹配，具有合理性。

⑥ 奔图电子在境外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A 奔图电子已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中低速产品存在一定性能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奔图电子掌握了打印机各级源代码和软固件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可控的 SoC、LSU 等关键零部件，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引擎。2006 年起奔图电子开始分析和排查打印机行业专利，并绘制出自身的专利地图，建立了自己的基础专利技术平台，开发了自有创新专利。

奔图电子不断推进产品优化升级，开发了移动 APP 打印、一键驱动安装、证件复印自动纠偏、票据复印自动加深等差异化功能，持续提升用户打印体验。凭借对核心技术的全面掌握和应用以及对用户体验的重视，奔图电子的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持续加强。

奔图电子在产品策略上，更加重视性能对比，在同级别产品上核心参数通常优于竞品，从而通过较同级别竞品更高的 DPI（像素点数）、更快首页输出时间、具备 wifi 功能等亮点吸引顾客。

以 22PPM 系列单功能打印机竞品参数为例，奔图电子主要产品性能优于其

他竞品，信息对比如下图所示：

海外 20PPM 系列单功能打印机参数对比				
型号	PantumP2500W	HPLaserJetProM15a	HPLaserJetProM15w	BrotherHL-1202R
打印速度(二类)	22ppm	18ppm	18ppm	20ppm
首页输出时间	<7.8s	<8.4s	<8.4s	<10s
每月负荷周期	15,000	8,000	8,000	N/A
分辨率(dpi)	1200×1200	600×600	600×600	2,400×600
打印机语言	GDI	PCLmS;URF;PWG	PCLmS;URF;PWG	GDI
处理器速度	600MHz	500MHz	500MHz	200MHz
储存卡	128MB	8MB	16MB	1MB
Wifi	Yes	No	Yes	No
双面打印	Manual	Manual	Manual	Manual
硒鼓类型	One-Piece	One-Piece	One-Piece	Separate
硒鼓容量	1600pages	500pages	500pages	N/A
硒鼓寿命	1600pages	1000pages	1000pages	1500pages

奔图电子 22PPM 打印机在首页输出时间上短于竞品惠普和兄弟，其它参数如每月负荷周期、分辨率、储存卡、WiFi 功能、硒鼓容量和寿命、Wifi 功能等也优于竞品。

以 30PPM 系列多功能打印机竞品参数为例，奔图电子主要产品性能优于其他竞品，信息对比如下图所示：

海外 30PPM 系列多功能打印机参数对比								
型号	Pantum M6700D	Pantum M7100DW	Brother DCP-L2540DW	Brother HL-L2390DW	Brother DCP-L2530DW	Brother DCP-L2510D	Brother DCP-L2550DW	Brother HL-L2395DW
打印速度(二类)	30	33	30	30	30	30	34	34
首页输出时间	<7.8s	<8.2s	/	<8.5s	<8.5s	<8.5s	<8.5s	/
每月负荷周期	60,000	60,000	/	15,000	/	/	15,000	15,000
打印机语言	GDI	PCL5e, PCL6, PS, PDF	PCL6, BR-Script3	GDI	/	GDI	BR-Script3, GDI, PCL6, PDF	/
处理器速度	525MHz	525MHz	/	600MHz	600MHz	600MHz	600MHz	600MHz

海外 30PPM 系列多功能打印机参数对比								
型号	Pantum M6700D	Pantum M7100DW	Brother DCP-L2540DW	Brother HL-L2390DW	Brother DCP-L2530DW	Brother DCP-L2510D	Brother DCP-L2550DW	Brother HL-L2395DW
储存卡	128MB	256MB	32MB	64MB	64MB	64MB	128MB	128MB
连接方式	USB	USB/Net/WiFi	USB/Net/WiFi	USB/WiFi	USB/WiFi	USB	USB/Net/WiFi	USB/Net/WiFi
双面打印	自动	自动	自动	自动	自动	自动	自动	自动
扫描类型	Flatbed	ADF	ADF	Flatbed	Flatbed	Flatbed	ADF	Flatbed
硒鼓类型	Separate	Separate	Separate	Separate	Separate	Separate	Separate	Separate
硒鼓容量	1.5K/3K/6K	1.5K/3K/6K	1.2K/2.6K	1.2K/3K	1.2K/3K	1.2K/3K	1.2K/3K	1.2K/3K
硒鼓寿命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奔图电子的 33PPM 多功能产品在首页输出时间、每月负荷周期、内存、硒鼓容量等参数上优于竞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综上所述，奔图电子中低速产品核心参数存在一定竞争优势，在境外市场具有竞争力。

B 奔图电子关注竞品市场价格，持续提高用户接受度

全球激光打印机平均销售单价数据

单位：元/台

厂商	2020 平均单价	2019 平均单价
惠普	2,606.43	2,553.37
兄弟	1,692.94	1,410.70
联想	1,440.54	1,141.49
奔图	1,026.88	1,065.34

注 1：表中 2020 年数据援引自赛迪顾问数据，其余年度价格计算依据各年度行业总收入、总单价对应 2020 年各品牌占比进行估算。

注 2：可查询到的其他品牌平均销售单价远高于表中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不再列示。

奔图电子目前主要产品为中低速打印机，与同类竞品相比，奔图电子全球产品平均价格低于惠普、兄弟和联想，在全球打印机市场，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更亲近用户，保持较高的用户接受度。

C 奔图电子为产品经销商留存较高获利空间，有利于奔图电子快速成长

奔图电子依托自身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采取了具有竞争力的经销商合作方式。经销客户销售奔图电子产品可获得的利润率相比其他厂商具备一定优势，

通过此具有竞争力的经销商合作方式，奔图电子在境外市场的核心经销商渠道快速拓展，为奔图电子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动力。

⑦ 报告期境外 A4 产品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渠道、定价及毛利率等情况

A 报告期境外 A4 产品销量、市场份额、毛利率情况

境内外打印机及耗材价格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二类系列在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俄罗斯、中东非、亚太、欧洲、美洲，具体情况如下：

市场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俄罗斯	打印机	销量（台）	183,690.00	342,533.00	195,912.00
		市场份额	-	21.80%	11.20%
	耗材	销量（支）	105,072.00	135,299.00	88,759.00
		市场份额	-	小于 1%	小于 1%
中东非	打印机	销量（台）	31,088.00	28,613.00	21,535.00
		市场份额	-	2.10%	1.00%
	耗材	销量（支）	77,389.00	69,979.00	62,755.00
		市场份额	-	小于 1%	小于 1%
亚太	打印机	销量（台）	44,154.00	30,140.00	57,680.00
		市场份额	-	1.70%	0.90%
	耗材	销量（支）	78,889.00	87,741.00	70,890.00
		市场份额	-	小于 1%	小于 1%
欧洲	打印机	销量（台）	48,115.00	50,069.00	27,192.00
		市场份额	-	0.60%	0.30%
	耗材	销量（支）	93,019.00	99,698.00	79,155.00
		市场份额	-	小于 1%	小于 1%
美洲	打印机	销量（台）	56,736.00	125,391.00	203,230.00
		市场份额	-	1.30%	0.50%
	耗材	销量（支）	70,648.00	393,123.00	174,385.00
		市场份额	-	小于 1%	小于 1%

注：市场份额根据赛迪顾问报告提供的市场规模数据计算，赛迪顾问报告尚未出具 2021 年 1-6 月数据。

B 奔图电子报告期分渠道境外收入及销量情况

奔图电子境外业务渠道主要分为直销、经销与 ODM 三种，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	渠道模式	销量 (万台/万支)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台/万支)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台/万支)	收入 (万元)
打印机	直销	2.12	1,743.10	2.48	1,795.62	0.45	265.54
	经销	34.26	17,632.00	50.37	25,532.63	33.62	15,739.20
	ODM	5.47	4,751.85	6.14	5,891.32	16.49	16,407.04
	合计	41.85	24,126.95	58.99	33,219.58	50.57	32,411.78
硒鼓	直销	1.52	553.20	1.37	472.70	0.34	124.18
	经销	40.98	7,263.16	48.71	8,899.69	36.24	7,266.28
	ODM	16.83	1,254.07	30.69	2,438.71	11.98	983.77
	合计	59.33	9,070.43	80.77	11,811.10	48.55	8,374.23

C 境内外产品定价及毛利率差异分析

I 境内外产品均参考当地竞品市场价格，定价模型相同

总体来看，奔图电子产品境内外定价模式相同。境内外的产品定价时，均首先参考当地竞品市场价格，并根据不同市场推出产品在所在市场的接受程度及推广程度，适时调整价格，保障相应产品能够获得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用户亲和力。

以奔图电子主要机型 22PPM 单功能打印机为例，该款打印机在国内商用市场的出货价为 490 元，高于海外其他地区同机型的打印机。而国内市场的原装二类耗材均价为 160 元，低于其他海外地区的原装二类耗材均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市场区域	产品类型	2020 年平均单价 (元/台)
中东非区	二类黑白	255
亚太区	二类黑白	340
欧洲区	二类黑白	301
俄罗斯	二类黑白	343
美洲区	二类黑白	387
国内商用市场	二类黑白	490

地区	产品系列	2020 年平均单价 (元/支)
----	------	------------------

地区	产品系列	2020 年平均单价（元/支）
中东非区	原装二类耗材	215
亚太区	原装二类耗材	247
欧洲区	原装二类耗材	222
俄罗斯	原装二类耗材	162
美洲区	原装二类耗材	249
国内商用市场	原装二类耗材	160

II 境内外打印机及耗材毛利率明显不同

奔图电子定价通常参照市场竞品价格水平，由于境内外打印机及耗材价格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III 境内外盈利模式不同，但盈利空间趋于均衡

国内市场打印机毛利率较高，而耗材毛利率较低；境外市场则与之相反。中国打印机通用耗材市场发达，因此打印机厂商在耗材上的利润空间低于境外市场，在打印机上的利润空间要求相对较高。境外市场，打印机厂家通常都采用剃刀的盈利模式，采用分离价格销售产品，以较低的价格销售打印机，然后用较高的原装耗材定价获取利润。

形成上述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不同市场的消费能力、消费理念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同，导致打印机厂商的商业模式不同。同时，奔图电子在不同市场的发展阶段不同，对于新进入市场，奔图电子通常会采用优惠价格打开市场的策略，导致其产品短期内毛利率较低，然后随着奔图电子在当地市场的发展，其毛利率也将提高。

总体来看，打印机厂商会根据不同市场的实际情况，形成打印机与耗材之间的平衡盈利模式。

⑧ 奔图电子境外一类业务处于布局中，盈利预测未考虑境外一类业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奔图电子尚未展开境外一类销售，主要原因是奔图电子当前境外市场的一类服务体系处于建立中。一类系列产品主要针对企业级客户，销售重点在于具备完善、专业的服务体系，每个项目从售前至销售期至售后都需要配备专业人员服务，奔图电子当前在海外市场还处于

组建一类服务团队的阶段。

当前奔图电子在海外市场的一类系列产品尚未开展销售，一类系列业务在海外的推广是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盈利预测未考虑境外一类系列产品未来收入。

奔图电子产品在海外各大地区都有较为完善的渠道，具备开拓境外一类系列产品市场及获取订单的能力，根据奔图电子销售规划：奔图电子一类系列产品将先在亚太、欧洲和中东非市场上市并重点推广，亚太市场如泰国有较好的标案渠道可以推进；中东非区域的突尼斯、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等现有客户都有比较好的标案渠道可以推进；欧洲市场对一类系列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现有市场如西班牙、意大利和法国都有做一类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和代理商。因此，奔图电子一类系列产品未来具备开拓境外市场、获取境外订单的能力。

⑨ 预测期境外销量和收入的预测依据情况

奔图电子境外销量及收入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打印机	收入(万元)	55,811.98	65,837.22	77,373.10	77,373.10	77,373.10
	销量(万台)	81.22	99.36	121.25	121.25	121.25
耗材	收入(万元)	19,479.01	34,300.63	58,057.58	86,234.26	108,720.11
	销量(万支)	118.40	188.53	299.38	417.31	514.12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打印机	收入(万元)	77,373.10	77,373.10	77,373.10	77,373.10	77,373.10
	销量(万台)	121.25	121.25	121.25	121.25	121.25
耗材	收入(万元)	116,225.74	118,186.22	114,601.05	110,995.26	110,995.26
	销量(万支)	546.81	554.16	536.63	519.69	519.69

A 历史期境外市场高速增长

奔图电子 2021 年至 2023 年海外打印机出货量由 81.22 万台增长至 121.25 万台，预测期前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9%，低于历史期三年复合增长率 27.85%。

B 多层次市场销量增长分析

依照奔图电子在境外不同市场的渠道铺设及市场发展情况，奔图电子的境外销售市场可划分为三种类型，具体如下：

市场类型	区域	国家	市场开拓情况
成熟市场	俄罗斯	俄罗斯	奔图电子已覆盖俄罗斯主要主流经销商，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俄罗斯主要县级以上城市，市场渠道及销售区域已建设到成熟阶段。
成长市场	美洲	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巴西等	奔图电子覆盖这些国家部分主流经销商，产品销售区域覆盖部分城市。
	欧洲	意大利、土耳其、以色列、罗马等	
	亚太	印度、泰国等	
	中东非	南非等	
拟开拓市场	美洲	墨西哥、哥伦比亚	奔图电子与这些国家部分主流经销商正在磋商，规划未来开展业务。
	欧洲	法国、英国、德国、波兰	
	亚太	越南、澳大利亚	
	中东非	摩洛哥、阿尔及利亚、阿联酋、埃及	

I 成熟市场-俄罗斯销量增长分析

对于俄罗斯市场，由于奔图电子在该地区市场开拓较早，经过多年发展，奔图电子覆盖了俄罗斯主要的主流经销商，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俄罗斯主要县级以上城市，市场渠道及销售区域已建设到成熟阶段。根据管理层对俄罗斯市场的分析，未来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i 2020 年新导入的二级经销商，正式进入销售期

2020 年，奔图电子在俄罗斯市场签约的一级经销商某客户在 2020 年将奔图产品拓展到其俄罗斯全部下级销售渠道；一级经销商某客户 2019 年新导入，2020 年正式将奔图电子打印机铺开至二级经销商渠道。上述客户为奔图电子导入约 1,800 家二级经销商，新导入的二级经销商在 2020 年尚未达到稳定销售状态，并且多数仅销售了几个月的时间。2021 年后，这部分二级经销商将带来整体销量的提升。

ii 丰富产品类型，提高细分市场销量

截至 2020 年，奔图电子在俄罗斯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约 12 种。2021 年下半年，奔图电子预计在俄罗斯市场新增 4 种型号打印机产品，满足多层次的客户需求，带动销量的提升。

iii 加强渠道下沉，深度绑定二级经销商

奔图电子在俄罗斯市场未来将进一步优化经销渠道管理，明确经销商层级关系及市场管理权限，通过进一步优化二级经销门店利润留存制度，推行“三方绑定模式”，通过与销售渠道代理商签约、优化核心客户及店面绑定促销与利润分配标准，加强渠道下沉，形成更精准的销售激励政策，进一步提高销量。

奔图电子 2021 年开始在俄罗斯执行销售三方绑定方案，根据 2021 年上半年俄罗斯市场业绩来看：①打印机业务上半年已绑定 71 家二级经销商，深度绑定二级经销商 2021 年上半年总体打印机销量 9.8 万台，同比 2020 年上半年 6.0 万台的业绩大幅上升 63%；②耗材业务上半年已累计绑定 69 家二级经销商，深度绑定二级经销商 2021 年上半年总体耗材销量 5.0 万支，同比 2020 年上半年 2.8 万支的业绩大幅上升 80%。

综上所述，三方绑定方案有效激发了经销商的销售热情，为奔图电子在俄罗斯的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II 成长型市场销售增量分析

对于成长型市场，奔图电子覆盖这些国家部分主流经销商，产品销售区域覆盖部分城市。成长型市场未来销量增长主要依靠以下四个方面：①丰富产品类型，提高细分市场销量；②导入具有可行性的核心渠道，带来销量增长；③开拓尚未发售产品的区域，提高产品增量；④依托电商平台，快速提高销量（仅考虑线上业务已成规模的美国市场）。

以美国市场为例，其主要计划如下表所示：

区域/年份	模式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美国	线上	2020 年开始启动美国市场，电商环境良好，全年销售 2.4 万台，同比实现 4	电商继续发力，作为销售的主要贡献者，从现有的 2 家点拓展到 4 家店，加大线上平台活动	电商持续快速增长，刺激流量增长，重视用户体验，补全产品线，提升单店销	电商流量快速增长，品牌口碑持续向好，产品匹配市场倾向，单店平均年销售达到 3 万台，同时规划新增 1 家店，

区域/ 年份	模式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倍以上的增长	及推广	量至 2 万台以上	全年预计销售 15 万台
	线下	线下开始跟零售渠道客户开启合作, 客户资源不够优良, 销售能力有限	除了维护之前的客户外, 积极开发新客户, 导入 G&P、沃尔玛、BestBuy 等大型连锁零售客户, 全年预计销售 1 万台	维护老客户的前提下, 补全沃尔玛、BestBuy 产品线, 加大铺货至相关客户 20% 以上的店面。全年预计销售 3 万台	渠道在沃尔玛及 Bestbuy 等扩展到 30% 的店面, 同时进入 Staples、Office depot、Costco 等更多的办公及零售卖场; 与渠道分销商达成合作, 开始拓展分销渠道。预计全年销售 4 万台

2019-2020 年及预测期 2021-2023 年美国市场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台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线上销量	4, 453	24, 115	70, 000	100, 000	130, 000
线下销量	645	1, 965	10, 000	30, 000	40, 000

由于奔图电子当前在美国市场处于前期核心渠道铺设完毕, 快速提量的阶段, 2021 年上半年销量已超越 2020 年全年销量, 2021 年 1-6 月美国市场线上销量为 2.29 万台, 线下销量为 3.39 万台。考虑到打印机行业下半年销售占比高的季节性特点, 2021 年预测销量具有较高可实现性。

考虑到美国和中国都具备较为完善的电商生态, 美国激光打印机市场销量规模约为中国市场的 60%, 奔图电子美国线上销售的扩大可实现性较高。

III 待开拓市场销量分析

针对该类市场, 奔图电子与这些国家部分主流经销商正在磋商, 规划未来开展业务。该类市场主要为市场规模大于 10 万台, 但报告期奔图电子在该类市场尚处于规划开发阶段的市场。奔图电子在该类市场发展主要依靠参考当地市场特点, 以及借鉴其它市场的成功经验, 从而逐步构建核心渠道、开拓市场、拓展核心渠道、拓展分销渠道。

待开拓市场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盈利预测出于谨慎性考虑, 未考虑这类市场未来的销量。

C 2021 年上半年境外销售情况良好, 预测可实现性较高

激光打印机行业通常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在全年收入中的占比较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季 度	83,374.82	45.34%	27,539.89	12.34%	28,156.15	19.02%
二 季 度	100,509.00	54.66%	45,781.84	20.51%	40,935.41	27.65%
三 季 度	-	-	53,571.93	24.00%	32,335.36	21.84%
四 季 度	-	-	96,326.36	43.15%	46,620.87	31.49%
合 计	183,883.83	100.00%	223,220.02	100.00%	148,047.79	100.00%

奔图电子 2021 年 1-6 月境外累计打印机销量 41.85 万台，占比全年预测销量的 51.53%，全年预测业绩可实现性较高。

综上，奔图电子预测期境外的业绩增长依据，主要来自于历史增长情况，以及较为明确的细分市场产品品类增加、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的开拓规划和执行。

⑩ 疫情带动居家办公需求，对打印机行业影响较小

A 疫情期间全球打印机销量变化不大，奔图电子仍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激光打印机 2020 年前两个季度的销量、销售额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且市场对于激光打印机等高端打印机认可度的持续提升，全球激光打印机在 2020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销量、销售额均得到快速增长。总体来看，疫情对全球打印机销量影响较小。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奔图电子合计（万台）	114.88	177.27	129.85
全球市场合计（万台）	3,238.63	3,208.79	/

B 疫情期间奔图电子经营情况分析

2020 上半年，奔图电子销售受到疫情影响较大，整体出货量较少，但相比

于海外竞品供应链管理，奔图电子良好的供应链管理优势也推动了奔图电子销售增长，疫情期间奔图电子进入了美国沃尔玛、加拿大 Costco 等主流零售平台销售，新开发了如孟加拉、尼泊尔、越南、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埃及、阿联酋等众多亚非市场国家新客户。

随着 2020 年下半年的疫情逐步常态化，带动了居家办公等需求增加，境外市场如欧美等地区的远程办公理念推动商用打印机销量提高，这种需求持续到了 2021 年上半年，预计未来还会继续保持。短期看在部分疫情严重地区如印度，可能会对奔图电子销售业绩造成影响，但长远来看疫情逐步改变人们的远程办公理念，带动家用中低速激光打印机的需求，为打印机行业带来长期向好的影响。疫情期间奔图电子海外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区域/销售	打印机		
	2020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欧洲区	19,362	48,115	148.50%
中东非区	9,480	31,088	227.93%
美洲区	16,259	56,736	248.95%
亚太区	14,189	44,154	211.18%
俄罗斯	109,392	183,690	67.92%
合计	168,682	363,783	115.66%

总体来看，疫情期间停课及家庭办公促进了中小型打印设备需求的增加，奔图电子相关产品很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整体销量呈增长态势，各地区销量大幅增加。

C 疫情对于全球打印机市场的影响较小

不同细分市场采取了不同的疫情防控措施，同时，受到疫情影响，居家办公理念出现逐步深入人心的趋势，对于一类商用打印机的市场可能存在一定不利影响，而对于适合家用的二类打印机，则存在一定的有利影响，总体上，疫情对于全球打印机市场的影响较小。

⑪ 奔图电子境外收入核查情况

奔图电子境外收入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42,514.95 万元、46,273.00 万元及 34,163.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2%、20.73%及 18.58%。

中介机构对境外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流程，包括销售订单/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收入确认及销售收款等；

(2) 获取销售明细表，对客户分层进行审查、选样，获取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对应的报关单、装箱单、发票、银行回款记录等细节测试资料进行核查；

(3) 向客户发函询证报告期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4) 选取主要的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

(5) 获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当期销售情况及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分析结存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

(6) 审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回款异常情形。

(7) 获取当地仓库的清单及库存明细，与奔图电子 SAP 系统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境外库存的完整性；

(8) 获取第三方物流系统的结存明细及盘点报告，分别与 SAP 系统数据核对，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9) 通过分析奔图电子出口的数量、库存结存数量，分析当期销售实现的合理性。

(10) 获取亚马逊平台销售记录，分析销售数据合理性。

经核查，奔图电子境外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奔图电子主要业务市场分为境外市场、信创市场以及境内商用市场三类。

奔图电子境内商用市场主要包括经销市场和线上平台，以经销市场为主。

经过多年发展，奔图电子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各个省份，并获得经销商及终端用户认可，基于有效市场的产品经验及市场经验，奔图电子将通过增加产品品类、加大经销商覆盖密度等措施，继续促进业绩增长。

①增加产品品类，满足多层次客户需求

奔图电子目前处于成长期，相较于其他成熟打印机企业，奔图电子仍有部分打印机品类尚未覆盖，未来随着研发的持续投入，奔图电子将增加产品品类，覆盖更多的目标客户。

奔图电子已构建从耗材到打印机整机生产的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二类黑白激光打印机、二类彩色激光打印机、一类黑白激光打印机、一类彩色激光打印机等，然而在部分细分产品类型，奔图产品种类仍然有不少空间。奔图电子规划在 2021 年-2025 年推出 20 余款新型打印机产品。随着奔图电子产品线的增加，将匹配更多客户的需求，从而扩大其目标客户群体范围，提高销量。

②加大经销商覆盖密度，扩大产品覆盖区域

奔图电子 2019 年国内市场营销渠道店面数量 2,257 家，其中原有店面 2,007 家，2019 年当年新增经销店面数量 250 家；截至 2020 年底奔图电子国内经销渠道店面数量 2,807 家，其中原有店面 2,257 家，当年新增店面 550 家。具体如下：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华北	491	101	404	87
华东	371	154	355	16
华中	406	97	329	77
西南	297	49	264	33
华南	293	60	293	-
西北	231	33	231	-
东北	168	56	131	37
总计	2,257	550	2,007	250

奔图电子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各个省份，但是目前在较多省份，覆盖的经销商密度较低，未来还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年度，经销店面新增销量主要由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主要省市贡献增量。

2021 年奔图电子预计中国区实现经销店面数量 3,708 家，预计当年新增经销店面数量 937 家。2022 年至 2023 年奔图电子预计经销渠道店面数量分别达到

4,618 家和 5,596 家，具体如下：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华北	592	159	751	148	899	165
华东	525	154	679	132	811	132
华中	467	121	588	186	774	154
西南	346	85	431	97	528	97
华南	353	255	608	165	773	190
西北	264	86	350	90	440	141
东北	224	77	301	92	393	99
总计	2,771	937	3,708	910	4,618	978

③继续推进线上平台销售

奔图电子已在京东开设官方店铺，通过平台日常促销、重点产品推广引流、直播常态化等多种方式运营。预测期，奔图电子将继续通过增加线上产品销售品类，推动线上产品销售，并且，线上产品将通过提供远程内容打印、学习资料云打印、热敏和热打印、重点产品上门安装等功能服务与竞品形成差异化竞争，在保持较有竞争优势价格的前提下提供消费者更多的服务，从而积累品牌口碑，推动线上产品长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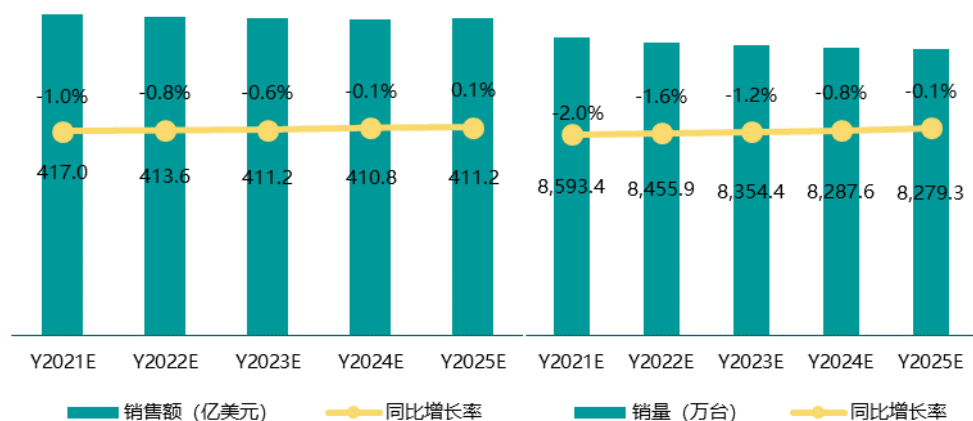
核心技术、产业集群优势、信创市场机会、耗材的长尾盈利效应驱动奔图电子业绩持续增长。

奔图电子具备高于打印机行业平均增速的基本条件，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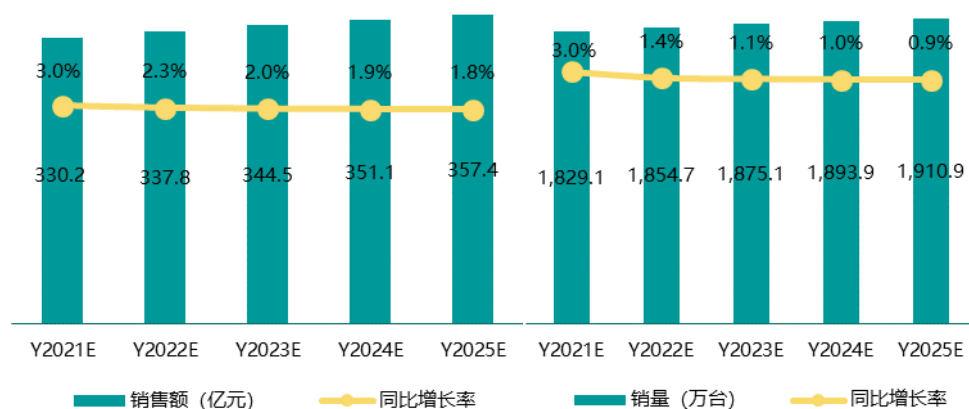
A 打印机行业平稳发展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未来年度全球打印机市场整体出货量与销售额将继续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中国打印机市场规模仍有一定发展空间。未来五年全球以及中国打印机市场发展展望情况如下：

全球打印机市场规模未来展望



中国打印机市场规模未来展望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B 奔图电子高于行业增长速度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奔图电子与全球及中国打印机增速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全球激光打印机出货量增速	-3.10%	-0.40%	0.13%	-3.91%	-0.92%
中国激光打印机出货量增速	13.66%	10.38%	2.28%	-5.52%	3.10%
奔图电子打印机出货量增速	44.21%	38.77%	52.35%	70.46%	54.31%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奔图电子历史增速高于行业水平。

C 奔图电子与行业内主要打印机企业发展阶段不同，高于行业增长具有合

理性

I 奔图电子已具备产品大批量销售的先决条件

经过多年发展，奔图电子已掌握自主可控的打印机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善的打印机技术研发体系，并依托“打印之都”珠海的产业集群，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体系，同时随着奔图电子各类产品不断推向市场，已初步构建了全球销售体系，具备了大批量销售产品，参与全球打印机行业竞争的先决条件。

II 奔图电子部分产品已经有效市场检验，具备全方面推广的先决条件

近年来，奔图电子打印机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奔图电子的相应产品也在中国、俄罗斯等国家大批量销售，这些国家销量的快速增长，充分表明奔图电子的产品对消费者具有吸引力。市场的充分认可，表明奔图电子的产品满足进一步全面推广的先决条件。

III 奔图电子成长空间大于成熟打印机企业

激光打印机行业属于成熟行业，行业格局较为稳定，由于行业技术含量较高，进入门槛较高，真正掌握核心技术的公司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9-2020 年，前三大品牌（惠普、佳能、兄弟）出货量占据全球销量的 64.1%和 68.7%。

厂商	2020 年销量 (万台)	占比	2019 年销量 (万台)	占比
惠普	1,326	41.3%	1,246	38.5%
兄弟	539	16.8%	465	14.4%
佳能	340	10.6%	362	11.2%
前三大合计	2,205	68.7%	2,073	64.1%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奔图电子突破核心技术后，目前已和主要打印机品牌一起参与全球竞争。由于发展阶段不同，奔图电子的成长空间明显大于成熟的打印机企业。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I 销售渠道成长空间大于成熟打印机企业

在大部分地区，奔图电子覆盖的销售渠道较为有限，未来销售渠道的扩展空间仍然很大。而成熟的打印机企业基本已经覆盖所有主流销售渠道，并且销

售多年，销量相对稳定，渠道增长空间较为有限，如北美地区，主流的经销商主要包括 G&P、沃尔玛、BestBuy、Staples、Office depot、Costco，未来奔图电子逐步将打印机推向这些经销商渠道，将直接受益于经销商密度的提升而带来销量增长。

II 产品销售区域成长空间大于成熟打印机企业

目前奔图电子覆盖的销售区域主要如下：

市场类型	区域	国家	市场开拓情况
成熟市场	俄罗斯	俄罗斯	奔图电子已覆盖俄罗斯主要的主流经销商，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俄罗斯主要县级以上城市，市场渠道及销售区域已建设到成熟阶段。
成长市场	美洲	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巴西等	奔图电子覆盖这些国家部分主流经销商，产品销售区域覆盖部分城市。
	欧洲	意大利、土耳其、以色列、罗马等	
	亚太	印度、泰国等	
	中东非	南非等	
拟开拓市场	美洲	墨西哥、哥伦比亚	奔图电子与这些国家部分主流经销商正在磋商，规划未来开展业务。
	欧洲	法国、英国、德国、波兰	
	亚太	越南、澳大利亚	
	中东非	摩洛哥、阿尔及利亚、阿联酋、埃及	

而各大成熟打印机企业的销售区域，几乎覆盖全球，目前基本稳定，未来新拓展销售区域的空间较小。销售区域的拓展，将直接为奔图电子带来高于行业的销售增速。

III 产品品类增加空间大于成熟打印机企业

各大成熟打印机企业，产品种类丰富，已经几乎覆盖所有主流类型，相对来说，奔图电子不断增加产品种类，将获得更多的客户空间，为奔图电子带来高于成熟打印机企业的增长空间。

综上，奔图电子与成熟打印机企业发展阶段不同，具备底层核心技术及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后，奔图电子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及产品品类的增长空间大于已经完全释放市场潜力的成熟打印机企业。奔图电子的增长高于

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与同类产品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A 毛利率与净利率对比

奔图电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 毛利率	2020 毛利率	2019 净利率	2020 净利率
深科技	9.53%	11.33%	3.34%	6.37%
中国长城	24.67%	22.62%	10.75%	6.75%
浪潮信息	11.97%	11.70%	1.85%	2.39%
广电运通	38.98%	39.88%	13.60%	13.24%
新北洋	43.96%	37.69%	15.77%	10.12%
亚世光电	27.87%	24.54%	18.17%	18.58%
中科曙光	22.07%	22.13%	6.70%	8.73%
平均数	25.58%	24.27%	10.03%	9.45%
奔图电子	27.17%	29.87%	13.44%	12.56%

注：表中所选同行业上市公司为“Wind 电脑与外围设备”上市公司中硬件制造、销售类企业。

其他打印机厂商惠普、兄弟、联想未披露打印机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上述选择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Wind 电脑与外围设备”上市公司中硬件制造、销售类企业，与奔图电子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差异，2019-2020 年，奔图电子毛利率和净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产品综合平均价格对比分析

奔图与其他打印机厂商激光打印机产品综合平均价格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厂商	2020 平均单价	2019 平均单价
惠普	2,606.43	2,553.37
兄弟	1,692.94	1,410.70
联想	1,440.54	1,141.49
奔图电子	1,026.88	1,065.34

注：表中 2020 年数据援引自赛迪顾问数据，其余年度价格计算的依据各年度行业总收入、总单价对应 2020 各品牌占比进行估算。

从上表分析，奔图电子打印机加权平均价格略低于其他打印机厂商，销售

价格具有可比性。

奔图电子 2021 年 1-6 月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时间	2021 年预测	2021 年 1-6 月实际	已实现比例
打印机销量（万台）	227.10	129.86	57.18%
硒鼓销量（万支）	454.02	184.79	40.70%
营业收入（万元）	324,209.83	186,342.70	57.48%
净利润（万元）	40,301.04	35,151.08	87.22%

注：上述硒鼓销量不包含自主生产的打印机出厂时自带的硒鼓。

通过对比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打印机销量、耗材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与 2021 年全年预测数据，奔图电子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较好，2021 年全年预测可实现性较高。

奔图电子预测期各产品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二类系列	293,766.32	391,599.68	478,156.74	523,533.17	549,790.04
二类系列增长率	48.04%	33.30%	22.10%	9.49%	5.02%
收入-一类系列	30,443.51	44,294.10	64,352.52	65,654.16	67,407.20
一类系列增长率	34.93%	45.50%	45.28%	2.02%	2.67%
总收入	324,209.83	435,893.78	542,509.26	589,187.33	617,197.24
二类收入占比	90.61%	89.84%	88.14%	88.86%	89.08%
一类收入占比	9.39%	10.16%	11.86%	11.14%	10.92%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收入-二类系列	563,336.71	561,247.31	554,363.55	547,830.39	542,634.27
二类系列增长率	2.46%	-0.37%	-1.23%	-1.18%	-0.95%
收入-一类系列	68,555.47	68,056.60	67,627.93	67,256.94	72,453.05
一类系列增长率	1.70%	-0.73%	-0.63%	-0.55%	7.73%
总收入	631,892.18	629,303.91	621,991.48	615,087.33	615,087.32

二类收入占比	89.15%	89.19%	89.13%	89.07%	88.22%
一类收入占比	10.85%	10.81%	10.87%	10.93%	11.78%

奔图电子的盈利预测的编制主要基于自身基本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拓展情况，盈利预测的谨慎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预测打印机单价连续 5 年下降

预测打印机单价连续 5 年下降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及以后
二类-打印机单价	1,005.93	913.09	927.79	883.86	861.44	852.53	824.29
一类-打印机单价	33,744.20	30,760.84	29,891.41	29,776.97	28,913.47	28,913.47	28,913.47

同行业竞品公司及奔图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在 2019-2020 年期间比较稳定，而预测期合理考虑产品单价的下降，预测具有谨慎性。

单位：元/台

厂商	2020 年平均单价	2019 年平均单价
惠普	2,606.43	2,553.37
兄弟	1,692.94	1,410.70
联想	1,440.54	1,141.49
奔图电子	1,026.88	1,065.34

注：表中 2020 年数据援引自赛迪顾问数据，其余年度价格计算的依据各年度行业总收入、总单价对应 2020 各品牌占比进行估算。

对应到具体产品，以奔图电子主流产品 20PPM 系列黑白打印机为例，其产品单价在报告期处于上升趋势，且销量持续大幅上升。预测期考虑到奔图系列产品在打印机这个存量市场份额的继续增加可能导致同系列打印机厂商间的价格竞争，因此为了保证市场份额的提高，在预测期考虑单价持续下降从而保持市场价格对比竞品的优势。

B 预测的耗材消耗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赛迪顾问提供的主流打印机厂商历年销售量数据，并参考前述打印机

预期使用年限，2019-2020 年主流打印机厂商原装耗材平均消耗速度为 2.14，即全行业平均每台打印机每年耗材 2.14 支硒鼓。奔图电子 2019-2020 年原装耗材销量/累计装机量分别为 0.73、0.76，呈现逐步上涨趋势，但低于行业主流打印机厂商平均 2.14 的水平。

预测期奔图电子原装耗材销量/打印机保有量保持在 0.97-1.24 之间，预测期奔图打印机耗材销量/打印机保有量比率始终低于行业耗材消耗率的平均水平，预测较为谨慎，与行业具有匹配性。

C 信创市场具有长周期增长可能，而盈利预测仅谨慎考虑 3 年增长

工信部《中国信创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及海比研究院均对信创市场进行了预测，《中国信创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预计 2023 年信创市场规模将超过万亿，而海比研究院对 2025 年信创市场规模的预测数据仅为 7,911 亿。相比之下，海比研究院数据更为保守，而海比研究院分析认为，信创市场增长周期将达到 5 年，且复合增长率为 37.4%。奔图电子信创市场预测增长期为三年，相关预测数据较为谨慎。

D 未考虑境外一类业务及待开拓市场可能带来的销售

盈利预测未考虑正在开拓的境外一类业务，也未考虑目前正在洽谈中但尚未实现收入的国家及地区可能带来业绩增长，具有谨慎性。

奔图电子打印机和耗材预测期间销量数据如下：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二类-打印机销量 (万台)	114.67	176.59	225.59	285.20	332.10	332.11
一类-打印机销量 (万台)	0.21	0.68	1.52	2.01	2.52	2.52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二类-打印机销量 (万台)	332.11	332.11	332.11	332.11	332.11	332.11
一类-打印机销量 (万台)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二类-耗材销量 (万支)	146.54	245.41	449.16	672.81	939.52	1,187.47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类-耗材销量(万支)	0.50	1.56	4.86	9.36	17.01	18.43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二类-耗材销量(万支)	1,358.94	1,401.34	1,364.52	1,325.39	1,289.57	1,289.57
一类-耗材销量(万支)	21.66	22.79	22.41	21.99	21.63	21.63

奔图电子打印机和耗材预测期间单价数据如下: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二类-打印机单价(元/台)	1,005.93	913.09	927.79	883.86	861.44	852.53
一类-打印机单价(元/台)	33,744.20	30,760.84	29,891.41	29,776.97	28,913.47	28,913.47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二类-打印机单价(元/台)	824.29	824.29	824.29	824.29	824.29	824.29
一类-打印机单价(元/台)	28,913.47	28,913.47	28,913.47	28,913.47	28,913.47	28,913.47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二类-耗材单价(元/支)	154.10	151.56	165.59	188.26	189.69	190.78
一类-耗材单价(元/支)	1,225.64	1,140.44	1,149.72	1,176.43	1,168.72	1,149.19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二类-耗材单价(元/支)	192.95	196.77	200.55	201.28	201.80	201.80
一类-耗材单价(元/支)	1,058.65	1,056.60	1,052.40	1,052.67	1,053.25	1,053.25

注:预测期间二类打印机耗材综合单价上涨,主要受预测期间中东非、欧洲、美洲、亚太等耗材销售单价较高的国家市场销量占比上升,以及二类打印机耗材产品结构升级、新品更新换代带来的影响。

奔图电子 2021 年 6 月底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支

产品/月份	2021 年 6 月底
二类打印机	36.80
二类硒鼓	17.69
一类打印机	0.46
一类硒鼓	0.13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奔图电子打印机产品在手订单共计 37.26 万台,耗材

产品在手订单 17.82 万支，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已实现打印机销量 129.86 万台，耗材销量 184.79 万支（不包含自主生产的打印机出厂时自带的硒鼓）。上述在手订单将主要在下半年完成，同时，奔图电子在下半年也将持续新增订单。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3,374.82	45.34%	27,539.89	12.34%	28,156.15	19.02%
二季度	100,509.00	54.66%	45,781.84	20.51%	40,935.41	27.65%
三季度	-	-	53,571.93	24.00%	32,335.36	21.84%
四季度	-	-	96,326.36	43.15%	46,620.87	31.49%
合计	183,883.83	100.00%	223,220.02	100.00%	148,047.79	100.00%

根据奔图电子报告期内季度收入情况，下半年对全年收入的贡献大于上半年。

综上所述，销售量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与报告期内销售量变动情况具有匹配性。

预测销量依据奔图电子实际市场规划估计，与报告期具有匹配性：

奔图电子打印机、耗材预测期销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在境内外、商用、OEM 以及信创的业务布局以及营销策略进行估计。

报告期奔图电子二类、一类打印机、耗材在信创市场、境内外商用市场、ODM 业务板块均有明显增长，预测前期上述产品销量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之后逐渐平稳。打印机、耗材销量预测与报告期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预测期打印机、耗材价格略低于报告期，与报告期具有匹配性：

奔图电子打印机、耗材销售价格预测主要依据报告期产品价格水平、市场中竞品售价水平、以及企业未来新品上市的营销计划进行预测，结合奔图电子未来年度的业务部署，如本题前述所示二类打印机产品在预测期间售价水平相比报告期间有所下调，一类打印机价格预测期间略有下降。耗材产品中，二类耗材预测期间受海外市场主要利润来自耗材的营销策略的影响，致使二类耗材

综合单价有所上升；一类打印机耗材产品单价相比报告期间总体平稳且略有下降。

总体来讲，奔图电子预测期间打印机、耗材价格预测情况与报告期相比基本匹配。

（2）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186.47 万元、829.09 万元，主要为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印花税等。管理层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972.27	1,336.82	1,583.79	1,627.31	1,514.37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税金及附加合计	1,543.73	1,493.22	1,476.65	1,463.68	1,463.68

（3）期间费用预测

①营业费用估算

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8,552.94 万元、12,951.94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运杂费、市场费等。对于工资福利费等人力资源费，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 2021 年预算的销售人员岗位编制、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差旅费、劳务费、市场费用等与收入规模强相关的变动费用，管理层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业务宣传、办公费等固定费用，管理层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水平，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费用合计	19,480.68	25,579.15	32,100.58	34,943.83	37,477.58
职工薪酬	6,636.46	8,996.57	11,429.66	11,650.82	11,631.24
运杂费	5,466.17	7,349.16	9,146.69	9,933.68	10,405.93

样品费	1,423.99	1,914.52	2,382.80	2,587.81	2,710.84
市场费	1,219.58	1,639.70	2,040.76	2,216.34	2,321.71
售后服务费	899.20	1,208.95	1,504.65	1,634.11	1,711.8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09.57	421.86	434.51	447.55	460.98
差旅费	408.04	420.28	432.89	445.88	459.26
业务宣传费	506.96	681.60	848.31	921.30	965.10
广告费	1,085.37	1,240.42	1,860.64	2,772.35	4,130.80
办公费	354.51	425.41	510.50	612.60	735.12
业务招待费	269.27	323.12	387.74	465.29	558.35
信用保险费	193.75	232.51	279.01	334.81	395.07
进出口费用	230.90	310.44	386.37	419.61	439.56
佣金	141.86	156.04	171.64	188.81	207.69
劳务费	60.57	66.63	73.29	80.62	88.68
展会费	52.16	57.37	63.11	69.42	76.36
劳动保护费	48.44	53.29	58.62	64.48	70.93
其他费用	73.88	81.26	89.39	98.33	108.16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以后
营业费用合计	37,987.20	37,259.02	35,792.56	35,080.99	35,080.99
职工薪酬	11,427.69	10,899.92	10,220.59	9,555.46	9,555.46
运杂费	10,653.69	10,610.05	10,486.76	10,370.36	10,370.36
样品费	2,775.38	2,764.01	2,731.90	2,701.57	2,701.57
市场费	2,376.99	2,367.25	2,339.74	2,313.77	2,313.77
售后服务费	1,752.55	1,745.38	1,725.09	1,705.95	1,705.9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74.80	489.05	503.72	518.83	518.83
差旅费	473.03	487.22	501.84	516.90	516.90
业务宣传费	988.08	984.03	972.60	961.80	961.80
广告费	4,130.80	3,717.72	2,992.76	2,992.76	2,992.76
办公费	808.63	889.49	889.49	889.49	889.49
业务招待费	614.18	675.60	675.60	675.60	675.60
信用保险费	454.33	513.40	575.01	632.51	632.51
进出口费用	450.03	448.19	442.98	438.06	438.06
佣金	228.46	251.31	276.44	304.08	304.08
劳务费	97.55	107.31	118.04	129.84	129.84

展会费	84.00	92.40	101.64	111.80	111.80
劳动保护费	78.02	85.82	94.40	103.84	103.84
其他费用	118.98	130.88	143.96	158.36	158.36

②管理费用估算

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762.86 万元、7,156.22 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托管费等。对于工资福利费用等人力资源费，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 2021 年预算的管理人员岗位编制、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托管费用，管理层结合被评估单位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相关支付条款进行估算；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其他费用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费用情况，在预测期保持稳定或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略有上升；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理费用合计（不含托管费）	8,932.63	11,183.82	13,089.59	13,296.54	13,368.75
职工薪酬	5,726.74	7,835.16	8,938.14	9,045.49	9,027.40
托管费	2,141.27	2,705.29	3,599.29	4,298.99	4,603.9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62.18	264.80	267.45	280.82	294.86
办公费	245.88	258.17	271.08	284.64	298.87
业务招待费	183.00	246.04	306.22	332.57	348.38
物耗及零配件	123.00	135.30	148.83	163.72	180.09
运杂费	105.02	115.53	127.08	139.79	153.77
水电费	57.36	63.10	69.41	76.35	83.99
折旧费	56.83	64.16	71.50	71.50	71.50
差旅费	65.74	88.38	110.00	119.46	125.14
股份支付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劳务费	19.19	21.10	23.21	25.54	28.09
其他费用	2,067.69	2,072.07	2,736.67	2,736.67	2,736.67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管理费用合计（不含托管费）	13,277.73	13,222.91	13,064.20	12,730.96	12,730.96
职工薪酬	8,850.83	8,717.77	8,477.98	8,056.32	8,056.32
托管费	4,957.97	4,929.70	4,881.06	4,841.41	4,841.4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09.61	325.09	341.34	358.41	358.41
办公费	313.81	329.50	345.98	363.27	363.27
业务招待费	356.67	355.21	351.08	347.19	347.19
物耗及零配件	198.10	217.91	239.70	263.67	263.67
运杂费	169.14	186.06	204.66	225.13	225.13
水电费	92.39	101.62	111.79	122.97	122.97
折旧费	71.50	71.50	71.50	71.50	71.50
差旅费	128.12	127.60	126.11	124.71	124.71
股份支付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劳务费	30.90	33.99	37.39	41.13	41.13
其他费用	2,736.67	2,736.67	2,736.67	2,736.67	2,736.67

③研发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8,355.89 万元、13,080.89 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设计费等。对于工资福利费用等人力资源费，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 2021 年预算的研发人员岗位编制、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其他费用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费用情况，在预测期保持稳定或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略有上升；研发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研发费用合计	16,127.49	25,012.88	32,460.41	36,816.56	39,098.91
职工薪酬	8,389.55	14,393.43	19,340.88	22,101.54	23,344.65
设计费	3,351.94	5,750.71	7,727.40	8,830.39	9,327.06
办公费	907.21	997.94	1,097.73	1,207.50	1,328.25
劳务费	744.36	818.80	900.68	990.75	1,089.82
原材料	670.01	737.01	810.71	891.78	980.9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75.94	523.53	575.88	633.47	696.82
专利费	353.00	388.30	427.13	469.84	516.82

物耗及零配件	321.50	353.65	389.01	427.91	470.71
折旧费	282.36	310.60	341.66	375.82	413.40
无形资产摊销	308.74	383.74	458.63	457.79	457.67
水电费	75.34	82.87	91.16	100.28	110.30
差旅费	78.59	86.45	95.09	104.60	115.06
运杂费	13.38	14.72	16.19	17.81	19.59
工装夹具	62.57	68.83	75.71	83.28	91.61
其他费用	93.01	102.31	112.54	123.79	136.17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以后
研发费用合计	38,269.76	38,822.82	37,683.44	35,908.19	35,908.19
职工薪酬	22,325.67	22,251.66	20,921.44	19,085.26	19,085.26
设计费	8,919.94	8,890.37	8,358.90	7,625.27	7,625.27
办公费	1,461.08	1,607.19	1,767.90	1,944.70	1,944.70
劳务费	1,198.80	1,318.68	1,450.55	1,595.61	1,595.61
原材料	1,079.05	1,186.96	1,305.65	1,436.22	1,436.2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766.50	843.15	927.46	1,020.21	1,020.21
专利费	568.51	625.36	687.89	756.68	756.68
物耗及零配件	517.78	569.55	626.51	689.16	689.16
折旧费	454.74	500.22	550.24	605.27	605.27
无形资产摊销	457.67	457.67	457.67	457.67	457.67
水电费	121.33	133.47	146.81	161.50	161.50
差旅费	126.57	139.23	153.15	168.47	168.47
运杂费	21.55	23.70	26.07	28.68	28.68
工装夹具	100.77	110.85	121.94	134.13	134.13
其他费用	149.79	164.77	181.25	199.37	199.37

④财务费用估算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20,008.56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评估人员在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对于财务手续费的预测，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该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

支损益。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付息债务余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到期本金偿还合计	-	-	-	-	-
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930.00	930.00	930.00	930.00	930.00
其他财务费用	120.90	120.90	120.90	120.90	120.90
财务费用合计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付息债务余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到期本金偿还合计	-	-	-	-	-
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930.00	930.00	930.00	930.00	930.00
其他财务费用	120.90	120.90	120.90	120.90	120.90
财务费用合计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奔图电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49,642.64	225,189.33	324,209.83	435,893.78	542,509.26	589,187.33
销售费用	8,552.94	12,951.94	19,480.68	25,579.15	32,100.58	34,943.83
销售费用率	5.72%	5.75%	6.01%	5.87%	5.92%	5.93%
管理费用	4,762.86	7,156.22	11,073.91	13,889.11	16,688.89	17,595.52
管理费用率	3.18%	3.18%	3.42%	3.19%	3.08%	2.99%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617,197.24	631,892.18	629,303.91	621,991.48	615,087.32	615,087.32
销售费用	37,477.58	37,987.20	37,259.02	35,792.56	35,080.99	35,080.99
销售费用率	6.07%	6.01%	5.92%	5.75%	5.70%	5.70%
管理费用	17,972.74	18,235.71	18,152.61	17,945.26	17,572.37	17,572.37
管理费用率	2.91%	2.89%	2.88%	2.89%	2.86%	2.86%

从上表可见，本次奔图电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计按照业务实际发展需

要及主营业务业务增长情况进行预测，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比较稳定，且预测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金额相比报告期金额有明显增长。

另外，通过对比 2021 年全年以及上半年奔图电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情况可以看出，预测期首年度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与预测基本相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实际发生	2021 年全年预测
销售费用	11,102.68	19,480.68
销售费用率	5.96%	6.01%
管理费用	4,361.61	11,073.91
管理费用率	2.34%	3.42%

综上，奔图电子预测期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基本合理，不存在估值虚高的情形。

奔图电子未来年度研发计划与研发费用如下：

研发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要研发项目	中高速 A4 黑白 (4020)；低速 A4 彩机 (1820)；自主彩色主控 SoC；国产生态适配	自主 A4 黑白产品 (1 款)；自主彩色主控 SoC；A3 安全复印机开发；国产生态适配	自主 A4 黑白产品 (2 款)；自主彩色主控 SoC；A3 安全复印机开发；国产生态适配
主要研发团队人员数量	435 人	555 人	555 人
研发费用合计	16,127.49 万元	25,012.88 万元	32,460.41 万元
打印机销售量	2,271,037 台	2,872,017 台	3,346,174 台
收入合计	324,209.83 万元	435,893.78 万元	542,509.26 万元
净利润	40,301.04 万元	51,378.91 万元	68,653.65 万元
研发费用增长率	23.29%	55.09%	29.77%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97%	34.45%	24.46%
预测净利润增长率	42.48%	27.49%	33.62%

注：上述研发团队人员数量未考虑募投项目增量。

奔图电子的核心零部件等底层的技术已经形成，后续的研发主要针对新品类的开发及国产信息化生态适配，研发费用的支出占收入比重相对平稳，盈利预测中研发费用的规模及收入占比都较为谨慎的考虑了上升，研发计划、研发团队扩张与盈利预测相匹配。

奔图电子研发投入与本次盈利预测的匹配性如下：

①奔图电子研发投入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对比情况：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增长率	133.78%	50.48%	43.97%	34.45%	24.46%	8.60%
研发费用增长率	139.64%	56.55%	23.29%	55.09%	29.77%	13.42%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收入增长率	4.75%	2.38%	-0.41%	-1.16%	-1.11%	0.00%
研发费用增长率	6.20%	-2.12%	1.45%	-2.93%	-4.71%	0.00%

②奔图电子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占比	5.58%	5.81%	4.97%	5.74%	5.98%	6.25%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研发费用占比	6.33%	6.06%	6.17%	6.06%	5.84%	5.84%

综上，经对比奔图电子研发费用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奔图电子研发费用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速水平匹配，奔图电子报告期与预测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奔图电子研发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4）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本次收益法企业所得税率按照15%执行预测。对于企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等事项，按照规定对于所得税进行相应调整。管理层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5）折旧与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资本性支出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4.6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921.87 万元，主要为企业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办公区域装修款等。本次评估假定，无形资产及售后服务费用待摊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6）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摊销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报告期内业务情况，本次评估根据企业 2020 年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的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情况估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水平，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运资金	65,436.90	87,978.64	109,497.38	118,918.65	124,572.0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9,985.81	22,541.73	21,518.74	9,421.27	5,653.38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营运资金	127,537.98	127,015.58	125,539.67	124,146.17	124,146.17
营运资金增加额	2,965.95	-522.40	-1,475.90	-1,393.50	-

(7)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产能投入涉及项目有新增生产流水线；工装设备，如打印机生产用标准设备、标准螺丝锁附设备等；以及物流通用设备，蓄电池平衡重时叉车。以及打印机、耗材方面的研发支出项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间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产能扩建	1,500.00	1,500.00	1,500.00
研发投入	2,000.00	750.00	750.00
资本性支出合计	3,500.00	2,250.00	2,250.00

(8)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单位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324,209.83	435,893.78	542,509.26	589,187.33	617,197.24
成本	228,439.40	309,252.87	378,711.28	401,476.00	417,533.98
税金及附加	972.27	1,336.82	1,583.79	1,627.31	1,514.37
营业费用	19,480.68	25,579.15	32,100.58	34,943.83	37,477.58
管理费用	8,932.63	11,183.82	13,089.59	13,296.54	13,368.75
研发费用	16,127.49	25,012.88	32,460.41	36,816.56	39,098.91
财务费用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营业利润	49,206.46	62,477.34	83,512.71	99,976.19	107,152.7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49,206.46	62,477.34	83,512.71	99,976.19	107,152.76
减：所得税	6,764.14	8,393.15	11,259.77	13,567.74	14,561.16
净利润	40,301.04	51,378.91	68,653.65	82,109.46	87,987.61
固定资产折旧	3,373.48	3,808.61	4,243.74	4,243.74	4,243.74
摊销	308.74	383.74	458.63	457.79	457.79
扣税后利息	790.50	790.50	790.50	790.50	790.50
资产更新	3,682.22	4,192.35	4,702.37	4,701.53	4,701.53
营运资本增加额	19,985.81	22,541.73	21,518.74	9,421.27	5,653.38
资本性支出	3,500.00	2,250.00	2,250.00	-	-
净现金流量	17,605.74	27,377.68	45,675.41	73,478.69	83,124.72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2030 年以后
收入	631,892.18	629,303.91	621,991.48	615,087.32	615,087.32
成本	424,281.11	422,638.66	419,251.62	416,113.55	416,113.55
税金及附加	1,543.73	1,493.22	1,476.65	1,463.68	1,463.68
营业费用	37,987.20	37,259.02	35,792.56	35,080.99	35,080.99
管理费用	13,277.73	13,222.91	13,064.20	12,730.96	12,730.96
研发费用	38,269.76	38,822.82	37,683.44	35,908.19	35,908.19
财务费用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营业利润	115,481.74	114,816.37	113,672.10	112,739.05	112,739.0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115,481.74	114,816.37	113,672.10	112,739.05	112,739.05

减：所得税	15,861.29	15,740.39	15,616.52	15,552.26	15,552.26
净利润	94,662.47	94,146.29	93,174.51	92,345.38	92,345.38
固定资产折旧	4,243.74	4,243.74	4,243.74	4,243.74	4,243.74
摊销	457.79	457.79	457.79	457.79	457.79
扣税后利息	790.50	790.50	790.50	790.50	790.50
资产更新	4,701.53	4,701.53	4,701.53	4,701.53	4,701.53
营运资本增加额	2,965.95	-522.40	-1,475.90	-1,393.50	-
资本性支出	-	-	-	-	-
净现金流量	92,487.02	95,459.19	95,440.91	94,529.38	93,135.88

4、权益资本价值计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利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 = 3.61\%$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2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3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4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5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6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7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8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9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10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11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12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13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14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15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16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7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18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19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20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21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22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23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24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25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26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27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28	101817	国债 1817	30	0.0401
29	101819	国债 1819	10	0.0357
30	101824	国债 1824	30	0.0412
31	101825	国债 1825	50	0.0386
32	101827	国债 1827	10	0.0328
33	101906	国债 1906	10	0.0332
34	101908	国债 1908	50	0.0404
35	101915	国债 1915	10	0.0315
36	101986	国债 1910	30	0.0390
37	102004	国债 2004	30	0.0342
38	102006	国债 2006	10	0.0270
39	102007	国债 2007	50	0.0376
40	102063	特国 2003	10	0.0279
平均				0.0361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m=9.72\%$ 。

③β值

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1.34$ ，按式（12）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1.22$ ，按式（11）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 = 1.05$ ，按式（10）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为 1.25。

④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及项目的不确定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3\%$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14.26\%$ （取整）。

⑤贷款加权利率

付息债务及贷款加权利率的确定：按照市场长期贷款利率 LPR 4.65%予以确定。

⑥税率

适用税率：按照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按 15%预测。

⑦折现率

由式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得出未来年度折现率，详见下表：

项目	折现率
权益比	81.78%
债务比	18.22%
贷款加权利率	4.65%
国债利率	3.61%
可比公司收益率	9.72%
适用税率	15.00%
历史 β	1.34
调整 β	1.22
无杠杆 β	1.05

项目	折现率
权益 β	1.25
特性风险系数	3.00%
权益成本	14.26%
债务成本（税后）	3.95%
WACC	12.40%
折现率	12.40%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617,692.83 万元。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见下表。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_1+C_2=62,482.67 \text{（万元）}$$

被评估企业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63,265.20	63,265.20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63,265.20	63,265.20
短期借款	8.56	8.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42	57.42
其他应付款	0.30	0.30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6.28	66.28
C₁：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63,198.91	63,19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17	2,359.17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359.17	2,359.17
递延收益	555.00	8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2.17	2,992.17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547.17	3,075.42
C ₂ :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187.99	-716.24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62,010.92	62,482.67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奔图电子通过子公司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aitonal printer technologies 公司 20%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70 万元，经核实该企业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本次对于该长期股权投资以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奔图电子持有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股权，账面值 205.00 万元，评估价值 279.08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80.79 万元。

（5）企业价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617,692.83$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62,482.6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280.79$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为：

$$B=P+C+I$$

$$=680,500 \text{（万元）（百万元取整）}$$

（6）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为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股 51%，珠海市横琴新区汉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本次评估参考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股东权益评估值对应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予以确认，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M=158.27 \text{ 万元}$$

（7）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680,500$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20,0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158.27$ 万元。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E=B-D-M$$

=660,300（万元）（百万元取整）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类和预付类款项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593,371,174.96 元，分别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存放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保险柜，评估人员和财务人员对现金进行了实地盘点，并根据现金日记账中的借、贷发生额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库存数，由评估人员、企业财务人员签字。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与账面值一致，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现金评估值为 2,515.00 元。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 383,119,305.66 元。

通过核对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并对其他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210,249,354.30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 593,371,174.96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49,048,024.50 元。主要为应收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

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49,048,024.50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77,929,180.8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26,819.68 元，账面净额 176,902,361.15 元，主要为应收 HCS AUDIO TECHNOLOGY LIMITED、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等的销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业务合同，抽查了部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等。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80%；发生时间 4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1,026,819.68 元，应收款评估值为 176,902,361.15 元。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569,048.36 元，主要包括预付广州宏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泰信资讯有限公司、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的项目方案款、项目合同款、测试费等。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采购情况和历史合同确认情况等。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1,569,048.36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948,758.86 元，计提坏账准备 347,482.31 元，账面净额 1,601,276.55 元，主要为千丁联合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的押金、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80%；发生时间 4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风险评估损失评估为 347,482.31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账面净额为 1,601,276.55 元。

(6)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为生产打印机所需的零件、辅件以及包装物等；产成品主要为产成品主要为不同型号的奔图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原材料账面原值 109,756,462.59 元，计提跌价准备 6,950,936.64 元，账面净额 102,805,525.95 元。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打印机所需的零件、辅件以及包装物等。对于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基本为企业近期购入，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以 5%的残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103,153,072.78 元。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原值 3,230,737.69 元，计提跌价准备 337,340.51 元，账面净额 2,893,397.18 元。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打印机所需的零件、辅件以及包装物等。对于生产所用的原料，基本为企业近期购入，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库周转材料，以 5%的残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2,910,264.21 元。

在产品账面原值 48,501,279.88 元，计提减值准备 1,856,197.88 元，账面净额 46,645,082.00 元。在产品主要为打印机电路模块、数据板模板、机器外壳组件等。对于在产品的评估，本次评估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以 5%的残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 46,737,891.89 元。

产成品账面价值 591,755,905.9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844,041.64 元，账面净额 579,911,864.31 元。主要为不同型号的奔图打印机及打印耗材，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产品销售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738,992,102.30 元，增值率 24.88%，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值增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5,796,430.51 元，主要为技术服务费、新闻发布会费用、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技术服务费、新闻发布会费用等的合同、发票、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796,430.51 元。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46,335,483.50 元，共有 6 项。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价值 46,335,483.50 元，评估值 67,811,300.00 元，评估增值 21,475,816.50 元，增值率 46.3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Pantum (USA) CO.,ltd 整体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

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1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00%	44,015,990.00	63,210,600.00	43.61
2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628,200.00	
3	Pantum (USA) CO.,ltd	100%	819,493.50	8,753,600.00	643.59
4	Pantumholland.B.V.	100%		-1,285,200.00	-510.07
5	PantumInternationallimited	100%		-522,100.00	-22.16
6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0	1,282,600.00	-14.49
合计			46,335,483.50	67,811,300.00	46.3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46,335,483.50	67,811,300.00	46.35

3、其他权益工具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账面值为 2,050,000.00 元，为奔图电子持有的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取得了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以奔图电子在基准日持有的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股权乘以其账面净资产的金额确认其他权益工具评估值。评估值为 2,790,827.20 元。

4、固定资产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车辆和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05,656,316.22	49,325,162.51	85,577,430.00	53,052,304.00	-19.00	7.56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741,825.69	455,079.90	662,300.00	555,885.00	-10.72	22.15
电子设备	104,914,490.53	48,870,082.61	84,915,130.00	52,496,419.00	-19.06	7.42

5、无形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是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根据评估对象提供的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共计 498 项，其中包括商标权 127 项、专利权 328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以及软件类无形资产 27 项。

①商标资产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无形资产没有太大价值。企业商标对应产品已有成熟的市场，将是企业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收益法从收益途径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商标权的特点及预计使用方式，本次商标估值方法拟采用许可费节省法。许可费节省法的基础是虚拟许可使用费，以此作为收益流测算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许可费节省法对无形资产的价值估计实际上是通过参考虚拟的许可使用费价值而确定的。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基于市场上可比的或相似的许可费使用率为基础确定，且假设在一个公平交易中，一个自愿的被许可方为获取使用目标无形资产的权利而愿意支付给一个自愿的许可方的金额。

许可费节省法估值考虑虚拟许可使用费且该商标应用在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当中，商标的应用能给企业主营业务带来收益。

许可费节省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A_i}{(1+r)^i} + \frac{K \times A_{n+1}}{(r-g) \times (1+r)^n}$$

式中：P——估值

K——商标权分成率，即许可费率

Ai——未来第 i 年收益额

n——收益年限

i——无形资产折现率

g——永续增长率

无形资产收入预测：未来年度的收入主要根据经评估人员核实的企业预测得到，奔图电子主要通过对当前的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客户情况和市场竞争进行收入预测。商标相关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322,112.06	437,972.97	547,114.34	594,030.67	622,312.01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收入	637,369.69	636,302.51	630,346.66	624,759.06	624,759.06

注册商标有效期虽为 10 年，但可办理续展，因而其使用期限可视为与企业经营寿命一致。鉴于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乐观，因而作为持续经营处理，预测期取 9 年，自第 10 年开始按永续计算。

被评估单位商标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打印机相关的消费电子类产品。本次估值依据 Royalty Sou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base 查询了近年来国际上同类型商标的授权许可情况，对其授权许可费率统计如下：

序号	授权费率上限（%）	授权费率下限（%）
1	3	1
2	5	2
3	3	3

估值对象应用于特定行业领域，政策环境较好更迭较慢，但考虑到奔图电子在行业中发展年限较短，综合分析，本次估值范围内商标分成率在取值范围内取

下限平均数值，得到 $K=2.0\%$ 。

商标权价值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322,112.06	437,972.97	547,114.34	594,030.67	622,312.01
许可费率	0.02	0.02	0.02	0.02	0.02
净税前许可费节省	6,442.24	8,759.46	10,942.29	11,880.61	12,446.24
所得税率	966.34	1,313.92	1,641.34	1,782.09	1,866.94
税后许可费节省	5,475.90	7,445.54	9,300.94	10,098.52	10,579.30
折现率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折现系数	0.939	0.828	0.730	0.644	0.568
分成额现值	5,141.87	6,164.91	6,789.69	6,503.45	6,009.04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收入	637,369.69	636,302.51	630,346.66	624,759.06	624,759.06
许可费率	0.02	0.02	0.02	0.02	0.02
净税前许可费节省	12,747.39	12,726.05	12,606.93	12,495.18	12,495.18
所得税率	1,912.11	1,908.91	1,891.04	1,874.28	1,874.28
税后许可费节省	10,835.28	10,817.14	10,715.89	10,620.90	10,620.90
折现率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折现系数	0.50	0.44	0.39	0.34	
分成额现值	5,428.48	4,781.18	4,168.48	3,642.97	27,186.34
商标权许可费节省总价值	75,800				

更正后的商标相关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324, 209. 83	435, 893. 78	542, 509. 26	589, 187. 33	617, 197. 24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收入	631, 892. 18	629, 303. 91	621, 991. 48	615, 087. 32	615, 087. 32

(1) 商标收入预测与收益法收入预测的差异情况

无形资产-商标相关收入预测与收益法下标的资产整体收入预测差异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整体预测收入	324,209.83	435,893.78	542,509.26	589,187.33	617,197.24
商标预测收入	322,112.06	437,972.97	547,114.34	594,030.67	622,312.01
差异情况	2,097.77	-2,079.19	-4,605.08	-4,843.34	-5,114.77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整体预测收入	631,892.18	629,303.91	621,991.48	615,087.32	615,087.32
商标预测收入	637,369.69	636,302.51	630,346.66	624,759.06	624,759.06
差异情况	-5,477.52	-6,998.61	-8,355.19	-9,671.73	-9,671.73

(2) 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影响

奔图电子所有主营收入均与奔图品牌有直接关系，因此收益法预测中所有收入均在计算中考虑作为商标相关收入。商标相关收入与资产整体预测数据及预测依据不存在差异。

1、差异形成的原因

资产评估过程中，奔图电子管理层提交整体盈利预测后，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奔图电子进行评估。开展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盈利预测进行了核查，并就各种盈利预测参数与管理层进行讨论分析。经讨论分析后，管理层对盈利预测部分参数进行了下调，降低了盈利预测。

由于商标评估工作先于收益法评估工作完成，整体盈利预测更新后，评估师未能及时更新商标评估工作利用的盈利预测，最终导致商标权评估利用的盈利预测略高于收益法整体评估。

2、商标权盈利预测未及时更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由于商标权使用的盈利预测高于整体收益法评估，将导致商标权计算的许可权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原版本许可费	5,475.90	7,445.54	9,300.94	10,098.52	10,579.30
实际许可费	5,511.57	7,410.19	9,222.66	10,016.18	10,492.35
差异情况	-35.66	35.35	78.29	82.34	86.95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原版本许可费	10,835.28	10,817.14	10,715.89	10,620.90	10,620.90
实际许可费	10,742.17	10,698.17	10,573.86	10,456.48	10,456.48
差异情况	93.12	118.98	142.04	164.42	164.42

经测算，由于上述盈利预测版本差异最终造成的商标评估结果差异为 800 万元。修正后，商标权评估结果将由 75,800 万元，修正为 75,000 万元，估值降低 8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将由 338,577.96 万元，百万元取整为 338,600 万元，修正为 337,777.96 万元，百万元取整为 337,800 万元，估值降低 800 万元。

针对奔图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定价。上述商标权评估修正，不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会对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造成影响。

②专利等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

重置成本法评估是依据专利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计算其在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专利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从收益途径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C4+C5$$

式中：P——评估值

C1——研发投入费用

C2——研发投入费用资金成本

C3——研发投入费用投资回报

C4——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用

C5——年费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统计，专利权的研发成本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离

职补偿、年终奖、劳务费及五险一金以及研发外包投入费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考虑到职工工资每年的增长率，采用当年的研发人员工资以及研发外包投入的合计金额乘之后年度的工资增长率计算研发人员工资。本次委估专利的研发投入费用合计为 51,455.63 万元。

研发费用投入资金成本计息时间按各项专利资产的研发时间计息。资金成本为项目研发周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4.65%。

本次评估计算的研发投入费用投入资金成本为 17,882.63 万元。

研发费用投入投资回报周期按各项专利资产的研发年份计算，本次评估计算的研发投入费用投入投资回报为 67,582.11 万元。

经核实，产权持有单位针对评估对象支付的专利申请审查费用共计 1287.81 万元。

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P &= C1 + C2 + C3 + C4 + C5 \\ &= 51,455.63 + 17,882.63 + 67,582.11 + 1287.81 \\ &= 138,000 \text{（万元）（取整）} \end{aligned}$$

③软件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企业使用的软件，包括 CSR 授权软件、TRACK 授权软件等。鉴于其形成时间与基准日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市场价格已发生一定变化，并且部分管理软件为定制化产品，无法进行市场询价，采用重置成本确定其估值。

外购软件评估值=重置全价

依据我国统计部门发布的 PPI 指数确定调整系数，将原始账面值经系数修正得出软件的重置全价。

重置价格=原始购置价×基准日指数/购置时指数

本此物价指数信息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至 2020 年 PPI 指数进行统计计算。

软件类无形账面值 6,190,290.34 元，资产评估值 33,543,973.63 元，评估增值 27,353,683.29 元，评估增值率 441.8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增值原因为企业无形资产账面值是按账面原值根据摊销年限进行摊销后的净值，而实际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摊销年限。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3,646,602.04 元，评估价值共计 2,171,543,973.63 元，增值 2,147,897,371.59 元，增值率 9,083.32%。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权无形资产增值所导致的。

无形资产-商标相关收入预测与收益法下标的资产整体收入预测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整体预测收入	324,209	435,893	542,509	589,187	617,197
商标预测收入	322,112	437,972	547,114	594,030	622,312
差异情况	2,097	-2,079	-4,605	-4,843	-5,114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整体预测收入	631,892	629,303	621,991	615,087	615,087
商标预测收入	637,369	636,302	630,346	624,759	624,759
差异情况	-5,477	-6,998	-8,355	-9,671	-9,671

奔图电子所有主营收入均与奔图品牌有直接关系，因此收益法预测中所有收入均在计算中考虑作为商标相关收入。商标相关收入与资产整体预测数据及预测依据不存在差异。

（1）差异形成的原因

资产评估过程中，奔图电子管理层提交整体盈利预测后，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奔图电子进行评估。开展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盈利预测进行了核查，并就各种盈利预测参数与管理层进行讨论分析。经讨论分析后，管理层对盈利预测部分参数进行了下调，降低了盈利预测。

由于商标评估工作先于收益法评估工作完成，整体盈利预测更新后，评估师未能及时更新商标评估工作利用的盈利预测，最终导致商标权评估利用的盈

利预测略高于收益法整体评估。

(2) 商标权盈利预测未及时更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由于商标权使用的盈利预测高于整体收益法评估，将导致商标权计算的许可权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原版本许可费	5,475.90	7,445.54	9,300.94	10,098.52	10,579.30
实际许可费	5,511.57	7,410.19	9,222.66	10,016.18	10,492.35
差异情况	-35.66	35.35	78.29	82.34	86.95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原版本许可费	10,835.28	10,817.14	10,715.89	10,620.90	10,620.90
实际许可费	10,742.17	10,698.17	10,573.86	10,456.48	10,456.48
差异情况	93.12	118.98	142.04	164.42	164.42

经测算，由于上述盈利预测版本差异最终造成的商标评估结果差异为 800 万元。修正后，商标权评估结果将由 75,800 万元，修正为 75,000 万元，估值降低 8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将由 338,577.96 万元，修正为 337,777.96 万元，估值降低 800 万元。

针对奔图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定价。上述商标权评估结果修正，不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会对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造成影响。

6、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0,090,139.40 元，主要为预付采购设备款。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真实无误。评估以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为 50,090,139.40 元。

7、长期待摊费用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29,085,824.00 元，主要为待摊销的催化剂费用。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

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评估以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为 29,085,824.00 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2,093,131.51 元，主要为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单、表，以确定该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本次评估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从目前企业盈利水平以及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看，未来产生的税前利润能够实现账面提取的递延所得税，因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适当的，递延所得税是具有实质的权利的资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2,093,131.51 元。

9、负债评估

（1）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账面值 200,085,555.56 元，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周转所用的借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 200,085,555.56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值 574,217.76 元，为被评估单位于工商银行购买远期外汇后因汇率波动产生的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获得了购汇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评估值 574,217.76 元。

合同负债账面值 54,507,869.67 元。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 54,507,869.67 元。

应付账款账面值 323,158,168.02 元，为应付东莞市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秀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塑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等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 323,158,168.02 元。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9,227,163.01 元。为应付职工工资、社保等。评估人员获取企业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核对一致，核对了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经核实，其他应付职工薪酬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9,227,163.01 元。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37,070,375.08 元，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税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7,070,375.08 元。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0,837,892.09 元，主要为租金水电费、押物业管理费等。该款项多为近期发生，滚动余额，基准日后需全部支付，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0,837,892.09 元。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4,554,065.19 元，为待转销项税等。对于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应的凭证和账面记录，以及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归还本金。经核实，其他流动负债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554,065.19 元。

(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5,549,999.96 元，为基于自主安全 SoC 高端智能彩色文印

设备等的政府补助。对于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应的相关文件、项目研发进度文件，以及评估基准日的合同、记账入账凭证以及发票等相关资料。经核实，递延收益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乘以税率确定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832,499.99 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9,921,660.74 元，主要为企业销售打印机结转延长保修期服务收入。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应的合同、记账入账凭证以及发票等相关资料。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负债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9,921,660.74 元。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况。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估值特殊处理事项。标的公司抵押担保事项主要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八）奔图电子以原装耗材（刀片）获取主要利润的可行性

“剃须刀”模式是打印显像行业的主要盈利模式，对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终端用户来说，打印机的投入是一次性的，但硒鼓却是耗材，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经常更换，且毛利较高。因此，品牌打印机整机厂商在耗材上获得的利润会超过销售整机所获得的利润。鉴于通过销售耗材赚取利润是原装整机厂商实现丰厚利润的重要手段，行业内逐步形成了“低价卖整机，高价卖耗材”的特有经营模式。原装整机厂商多通过在产品上设置壁垒来阻止兼容耗材厂商的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原装耗材始终维持着较高的销售价

格。而耗材销量的多少直接与市场中打印机保有量成正比关系，因此随着奔图电子打印机销量、市场保有量的增长，其耗材销量会逐年上涨，而耗材高毛利的特性使得未来其对利润贡献逐步增加。具体如下：

1、奔图电子报告期间及预测期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毛利	38,157.81	65,001.56	95,770.43	126,640.91	163,797.98	187,711.32
打印机毛利	25,065.95	44,909.72	56,279.52	60,753.95	65,386.78	60,885.05
占比%	65.70%	69.10%	58.77%	47.97%	39.92%	32.44%
耗材毛利	13,091.87	20,091.85	39,490.91	65,886.96	98,411.21	126,826.28
占比%	34.31%	30.91%	41.23%	52.03%	60.08%	67.56%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总毛利	199,663.26	207,611.06	206,665.25	202,739.86	198,973.78	198,973.78
打印机毛利	51,826.16	51,826.16	51,826.16	51,826.16	51,826.16	51,826.16
占比%	25.96%	24.96%	25.08%	25.56%	26.05%	26.05%
耗材毛利	147,837.10	155,784.90	154,839.09	150,913.70	147,147.61	147,147.61
占比%	74.04%	75.04%	74.92%	74.44%	73.95%	73.95%

注：表格中总毛利为打印机业务与耗材业务毛利总和，不包含其他毛利。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奔图电子打印机平均毛利占比约为 67.40%，耗材毛利占比平均水平为 32.61%，主要毛利贡献为打印机；预测期，耗材毛利占比逐步从 41.23%上升至 74.00%。

2、相对打印机销量，打印机保有量呈现长尾增长效应

电脑及外围配套设备，通常按照 5 年期折损年限预计，根据奔图电子市场及技术人员估计，打印机的使用年限通常也为 5 年。奔图电子根据实践经验，按照当年 100%、次年 90%、第三年 60%、第四年 40%、第五年 0%的留存率，计算打印机市场保有量。根据上述计算逻辑，奔图电子的打印机保有量计算如下：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打印机销量(万台)	114.88	177.27	227.10	287.20	334.62	334.63
打印机保有量(万台)	214.83	338.79	482.53	643.91	800.27	898.95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29 年
打印机销量 (万台)	334. 63	334. 63	334. 63	334. 63	334. 63	334. 63
打印机保有量(万台)	951. 44	970. 42	970. 42	970. 42	970. 42	970. 42

从上表可以看出，奔图电子预测的打印机销量增长期间为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后打印机销量保持稳定，而打印保有量的增长期间则为 2021 年-2026 年，2027 年后保持 2026 年水平。呈现上述打印机保有量长尾增长效应的主要原因是奔图电子近年来年销量一直处于增长状态，2023 年预测的销量为销量顶点，而 2024 年后年销量虽然不变，但是仍然大于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的销量，2024 年-2026 年新卖出的打印机量大于 2019 年-2021 年卖出打印机销量，因此打印机保有量会持续上升至 2026 年。

打印机保有量的长尾增长，将带动耗材的持续增长，从而提高耗材的收入占比，逐步形成耗材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局面。预测期耗材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打印机销量 (万台)	114. 88	177. 27	227. 10	287. 20	334. 62	334. 63
打印机市场保有量 (万台)	214. 83	338. 79	482. 53	643. 91	800. 27	898. 95
耗材销量 (万支)	147. 04	246. 97	454. 02	682. 16	956. 53	1, 205. 90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打印机销量 (万台)	334. 63	334. 63	334. 63	334. 63	334. 63	334. 63
打印机市场保有量(万台)	951. 44	970. 42	970. 42	970. 42	970. 42	970. 42
耗材销量 (万支)	1, 380. 6 0	1, 424. 1 3	1, 386. 9 2	1, 347. 3 8	1, 311. 2 0	1, 311. 2 0

3、耗材的收入占比提高，逐步成为主要利润来源

奔图电子打印机保有量的增长周期长于销量增长周期，将带动耗材销量及收入占比的提高。而耗材产品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通过对比利盟国际以及奔图电子的耗材产品毛利可以看出耗材产品销售毛利基本维持在 50%以上的较高水平。奔图电子高毛利的耗材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利润来源将逐步转化为耗材销售。奔图电子高毛利的耗材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利润来源将逐步转化为耗材销售。

4、因预测期打印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而耗材的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后续耗材将成为奔图电子主要利润来源

预测期间奔图电子的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将会进一步凸显。然而，管理层考虑到市场竞争的加剧，为保障奔图电子打印机与竞品相比拥有持续的市场竞争优势，预测的奔图电子打印机业务毛利率持续降低。打印机毛利率的降低，奔图电子利润来源进一步体现为耗材销售。

综上，随着打印机销量以及市场保有量提升，耗材销量及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同时，谨慎考虑预测期打印机毛利率，也将凸显耗材为主要利润来源的趋势。奔图电子在预测期间以原装耗材（刀片）获取主要利润具备可行性。

（九）报告期市场保有量的估算依据、奔图电子预测期耗材的销售量与打印机市场保有量及增量预测的匹配性

1、市场保有量估算依据以及合理性

市场保有量的估算过程、依据及结果详见本章“（八）奔图电子以原装耗材（刀片）获取主要利润的可行性”内容。

2、奔图电子耗材销量与打印机保有量、打印机保有量增量的匹配性

（1）打印机及耗材销量预测情况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打印机销量（万台）	114.88	177.27	227.10	287.20	334.62	334.63
市场保有量（万台）	214.83	338.79	482.53	643.91	800.27	898.95
耗材销量（万支）	147.04	246.97	454.02	682.16	956.53	1,205.90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打印机销量（万台）	334.63	334.63	334.63	334.63	334.63	334.63
市场保有量（万台）	951.44	970.42	970.42	970.42	970.42	970.42
耗材销量（万支）	1,380.60	1,424.13	1,386.92	1,347.38	1,311.20	1,311.20

从上图数据可以看出，耗材销量与打印机保有量正相关，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2）耗材平均消耗速度，与行业水平具有匹配性

耗材消耗速度一般与打印机保有量有关，为了解耗材消耗速度，设定以下

公式：

耗材平均消耗速度=耗材年度销量/打印机期初保有量

耗材平均速度表示市场上在使用的一台打印机，一年消耗的耗材数量。采用期初保有量的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的打印机在当期产生耗材销售的比例受到当期销售时点及打印机自带硒鼓的影响较大，而打印机期初保有量较好的排除了该因素影响。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计算的主流打印机品牌耗材平均消耗速度如下：

报告期奔图与其他品牌耗材销量/打印机保有量比率

耗材平均消耗速度	2019 年	2020 年
惠普	1.88	/
佳能	2.05	1.75
兄弟	1.95	1.68
联想	0.24	0.22
京瓷	2.12	1.81
理光	4.08	3.72
利盟	3.56	2.88
平均	2.27	2.01
奔图电子	0.73	0.76

数据来源：赛迪报告

注：耗材平均消耗速度=耗材年度销量/打印机期初保有量。

根据上图，2019 年、2020 年主流打印机厂商耗材平均消耗速度为 2.14，即全行业平均每台打印机每年耗材 2.14 支硒鼓。

奔图电子 2019、2020 耗材平均消耗速度分别为 0.73 及 0.76，呈现逐步上涨趋势，但低于行业主流打印机厂商平均 2.14 的水平。

预测期奔图电子耗材平均消耗速度保持在 0.97-1.24 之间，预测期奔图电子耗材平均消耗速度始终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预测较为谨慎，与行业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耗材销量/保有量	0.73	0.76	0.97	1.07	1.16	1.19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耗材销量/保有量	1.24	1.24	1.20	1.17	1.14	1.12

注：奔图电子原装耗材平均消耗速度

综上，根据奔图电子打印机销量、市场保有量的预测数据，结合行业耗材平均消耗速度对比，奔图电子耗材销量与打印机保有量、打印机保有量增量具有匹配性。

（十）奔图电子耗材毛利率的合理性

1、报告期上市公司耗材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以及奔图电子耗材产品毛利水平

对比报告期上市公司耗材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以及奔图电子耗材产品毛利率水平，奔图电子兼容耗材的毛利率略高于上市公司通用耗材的毛利率；奔图电子原装耗材的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原装耗材的毛利率，从耗材的综合毛利率来看，两者水平没有显著差异，且两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符。

2、报告期奔图电子与上市公司原装耗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奔图电子与上市公司原装耗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奔图电子是 2019 年开始业务迅速增长，主要定位于境内商用市场及信创市场，品牌溢价未能完全显现；上市公司打印机品牌优势较明显，主要定位于境外的中高端市场，品牌溢价较高；

2、奔图电子与上市公司及耗材的定价策略存在差异，奔图电子的打印机销售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打印机的销售毛利率，而原装耗材销售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原装耗材的销售毛利率；奔图电子的耗材毛利率及与上市公司耗材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奔图电子报告期内的耗材产品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主要因上市公司耗材产品品牌溢价较高等原因造成，奔图电子的耗材毛利率及与上市公司耗材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一）两种评估方法下所有者权益账面值金额不同的原因及估值差异原因

1、两种评估方法下所有者权益账面值金额不同的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下列示的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不同的原因在于对比的标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04,768.35 万元为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而收益法估值结果对比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03,074.55 万元为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列示账面值不同的原因在于资产基础法是以母公司单体报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评估范围，将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逐级向上汇总，子公司的权益均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因此对比的标的也是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而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是按照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盈利预测进而折现得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因此对比的标的是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评估方法的选取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经查询近年来行业相关的案例信息，未发现可使用的直接与奔图电子可比的交易案例；其次，与奔图电子技术、研发、收入规模、主流产品结构方面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因此未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奔图电子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重组选择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奔图电子进行评估。

3、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估值差异原因

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

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奔图电子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技术密集型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打印机及耗材销售及配套服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所具备的经营资质、团队管理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水平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4、评估重要参数选取依据

本次评估重要参数折现率选取依据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①无风险利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61\%$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72\%$ 。

③ β 值

β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34$ ，按式（7）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22$ ，按式（6）得到被评估单

位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1.05$ ，按式（5）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为 1.25。

④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及项目的不确定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3\%$ ；本次评估根据式（4）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14.26\%$ 。

⑤贷款加权利率

付息债务及贷款加权利率的确定：按照市场长期贷款利率 LPR 4.65%予以确定。

⑥税率

适用税率：按照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按 15%预测。

⑦折现率

由式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得出未来年度折现率。

5、可比交易案例情况

A 股市场与标的资产同属打印机行业的可比交易较少，近三年详细披露估值情况的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板块的可比交易案例仅一例，其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对应的交易市盈率情况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万元)	交易对价 (万元)	静态市盈 率(倍)	动态市 盈率(倍)
同有科技	鸿秦科技 100%股权	2018年6月 30日	58,000.00	58,000.00	65.67	20.00

注：静态市盈率=交易对价/实现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承诺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静态市盈率 23.33 倍，动态市盈率 16.38 倍，略低于可比交易，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

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本次评估值中是否存在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协同与资源优化配置，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

上述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对协同效应未予以考虑。

（四）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奔图电子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奔图电子具体从事打印机及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细分行业为“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选取“Wind 电脑与外围设备”板块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深科技	000021.SZ	32.63	3.69
中国长城	000066.SZ	59.93	6.21
紫光股份	000938.SZ	30.87	1.97
浪潮信息	000977.SZ	26.65	2.70
新大陆	000997.SZ	35.32	2.63
广电运通	002152.SZ	36.73	2.58
御银股份	002177.SZ	57.49	2.42
卫士通	002268.SZ	86.74	2.97
新北洋	002376.SZ	33.88	1.74
亚世光电	002952.SZ	29.24	3.02
朗科科技	300042.SZ	39.77	2.64
华铭智能	300462.SZ	29.80	2.22
天地数码	300743.SZ	68.14	3.94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安克创新	300866.SZ	78.00	12.37
中科曙光	603019.SH	60.38	4.27
睿能科技	603933.SH	88.83	2.17
紫晶存储	688086.SH	71.82	4.03
算术平均值		50.95	3.62
标的公司		23.33（静态）	6.40
		16.38（动态）	

注：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市值/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市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Wind 电脑与外围设备”共有 25 家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及超过 100 的极值后，共有 17 家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交易对价/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2021 年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市净率=交易对价/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静态市盈率 23.33 倍，动态市盈率 16.38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标的资产对应市净率 6.40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奔图电子前期未弥补亏损较大，截至 2020 年末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2、市场可比交易及其他同类资产重组评估情况分析比较

A 股市场与标的资产同属打印机行业的可比交易较少，近三年详细披露估值情况的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板块的可比交易案例仅一例，其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万元)	交易对价 (万元)	静态市盈 率（倍）	动态市 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同有科技	鸿秦科技 100%股权	2018 年 6 月 30 日	58,000.00	58,000.00	65.67	20.00	8.45

注：

静态市盈率=交易对价/实现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承诺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静态市盈率 23.33 倍，动态市盈率 16.38 倍，市净率 6.40 倍，均低于可比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6.03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6.00 亿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奔图电子 2015 年 1.11 亿元收购赛纳打印机业务的定价依据，并结合 2015 年 4 月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发展水平、市场份额、竞争力、技术水平、专利商标、产品种类、人员构成、业务规模、业绩表现等方面变化情况，说明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说明奔图电子估值在 6 年内增长 60 倍的合理性

1、奔图电子 2015 年受让赛纳科技打印业务资产的定价依据

赛纳科技于 2007 年开始成立奔图打印机项目，开始激光打印机技术的研发工作，于 2010 年正式推出了第一台自主研发打印机，2011 年开始进军全球市场；2012 年奔图双面打印机 P3000 系列产品成功上市，2015 年奔图四合一 M6600、可扩展纸盒 P3500 产品上市，标志着奔图品牌 A4 黑白激光桌面打印机产品体系全线完善。截至 2014 年底奔图电子成立，赛纳科技已对奔图打印机业务中进行了较大投入，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与业务基础。

根据奔图电子与赛纳科技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关于打印机业务资产的收购协议》，奔图电子以赛纳科技打印机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业务的账面价值 1.12 亿元为定价依据，经过渡期调整后以 1.11 亿元对价购买了赛纳打印机业务相关资产。

2、2015 年 4 月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奔图电子整体实力大幅提升，估值随业绩提升具有合理性

（1）打印机行业发展平稳，奔图电子远超行业平均发展水平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全球打印机市场出货量增速	-3.10%	-0.40%	0.13%	-3.91%	-0.92%
中国打印机市场出货量增速	13.66%	10.38%	2.28%	-5.52%	3.10%
奔图电子打印机出货量增速	44.21%	38.77%	38.67%	68.35%	55.41%
奔图电子全球市场份额（销量）	0.90%	1.30%	1.60%	2.10%	4.00%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近年来全球打印机行业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市场总量基本平稳。中国地区打印机行业历史期间增速略高于全球市场。而与行业相比，历史期间奔图在打印机出货量增速方面连续多年逆市高速增长，市场份额逐年提升。

（2）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奔图电子技术水平与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积累有明显提升和增加

①奔图电子技术发展过程

时间	里程碑事件	研发能力	研发成果
2015 年	首次掌握了 A4 黑白中低速平板及 ADF 激光扫描及复印技术、传真技术、Android&iOSAPP 开发技术、Airprint&Mopria 移动打印技术等。	掌握了 A4 黑白中低速激光打印机关键设计技术。	发布了 22ppm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单功能、多功能、传真机等全系列产品并配套发布了 Android 和 iOS 系统奔图打印 APP 软件。
2016 年	首次掌握了 A4 黑白中高速平板及 ADF 激光扫描及复印技术、传真技术、大容量粉盒开发技术等。	掌握了 A4 黑白中高速黑白激光打印机关键设计技术。	发布了 30/33ppm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单功能、多功能、传真机等全系列产品。
2017 年	1.首次掌握了 A4 黑白主控 SoC 关键设计技术、触摸屏控制技术、双面扫描技术、U 盘打印技术、密码打印、Google 云打印技术、身份证复印自动纠偏技术、红头文件双色打印技术等； 2.首次掌握了国产系统下国产驱动、状态监视器、扫描应用软件等开发能力，并掌握了安全功能开发技术。	1.掌握了 A4 黑白中高速激光打印机全套关键设计技术 2.掌握了 A4 黑白主控 SoC 3.掌握了触摸屏、双面扫描、U 盘打印等多项关键技术	1.发布了 33ppm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旗舰机产品 2.10 多款机型通过了国产送测并进入目录 3.完成了 SoC MPW 流片
2018 年	掌握了能源之星 3.0 技术、A4 黑白 LSU 关键设计技术、低成本 A4 黑白主控 SoC 关键设计技术、驱动一键安装技术、安	掌握了能源之星 3.0、A4 黑白 LSU、安全增强等关键技术	发布了 A4 黑白主控 SoC 芯片、A4 黑白 LSU 关键零件并正式导入量产，显著提升了关

时间	里程碑事件	研发能力	研发成果
	全增强功能开发技术等		键零部件国产化率
2019年	掌握了A4彩色及A3彩色产品数据控制板开发技术、A4红黑双站双色专用打印技术；	1.掌握了A4彩机数据控制板开发关键技术； 2.掌握了A3复印机数据控制板开发关键技术；	1.完成了A4彩色及A3彩色打印机样机开发 2.完成了A4红黑双站双色专用打印机机开发； 3.发布了低成本A4黑白主控SoC产品。
2020年	1.掌握了A4黑白中高速打印机开发技术 2.掌握了A4彩色打印机引擎及数据开发技术；	掌握了A4黑白中高速整机设计、A4彩机引擎和数据控制等关键技术	1.完成了40ppmA4黑白单功能打印机 2.18ppmA4彩色单功能打印机量产；

②奔图电子专利情况

奔图电子前身赛纳科技打印机业务于2007年开始进行打印机技术研发，至2021年6月末，奔图电子打印机相关专利技术数量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年度	专利类型/数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2009	5	—	—
2010	9	—	2
2011	10	12	3
2012	14	1	1
2013	12	4	2
2014	11	13	9
2015	22	10	12
2016	34	9	15
2017	32	14	3
2018	31	8	9
2019	5	13	5
2020	2	10	15
2021	—	—	2
合计	187	94	78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并拥有257项境内专利以及102项境外专利；表中专利时间按照申请年份进行分类。

③奔图电子商标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奔图电子商标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商标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商标	151 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拟转让商标	81 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商标合计	232 项

④奔图电子产品结构发展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间，奔图电子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在此期间，A4 系列从黑白单功能打印机开始，不断研发推出 A4 黑白多功能、A4 彩色机，A4 中高速段黑白、彩色机型，A3 系列黑白、彩色机型。奔图电子产品系列结构不断丰富，功能不断升级。

时间	产品线里程碑
2015 年	1、在 2015 年之前主推中低端黑白机产品：2016 系列、2013 单功能系列产品。 2、2015 年发布 2013 多功能系列产品，完成中低端明星产品全产品线布局，满足家庭、中小型企业客户的需求。
2016 年	3012 系列产品升级，实现大容量粉盒、多页多功能进纸器和多次选配纸盒需求，满足中型企业的客户需求大容量打印负荷需求。
2017 年	1、5103 系列产品上市，实现中端产品的全配置销售，满足中小企业需求。首次实现自动双面打印、鼓粉分离降、NFC 等技术，打造第二款流量产品。 2、导入彩机和中高端产品线，首次增加彩机及 40PPM 产品线，同时也开启了 MPS，自助打印等功能，满足中高端用户产品需求。
2018 年	1、导入彩机和中高端产品线的多功能产品，实现产品线补齐，满足客户需求。 2、在 5103 多功能机器系列基础上增加了旗舰款，实现 DADF 双面扫描功能，触摸屏，U 盘打印/扫描等功能，实现高端产品配置补充。
2019 年	1、导入 A3 产品线，包括黑白机和彩机的单功能/多功能产品，奔图开始切入 A3 市场。 2、导入中高速彩机及黑白机产品线，实现原有中高速彩机及黑白机产品线更新升级。 3、首次导入扫描仪产品，补充了高速扫描仪产品线，补齐输入设备产品线。
2020 年	1、导入 24ppm 低端彩机，进一步丰富彩机产品线，拓展销售市场。 2、导入 55ppmA3 多功能彩机，补充 A3 产高端产品线。 3、5103 系列产品升级，发布 60 页多功能进纸器 SN3320 和大容量粉盒的 MPS 系列产品，实现产品的针对性客户群体需求升级。

⑤奔图电子员工数量、专业结构、受教育变动情况

2015 至 2020 年间，奔图电子专业、技术、操作类职能的员工数量增幅明显，本科、专科及以上的员工数量也有明显增幅。

其中，员工数量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人数	操作	管理	技术	营销	运营	职能	专业
2015 年	476	218	33	43	96	26	33	27
2016 年	612	220	35	182	85	23	39	28
2017 年	756	321	35	192	99	40	39	30
2018 年	936	404	26	218	129	34	95	30
2019 年	1253	572	36	264	166	36	135	44
2020 年	1554	830	37	274	174	36	163	40

员工受教育程度与人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人数	硕士	本科	专科	高中	技校	职高	中专	初中
2015 年	476	7	135	109	25	2	2	46	150
2016 年	612	16	225	138	29	1	1	55	147
2017 年	756	16	224	142	39	1	2	72	260
2018 年	936	18	278	192	39	2	3	63	341
2019 年	1253	30	375	238	33	2	3	81	491
2020 年	1771	32	497	325	38	2	12	152	713

⑥ 奔图电子业务规模变动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奔图电子产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万支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打印机	27.7	28.2	45.5	72.5	120	180
耗材	21.7	39.2	130	264.8	350	500

生产型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生产型资产数量	594	597	791	921	981	1,783

根据上述数据，奔图电子 2015 年至 2020 年打印机、耗材产能、生产型资产规模在期间有明显提升。

⑦ 奔图电子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奔图电子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	18,147.92	16,628.17	27,825.68	56,660.27	135,057.16	186,169.93
增长率	-	-8.37%	67.34%	103.63%	138.36%	37.85%
净资产	-15,981.65	-26,477.05	-18,204.57	-12,059.43	10,105.86	103,074.55
增长率		-65.67%	31.24%	33.76%	183.80%	919.95%
总收入	10,834.41	29,932.29	56,341.58	64,011.25	149,642.64	225,189.33
增长率	-	176.27%	88.23%	13.61%	133.78%	50.48%
净利润	-15,989.74	-10,505.09	-7,581.36	-739.77	20,105.36	28,285.72
增长率		34.30%	27.83%	90.24%	2817.79%	40.69%

奔图电子 2015 年至 2020 年业绩表现在 6 年间均有显著上涨，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综上所述，奔图电子打印机业务的相关研发投入早在 2007 年即开始，并不断实现了技术突破，截至 2014 年底，已累计投入约 5 亿元。2015 年奔图电子按照账面值收购打印机相关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转让，估值较低。2015 年后，奔图电子市场份额、竞争力、技术水平、专利商标、产品种类、人员构成、业务规模、业绩表现等大幅提高，奔图电子估值随着业绩不断提升而提升，并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获得独立第三方投资。本次重组根据奔图电子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采用收益法评估值 66.03 亿，经协商后定价 66.00 亿。2015 年至 2020 年，奔图电子基本面发生根本变化，从发展前景未知的初创企业成长为被市场认可的高成长企业，估值逻辑发生根本变化，估值提高具有合理性。

（八）2019 年 8 月、2020 年 4 月增资原因和背景、估值依据，说明本次估值在短时期内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变化通常水平，进一步说明本次估值合理性。

1、2019 年 8 月增资原因、背景与估值依据

（1）增资背景

经过多年发展，奔图电子在 2019 年实现打印机销量突破 100 万台，市场对

奔图电子产品需求高涨，奔图电子股东及管理层为保障满足企业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引入二位财务投资人严亚春、蔡守平。2019 年 8 月，奔图电子股东 与严亚春、蔡守平蔡、严二人与奔图电子股东签署了《关于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经各方约定，同意在符合投资协议一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投资人蔡守平、严亚春共同向奔图电子注入增资款合计 3,000 万元。

（2）定价依据

蔡守平、严亚春经与奔图电子各股东沟通后，本次投融资双方综合考虑到奔图电子前期股东已连续投入超过 10 年，直接投入资金超过 5.7 亿元，并在初创阶段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经过多年发展，奔图电子产品初步受到市场认可，并已接近盈亏平衡，最终以投后 12.36 亿元确认交易。

由于奔图电子在该轮融资的时点，净资产为负数，且未实现盈利，常用的对比估值水平的价值比率中，仅 PS 适用。可比公司与奔图电子在该轮融资时点的 PS 倍数如下：

公司简称	市销率 PS(TTM)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科技	0.53
中国长城	1.51
浪潮信息	0.48
广电运通	2.62
御银股份	5.02
新北洋	4.28
中科曙光	2.90
平均值	2.48
奔图电子	1.93

从 PS 倍数看，奔图电子融资估值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该轮融资与可比公司估值倍数相差不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增资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行为	投资方	投资额	估值
增资	严亚春、蔡守平	3,000 万元	投后 12.36 亿元

①增资前奔图电子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6,832.0000	6,832.0000	33.373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931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654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572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6.038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566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625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770
9	珠海奔图丰业	532.3567	532.3567	2.600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41.6385	1,141.6385	5.577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51.1683	651.1683	3.1810
12	彭秉钧	300.0000	300.0000	1.4650
13	刘钢	300.0000	300.0000	1.4650
14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880
15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880
合计		20,471.9635	20,471.9635	100.0000

②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6,832.0000	6,832.0000	32.406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846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230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034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863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462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491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490
9	珠海奔图丰业	605.0572	605.0572	2.870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55.9645	1,155.9645	5.483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63.1713	663.1713	3.1450
12	彭秉钧	300.0000	300.0000	1.4230
13	刘钢	300.0000	300.0000	1.42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740
15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740
16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6180
17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8090
合计		21,082.7868	21,082.7868	100.0000

2、2020 年 4 月增资原因、背景与估值依据

(1) 增资背景

2019 年，奔图电子业绩保持高速增长，相比 2018 年，打印机销量增长 68%，净利润从 2018 年亏损约 740 万元增长至盈利约 2 亿元。考虑到我国信创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为保障公司快速成长所需资金，奔图电子于 2020 年决定引入财务投资人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和珠海永盈。

2019 年底，奔图电子与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和珠海永盈进行接洽，并于 2020 年初初步达成投资意向。上述三家财务投资人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资金募集等相关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股权交割，成为奔图电子股东。

(2) 定价依据

该轮融资定价主要基于奔图电子 2019 年的净利润与一定市盈率，由交易各方协商谈判确定。奔图电子与可比公司 PE 倍数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科技	50.87
中国长城	40.86
浪潮信息	41.79
广电运通	30.54
御银股份	62.32
新北洋	24.98
中科曙光	52.45
平均值	43.40
奔图电子 PE	25.50

从 PE 倍数看，奔图电子融资估值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

具有股权流动性优势，该轮融资估值具有一定合理性。

(3) 增资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行为	投资方	投资额	估值
增资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6 亿元	投后 51 亿元

①增资前奔图电子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5,882.0000	5,882.0000	27.900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846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230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034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863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462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491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490
9	珠海奔图丰业	605.0572	605.0572	2.870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55.9645	1,155.9645	5.483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63.1713	663.1713	3.1450
12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8460
13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740
14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740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6180
16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8090
17	汪栋杰	800.0000	800.0000	3.7950
18	陈凌	150.0000	150.0000	0.7110
合计		21,082.7868	21,082.7868	100.00

②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5,882.0000	5,882.0000	24.617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511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2.55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5.912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173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055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3.963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8370
9	珠海奔图丰业	605.0572	605.0572	2.532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55.9645	1,155.9645	4.838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63.1713	663.1713	2.7750
12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5110
13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190
14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190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4280
16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7140
17	汪栋杰	800.0000	800.0000	3.3480
18	陈凌	150.0000	150.0000	0.6280
19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1,499.3425	6.2750
20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1,077.6151	4.5100
21	珠海永盈	234.1603	234.1603	0.9800
合计		23,893.9047	23,893.9047	100.00

3、前次增资与评估基准日估值变化具有合理性

(1) 奔图电子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

①奔图电子经营情况大幅改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增速	2019 年	增速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5,189.33	50.48%	149,642.64	133.78%	64,01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85.72	40.69%	20,105.36	2,817.79%	-739.77

②奔图电子打印机及耗材销量逐年增加

单位：万台、万支

项目	2020 年	增速	2019 年	增速	2018 年
打印机 全球市场销量	176.19	55.41%	113.38	68.35%	67.34

项目		2020 年	增速	2019 年	增速	2018 年
	其中：中国市场销量	116.78	84.66%	63.24	63.48%	38.68
耗材	全球市场销量	246.97	67.96%	147.04	71.24%	85.87
	其中：中国市场销量	166.19	68.76%	98.48	79.54%	54.85

(2) 奔图电子估值具有合理性

①奔图电子估值逻辑变动具有合理性

奔图电子共涉及 4 次估值，简要过程如下：

A、2015 年 4 月，赛纳科技将资产转让至奔图电子，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以账面价值定价，并未进行评估；

B、2019 年 8 月，奔图电子首次引入二位财务投资人，估值主要参考其历史期间的投入；

C、2020 年 4 月，奔图电子已于 2019 年实现净利润约 2 亿元，基于奔图电子良好的发展前景，与三家财务投资人达成一致，以投后 51 亿元进行增资；

D、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奔图电子的评估值为 66.03 亿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定价 66 亿元。

奔图电子实现较大规模盈利以来的市场化估值主要为 2020 年 4 月增资形成的 51 亿元估值，以及本次交易的 66 亿元估值，相比前次增资，本次交易估值增长约 29%。2020 年 4 月的增资估值主要基于 2019 年奔图电子的业绩；相比 2019 年，奔图电子 2020 年收入增长约 50%，净利润增长约 41%。奔图电子的估值随业绩增长而提高，而估值提高比例略低于业绩增长速度，具有合理性。

②与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倍数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19 年 PE (TTM)	2020 年 PE (TTM)	2021 年上半年 PE (TTM)
深科技	50.87	32.63	28.84
中国长城	40.86	59.93	41.54
浪潮信息	41.79	26.65	25.33
广电运通	30.54	36.73	37.29
御银股份	62.32	57.46	68.15

公司简称	2019 年 PE (TTM)	2020 年 PE (TTM)	2021 年上半年 PE (TTM)
新北洋	24.98	33.88	32.46
中科曙光	52.45	60.38	49.63
平均值	43.40	43.95	40.46
奔图电子估值计算口径	采用 2020 年 4 月投后估值及 2019 年净利润计算	参考 2020 年出售定价及 2020 年净利润计算	参考奔图电子出售定价及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净利润数据计算
奔图电子 PE	25.50	23.32	11.90

备注：1、表中所选可比公司为“Wind 电脑与外围设备”上市公司中硬件制造、销售类企业。2、由于可比公司半年报数据尚未发布，可比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市盈率数据利用 6 月 30 日市值及 2020 年 2-4 季度及 2021 年 1 季度净利润计算。3、奔图电子 2021 年 6 月 30 日市盈率数据使用重组估值及 2020 年 3-4 季度及 2021 年 1-2 季度净利润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份平均市盈率基本平稳，平均值在 42.61 倍左右。整体来看，奔图电子的市盈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融资及 2021 年出售的市盈率相差不大，2021 年 6 月底市盈率倍数下降，主要由于奔图电子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大幅好于预期。

总体而言，奔图电子业绩增长较快，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4、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伟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方案

交易各方约定，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奔图电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奔图电子100%的股权。

（三）交易作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将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1、发行股份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来参与认购。

2、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5.61	32.05
前 60 个交易日	32.70	29.43
前 120 个交易日	34.25	30.83

经双方协定，发行价格确定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和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自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资产交割相关事项

《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双方应为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如因监管机关审核、市场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的，各方同意就延期履行事宜另行友好协商。

（六）过渡期间承诺与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保证：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人员不变，继续正常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交易对方需及时将重大不利影响事项（包括发生时间、主要事实情况）书面通知纳思达。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协议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八）各方承诺和保证

1、上市公司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并确认依据这些承诺和保证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1）上市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上市公司作出的上述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奔图电子交易对方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并确认依据这些承诺和保证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1）交易对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协

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免受第三方追索，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况。

(3)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4) 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交易对方确认在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过程中，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且不存在其他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主体。

(5) 交易对方向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6)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和实施，交易对方保证将积极配合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按照协议双方商定的交易方案及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

②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③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应证券监管机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说明函、承诺函，及时提供或签署必要的文件、资料；

④ 及时提供或签署与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资产交割协议等；

⑤ 其他为顺利推进和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所涉义务。

(7) 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之日至股权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审批、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或因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本次交易不予实施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因证券监管机关等部门要求，各方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调整的，由各方友好协商修订协议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的，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本项原因解除协议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自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因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之间就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按照各自截至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各自承担责任。

（十）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如需）；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伟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奔图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660,000.00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汪东颖	24.38%	160,938.43	122,313.21	41,560,723	38,625.2241
2	李东飞	12.44%	82,083.53	62,383.48	21,197,240	19,700.0479
3	曾阳云	2.49%	16,416.70	12,476.70	4,239,448	3,940.0095
4	吕如松	15.76%	104,027.19	79,060.66	26,863,969	24,966.5269
5	珠海横琴金桥	6.22%	41,023.77	31,178.07	10,593,974	9,845.7071
6	严伟	5.12%	33,818.41	25,701.99	8,733,263	8,116.4194
7	珠海奔图伟业	4.90%	32,363.16	24,596.00	8,357,459	7,767.1599
8	北京君联晟源	4.47%	29,484.82	22,408.46	7,614,155	7,076.3572
9	孔德珠	3.93%	25,905.56	19,688.23	6,689,849	6,217.3349
10	汪栋杰	3.32%	21,888.94	16,635.59	5,652,597	5,253.3471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1	珠海奔图丰业	3.22%	21,261.59	16,158.81	5,490,591	5,102.7855
12	余一丁	3.03%	19,973.66	15,179.98	5,157,995	4,793.6785
13	珠海奔图恒业	2.87%	18,938.70	14,393.41	4,890,728	4,545.2897
14	彭秉钧	2.49%	16,416.70	12,476.70	4,239,448	3,940.0095
15	严亚春	1.41%	9,335.52	7,094.99	2,410,803	2,240.5275
16	珠海永盈	0.97%	6,406.90	4,869.24	1,654,517	1,537.6574
17	陈力	0.83%	5,472.24	4,158.90	1,413,149	1,313.3375
18	蔡守平	0.71%	4,667.76	3,547.50	1,205,401	1,120.2638
19	陈凌	0.62%	4,104.18	3,119.17	1,059,862	985.0023
20	况勇	0.41%	2,736.12	2,079.45	706,574	656.6702
21	马丽	0.41%	2,736.12	2,079.45	706,574	656.6702
合计			660,000.00	501,599.97	170,438,319	158,400.0261

(四)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 60 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 120 个交易日	30.42	27.38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在本次配套融资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如本次配套融资因中国证监会未批准而未能实施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但发行失败的，则由上市公司在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或发行失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如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不足部分。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1）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2）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1）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间承诺与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相应调减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

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八）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如需）；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业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共计十八位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在 2021 年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能在 2021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当年。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承诺期另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承诺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 2021 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

润分别为不低于 40,301.04 万元、51,378.91 万元、68,653.65 万元。

（三）利润补偿

1、补偿条件

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纳思达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且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纳思达和奔图电子拟对高端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与承诺净利润进行有效区分。

在承诺期内，纳思达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纳思达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纳思达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对承诺期内纳思达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执行专项审计程序（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核查纳思达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定价不公允的，则在确定该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时相应增加或扣除关联交易定价与公允定价之间的差额的影响。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确定。业绩承诺人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及《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补偿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补偿金额的确定及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人之间的分担

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3、补偿方式

履行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纳思达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纳思达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现金）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业绩承诺人承诺不通过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等方式逃废上述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上述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应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补偿义务的实施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根据专项核查意见，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

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人补偿股份事宜。

（四）减值测试

1、减值测试计算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日至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另行向纳思达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2、补偿数额的确定及调整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收购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均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无论如何，业绩承诺人因奔图电子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人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累积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累积期间自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回购完毕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之日），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

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同意，业绩承诺人违反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六）协议生效条件

业绩补偿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业绩补偿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8月3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伟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如需）；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 现金对价的处理

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交易对方优先用于支付其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税款。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列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日益重视。国家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对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也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将凭借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用户的青睐，不断扩大在国内及全球市场中的份额。

鉴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国产化的日益重视，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国内打印机生产企业奔图电子，以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国内打印机相关产业做

大做强，也是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呼应。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关打印机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本次交易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奔图电子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为租赁用地，相关租赁用地均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在本次交易推进的过程中，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委托律师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向反垄断局递交了《商谈申请书》，并与反垄断局就《商谈申请书》所述内容进行了沟通。经与反垄断局沟通，在纳思达和奔图电子在本次交易前后均由三位自然人汪东颖、曾阳云和李东飞共同控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反垄断法》意义下奔图电子控制权的变化，未触发反垄断项下的申报义务，因此，本次交易无需申报反垄断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将由 1,076,555,137 股变更为 1,247,691,24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

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奔图电子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奔图电子 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奔图电子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奔图电子 100%股权价值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66.03 亿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 亿元。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奔图电子 100%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分别合法持有奔图电子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购买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相应交易对方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业/本人有权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

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打印机、耗材及文印输出解决方案为一体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奔图电子已托管至上市公司，在生产和销售资源上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为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打印机产业链提供可靠的基础保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赛纳科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 1-6 月度财务报表（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3,773,967.46	3,966,238.87	5.09%	3,822,641.63	3,977,781.32	4.06%
负债合计	2,466,196.62	2,703,292.42	9.61%	2,605,315.90	2,832,683.45	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505.53	855,738.18	-3.74%	814,099.80	750,139.66	-7.86%
营业收入	990,732.02	1,117,525.62	12.80%	1,958,518.50	2,111,556.11	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88.44	73,934.66	73.60%	8,794.43	32,065.35	26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3	0.5935	48.78%	0.0819	0.2599	217.33%

由表可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为业务开展所必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

(2) 关于同业竞争

2017年12月，在上市公司收购利盟国际后，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奔图电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股东签署《托管

协议》，受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在该次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完成委托管理后三年内，进一步根据奔图电子打印机业务的经营情况推进消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计划。2020年12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奔图电子股东签署了新的《托管协议》。

本次交易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奔图电子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运营所需的资产，具备运营所需的完整业务体系。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4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奔图电子 100%股权，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本章“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

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并且“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322,966,541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

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 60 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 120 个交易日	30.42	27.3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上市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076,555,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9.3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

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奔图电子100%股权价值进行了

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奔图电子 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奔图电子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奔图电子 100%股权价值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66.03 亿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奔图电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6.00 亿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

中联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本次交易评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于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29,584.53 万元、1,958,518.50 万元和 990,732.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433.02 万元、8,794.43 万元和 42,588.44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已全面构建从耗材到打印机整机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其激光打印机在中国信息安全打印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642.64 万元、225,189.33 万元和 186,342.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05.36 万元、28,285.72 万元和 35,081.42 万元，标的公司业务增长能力较强，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能够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提供新的驱动点，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上市公司 2020 年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实际数为 990,732.02 万元，备考数为 1,117,525.62 万元，增幅

12.8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数为 42,588.44 万元，备考数为 73,934.66 万元，增幅 72.44%；2020 年的营业收入实际数为 1,958,518.50 万元，备考数为 2,111,556.11 万元，增幅 7.8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数为 8,794.43 万元，备考数为 32,065.35 万元，增幅 264.61%；2019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为 2,329,584.53 万元，备考数为 2,402,082.68 万元，增幅为 3.1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数为 74,433.02 万元，备考数为 90,450.55 万元，增幅为 21.52%。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均能得到提升。这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标的资产竞争优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均在各自的领域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市场资源、供应链资源、销售渠道等拓展对方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双方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口碑，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实现双方经营业绩的共同成长。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管理优势、财务优势等优势资源，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在目前托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融合，发挥双方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推动标的公司的业务不断稳步发展壮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增厚公司整体业绩。

（2）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对双方的业务、管理团队以及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公司的绩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

员工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同，员工在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整合措施实施不当，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分别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为对比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变动情况如下：

(1) 资产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与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资产情况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1,349,932.20	1,515,140.17	1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4,035.26	2,451,098.70	1.12%
资产合计	3,773,967.46	3,966,238.87	5.09%

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的资产与备考合并的资产情况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1,401,251.43	1,535,647.05	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390.19	2,442,134.28	0.86%
资产合计	3,822,641.63	3,977,781.32	4.06%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提升。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总资产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增长5.0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增大，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

(2) 负债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负债与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负债情况

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负债合计	1,259,170.93	1,486,899.53	1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7,025.69	1,216,392.89	0.78%
负债合计	2,466,196.62	2,703,292.42	9.61%

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负债与备考合并的负债情况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负债合计	1,448,285.53	1,672,105.91	1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030.37	1,160,577.54	0.31%
负债合计	2,605,315.90	2,832,683.45	8.73%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9.61%，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8.16%，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期资产负债率 65.35% 有所上升。

（3）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5.35%	68.16%	68.15%	71.21%
流动比率（倍）	1.07	1.02	0.97	0.92
速动比率（倍）	0.84	0.79	0.77	0.7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仍可保持较好的水平，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授信额度充足，财务安全性较好。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所提高，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或不足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仍将保持良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使标的公司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

（1）资产及业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将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资产仍将保持独立，但未来标的公司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将循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并履行相应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将整体并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在目前托管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更加精准地把握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依据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中，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2）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托管公司，已接受上市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按照自身财务制度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

(3) 人员团队方面整合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继续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灵活性，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同时，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标的公司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4) 机构方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 交易当年的发展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提升公司在打印机产业链的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从事打印机及耗材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独立和稳定，使其在业务前端享有充分的灵活性，上市公司凭借资金、资源、管理等优势为标的公司业务维系和开拓提供足够的支持，并力争与标的公司在产业、资本、市场、人才等方面形成良好协同，促进标的公司在打印机及耗材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促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综合价值的长远提升。

(2) 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在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不断巩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拟继续扩大集团在打印机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上市公司未来两年的主要发展计划将从打印机整机、集成电路、通用耗材及公司整体管理四个方面

推进：

① 打印机整机

上市公司打印机整机业务将继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打印机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水平，争取早日实现进入全球激光打印机前三甲的战略目标。此外，上市公司将通过推动打印机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协同整合，加强与各子公司在打印机制造中的技术、市场、资源互补，实现精益化管理运营模式与销售端紧密配合。

② 集成电路

上市公司的通用耗材芯片业务已经处于行业领先的位置，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通用耗材芯片领域的领导地位，快速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量产，加大市场投放力度，提高市占率。打印机 SoC 芯片方面，安全 SoC 芯片是公司芯片领域发展的重点方向，上市公司未来将重点加强双子系统物联网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③ 通用耗材

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发挥行业影响力，加强资源整合，打造差异化优势产品；继续推动耗材生产的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水平，依托智能制造，追求引领行业的制造水平。

④ 深化集团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实现稳健增长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下，充分进行资源整合，最大化发挥出各控股关联公司的协同能力，稳固现有的市场业绩与优势，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差异化表现，提升品牌价值与影响力，持续创新，扩大优势，全面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为股东带来更加稳定和丰厚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 交易前后营收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990,732.02	1,117,525.62	12.46%	1,958,518.50	2,111,556.11	7.81%
营业成本	647,409.15	725,659.19	12.09%	1,323,534.17	1,425,833.79	7.73%
营业利润	69,192.61	99,686.44	44.07%	-47,781.37	-28,056.90	41.28%
利润总额	75,889.88	106,405.43	40.21%	-48,435.01	-28,690.97	40.76%
净利润	56,570.74	84,028.09	48.54%	-15,049.89	4,029.51	12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88.44	73,934.66	73.60%	8,794.43	32,065.35	264.6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将增加 12.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73.60%，2020 年的营业收入将增加 7.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264.61%。

(2) 交易前后期间费用及其变化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销售费用	97,168.99	104,121.16	7.15%	202,092.57	289,586.87	43.29%
管理费用	89,917.99	92,794.59	3.20%	188,832.86	165,464.22	-12.38%
财务费用	36,210.92	36,252.25	0.11%	159,466.84	116,034.18	1.87%
研发费用	61,302.82	69,417.52	13.24%	124,713.34	154,046.35	10.49%
期间费用率	28.73%	27.08%	-1.65%	34.47%	33.43%	-1.0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均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上市公司备考费用率为 35.77%，与本次交易

前 2020 年上市公司实际费用率 34.47%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备考费用率为 27.08%，与本次交易前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际费用率 28.73%有所下降。

（3）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

假设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0.3963	0.5935	49.76%	0.0819	0.2599	217.33%

与实际数相比，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

2、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的融资计划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将扩大产能，在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设备的投入等方面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机制等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对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使标的公司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交易当年的发展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提升公司在打印机产业链的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从事打印机及耗材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独立和稳定，使其在业务前端享有充分的灵活性，上市公司凭借资金、资源、管理等优势为标的公司业务维系和开拓提供足够的支持，并力争与标的公司在产业、资本、市场、人才等方面形成良好协同，促进标的公司在打印机及耗材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促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综合价值的长远提升。

2、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在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不断巩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拟继续扩大集团在打印机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上市公司未来两年的主要发展计划将从打印机整机、集成电路、通用耗材及公司整体管理四个方面推进：

（1）打印机整机

上市公司打印机整机业务将继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打印机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水平，争取早日实现进入全球激光打印机前三甲的战略目标。此外，上市公司将通过推动打印机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协同整合，加强与各子公司在打印机制造中的技术、市场、资源互补，实现精益化管理运营模式与销售端紧密配合。

（2）集成电路

上市公司的通用耗材芯片业务已经处于行业领先的位置，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通用耗材芯片领域的领导地位，快速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量产，加大市场投放力度，提高市占率。打印机 SoC 芯片方面，安全 SoC 芯片是公司芯片领域发展的重点方向，上市公司未来将重点加强双子系统物联网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3）通用耗材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发挥行业影响力，加强资源整合，打造差异化优势产品；继续推动耗材生产的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水平，依托智能制造，追求引领行业的制造水平。

（4）深化集团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实现稳健增长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下，充分进行资源整合，最大化发挥出各控股关联公司的协同能力，稳固现有的市场业绩与优势，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差异化表现，提升品牌价值与影响力，持续创新，扩大优势，全面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为股东带来更加稳定和丰厚的回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七、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如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且为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王彦国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孔德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高级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张剑洲、前副总经理程燕、技术负责人丁励、财务负责人陈磊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君联晟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浩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1、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29,584.53 万元、1,958,518.50 万元和 993,732.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433.02 万元、8,794.43 万元和 44,644.71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已全面构建从耗材到打印机

整机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其激光打印机在中国信息安全打印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奔图电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9,642.64万元、225,189.33万元和186,342.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05.36万元、28,285.72万元和35,081.42万元，标的公司业务增长能力较强，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能够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提供新的驱动点，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上市公司2020年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备考数为1,117,525.62万元，实际数为993,732.02万元，增幅12.4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数为44,644.71万元，备考数为73,440.94万元，增幅64.50%；2020年的营业收入实际数为1,958,518.50万元，备考数为2,111,556.11万元，增幅7.8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数为8,794.43万元，备考数为32,065.35万元，增幅264.61%；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为2,329,584.53万元，备考数为2,402,082.68万元，增幅为3.1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数为74,433.02万元，备考数为90,450.55万元，增幅为21.52%。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均能得到提升。这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促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综合价值的长远提升

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双方的生产和销售资源，提升公司在打印机产业链的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打

印机、耗材及文印输出解决方案等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独立和稳定，使其在业务前端享有充分的灵活性，上市公司凭借资金、资源、管理等优势为标的公司业务维系和开拓提供足够的支持，并力争与标的公司在产业、资本、市场、人才等方面形成良好协同，促进标的公司在打印机及耗材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促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综合价值的长远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思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交易对手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珠海横琴金桥和北京君联晟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交易对手方中的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为奔图电子、赛纳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除持有奔图电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珠海永盈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有任何基金，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珠海横琴金桥和北京君联晟源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他交易对手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十、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履行了内部合规和风险控制相关程序后聘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澄明则正律师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境内法律顾问、境外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事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除此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本次交易的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 2021 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0,301.04 万元、51,378.91 万元、68,653.65 万元。

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对承诺期内纳思达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执行专项审计程序，核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定价不公允的，

则在确定该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时相应增加或扣除关联交易定价与公允定价之间的差额的影响。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确定，业绩承诺人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及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方式及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签订了明确可执行的补偿安排，相关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十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2011年12月21日，纳思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等的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主体、时点及流程、内幕信息披露前各主体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纳思达《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纳思达就本次交易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纳思达《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上市公司就相关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向相关人员做出了提示，提示其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允许不得向本次交易非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上市公司组建了专门的工作组，专项负责本次交易，严格控制了知情人范围；

2、根据纳思达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前，纳思达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签署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要求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保密；

3、为防止因本次交易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4、纳思达已经按照深交所的要求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三、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642.95	471.06	6,832.12
合计	642.95	471.06	6,832.12

奔图电子 2019 年曾向天津博联瑞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出款项 6,600 万元，该公司与奔图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0 年 11 月，上述借款及利息已全部归还。除上述借款及利息之外，奔图电子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押金和保证金等。报告期期初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奔图电子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起停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128 号文》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2020 年 1 月 21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日止（2021 年 2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

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

根据《26号准则》、《128号文》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上述人员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方自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存在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上市公司	梁军	监事宋丰君的配偶	-	60,000	2020年2月12日
	上市公司	-	63,324	-	2020年3月23日至25日
赛纳科技	吴俊中	高级副总裁	1,204,400	828,400	2020年1月21日至7月17日
	郭兰	高级副总裁吴俊中的配偶	914,634	34,634	2020年4月30日至7月14日
	肖宏标	监事	1,358,272	137,100	2020年1月22日至9月10日
	梅宁	监事肖宏标的配偶	19,291	7,000	2020年1月21日至12月17日
	罗志彬	监事会主席	456,611	137,000	2020年1月21日至4月30日
	房泳梅	监事会主席的配偶	48,500	39,500	2020年3月20日至7月29日
	毛肖岭	职工监事	30,000	28,000	2020年2月6日至9月24日
	戴曙春	职工监事的配偶	80,500	58,700	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1月14日
	赛纳科技	-	-	129,069,182	2020年1月21日至12月17日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自查报告，对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的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梁军

“本人 2020 年 2 月 12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公司的监事宋丰君的配偶，如本人将因前述买卖行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买入后的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把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

2、上市公司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的交易行为系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进行股份注销的行为，不属于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吴俊中

“本人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714,400 股、470,000 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17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郭兰

“本人 4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914,634 股为代本人配偶吴俊中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肖宏标

“本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奔图永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79,921 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赛纳持股平台下沉的股份，其余本人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9 月 10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梅宁

“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9 月 10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罗志彬

“本人 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奔图永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150,000 股、301,611 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

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房泳梅

“本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7 月 29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毛肖岭

“本人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9 月 24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0、戴曙春

“本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赛纳科技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通过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的交易行为系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 赛纳 E1”、“19 赛纳 E2”认购方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9 赛纳 E1”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9 赛纳 E2”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在换股期间内换股导致的本公司被

动减持行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通过账户 0800221938 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因收益权互换而在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20-065）、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20-131）、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20-132）进行了公告。综上，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被动减持行为，不属于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奔图电子	孔德珠	总经理	2,050,852	45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徐梦樱	总经理孔德珠的 配偶	300	-	2020 年 6 月 4 日
	尹爱国	副总经理	278,600	208,700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彭佳辉	副总经理尹爱国的 配偶	42,400	39,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
	温飞凤	财务负责人刘永 维的配偶	6,200	500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余一丁	股东	468,172	-	2020 年 4 月 23 日
奔图恒业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38,100	49,600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
	彭宏英	普通合伙人唐向 东的配偶	37,100	22,100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
珠海永盈	史松钦	普通合伙人	104,800	104,800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5 日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孔德珠

“本人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200,000 股、405,000 股、413,100 股、400,900 股、300,000 股、121,852 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7 月 17 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

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徐梦樱

“本人 2020 年 6 月 4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尹爱国

“本人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100,800 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7 月 16 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彭佳辉

“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温飞凤

“本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

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余一丁

“本人 2020 年 4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468,172 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唐向东

“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彭宏英

“本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史松钦

“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相关主体	名称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数)	累计卖出 (股数)	交易时间
证券服务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976,157	2,976,157	2020年1月21日至 2020年2月19日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方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

“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至2月19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本公司通过‘华泰证券招商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定向资管计划’认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赛纳E1’）在换股期间内的换股及卖出行为，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思达本次交易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五、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及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发展历程不同，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资源禀赋不同

利盟国际于1991年从IBM分拆成立，1995年在纽交所上市，2016年被上市公司收购。利盟国际聚焦于发达国家的银行、学校、政府机构、医疗机构、

保险、大型企业等客户，通过其激光打印硬件平台、打印管理软件平台以及内容及流程管理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集打印、内容管理、流程管理等服务于一身的一站式企业办公解决方案。

奔图电子的前身为赛纳科技的打印机事业部，于 2010 年正式推出了第一台自主研发的打印机，凭借出色的产品性价比聚焦开拓中小型企业客户以及个人用户等更注重产品综合使用成本的用户群体。凭借奔图品牌和自主激光打印机技术的优势，奔图电子进而聚焦在保密需求较高、政策导向明显的细分市场，如政府机关客户、国有企业用户、国有金融业用户等。

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的发展历程不同，在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源禀赋、产品受众群体、竞争优势也不同。

2、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在产品定位和优势市场区域上差异较大，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1) 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自主产品性能及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面对的目标渠道和客户不同，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均为打印机及原装耗材制造厂商，产品以自主产品为主，同时存在互相以 ODM 形式补充各自产品线的情况。从自主产品来看，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产品在性能和参数上存在显著差异，面对的目标渠道和客户不同，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奔图电子自主生产的打印机产品平台包括三个：A4 黑白 22ppm、A4 黑白 33ppm 和 A4 彩色 18ppm，上述三个产品平台主要用于生产 A4 黑白中低速打印机和 A4 彩色低速打印机。利盟国际 A4 打印机的产品平台包括 7 个：A4 黑白 42ppm、A4 黑白 50ppm、A4 黑白 65ppm、A4 彩色 26ppm、A4 彩色 40ppm、A4 彩色 50ppm 和 A4 彩色 60ppm，上述产品平台主要用于生产 A4 黑白高速打印机和 A4 彩色中高速打印机。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和利盟国际分产品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性能		产品平台参数	
	奔图电子	利盟国际	奔图电子	利盟国际
A4 黑白打印机	中低速	高速	22ppm 和 33ppm	42ppm、50ppm、65ppm
A4 彩色打印机	低速	中高速	18ppm	26ppm、40ppm、50ppm、60ppm

产品类别	产品性能		产品平台参数	
	奔图电子	利盟国际	奔图电子	利盟国际
A3 机	-	中高速	-	45-65ppm

由上表可知，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的自主产品在产品性能和参数上存在显著差异，该等产品在产品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上亦存在明确区分。奔图电子产品的客户群体以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家庭用户及国内信创市场为主，而利盟国际产品的客户群体以发达国家的银行、学校、政府机构、医疗机构、保险、大型企业为主。

因此，从双方现有产品线的分布及受众客户群体来看，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未产生实质性竞争，奔图电子未侵占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机会。

(2) 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通过 ODM 合作方式互相补充产品线，发挥战略协同效应

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具有不同的产品竞争优势，奔图电子自主生产的打印机主要是中低速打印机，且具备成本优势；而利盟国际的产品多为中高速打印机，其生产中低速打印机的成本较高，故奔图电子通过 ODM 的方式销售中低速打印机给利盟国际，有助于降低利盟国际中低速打印机的成本。利盟国际的中高速打印机产品线更齐全，奔图电子委托利盟国际生产部分机型打印机以进一步丰富其产品线。

奔图电子从利盟国际采购的 ODM 产品主要销往信创市场，少量销往商用市场，利盟国际从奔图电子采购 ODM 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现有渠道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具体如下：

①奔图电子在信创市场的销售主要得益于奔图电子对产品的国产化适配及其自主品牌影响力

2018 年以来，信创市场迅速发展，为满足信创市场客户对高速 A4 打印机及 A3 机的需求，奔图电子从利盟国际以 ODM 方式采购打印机并经过改造及国产化适配后销售于信创市场，相关打印机产品能够在信创市场销售主要得益于奔图电子对产品的国产化适配，利盟国际无法直接将相关产品销售于信创市场，具体分析如下：

A、出于信息安全和保密性的考虑，信创市场要求产品自主可控，利盟国际注册地和主要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均位于境外，其产品主要销往全球商用市场，不满足信创市场对安全性和保密性的要求。

B、奔图电子自 2010 年发布第一台打印机后，一直致力于打印机核心技术的研发与运用，掌握了打印机各级源代码和软固件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可控的 SoC、LSU 等关键零部件，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引擎。信创市场发展初期，奔图电子即已完成了打印机产品的国产化生态系统的适配工作，产品通过了相关部门的检测和评审。针对采购自利盟国际的打印产品，奔图电子对其进行了二次开发，完成国产化全新升级。经过改造后的 ODM 产品在通过国产化适配后销售至信创市场，若无奔图电子所开展的适配工作，利盟国际的产品无法直接进入中国信创市场。

C、受所在地法律和国际政治局势的限制，利盟国际的专利技术无法与上市公司共享，上市公司纳思达亦不具备生产打印机的技术能力，未参与信创市场前期适配等工作，无法对利盟国际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和国产化改造并导入信创市场。

因此，利盟国际无法通过自身或上市公司进入信创市场，奔图电子在信创市场销售相关产品未侵占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机会。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采购 ODM 产品并通过改造后销往信创市场，客观上扩大了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的市场和销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②奔图电子商用市场中 ODM 产品关于销售区域的约定避免了与利盟国际的竞争

奔图电子有少量采购自利盟国际的 ODM 产品销售于境内、外商用市场，但奔图电子未因此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A、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的销售区域和渠道不同，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一）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及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2、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之“（3）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的市场区域存在较大不同，存在重叠的市场区域中双方的销售渠道不同，实际经营过程中双方不存在业务冲突”。

B、根据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签署的协议，对于奔图电子采购自利盟国际的 ODM 产品，奔图电子只能在中国市场销售，在其他地区的销售必须取得利盟国际的书面许可，否则利盟国际有权终止协议。

因此，在商用市场中，奔图电子销售采购自利盟国际的 ODM 产品也并未对利盟国际业务造成侵害。

③利盟国际从奔图电子采购的 ODM 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现有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销量占比低

利盟国际从奔图电子采购的主要是中低速 A4 黑白打印机，有助于其满足现有渠道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该类 ODM 产品的销量占利盟国际的整体销量较低。报告期内，利盟国际从奔图电子采购的 ODM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1%、0.70%和 0.87%。

综上，利盟国际与奔图电子在自主产品的性能和受众存在差异的情况下，通过 ODM 的模式互相补充产品线，有助于各自发挥比较优势，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从现有 ODM 合作模式来看，双方共同受益于 ODM 合作，奔图电子未损害利盟国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3) 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的市场区域存在较大不同，存在重叠的市场区域中双方的销售渠道不同，实际经营过程中双方不存在业务冲突

①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的产品销售区域不同

由于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主打产品的不同，双方所各自面向的目标市场存在较大不同，奔图电子主要业务区域集中于新兴市场国家，利盟国际主要业务区域集中于发达国家。

奔图电子主要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别/渠道	2021 年 1-6 月
中国	149,720.02
俄罗斯	12,215.46
利盟国际	5,989.26

美国（不含利盟国际）	3,066.65
南非	2,130.34
意大利	1,185.17
合计	174,306.89
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4.79%
国别/渠道	2020 年度
中国	176,947.02
俄罗斯	20,627.95
利盟国际	8,348.01
美国（不含利盟国际）	2,356.62
南非	2,274.74
意大利	2,078.37
合计	212,632.71
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5.26%
国别/渠道	2019 年度
中国	105,532.84
利盟国际	17,390.81
俄罗斯	13,280.46
南非	2,407.32
印度	1,655.23
合计	140,266.65
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4.74%

利盟国际主要区域的产品销售数据及奔图电子在该等区域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国别/渠道	利盟国际	奔图电子
美国	269,349.65	3,008.15
德国	69,709.38	42.81
奔图电子	45,859.93	N. A

加拿大	39,039.18	489.94
法国	38,989.97	111.32
墨西哥	21,660.13	139.64
上述地区收入占利盟国际总收入比例	70.83%	N. A
2020 年度		
国别/渠道	利盟国际	奔图电子
美国	558,636.12	2,368.30
德国	138,169.63	82.86
法国	72,740.21	62.21
加拿大	68,930.86	211.71
奔图电子	50,203.18	N. A
墨西哥	33,186.15	171.92
上述地区收入占利盟国际总收入比例	71.29%	N. A
2019 年度		
国别/渠道	利盟国际	奔图电子
美国	705,445.13	438.67
德国	173,353.57	76.88
加拿大	75,591.46	87.62
法国	75,175.65	18.74
巴西	60,849.19	320.70
奔图电子	50,760.76	N. A
英国	44,748.06	150.26
上述地区收入占利盟国际总收入比例	70.47%	N. A

注 1：上表所示奔图电子在美国的收入不含对利盟国际销售 ODM 产品产生的收入。

注 2：为便于比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4601 元）将利盟国际的财务数据换算为人民币。

由上表可知，奔图电子的主要产品销售区域为中国、俄罗斯、美国、南非、意大利和印度等，而利盟国际的主要产品销售区域为美国、德国、加拿大、法国、墨西哥、巴西、英国等，除美国外，奔图电子在利盟国际的主要产品销售区域产生的销售收入较小。故双方在经营过程中所自然形成的重点产品销售区域不同，奔图电子的业务不会损害利盟国际的业务。

②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的产品销售渠道不同

由前述表格可知，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在美国存在一定的市场重合，但双方的销售渠道存在不同。除销售给美国利盟国际产生的收入外，奔图电子在美国的其余销售活动主要通过亚马逊直销平台开展，报告期内，奔图电子通过亚马逊销售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93.06 万元、2,279.50 万元和 2,304.50 万元，占美国（不含利盟国际）收入的 89.60%、96.73%和 75.15%，利盟国际在美国亚马逊平台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其美国总收入的 0.99%、1.83%和 1.47%。亚马逊主要面向家庭用户，而利盟国际主要产品销往大型企业。

（4）利盟国际与奔图电子在全球的市占率相较其他国际品牌仍较低，产生竞争冲突的可能性较小

从全球打印机市场格局来看，打印机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赛迪顾问数据，以惠普、佳能和兄弟为代表的三家国际厂商占据了全球激光打印机销量近 70%的市场份额。2020 年，奔图品牌激光打印机全球销量占比为 4.0%，利盟品牌激光打印机全球销量占比为 2.7%，考虑到两个品牌的全球市占率均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双方产生市场竞争冲突的可能性也较小。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0 年，全球各主要打印机品牌在中国激光打印机市场及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名	2020 年中国激光打印机销量份额	2020 年全球激光打印机销量份额
1	惠普	46.20%	41.30%
2	联想	12.20%	4.80%
3	兄弟	11.60%	16.80%
4	奔图	7.70%	4.00%
5	佳能	7.40%	10.60%
6	京瓷	4.10%	5.20%
7	施乐	2.30%	2.90%
8	富士施乐	N. A	1.60%
9	柯美	2.30%	2.40%
10	理光	1.80%	3.60%
11	利盟	0.50%	2.70%
12	OKI	0.10%	0.70%

序号	品牌名	2020 年中国激光打印机销量份额	2020 年全球激光打印机销量份额
13	其他	3.70%	3.40%

注：赛迪顾问数据未包含信创市场数据。

(5) 利盟国际受益于与奔图电子的合作

利盟国际自身在中国市场业务增速较为平缓，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现一定下滑，而通过向奔图电子以 ODM 形式销售打印机和耗材，利盟国际业务在中国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市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市场（不含奔图电子）	2,583.11	4,753.98	5,664.85	5,146.00	5,102.89	4,854.51	4,614.51
奔图电子	7,098.95	7,771.27	7,857.58	3,216.08	395.58	-	-
中国市场合计	9,682.06	12,525.25	13,522.43	8,362.08	5,498.47	4,854.51	4,614.51

因此，与奔图电子合作后，利盟国际在中国市场收入大幅增长，利盟国际受益于与奔图电子的合作。

3、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签署了《托管协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 《托管协议》具体约定

上市公司在收购从事打印机及耗材业务的利盟国际后，为解决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奔图电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托管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新《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在约定的托管期限内，上市公司受托对奔图电子全部股权行使《公司法》和奔图电子公司章程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含质押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受托对奔图电子（含子公司）进行整体经营管理（托管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除外）。上市公司收取的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此外，上市公司按照奔图电子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的 5%收取奖金。

(2) 《托管协议》执行情况

自签署《托管协议》以来，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奔图电子的业务范围、销售区域、产品线拓展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管理，确保奔图电子的业务活动不与上市公司已有的打印机和原装耗材业务发生竞争。托管期间，奔图电子的产品线和业务渠道与利盟国际保持了明确的差别，未对利盟国际打印机业务造成损害。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采购 ODM 产品并通过改造后销往信创市场，客观上扩大了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的市场和销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4、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前述分析可知，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发展历程及资源禀赋具有较大差异，所面向的目标市场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线不同且存在互补性。利盟国际销售给奔图电子的 ODM 产品能在中国信创市场销售主要得益于奔图电子对相关产品的改造及适配，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采购 ODM 产品，客观上扩大了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的市场和销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故自托管以来，奔图电子未侵占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机会，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的业务未产生实质性竞争冲突，未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之间关联交易主要为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采购打印机和原装硒鼓，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销售打印机和原装硒鼓，以及奔图电子向格之格销售兼容硒鼓。奔图电子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盟国际	46,276.64	53,336.45	54,509.87
关联采购总额	51,148.74	59,421.68	57,176.67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90.47%	89.76%	95.34%
利盟国际	5,989.26	8,348.01	17,390.81
格之格	1,947.44	3,717.52	2,354.87

关联销售总额	8,924.07	14,261.05	20,602.27
占关联销售总额比例	88.94%	84.60%	95.84%

(1) 奔图电子和利盟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奔图电子和利盟国际之间关联交易主要是源于双方在市场区域、销售渠道、产品和客户方面具有互补性，但不存在相互依赖，具体表现为：

①随着奔图电子在国内市场的发展，其销售渠道内对中高端打印机的需求日益提升，奔图电子需对利盟国际采购中高端打印机及原装硒鼓补齐其产品线

奔图电子经过多年发展，其产品在国内打印机市场的口碑和市场占有率日益提升，销售渠道的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其销售渠道内的客户对中高端打印机产品的需求量日益提升。但奔图电子的优势产品主要为中低速打印机，而利盟国际在中高速打印机产品有较强的产品优势，为满足其国内销售渠道的客户日益增长的中高端打印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对利盟国际采购部分中高速打印机及原装硒鼓来补齐产品线，并在加以改造之后对外出售。奔图电子在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带来的销售渠道内中高端打印机产品需求的提升，导致奔图电子对利盟国际的中高端打印机和原装硒鼓的采购规模较大。

②为满足其销售渠道内客户对中低速打印机的需求，利盟国际以 ODM 方式向奔图电子采购中低速打印机及原装耗材来补齐产品线

利盟国际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为发达的产品销售渠道，而利盟国际的优势产品主要为中高速打印机，奔图电子在中低速激光打印机及原装耗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满足其销售渠道内客户对中低速打印机的需求，利盟国际以 ODM 方式向奔图电子采购中低速打印机及原装耗材来补齐产品线，发挥协同效应。

由于欧洲和美国打印机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进入成熟状态，市场规模较为稳定，新增打印机需求有限。因此利盟国际虽然会为满足其销售渠道内的客户对中低速打印机的需求而向标的公司进行采购来补齐产品线，但由于欧美打印机市场整体需求不及国内打印机市场，利盟国际对标的公司的打印机及原装耗材采购量有限。

③信创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需要奔图电子和利盟国际发挥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在国内打印机市场创造更强竞争力

根据东兴证券及公开资料，我国信创市场以“863”计划为起点，共经历了“觉醒”、“起步”、“加速”、“可靠”和“整体布局”五个阶段，形成了以国家和科研机构为引导，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为实践突破的信创产业新局面。我国信创产业行业发展可大致分为三个层面：（1）党政、金融行业产业；（2）电信、交通、电力、石油、航天产业；（3）教育、医疗等其他关键领域产业。2019年至今，以党政为主的“2+8”（党政+八大行业）开始全面升级自主化和可控化信息产品，目前信创产业在我国尚处于前期阶段，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奔图电子作为我国打印机自主品牌的重要代表，凭借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较早开始进行国产化适配工作，并入选信创市场信息安全激光打印机产品型号名录，且数量占据优势，为信创市场安全可靠适配测试中技术含量排名前列的品牌。而利盟国际作为注册在美国，有外资参股的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不符合信创市场供应商标准。在此背景下，奔图电子发挥其渠道优势和国产化适配技术能力，利盟国际发挥其在中高端打印机产品上的优势，双方协同发展，共同把握信创市场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为上市公司在国内打印机市场创造更强竞争力并获取良好回报。

④奔图电子自身盈利能力良好，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技术能力，不存在依赖利盟国际的情形

奔图电子不存在依赖利盟国际的情形，主要表现在：

A、奔图电子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源于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来自非关联方销售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远高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毛利	64,830.95	67,270.90	40,659.36
其中：			
关联方销售	1,474.68	3,627.61	1,805.88

非关联方销售	63,356.27	63,643.29	38,853.48
其中：			
关联方销售毛利占比	2.27%	5.39%	4.44%
非关联方销售毛利占比	97.73%	94.61%	95.56%

剔除关联交易的业绩，奔图电子营业收入和毛利依然持续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7,362.94	210,928.29	129,040.38
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68.17%	63.46%	112.57%
营业收入毛利	63,356.27	63,643.29	38,853.48
营业收入毛利增长比例	99.10%	63.80%	264.88%
毛利率	35.72%	30.17%	30.11%

注：2021年1-6月的增长比例是2021年1-6月年度化的数据计算。

奔图电子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源于非关联交易，奔图电子非关联方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超过90%，不存在收入及利润增长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B、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采购的产品占奔图电子整体销售数量的比例较低，且采购主要源于信创市场的发展

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采购的产品占奔图电子整体销售数量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支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整体销售数量			
打印机	129.86	177.27	114.88
其他	30.75	45.60	55.29
硒鼓	184.79	246.97	147.04
总计	345.39	469.83	317.21
2、利盟国际的产品经加工后出售的数量			
打印机	10.72	11.90	7.08
其他	1.60	1.81	1.64
硒鼓	23.92	26.81	12.47

合计	36.24	40.53	21.19
3、利盟国际产品占整体销售数量的比例			
打印机	8.25%	6.71%	6.16%
其他	5.20%	3.98%	2.96%
硒鼓	12.94%	10.86%	8.48%
综合	10.49%	8.63%	6.68%

奔图电子是信息安全国产化打印机的主要供应商，奔图电子自较早开始进行国产化适配工作，已经完成国产化产品型号适配，产品通过测试并成功入围名录，在信创市场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开始于2017年，在信创市场快速发展之前，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关联采购主要源于信创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关联采购的打印机销往信创市场的比例分别为93.79%、89.66%、93.75%，销往商用市场的比例分别为6.21%、10.34%、6.25%。

C、奔图电子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已开拓其他供应商渠道，并已有自主研发的中高速打印机产品

奔图电子目前已成功掌握了打印机各级源代码和软固件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可控的SoC、LSU等关键零部件，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引擎。奔图电子除了向利盟国际采购产品之外，也开拓了两家日本知名品牌等其他供应商，奔图电子报告期内已向其中一家日本知名品牌采购打印机，与另外一家日本知名品牌已在合作协议条款洽谈阶段。同时，奔图电子自身已有自主研发的中高速打印机产品投入市场，未来也将研发和推出更多款中高速打印机产品。

D、奔图电子在商用市场积累多年，于2018年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

奔图电子在境内外商用市场积累了多年市场开拓和经营经验，2015-2018年，奔图电子打印机销量保持42.60%的年复合增长率，奔图电子于2018年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

⑤利盟国际在境外市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在定价公允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向奔图电子采购，发挥协同效应，不存在依赖奔图电子的情形

利盟国际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

为发达的产品销售渠道，其以 ODM 方式向奔图电子采购中低速打印机及原装耗材，主要是为了满足其销售渠道内客户对中低速打印机的需求，补齐产品线。利盟国际在定价公允的基础上，基于发挥协同效应角度考虑，优先选择向奔图电子采购，不存在依赖奔图电子的情形。

（2）奔图电子和格之格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奔图电子和格之格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主要表现在：奔图电子部分客户对耗材价格较为敏感，为更好满足终端用户的市场需求，奔图电子向格之格销售价格低于原装耗材的兼容耗材产品，格之格采购后以格之格品牌向终端用户销售。奔图电子向格之格销售兼容耗材产品总体销售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奔图电子本身原装耗材的销售。

2、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从 2015 年至今，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均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奔图电子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另外，在上市公司审批前，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之间的交易还需履行利盟国际的内部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持有利盟国际 51.18% 股权，其余 48.82% 股权由无关联第三方股东持有，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具体而言，利盟国际对奔图电子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用了相同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流程，由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亚太区域销售团队以市场化方式谈判定价后，按照该价格填写价格申请单发送至利盟国际与业务部门独立的全球定价中心审批，利盟国际全球定价中心根据打印机生命周期对耗材的需求、产品组合、经营成本、市场策略、竞争格局、市场数据判断是

否接受奔图电子对打印机和耗材的采购报价。在利盟国际全球定价中心审批通过并经利盟国际董事会批准后，奔图电子才可按照该采购价向利盟国际下订单采购，该定价流程可保障奔图电子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3、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1) 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①奔图电子向上市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ODM 方式生产的二类打印机和二类原装硒鼓。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和其他 ODM 客户销售打印机和原装耗材的定价方式为在参考商用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基础上，依据市场竞争状况、客户资信情况、订单采购规模、双方合作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奔图电子向格之格销售兼容耗材产品时会事前确定好产品在格之格各级经销商和终端用户处的销售价格，以此销售价格减去给格之格一定比例渠道销售费用后的价格作为向格之格销售兼容耗材产品的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②奔图电子向上市公司采购产品的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采购打印机和耗材的价格为市场化谈判方式确定，奔图电子从 2017 年 3 月开始与利盟国际经历了长达半年的谈判定价过程，确定双方都可接受的价格区间。上市公司虽持有利盟国际 51.18% 的股份，但利盟国际另外 48.82% 股份由少数股东持有，其日常生产经营由职业管理团队进行，上市公司不干涉其日常经营和销售定价过程。

利盟国际对奔图电子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用相同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流程。具体定价流程详见上文，该定价流程可保障奔图电子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 奔图电子向上市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由于利盟国际向标的公司以 ODM 方式采购的打印机和耗材与其他客户以 ODM 方式向奔图电子采购的打印机和耗材在规格、参数、技术等方面要求并不相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因此，直接从产品单价上看两者并不可比，但从产品销售

毛利率上看，两者基本一致。具体对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3）奔图电子向上市公司采购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主要表现在：

①从打印机整机来看，奔图电子的打印机整机关联采购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具有公允性

具体对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②从打印机耗材来看，奔图电子的打印机耗材等产品关联采购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具有公允性

具体对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4、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受益于奔图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即利盟国际业务在其他地区总收入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在中国的收入受到的影响较小，2021 年 1-6 月中国区经年化后的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而其在中国的收入主要来自奔图电子，因此，利盟国际受益于与奔图电子的合作。报告期内，利盟国际销售给奔图电子产生的收入、中国地区不含奔图电子的收入、中国收入合计及全球其他地区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变动率	
销售给奔图电子产生的收入	7,098.95	7,771.27	-1.10%	7,857.58

中国市场收入(不含奔图电子)	2,583.11	4,753.98	-16.08%	5,664.85
中国收入合计	9,682.06	12,525.25	-7.37%	13,522.43
其他地区收入	96,438.80	188,109.58	-24.02%	247,570.67

(2) 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关联交易增加了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加营业收入	50,681.21	56,886.12	51,578.47
增加毛利	11,808.49	11,238.12	4,106.74

因此，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之间关联交易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奔图电子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

1、本次重组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1) 本次重组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上市公司收购利盟国际后，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奔图电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与奔图电子股东签署《托管协议》，受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管理，托管期为 3 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签署了新的《托管协议》，有效期至标的公司成为纳思达全资子公司之日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在该次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完成委托管理后三年内，进一步根据奔图电子打印机业务的经营情况推进消除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关联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情况	11,684.70	4,114.62	26,723.02	15,400.44	28,337.28	12,172.47
营业成本	647,409.15	725,659.19	1,323,534.17	1,425,833.79	1,501,778.01	1,545,975.4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80%	0.57%	2.02%	1.08%	1.89%	0.79%
关联销售情况	53,447.98	2,854.26	63,036.05	5,820.94	59,241.18	3,802.61
营业收入	990,732.02	1,117,525.62	1,958,518.50	2,111,556.11	2,329,584.53	2,402,082.6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	0.26%	3.22%	0.28%	2.54%	0.16%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都将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主体利盟国际与奔图电子在产品线和市场区域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从产品线来看，奔图电子的中低速激光打印机及原装耗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利盟国际的中高速激光打印机及原装耗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从区域市场来看，奔图电子在国内、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国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利盟国际则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奔图电子和利盟国际的产品线和市场区域具有一定的互补作用。目前双方通过互为 ODM 方式进行采购和销售，能够补齐对方的产品线，或充分利用自身占据优势的区域市场，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业务的更好发展。

2018 年以来，信创市场迅速发展，奔图电子作为我国打印机自主品牌的重要代表，凭借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较早开始进行国产化适配工作，并入选信创市场信息安全激光打印机产品型号名录，且数量占据优势，为信创市场安全

可靠适配测试中技术含量排名前列的品牌。而利盟国际作为注册在美国，有外资参股的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不符合信创市场供应商标准。在此背景下，奔图电子发挥其渠道优势和国产化适配技术能力，利盟国际发挥其在中高端打印机产品上的优势，双方协同发展，共同把握信创市场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为上市公司在国内打印机市场创造更强竞争力并获取良好回报。

3、奔图电子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全球打印机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1)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

奔图电子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改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奔图电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642.64 万元、225,189.33 万元和 186,342.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05.36 万元、28,285.72 万元和 35,081.4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收购奔图电子，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有所增厚或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990,732.02	1,117,525.62	12.80%	1,958,518.50	2,111,556.11	7.81%
净利润	56,570.74	84,028.09	48.54%	-15,049.89	4,029.51	12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88.44	73,934.66	73.60%	8,794.43	32,065.35	264.61%
基本每股收益	0.3963	0.5935	49.76%	0.0819	0.2599	217.33%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全球打印机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上市公司及奔图电子目前均在打印机领域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前，奔图电子已托管至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经营战略等方面进行协同。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及奔图电子进一步进行业务协同，提升在全球打印机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利盟国际和奔图电子两个打印机及耗材品牌，有利于提升其整体市场竞争力，具体体现为：从采购来看，双方可以充分利用各自的供应链资源优势和产品成本优势，提高议价能力，更好地实现规模效应，降低上市公司打印机和耗材的产品成本。从市场销售来看，产品成本下降后，上市公司在渠道销售和市场推广方面相较于竞争对手将具有更大的优势，上市公司和奔图电子可以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和渠道资源优势进行合作，满足各自销售渠道内的客户对打印机及耗材的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提高双方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口碑，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实现双方销售业绩的共同成长；此外，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管理优势、财务优势等优势资源，进一步优化奔图电子在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发挥双方在市场、采购等方面的协同，推动上市公司和奔图电子的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提升双方打印机业务在全球市场的整体竞争力，以增厚公司整体业绩。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奔图电子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打印机业务在全球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自托管以来，上市公司对奔图电子的业务范围、销售区域、产品线拓展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管理，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的产品所面向的目标市场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线不同且存在互补性，利盟国际销售给奔图电子的 ODM 产品能在中国信创市场销售主要得益于奔图电子对其产品的改造及适配，而利盟国际也受益于与奔图电子互相 ODM 的合作。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的业务未产生实质性竞争冲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提高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奔图电子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打印机业务在全球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项目内核，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员参与问核工作；

4、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经会议讨论后以书面表决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本次《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你组提交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表决，获通过。”

二、结论性意见

受纳思达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纳思达董事会编制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1、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来可能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各相关方已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3、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1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华泰联合证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纳思达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华泰联合证券已对纳思达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华泰联合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纳思达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华泰联合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在与纳思达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斌

张烱烱

项目协办人：

谢璟

韩斐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